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Jinsheng New Energy Co., Ltd.
廣東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在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uangdong Jinsheng New Energy Co., Ltd.
廣東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CMBI 招銀国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某些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編纂**]或出售，惟屬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僅可於以下情況下[**編纂**]及出售：(i)向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下登記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任何前述人士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及免除 5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覽 72

監管概覽 87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3

業務 139

財務資料 19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9

關連交易 247

主要股東 256

股本 26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4

未來計劃及[編纂] 283

[編纂] 288

[編纂]的架構 302

如何申請[編纂] 3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目　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有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公司，致力於探索一個循環與清潔的未來世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5年再生利用產品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的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企業，也是全球第一大的第三方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企業。作為中國內地最早從事鋰電池回收的企業之一，自2014年至今，憑藉先發優勢和綜合實力，我們打造了鋰電池回收的一體化生態體系，包括：

- 「**全元素**」回收：我們能夠回收退役鋰電池中所有有價值的材料，如鋰、鎳、鈷、錳和鐵等；
- 「**全組分**」再生利用：我們具備回收電池正極材料及負極材料的能力；及
- 「**全體系**」佈局：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端到端生產能力，涵蓋退役電池的拆解與破碎以及鋰電池正極和負極原材料的生產。

我們的再生利用業務涵蓋了三元鋰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等主流電池體系，我們的產品在下游被廣泛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和消費電子產品等鋰電池主流應用場景，形成了全面且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產業鏈條完整的產業閉環。

我們的業務模式

電池再生利用是將下游應用與上游材料生產相連接的中間環節，是打造鋰電產業循環經濟的重要一環。我們通過再生利用平台處理黑粉、退役鋰電池及電池生產廢料，這些構成我們回收業務的主要進料。鑒於未來幾年鋰電池退役浪潮的到來，這一舉措顯得尤為重要。通過妥善處置廢棄鋰電池實現環境保護，及回收關鍵金屬實現資源循環，我們助力鋰電池行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及中國的「雙碳」目標，同時應對日益嚴峻的廢棄電池管理挑戰。

我們將黑粉、退役鋰電池和電池生產廢料進行「全組分」再生利用，用於生產三元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及負極材料的原材料等。這些產品最終會由我們的下游客戶重新製成鋰電池，完成循環利用。下圖列示我們的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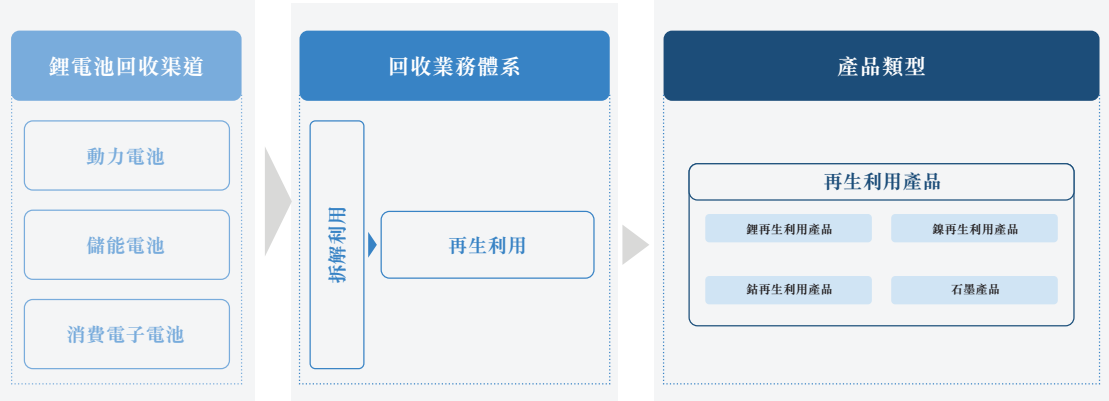

我們的行業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全球向清潔能源轉型，電動汽車和儲能行業的持續快速發展，以及其他新興領域不斷湧現，鋰電池和鋰資源(通常被稱為「白色石油」)的重要性日益凸顯。然而，倚賴傳統礦物開採來滿足不斷增長的鋰資源需求，面臨諸多巨大挑戰。我們對鋰電池的再生利用，可顯著減少環境污染和降低礦產資源消耗，符合全球環境保護的趨勢，也展示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內地雖然鋰電池產業鏈完善，需求旺盛，但缺乏鋰礦資源，對進口鋰電池材料的依賴不僅導致成本高昂，還面臨供應鏈不穩定的風險。通過在中國內地建立本地化的鋰電池再生利用體系，我們一方面可以實現資源的自循環，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減少國際市場波動的影響，另一方面也有效地推動了循環經濟發展，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和經濟增長點。

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全球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會持續快速發展，至2031年處理規模會達到21.1百萬噸，2025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2%。該增長的驅動因素包括鋰電池退役潮即將到來，中國在鋰電池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但仍需要解決核心礦產資源短缺問題，以及鋰電池回收在實現全球碳減排目標方面日益重要。憑藉我們的綜合實力，我們相信，我們既能夠在中國不斷增長的鋰電池再生利用市場中抓住行業機遇，又能夠助力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達成。

我們的產品

我們專注於鋰電池的回收及再生利用，提供一系列再生利用產品，主要包括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鋰、鎳及鈷再生利用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8.7%，其中鋰再生利用產品、鎳再生利用產品及鈷再生利用產品分別佔44.8%、24.4%及19.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鋰再生利用產品	1,455,704	50.4	769,391	35.6	988,163	44.8
鎳再生利用產品	926,598	32.0	903,973	41.9	537,815	24.4
鈷再生利用產品	400,411	13.8	324,727	15.1	426,755	19.4
提供加工服務(1)	5,703	0.2	834	0.0	60,817	2.8
其他(2)	103,129	3.6	158,313	7.4	188,464	8.6
總計	**2,891,545**	**100.0**	**2,157,238**	**100.0**	**2,202,014**	**100.0**

附註：

(1) 包括提供硫酸鈷及工業級碳酸鋰加工服務。

(2) 主要包括硫酸錳、磷酸鐵、黑粉以及副產品及廢料(如硫酸鈉)的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再生利用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1)	平均售價／噸	銷量(1)	平均售價／噸	銷量(1)	平均售價／噸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碳酸鋰	7,410	196,443	10,599	72,594	15,318	64,511
硫酸鎳	32,827	28,227	37,652	24,009	23,134	23,248
硫酸鈷	12,407	32,273	12,908	25,158	9,376	45,517

附註：

(1) 不同鋰、鎳及鈷化合物的銷量按該等化合物所含金屬(即鋰、鎳及鈷)含量轉換為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的銷量，以提供有意義的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毛虧損)	毛利／(毛虧損)率	毛利／(毛虧損)	毛利／(毛虧損)率	毛利／(毛虧損)	毛利／(毛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再生利用產品	(42,659)	(2.9)	(17,712)	(2.3)	18,825	1.9
鎳再生利用產品	(26,734)	(2.9)	(10,254)	(1.1)	14,511	2.7
鈷再生利用產品	(18,672)	(4.7)	(30,377)	(9.4)	71,084	16.7
其他(1)	39,346	36.2	(4,776)	(3.0)	55,438	22.2
存貨減值虧損	(108,863)	不適用	(24,568)	不適用	(4,379)	不適用
總計	**(157,582)**	**(5.4)**	**(87,687)**	**(4.1)**	**155,479**	**7.1**

附註：

(1) 主要包括硫酸錳、磷酸鐵、黑粉以及副產品及廢料(如硫酸鈉)的銷售收入。

我們於2023年度錄得毛虧損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的主要再生利用產品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具體而言，我們的鋰再生利用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96,443元／噸降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72,594元／噸，鈷再生產品的平均售價則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32,273元／噸降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5,158元／噸。由於我們以較高市場價格採購的原材料後續加工為製成品並以較低市場價格出售，主要產品的銷售成本高於相應收入，從而導致整體毛虧損。此外，受價格快速下跌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我們於2023年錄得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108.9百萬元。請參閱「業務－影響我們原材料市場價格及再生利用產品售價的因素」。

我們於2024年持續產生毛虧損人民幣87.7百萬元。儘管該年度主要產品市場價格的跌幅較2023年有所放緩，但售價仍低於相應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價格倒掛情況持續存在。然而，我們的毛虧損較2023年大幅收窄，主要反映出(i)存貨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大幅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及(ii)隨著生產線的利用率提升，生產效率有所改善。於2024年，鋰再生利用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小幅下降，而鈷和鎳再生利用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則分別下降38.6%及32.6%。

我們於2025年實現扭虧為盈，錄得毛利人民幣15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鈷再生利用產品平均售價上升；(ii)鋰及鎳再生利用產品的售價企穩並部分回升；(iii)我們持續改進生產技術，令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及(iv)縮短購銷週期，加強存貨管理，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6天減至2024年的48天，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36天，且原材料採購更為嚴謹，貼合已確認客戶訂單，存貨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大幅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5年提升至7.1%，而於2024年及2023年的毛虧損率則分別為4.1%及5.4%。

生產

鋰電池再生利用將下游的鋰電池應用與上游的電池材料生產連結起來，形成鋰電池產業內的循環經濟模式。我們已在廣東省肇慶及江西省宜春及贛州設有合共三個生產設施，藉此獲得全面的生產能力，以迎接即將來臨的鋰電池退役浪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5年，我們的退役鋰電池再生利用能力及通過鋰電池再生利用生產的再生利用產品產能位居世界第三。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的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1]	實際產量[2]	利用率[3]	產能[1]	實際產量[2]	利用率[3]	產能[1]	實際產量[2]	利用率[3]
	(噸)		*%*	*(噸)*		*%*	*(噸)*		*%*
碳酸鋰	9,374	8,549	91.2	10,783	8,474	78.6	10,161	8,653	85.2
硫酸鎳	42,480	32,484	76.5	46,410	38,478	82.9	37,733	30,911	81.9
硫酸鈷	16,788	11,795	70.3	19,381	12,926	66.7	15,746	11,652	74.0
總計	**68,641**	**52,827**	**77.0**	**76,575**	**59,878**	**78.2**	**63,639**	**51,216**	**80.5**

附註：

(1) 產能根據假設我們的生產設施於相關期間按最大產能運行計算。

(2) 不同鋰、鎳及鈷化合物的實際產量會根據該等化合物所含金屬(即鋰、鎳及鈷)的含量，轉換為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的產量，以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3) 利用率按相關期間的產量除以相關期間的產能計算。利用率乃根據我們主要生產設備的正常產能計算。2025年的產能已作調整，以剔除於2025年進行技術升級的生產線的產能。因技術升級流程導致生產設施部分停機於2025年7月結束且並未對本集團獲取的訂單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已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及將有助帶動我們日後的增長：(i)先發優勢和規模效應突出的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公司；(ii)具備可推動成本持續下降、效率提升及毛利率改善的核心技術研發能力；(iii)我們擁有長期合作的優質客戶群體並深度融入行業主流廠商的供應體系；(iv)完備的上游供應鏈體系，保證高質量原料穩定供給；及(v)持續創新、遠見卓識、經驗豐富管理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i)向上、下游鋰電材料擴張，持續完善一體化生態體系；(ii)進一步提升鋰電材料產能，持續擴大市場份額，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iii)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吸引高端人才；(iv)以高ESG標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及(v)推進全球化佈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研發

作為中國最早從事鋰電池資源回收業務的公司之一，我們利用自身的先發優勢，在過去十年中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和行業知識。憑藉技術優勢，我們被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並參與了多項行業標準的制定。於2024年12月，我們被指定主導一個國家級重點研發項目，即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新能源汽車電池機器人化拆解關鍵技術與應用示範，旨在推進下一代電動汽車電池的機器人化拆解，體現了我們的技術實力及行業認可度。我們已成立內部研究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05名研發人員，其中許多人擁有化學、提煉、工程及其他鋰電池回收業務所必需的科學領域上學士或以上學歷，並在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及人民幣9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收入約3.5%、3.6%及4.3%。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鋰電池回收及再利用市場是一個新興產業，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及廣大商機，其產業參與者仍在繼續發展及建立其地位。我們一般與中國內地的鋰電池再生利用加工商競爭。

相互競爭的再生利用鋰電池加工商採用各種技術提取電池材料。一般而言，採用高溫熱處理或切碎／溶劑提取技術的加工商主要側重於鎳和鈷的回收，對鋰、錳及其他金屬的回收能力有限。我們的綜合提取工藝使我們能夠從相同的原料中回收更廣泛的電池材料，從而在保持營運具有成本效益及環境可持續性的同時實現更高的價值回收。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中國內地的原材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向有關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53.2百萬元、人民幣270.6百萬元及人民幣727.7百萬元，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11.6%、11.7%及35.8%，而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17.0百萬元、人民幣8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5.8百萬元，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39.8%、38.3%及64.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內地領先的電池材料製造商及再生利用產品貿易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向有關期間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32.7百萬元、人民幣573.6百萬元及人民幣828.9百萬元，佔我們有關期間收入的18.4%、26.6%及37.6%，而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94.8百萬元、人民幣1,1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5.9百萬元，佔我們有關期間收入的41.3%、53.9%及56.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完整閱讀該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面臨我們的產品的市價發生波動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ii)整個行業價值鏈的市場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這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iii)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原材料供應不足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v)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淨虧損，我們可能無法扭轉我們的財務業績；(v)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一些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了大部分收入。倘該等客戶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i)替代電池技術或儲能解決方案的開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原材料市場價格及再生利用產品售價的因素

我們再生利用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黑粉，及(ii)鋰電池生產廢料及多餘材料以及退役鋰電池。我們採購該等原材料的價格通常會計及原材料中關鍵金屬化合物的組成，並受相關市場價格影響，例如採購時廣州期貨交易所或上海有色網的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現貨價格指數。

在我們廣泛的鋰、鎳及鈷再生利用產品中，核心產品主要包括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特別是，我們再生利用產品的售價通常由銷售時的市場價格決定，例如廣州期貨交易所或上海有色網的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現貨價格指數。此外，我們根據多種其他因素為我們的產品定價，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費用、訂單量、交付要求、提供的保修、競爭對手的定價、付款方式以及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碳酸鋰市場價格出現前所未有的急劇顯著下跌。碳酸鋰的平均市場價格由2023年的人民幣230,000元／噸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81,000元／噸及2025年的人民幣68,000元／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碳酸鋰市場價格下跌，主要歸因於礦產開採及加工產能的大量資本投入激增，導致碳酸鋰供過於求。於2025年上半年跌至人民幣53,500元／噸的低點後，碳酸鋰市場價格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回升，主要由於供需動態有所改善：在供應

端，(i)於2025年7月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大幅提高了鋰礦開採成本及審批時間，對宜春鋰雲母項目的影響尤為顯著；及(ii)非洲及南美洲鋰生產國實施出口限制／國有化措施，限制了碳酸鋰的全球供應；及在需求端，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滲透率的持續增長，帶動了下游的碳酸鋰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中國內地鋰離子動力電池電芯的平均市場價格分別為人民幣600元／kWh、人民幣430元／kWh及人民幣370元／kWh，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中國內地鋰離子儲能電池電芯的平均市場價格分別為人民幣520元／kWh、人民幣360元／kWh及人民幣330元／kWh。於2026年第一季度，中國內地鋰離子動力電池電芯及鋰離子儲能電池電芯的平均市場價格分別為人民幣400元／kWh及人民幣360元／kWh。

硫酸鎳的平均市場價格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9,800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5,500元／噸及2025年的人民幣24,700元／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23年以來，隨著印尼（佔全球鎳礦石產量逾60%）持續擴產，市場上硫酸鎳一直供過於求，致使價格維持在低位。

碳酸鋰市場價格出現前所未有的急劇顯著下跌，加上硫酸鎳的市場價格下跌，直接影響我們關鍵原料（黑粉、退役電池及電池生產廢料）的採購成本以及再生利用產品的售價：

- 我們碳酸鋰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196,443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72,594元／噸，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64,511元／噸，表明2023年至2024年下降63.0%，2024年至2025年下降11.1%。

- 我們硫酸鎳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28,227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09元／噸，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23,248元／噸，表明2023年至2024年下降14.9%，2024年至2025年下降3.2%。

相比之下，硫酸鈷的平均市場價格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34,500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00元／噸，隨後於2025年回升至約人民幣49,700元／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至2024年，儘管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市場快速增長，但出於安全及成本考量，鎳錳鈷電池（呈現高鎳、低鈷甚至無鈷的發展趨勢）的市場份額受到限制，而磷酸鐵鋰電池（無需使用硫酸鈷）則取得主導地位，導致硫酸鈷供過於求及價格持續下跌。2025年硫酸鈷市場價格上漲，主要是由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約佔全球鈷礦產量的70%）於2025年2月禁止出口原鈷和半加工鈷，並於2025年10月出台配額制度，將年出口上限設定為約96,600噸（約為2024年出口水平的50%），造成全球鈷市場出現結構性供應緊張，導致全球供應減少。

我們硫酸鈷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動與硫酸鈷的平均市場價格變動一致。我們硫酸鈷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32,273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5,158元／噸，隨後於2025年隨著同年硫酸鈷平均市場價格回升而大幅回升至人民幣45,517元／噸，表明2023年至2024年下降22.0%，2024年至2025年則上升80.9%。

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供應商市場的供需動態受多種因素影響。需求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鋰電池通常具有廣泛的應用範圍，涵蓋電動汽車、儲能及3C電子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動汽車與儲能領域需求正快速增長，而3C電子產品領域的需求仍以相對緩慢的速度穩定增長。供給方面，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

等關鍵材料來自開採的礦石或再生利用材料。由於整體供應以開採的礦石為主，2025年，再生利用材料佔中國內地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總供應量的約10%。因此，該等材料的價格主要受開採的礦石供應及可獲性影響，使礦石市場動態成為電池回收行業定價與供應鏈穩定性的關鍵因素。

董事認為，產品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供應商市場的供需動態變化，符合市場趨勢。於2025年，(i)我們硫酸鈷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ii)我們硫酸鎳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及(iii)我們碳酸鋰產品的平均售價跌幅較2023年至2024年的跌幅收窄。我們預期，2025年下半年市場價格回升將對我們碳酸鋰產品的未來平均售價產生正面影響。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a)碳酸鋰市場價格預計短期內將企穩，這得益於上游採礦產能趨穩，以及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滲透率持續提升令下游需求穩步增長；及(b)本集團與背對背客戶(包括部分再生利用產品貿易商及期貨商)訂立的價格鎖定安排(來自該等安排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9.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7.3%)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85.7百萬元(佔總收入的36.4%)，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310.2百萬元(佔總收入的59.5%))，以及動態定價機制，可在一定程度上緩解短期價格波動的影響，從而使毛利率更具可預測性。我們於2025年恢復毛利狀態，毛利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毛利率為7.1%)，而2024年則為毛虧損人民幣87.7百萬元(毛虧損率為4.1%)。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91,545	2,157,238	2,202,014
銷售成本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2,940,264)	(2,220,357)	(2,042,156)
存貨減值虧損	(108,863)	(24,568)	(4,379)
毛利／(毛虧損)	**(157,582)**	**(87,687)**	**155,4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164	40,028	27,6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4,319)	(3,565)	(4,402)
行政開支	(112,677)	(132,041)	(149,755)
研發開支	(99,961)	(77,097)	(95,532)
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6,937)	328	(2,811)
其他開支	(47,009)	(9,545)	(12,196)
財務成本	(57,832)	(60,878)	(77,14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164)	(11,684)	(6,054)
除税前虧損	**(471,317)**	**(342,141)**	**(164,801)**
所得税開支	(65)	(1,458)	(1,675)
年內虧損	**(471,382)**	**(343,599)**	**(166,47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及並非根據其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公司的經營表現。

然而，我們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之類似計量項目相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並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編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虧損。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淨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具體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計量(即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71,382)**	**(343,599)**	**(166,47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013	9,567	12,01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60,369)**	**(319,130)**	**(149,87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71,382)	(343,599)	(166,476)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727	71,824	84,6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30	11,314	11,546
無形資產攤銷	266	305	322
淨財務成本	55,318	57,769	73,146
所得稅開支	65	1,458	1,675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66,576)**	**(200,929)**	**4,88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013	9,567	12,01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55,563)**	**(176,460)**	**21,491**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毛虧損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同期，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1.4百萬元及人民幣343.6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毛虧損及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產品的市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下跌。具體而言，我們鋰再生利用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96,443元／噸降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72,594元／噸，而我們鈷再生利用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32,273元／噸降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5,158元／噸。售價下跌導致(i)價格倒掛，原因為我們以較高價格採購的原材料加工為製成品並以較低現行市價出售，及(ii)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出現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此外，自2023年以來，我們新生產線的產能提升及業務擴張帶來的開支增加亦導致出現毛虧損及淨虧損。儘管如此，我們的毛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主要反映(i)存貨減值虧損大幅減少及(ii)隨著生產線的利用率提升，生產效率有所改善。

於2025年，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2,202.0百萬元、毛利人民幣155.5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166.5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收入人民幣2,157.2百萬元、毛虧損人民幣87.7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343.6百萬元。我們的三大核心產品（即鋰、鎳及鈷再生利用產品）均由2024年的毛虧損轉為2025年的毛利。2025年毛虧損轉為毛利主要由於(i)鈷再生利用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ii)鋰及鎳再生利用產品的售價企穩及部分回升，(iii)我們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原因為(a)我們改進生產技術，令單位生產成本下降，(b)加強存貨管理，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48天減至2025年的36天，且原材料採購更為嚴謹，貼合已確認客戶訂單，及(c)存貨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然而，我們於2025年持續產生淨虧損，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籌備[**編纂**]相關的人員增加以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多，(ii)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5.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繼續投資電池回收技術，及(iii)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為產能擴充提供資金而承擔的平均借款提高。總體而言，該等毛利線以下項目合計約人民幣326.8百萬元，遠遠抵銷2025年實現的毛利人民幣155.5百萬元。然而，我們的EBITDA由2024年的負人民幣200.9百萬元大幅改善至2025年接近盈虧平衡的人民幣4.9百萬元，表明我們的基礎經營表現已大幅復甦。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29,478	2,402,546	2,393,795
流動資產	1,387,077	1,346,941	1,031,390
流動負債	1,557,325	2,303,959	2,069,420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170,248)**	**(957,018)**	**(1,038,0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9,230**	**1,445,528**	**1,355,765**
非流動負債	487,264	500,279	385,678
資產淨值	**1,271,966**	**945,249**	**970,087**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690.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16.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8.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人民幣81.0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186.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48天改善至2025年的36天，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91.4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負債減少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反映我們主要依靠短期銀行借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虧損應佔累計虧損增加人民幣343.6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0.1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以增加股本及資本儲備形式出資人民幣148.0百萬元，及(ii)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於2025年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導致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部分被確認為累計虧損的年內淨虧損人民幣166.5百萬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141)	(187,204)	382,0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2,298)	(511,888)	(88,0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8,916	652,438	(313,8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221**	**99,698**	**53,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1,523)	(46,654)	(19,8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98**	**53,044**	**33,16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7.2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82.0百萬元，主要反映原材料採購及生產的現金流出超過銷售收款的現金流入，導致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為負。2025年轉為正向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382.0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毛利扭虧為盈(由毛虧損人民幣87.7百萬元變為毛利人民幣155.5百萬元)，(ii)營運資金管理改善，尤其是存貨周轉天數由48天減至36天，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投

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922.3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511.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原因為用於重大產能擴張的資本開支已基本完成。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3.2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3.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完成重大資本支出項目後主動降低槓桿，令2025年淨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30.0百萬元，部分被年內產生的正向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382.0百萬元所抵銷。本集團相信，其現有現金資源將足以應付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支出需求。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倍)(1)	0.9	0.6	0.5
速動比率(倍)(2)	0.7	0.5	0.4
資產負債比率(3)	61.6%	74.8%	71.7%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通往盈利路徑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毛虧損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以及淨虧損人民幣471.4百萬元及人民幣34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再生利用產品市場價格出現前所未有的下跌，以及存貨減值虧損重大。於2025年，我們實現了決定性的扭虧為盈：儘管仍處於淨虧損狀態，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155.5百萬元(毛利率為7.1%)，而於2024年則錄得毛虧損人民幣87.7百萬元(毛虧損率為4.1%)。此次業績大幅回升驗證了管理層通往盈利路徑戰略的有效性，我們將繼續推進該戰略，而業績回升使我們的淨虧損收窄，得益於(i)鈷再生利用產品平均售價上漲；(ii)鋰及鎳再生利用產品的售價企穩及部分回升；(iii)我們持續升級生產技術，令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及(iv)縮短購銷週期，加強存貨管理，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6天減至2024年的48天，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36天，且原材料採購更為嚴謹，貼合已確認客戶訂單，存貨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大幅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毛利率於2025年全年呈現顯著且加快的逐季改善，於2025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分別達到7.4%及12.0%，而於2024年同期則分別為毛虧損率6.1%及5.1%，顯示出毛利率強勁上升軌跡。

我們的毛利主要受產品價格及原材料成本影響，而產品價格及原材料成本通常隨著相關金屬化合物(即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的市價而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碳酸鋰的平均價格近年來經歷前所未有的大幅波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230,000元／噸下降約64.8%至2024年的人民幣81,000元／噸，並進一步下降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68,000元／噸。重要的是，儘

管碳酸鋰價格於2025年全年持續同比下跌，但跌幅已顯著放緩，價格自2025年6月起出現部分回升，並於2025年下半年企穩。硫酸鎳的平均市場價格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9,800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5,500元／噸及2025年的人民幣24,700元／噸。相比之下，硫酸鈷的平均市場價格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34,500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00元／噸，隨後於2025年回升至約人民幣49,700元／噸。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存貨管理優化措施，助力毛利率改善及存貨減值虧損減少。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6天減少至2024年的48天，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36天，反映我們正轉向採購至銷售週期更短的「按需生產」模式。存貨持有期間縮短直接降低了我們面臨大宗商品價格下跌的敞口，促使存貨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採購策略以進一步減輕價格風險：(a)與背對背客戶（包括部分再生利用產品貿易商及期貨商）訂立背對背定價安排，據此，本集團同時鎖定採購成本及銷售價格，消除生產週期內的價格敞口；(b)參考廣州期貨交易所或上海有色網現貨價格指數的動態定價機制，銷售價格於訂單確認或交付時根據現行市場報價調整，據此，銷售價格參考交付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及(c)採用廣州期貨交易所或上海有色網現貨價格指數作為採購的主要定價基準，減少市場波動與採購決策之間的時間差。因此，本集團毛利率由2025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的2.4%及4.8%提升至2025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的7.4%及12.0%，顯示利潤率可預測性增強。

此外，我們新生產線的產能提升及因業務擴張導致的開支增加亦導致我們自2023年以來出現淨虧損，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出現毛虧損。

儘管我們於2025年恢復毛利狀態，但仍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6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開支人民幣149.8百萬元、研發開支人民幣95.5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77.1百萬元）合計超過毛利。然而，我們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4年的負人民幣200.9百萬元改善至2025年接近盈虧平衡的人民幣4.9百萬元，顯示我們的經營相關現金產生能力已大幅恢復。

我們認為，以下因素將支持我們通往淨盈利路徑：(i)利潤率持續改善－我們於2025年第四季度的毛利率達12.0%，顯示我們可在現行產品價格水平下實現雙位數的毛利率，且隨著技術升級後的生產線全面投產，我們預計生產效率將進一步提升；(ii)收入增長而成本未成比例上升－我們的大部分行政及研發開支屬固定或半固定性質，意味著毛利的增長能夠以較高的增量利潤率轉化為淨利潤；(iii)經營現金流自給自足－我們於2025年的經營現金流入達人民幣382.0百萬元，顯示我們現已能夠通過經營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減少對外部融資的依賴；及(iv)產品價格預計將企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政策限制及地緣政治因素，隨著上游產能適度擴張，採礦業的供應狀況保持相對穩定，及下游需求持續增長，我們預計主要產品的價格將企穩並逐步回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通往盈利路徑」。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氏兄弟透過(i)江西東亮（一家由李氏兄弟各自持有20.0%權益的公司）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1.53%；(ii)肇慶晟達（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李森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5.37%；(iii)肇慶森龍（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李森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44%；及(iv)李氏兄弟各自持有的直接實益權益（合計為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6.35%），控制本公司約55.69%投票權。李氏兄弟各自與江西東亮於2021年7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11月16日的補充一致行動協議確認書補充）。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各訂約方應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前考慮將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及提前就有關事項達成一致意見並一致投票。倘訂約方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李森先生的決定將作為最終決定予以採納。有關一致行動協議項下一致行動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更，李氏兄弟、江西東亮、肇慶晟達及肇慶森龍將有權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總數約[**編纂**]。因此，李氏兄弟、江西東亮、肇慶晟達及肇慶森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且緊隨[**編纂**]後將繼續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編纂**]後的重大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歷史金額，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根據[**編纂**]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中未行使[**編纂**]，及(iii)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經發行且流通在外：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我們H股的市值[1]	[**編纂**]	[**編纂**]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市值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表所示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預計將用於支付我們位於江西省贛州市生產基地的用於處理退役磷酸鐵鋰電池的基地建設的部分開支；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拓展上游原材料資源；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吸引人才；及
- 約[**編纂**]，或[**編纂**]，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股東作出並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股東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目前，我們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比率。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淨溢利須將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淨溢利撥入法定公積金。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能從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公司取得股息。來自我們集團公司的分派可能會因有關集團公司產生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在未來訂立的銀行借款或融資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的股息分派。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就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提供[**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根據[**編纂**]中位數每股H股[**編纂**]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約為[**編纂**](包括(i)[**編纂**]佣金及保薦人費用約[**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

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佔我們[**編纂**]約[**編纂**]。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為[**編纂**]，佔我們[**編纂**]約[**編纂**]，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的[**編纂**]預期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編纂**]開支為[**編纂**]，而已確認為預付款項且預計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減的[**編纂**]開支為[**編纂**]。

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均未曾發生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末）後我們業務營運的若干重大發展。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的市場價格持續回升，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3.95萬元／噸、人民幣2.80萬元／噸及人民幣8.44萬元／噸。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生產的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的平均售價較2025年同期有所上漲。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而將予[**編纂**]的H股；及(ii)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202.0百萬元，遠超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根據[**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予以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人士或受之控制或與之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李森先生、李鑫先生、李堯先生、李炎先生、李汪先生與江西東亮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2日並經日期為[2024年11月16日]的一致行動補充協議補充的一致行動協議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5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將於[**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列)；有關章程之概要，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廣東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為肇慶市金晟金屬實業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該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氏兄弟、江西東亮、肇慶晟達及肇慶森龍
「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編纂**]基準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此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已獲中國證監會於[●]批准，且本公司已向[**編纂**]提交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由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SARS-CoV-2病毒)引致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躍創」	指	東風汽車集團躍創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東風鴻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中國最大汽車製造商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員工持股計劃」	指	肇慶晟達於2021年2月9日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D.員工持股計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編纂**]

「國軒高科」	指	合肥國軒高科動力能源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倘適用)其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廣州盈濤」	指	廣州盈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H股」	指	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並獲准[**編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江西東亮」	指	江西東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成員
「江西睿達」	指	江西睿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泰運」	指	江西泰運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3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氏兄弟」	指	李森先生、李鑫先生、李堯先生、李炎先生及李汪先生
「力神電池」	指	力神電池(蘇州)有限公司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生態環境部」	指	生態環境部(前稱環境保護部，「**環保部**」)
「應急管理部」	指	應急管理部
「工信部」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	指	中國法律法規，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以及台灣地區的相關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內地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	指	本公司的[**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入[**編纂**]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萬載志成」	指	萬載志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關連交易」
「肇慶森龍」	指	肇慶森龍能源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成員。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肇慶晟達」	指	肇慶市晟達能源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成員。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文件內：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b)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性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3C電子產品」	指	計算機、通信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電池級」	指	根據相關行業標準適合用於電池生產的材料，而相關標準規定了該等材料的物理特性及化學成分，例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電池級碳酸鋰發佈的YS/T 582-2006標準，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就電池級硫酸鈷及電池級硫酸鎳發佈的HG/T 5918~5919-2021標準
「黑粉」	指	一種含有貴重金屬的粉末狀物質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鈷」	指	化學元素，符號為Co，原子序數為27
「硫酸鈷」	指	可溶於水的紅色無機化合物，化學式為CoSO4，廣泛用作生產新能源汽車三元電池的原料
「雙碳」或**「雙碳」**目標	指	中國政府所制定到2030年碳排放達峰值，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儲能系統」	指	儲能系統
「電動汽車」	指	用於載客的電池電動汽車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石墨」	指	一種柔軟的結晶形碳
「石墨負極材料」	指	由石墨結構製成的負極材料，用作生產鋰電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GWh」	指	能量(功率)單位，吉瓦時，1 GWh=1百萬kWh。GWh通常用作量度大型發電廠的全年發電量

技術詞彙表

「濕法冶煉」	指	使用水溶液提取金屬的技術或工藝
「磷酸鐵」	指	磷酸鐵，又名磷酸高鐵、正磷酸鐵，化學式為FePO4，白色、灰白色單斜晶體粉末，是一種用於合成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化合物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旨在評估商業組織質量系統
「ISO45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由ISO發佈
「ISO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由ISO發佈
「ISO9001」	指	國際質量管理體系，由ISO發佈
「ISO50001」	指	能源管理體系，由ISO發佈
「kWh」	指	kWh，為能量單位，相當於持續使用一小時的一千瓦功率
「磷酸鐵鋰」	指	磷酸鐵鋰(LiFePO4)
「鋰」	指	化學元素，符號為Li，原子序數為3
「碳酸鋰」	指	可溶於稀酸的常見鋰化合物，化學式為Li2CO3，常用作鋰電池材料
「鋰電池」	指	由電芯組成的可充電電池，其中鋰離子於放電時通過電解質由負極移動至正極，於充電時則反向移動
「採礦」	指	從地殼、礦體、礦脈或煤層中提取有用的礦物或其他地質材料
「硫酸錳」	指	可溶於水的白色或淡粉色無機化合物，化學式為MnSO4
「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指	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技術詞彙表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指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通常包括純電池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
「鎳」	指	化學元素，符號為Ni，原子序數為28
「硫酸鎳」	指	可溶於水的藍綠色無機化合物，化學式為NiSO4，廣泛用作生產新能源汽車三元電池的原料
「OA」	指	辦公自動化，將現代辦公事務與計算機技術相結合的新型辦公解決方案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礦石」	指	含有礦物且可經濟開採的岩石或沉積物礦藏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上海有色網」	指	上海有色網
「硫酸鈉」	指	可溶於水的白色無機化合物，化學式為Na2SO4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三元電池」	指	一種使用鎳、鈷、錳三種金屬氧化物作為電池正極材料的鋰電池。鎳、鈷、錳的組成比例可根據實際需要進行調整
「三元前驅體」	指	一種製備三元電池正極材料的關鍵原材料，根據元素的不同組成比例，包括鎳鈷錳氧化物及鎳鈷鋁氧化物
「噸」	指	公噸
「VOC」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室溫下具有高蒸氣壓，會造成空氣污染及煙霧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總是透過使用「旨在」、「預計」、「追求」、「相信」、「可能」、「估計」、「預期」、「目標」、「日後」、「有意」、「或會」、「目的」、「應當」、「前景」、「計劃」、「預計」、「預測」、「尋求」、「時間表」、「應該」、「指標」、「願景」、「將」及「將會」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徑庭。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戰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產業的預期增長；
- 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有關我們與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的預期；
- 宏觀環境、區域經濟及全球經濟的變動以及我們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充分保障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為未來發展計劃融資獲取充足的資金資源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達到及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吸引並留用人才的能力；
- 我們所運營或我們計劃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競爭；
- 我們的擬定[**編纂**]；
- 科技的快速發展及我們能否成功跟上科技進步的步伐；
- 匯率變動；
- 相關政府政策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相關規定；及
- 「風險因素」中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上市規則所規定，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說明外，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我們的產品的市價發生波動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通常會參考我們產品的現行市價來銷售我們的產品。其次，我們產品的定價亦計及各種其他客戶特定因素，包括產品規格、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合同期限、客戶關係以及交貨及付款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因而受到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市價的影響。因此，我們產品的現行市價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而我們產品的現行市價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如出現任何大幅下降，均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虧損，主要原因為儘管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產品的銷量於2023年有所增加，該等產品的價格於2023年持續大幅下降。我們的毛虧損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收窄，主要是由於2024年碳酸鋰及硫酸鎳的價格相較2023年下降幅度較為平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155.5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毛虧損人民幣87.7百萬元。該改善主要歸因於生產技術升級令單位生產成本下降，以及我們加強存貨管理，令存貨減值虧損減少。

整個行業價值鏈的市場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這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用於生產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等應用的鋰電池的關鍵金屬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現行市價大幅波動。該等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價格下跌，主要是由於供需動態重新達到平衡。具體而言，由於碳酸鋰及硫酸鎳的供應主要來自原生礦開採，2023年至2025年該等材料供應增加導致同期市場價格整體走低。請參閱「業務－影響我們原材料市場價格及再生利用產品售價的因素」。因此，我們的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產品的平均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大幅波動。由於我們的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產品不斷演變的供需動態及現行市價的

波動，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1.4百萬元、人民幣3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5百萬元。我們的定價策略可能無法完全應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所經歷市價波動等情況的相關風險。影響我們產品的行業價值鏈(無論是上游還是下游)的市場狀況如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原材料供應不足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一直以合理的價格獲得優質的原材料。我們產品所需的若干主要原材料價格過往曾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日後會對我們有利，或有關價格波動將不會持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相應地調整產品價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競爭等因素，我們將能夠將全部或部分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我們將能夠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替代來源，或根本無法找到。我們在產品定價中考慮了原材料價格波動，並嘗試根據原材料價格趨勢進行調整。然而，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總體上緊跟行業現行市價，且近年來我們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出現大幅波動，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恰當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在此情況下，原材料價格的大幅頻繁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從產品銷售中收回原材料成本。倘我們無法按所需數量、質量或價格獲得原材料，或無法及時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淨虧損，我們可能無法扭轉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產生淨虧損。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471.4百萬元、人民幣3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在此期間我們的製成品現行市價大幅下跌。我們於2025年繼續產生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財務成本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通往盈利路徑」。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能夠實現盈利。即使未來實現盈利，我們亦可能無法在後續期間持續盈利。我們無法持續盈利將降低本公司的價值，並可能損害我們籌集資本、擴張業務或繼續經營以及維持我們H股價格的能力。

我們未必能經濟高效地再生利用退役電池、黑粉及電池製造廢料以滿足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經濟高效地再生利用退役電池、黑粉及電池製造廢料以滿足市場對環保型閉環解決方案的需求。即使目前我們在現有及未來的設施中成功實現大批量再生利用，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避免重大延誤及成本超支(包括因供應商問題等無法控制的因素造成的延誤及成本超支)的方式實現該目標，或及時滿足未來再生利用需求的商業化計劃或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如未能開發及擴展我們的製造工藝及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持續需要大量資本資源。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以及於2025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支出，用於維護加工及製造工廠、機器及設備。我們還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支出來建設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i)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建設樓宇及物業及(ii)購買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04.7百萬元、人民幣4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及人民幣957.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38.0百萬元。此外，儘管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82.0百萬元，但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7.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擁有淨虧損、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並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計將通過手頭現金、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本次[**編纂**][**編纂**]及其他可能的外部融資選擇相結合的方式為相關財務投入及其他資本和經營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或按我們認為合理或符合我們預期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如有)獲得必要的融資。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的經營、擴張或收購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擴張亦將需要更多原材料，從而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的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日後表現。

我們的業務自成立以來增長迅速，但日後我們可能因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而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例如，我們的產品市價的下降將對我們的收入及淨溢利產生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電動汽車市場等下游行業將保持其歷史增長率。因此，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日後表現，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能夠保持過往所取得的增速。管理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支出及資源分配。為管理我們的增長及維持利潤，我們預計日後成本及費用將繼續增加。所有該等投入可能會限制我們改善經營、人力資源、財務和管理能力的能力。倘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速超過收入增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在製品以及我們尚未出售予客戶的製成品。由於預測(包括客戶需求和生產需求的預測)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為我們的生產保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91.4百萬元、人民幣2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6天、48天及36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存貨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如果我們預測的需求低於最終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維持我

們採購或生產產品所需原材料的充足存貨水平，我們可能會遭競爭對手搶走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過高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成本增加、存貨過時風險及計提撇減撥備。如果我們產品的價格下跌，或由於我們管理不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自然災害)而導致存貨損失或損壞，我們可能需要對存貨計提大額撇銷。我們無法保證存貨管理措施將始終有效，且我們將能夠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仍可能面臨保有過多存貨的風險，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保存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或撇銷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是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未能成功與其他公司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鋰電池材料回收及再生利用市場是一個競爭激烈的新興市場。我們目前與一些公司競爭，這些公司可能因更多的財務及勞動力資源、更廣泛的再生利用基礎設施、更牢固的現有客戶關係、更高的知名度或更長的經營歷史等因素而具有巨大的競爭優勢。競爭對手可能會集中大量資源開發競爭性解決方案，包括更有效的回收工藝或更快的再生利用方法。競爭還對我們的合約價格及毛利率造成壓力，從而對我們保持強勁增長率及可接受毛利率的能力帶來巨大挑戰。除我們於鋰電池材料回收及再生利用行業的同行外，我們亦面臨採礦業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倘我們無法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可能會被競爭對手搶走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毛利／(毛虧損)率大幅波動。請參閱「財務資料－毛利／(毛虧損)及毛利／(毛虧損)率」。

我們的生產經營面臨生產安全、生產困難及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的其他風險，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及產生重大成本。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安全生產體系及相關培訓，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的生產活動或新生產設施的建設過程中不會發生工傷及職業安全相關的事故或其他風險。倘發生工傷事故，我們可能不僅須支付賠償金及損失費，還可能會受到監管部門的處罰，包括罰款、暫停相關經營及建設，甚至吊銷我們的經營及建設所需的許可證、執照或批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違反生產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而遭遇罰款及處罰。此外，我們的經營亦可能面臨產能限制、機器系統故障、施工及升級延誤以及機器設備交付延誤等生產困難，任何該等困難均可能導致停產及產量減少。定期及不定期的維護計劃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產量。我們的生產工藝技術複雜，涉及眾多生產步驟，其中一些步驟需要操作人員根據生產參數及反應中間物的狀態及時調整機器設備的參數，這需要相關經驗並涉及人工判斷。任何誤判或不及時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工藝涉及的關鍵機器設備造成損壞。在嚴重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

要停產維修，修理時間可能長達數月，進而導致我們無法生產及銷售該等生產線所生產的產品。任何重大的製造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生產及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作為我們生產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從事若干本質上有風險及危險的活動，其中包括使用重型機器及處理危險化學品。因此，我們面臨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包括地質災害、有毒氣體及液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於2023年，我們的生產設施測試階段發生一起偶發性火災事故。請參閱「業務－環境、健康、安全及社會責任－健康、安全及社會責任」。該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及死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和其他環境破壞。任何該等後果(如屬嚴重)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以及對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造成損害。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生產的設施及產品的後續使用而遭到索賠。我們通常尋求通過合約的責任限定、客戶及供應商的賠償以及保險以降低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潛在索賠風險。然而，由於各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措施可能並非總是有效。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從而抑制我們承接其他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

我們預期將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擴張計劃」。擴產將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施加重大責任，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及物色、招聘、挽留及整合新增僱員所需的時間。我們的擴產計劃亦將使我們面臨更多間接費用及支持成本以及本文件所披露與新產品的製造和商業化相關的其他風險。難以有效管理有關擴產帶來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過程控制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擴產亦需要取得各種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並完成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檢查。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按預期執行擴產計劃，甚或根本無法執行。任何延遲或未能取得有關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或未能完成擴產項目的檢查，可能會嚴重延遲我們的擴產，甚至導致有關計劃取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即使我們成功按計劃擴大產能，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甚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我們提高產量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無法預見的因素導致供應商和設備供應商延誤及成本超支，例如原材料價格上漲及設備供應商的問題；(ii)相關政府部門延遲或拒絕授予生產所需批准；(iii)我們及時配置特定產品生產線的能力；(iv)我們採購的製造設備的性能及我們掌握的生產專業知識；及(v)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的重大分散。此外，我們流程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生產錯誤，需要我們的生產線暫時停工或延遲生產，直至能夠妥善解決並糾正錯誤為止，因此限制我們的產量。尤其是在我們推出

新品、修改工程及生產技術及／或擴大產能時，可能會出現上述情況。倘我們未能及時增加產量或最終根本未能增加產量，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或實現我們的預期增長。此外，倘我們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其他公司採購產品。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獲得新銷售或留住現有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鋰電池材料製造商及期貨商。倘我們日後因產品不符合客戶要求、定價缺乏競爭力、無法按期交貨或客戶採購策略發生變化等多項因素而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前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收入的41.3%、53.9%及56.1%。倘我們無法繼續與任何該等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按類似條款與他們保持良好關係，甚至可能根本無法保持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大客戶會繼續向我們下單或重續框架銷售協議，亦無法保證這些大客戶不會減少他們的訂單數量或頻率。考慮到短期訂單的波動性，我們的收入或會發生重大變化。此外，這些客戶購買的產品數量受到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相關市價、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質量和價格、行業狀況及客戶自身的業務狀況。如果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購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類似條款找到替代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受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發展及狀況的影響。該等下游行業增長出現任何放緩，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受下游行業需求波動的影響。我們的再生利用產品主要提供予於各行各業經營的下游客戶，如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產品。我們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市場的增長，而該等增長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i)對下游產品的需求下降，或對下游產品的負面看法；(ii)中國內地或全球經濟低迷；(iii)影響下游產業的貿易限制、關稅或出口壁壘；(iv)我們客戶的產品推廣投入資源有限；(v)客戶無法適應技術變革；(vi)終端產品不符合行業標準或獲得市場認可；(vii)設計缺陷造成延誤或取消；(viii)供應鏈中斷導致成本增加；(ix)客戶的財務惡化；及(x)客戶設施發生的自然災害、網絡攻擊或大流行病等破壞性事件。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終端產品市場可能無法維持強勁增長，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可能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倘客戶不履行其對我們的合同義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雖然我們通常根據內部風險管理標準(如信用記錄和違約可能性)評估客戶的信用，但我們掌握的客戶資料有限，因此從若干客戶或在我們鮮少進行交易的若干地區或業務中收回應收款項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21.2百萬元、人民幣304.3百萬元及人民幣412.0百萬元，我們於同期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49天、61天及59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將完全履行其合同義務，原因為客戶信用惡化可能會導致付款違約、延遲付款或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這可能會導致減值虧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與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維持及不斷增加原材料供應承諾以及獲取新的供應來源。

我們依賴通過第三方供應商獲得黑粉、退役鋰電池及電池製造廢料作為原料再生利用。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基於具競爭力的條款持續維持現有供應商和吸引新供應商的能力。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獲得有關承諾，而有關承諾可能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市場經濟狀況、原料的競爭程度、我們在價格和服務交付水平、融資安排、原材料價格、環境問題及政府批准等方面超越競爭對手獲得原料的能力。供應商可能出於諸多原因(包括不可抗力或與我們無關的政府批准)變更或延遲其合同項下的供應。現有供應商供應量的任何下降、任何供應商關係的中斷或無法尋找新的供應商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處理的鋰電池再生利用原料的量、成分及品質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依賴處理大量來自各種來源，具有固有的各種成分及品質水準的退役鋰電池、黑粉及製造廢料。由於這些原料中有價值的金屬含量不同，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營運效率與其成分及品質相關。某些鎳、鈷含量較高的原料成分的價格高於其他原料成分，而原料的品質可能影響我們的處理效率及回收率。倘所處理原料的總量下降、品質下降或高價值原料成分的含量下降，可能導致處理成本增加、回收量下降及／或產品價值下降，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可能會不時出現質量問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與產品有關的責任、產品召回費用及重大退換貨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控措施將按照預期發揮作用。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檢測及修復產品中的所有缺陷。倘我們未能實施及保持我們的控制措施，而我們的產品未按照預期發揮作用或存在設計及／或製造缺陷或故障，我們可能面臨重大金錢索賠風險。倘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則銷售有關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亦可能須召回產品或採取其他行動。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起索賠或法律訴訟。若干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因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存在缺陷而引起。試圖行使我們對該等供應商及製造商的權利可能耗費大量的金錢和時間，最終亦是徒勞。相關供應商及製造商可能無法就該等缺陷造成的損失及產品責任索賠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或根本無法作出彌償。此外，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充分，未必能完全覆蓋全部損害請求且索賠流程可能持續很久。因此，在對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進行辯護時，均可能產生資金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精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倘因產品

缺陷而發生重大產品召回或產品相關訴訟，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中，我們須承擔保修及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因該等索賠而遭受重大產品責任損失，亦無法保證該等索賠不會對我們的聲譽甚至銷售造成負面影響。鑒於我們的單個產品與我們的整體品牌相關聯，我們的某個產品出現問題可能會對我們其他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整體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堅持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結合行業慣例，除非是因產品質量問題，一般不接受客戶退貨。然而，我們可能須依照法律法規採取新訂退換貨政策或修訂現有退換貨政策。倘我們是與重大退換貨有關的費用及損失的最終責任方，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採取更有利於客戶的退換貨政策，該等政策亦會導致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及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以收回該等成本和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採取對客戶不太友好的退換貨政策以降低該等成本和費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意，這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取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緊跟最新技術發展和進步或維持我們現有的競爭水平，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堅實的研發能力並能夠開發更優質的產品。

我們不斷投資升級及優化生產技術以及生產中使用的機器設備，以提高產品的生產效率、能源效率及質量，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投資會產生直接的實際利益，或者我們的研發工作將有成效。即使獲得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將新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地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商業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大的研發能力，進而取得生產技術和生產所用機器設備的突破；他們還可能開發出更優質的產品，能更有效地滿足客戶獨特、多樣化的需求，或者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上市。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強研發能力，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削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替代電池技術或儲能解決方案的開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電池及儲能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化快。儘管我們目前側重於再生利用各類鋰電池，包括三元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但替代電池技術或儲能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採用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技術變化可能包括新電池化學物質、替代儲能技術或現有技術的改進，該等技術可能會減少電池材料需求或降低再生

利用之經濟性。例如，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或其他儲能技術的發展可能會減少對傳統鋰電池及其材料的需求。此外，電池壽命或效率的提高可以減少需要再生利用的電池數量。倘我們未能調整我們的再生利用流程以應對新技術，或者倘替代技術減少了電池再生利用的總體需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依賴穩定、及時及充足的公用設施(包括能源、電力及水資源)的供應。任何供應短缺或價格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能源及水資源的供應維持生產流程。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公用設施短缺，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能源或水資源成本的增加轉嫁給客戶。倘我們無法相應調整產品價格，有關成本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亦可能會損害受影響產品的競爭優勢。此外，政府政策的不斷變化或會對我們生產所需能源及公用設施的價格和供應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適應該等政策變化，無法以合理成本維持穩定的公用設施供應，亦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必要的設備升級，我們的產能、經營效率及監管要求合規方面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開展我們的業務或進行新建及擴產項目所必需的政府批文或執照，或者在獲得或續新有關政府批文或執照時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就業務經營及在新建和擴產項目的多個階段獲得及持有若干執照、許可證、登記、證書及批文。這包括可能需要更新或隨著我們業務擴展或發展而更新的產能、產品類型與環境保護相關的許可證及批文。此外，在新生產設施投產前，可能需要進行各項竣工驗收。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適應可能不時生效的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新規則及法規，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在履行必要的條件以及時獲得及／或更新我們經營所需的所有執照、證書、許可證或登記時不會遇到重大延誤或困難，或者根本不能取得或重續該等執照、證書、許可證或登記。因此，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續新，或在獲得或續新任何業務所必需的政府批文時遇到重大延遲，我們將無法繼續相關業務發展計劃或生產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質量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必須為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然而，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其設計、相關培訓計劃及確保員工合規的能力。倘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劣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進而可能使我們面臨合約、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倘提起索賠，無論最終是否成功，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嚴重干擾。此外，倘任何有關索賠最終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額損害賠償金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任何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物業易受火災、水災、地震、停電或通信故障的損壞或破壞，故我們的業務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上述任一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及大筆還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應對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以來依賴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來為我們的部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預計未來有關依賴將會持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5億元。有關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13億元，主要為中國內地的銀行提供的計息借款，以滿足我們對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求。由於我們依賴該等借款，我們可能面臨利率波動導致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可能會增加與我們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相關的利息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須受銀行借款項下的限制性契諾規限，此舉在與中國內地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屬常見。違反這些契諾可能導致違約、成本增加、利率上升、額外限制及我們貸款下交易對手可獲得的其他保護。我們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表現以及客戶履行其對我們付款義務的能力。倘若我們難以產生足夠的現金來償還未償還債務，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擴充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資產、尋求額外資本或尋求重組或再融資我們的債務，這些可能不會成功或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

如果我們的業務環境或相關利率或匯率發生變化，或者如果我們的現金流及資本資源不足以為我們的償債義務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財務及運營風險。未能償還我們的債務或會導致我們為債務支付的利率增加以及債權人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甚至破產。此外，獲得額外的外部融資可能需要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額外的銀行貸款。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額外債務的產生可能導致限制我們運營的固定責任及經營契諾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由於我們的借款水平，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可能有限，且我們通過收購進行的業務擴張計劃可能會受阻。這也可能增加我們承受不利經濟和行業狀況的風險，並使我們與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遵守我們的借款擔保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個人擔保。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考慮到提早解除控股股東擔保將需要與相關債權人重新協商條款，而重新協商將非常耗時，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正常營運，故董事認為，在[**編纂**]前提前清償所有未償控股股東擔保對本集團而言實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控股股東擔保將不會在[**編纂**]前解除。倘我們未能在控股股東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取得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遵守擔保條款，我們的債權人可能會要求加速還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6.9百萬元，而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則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及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評估減值虧損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以及釐定關鍵假設的估計，且日後不可預測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價值減少。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會導致須於日後對該等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導致減值虧損。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日後出現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合約負債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我們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時確認合約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合約負債的金額將不予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現有股東持股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於2021年2月9日採納肇慶晟達的員工持股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D.員工持股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員工、監事及董事，

我們可能於日後根據新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額外的股份激勵獎勵。根據新的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與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擁有、使用或租賃的不動產相關合規規定及潛在不合規事項有關的若干風險。

對於我們擁有的不動產(包括與生產活動及辦公有關的不動產)，我們須遵守各種規章制度，並須在物業開發的各階段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各種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對於我們使用或租賃的不動產，我們還須遵守各種規章制度。這些規定或新法規的變化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批文或進行經營調整，包括潛在搬遷，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合規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租賃物業的其中一名出租人沒有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租賃授權；及(ii)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物業有兩份租賃未按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租賃備案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未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作為承租人，可能會被中國內地有關部門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所擁有、使用或租賃的不動產而受到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倘於該等方面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質疑獲得成功，我們使用或租賃該等物業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可能被要求搬離該等相關物業。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的替代場所，或倘我們因該等質疑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行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以及有關鋰電池的回收及再生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若干有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法律法規以及有關鋰電池的回收及再生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規管。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保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對所運營的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的製造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此外，我們的製造過程會產生廢水及廢氣等污染物。我們的製造業務會向環境中排放廢水及其他污染物，從而可能會引起可能需要我們產生成本補救有關排放的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會導致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都會被發現，或者未來通過的任何環境法律都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如果中國政府日後實施更加嚴格的環保標準和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無法轉嫁給客戶的額外資本支出及成本，或者產生其他義務或責任，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資本並削弱我們在其他領域進行發展的能力。由於實施額外的環境保護措施而導致生產成本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任何修訂均可能要求我們調整現行做法，從而產生額外成本，並使我們遭受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該計劃，我們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供款應基於該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且須遵從地方部門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並未按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為若干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要求支付欠款，可能須繳納滯納金或須面臨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政府主管部門因該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採取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亦無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結清社會保險款項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金額。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整改任何不合規行為或支付任何相關罰款。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投購若干我們認為符合行業慣例且對於我們業務而言屬充足的保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可能會遭受的所有潛在損失。倘我們產生保險無法覆蓋的嚴重損失或損失超過保單限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保或根本不能續保。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公用事業、能源、原材料、製造服務、工程服務、建設服務、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等各種貨品及服務，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力求從我們認為能夠符合我們的質量、交付時間及其他要求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貨品及服務。然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貨品及服務未必會按時提供，或質量未必令人滿意。倘第三方供應商表現不佳、大幅減少提供給我們的貨品及服務的數量及範圍、大幅提高其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供應商或採取其他可能會增加我們經營成本的補救措施。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倘其涉及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客戶要求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貨品或服務，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消息或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合營企業或業務合作夥伴或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包括(如適用)其任何合營企業或業務合作夥伴或交易對手)有關的任何負面消息或報道(即使被證明失實)，不論相關方是否代表我們行事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共享我們的品牌名稱，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負面消息或報道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鑒於我們處於專業化的行業及市場，負面消息、報道及口碑會迅速傳播並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與第三方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非相關訴訟、糾紛及指控的一方、未有牽涉其中且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負面消息或報道不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與第三方的關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市場發展、勞工成本上漲或任何可能的勞工短缺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內地的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增長且預計會持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近年來亦有所上漲。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持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及為僱員福利向指定政府部門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方面，須遵守越來越嚴格的監管規定。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員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用人單位須和僱員共同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施加了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形式、派遣人員數量等。我們或會需要不時更改或調整我們的勞動行為，以適應新的勞動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但我們未必能及時且高效地採取上述行動。未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行為現時及日後不會違反中國內地的該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動爭議或政府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受到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相關的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過往及現時的

勞動相關行為將始終被中國政府部門視為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主要是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不斷變化。倘我們被視為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限期整改及支付罰款、滯納金及／或因未如此行事而受到其他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第三方侵犯，且我們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的其他索賠，倘索賠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並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專利、商業秘密及商標。我們主要依靠將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及僱員與第三方保密協議相結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193項註冊專利、22個商標、9項著作權及2個域名。截至同日，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違約或侵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現時不存在或日後不會發生遭其他方侵權的情況。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通常成本高昂，且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會分佔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源(包括時間及金錢)。此外，我們的保險範圍並不涵蓋訴訟成本，倘我們無法自其他方追回有關訴訟產生的所有成本，我們將不得不承擔該等成本。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有技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遭指控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的生產技術及專有技術的任何潛在索賠是否成立及索賠的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難以確定。知識產權訴訟的辯護及起訴、專利異議訴訟及有關法律及行政訴訟可能既昂貴又費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和資源。我們所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定可能令我們欠負第三方巨額負債。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在有關訴訟解決前延遲或限制購買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成功依賴關鍵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堅持不懈的努力。倘我們未能隨著我們的發展招聘、挽留及激勵關鍵僱員，或維護企業文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努力。倘彼等中的任何一員離職且我們無法立即僱傭及整合合格替代人選，或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吸納及挽留更多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限及／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未為我們的關鍵人員投購任何「要員」保險。儘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主要技術及營銷人員各自已與我們訂立競業禁止協議，由於我們可能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就彼等的競業禁止義務提供足夠補償，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競業禁止條文在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鍵僱員與我們之間發生糾紛時將可強制執行。因此，倘任何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專有技術及主要專業人士及員工，而無任何追索權，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經營所引起的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不時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所涉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提供商及銀行)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引起法律或其他訴訟，這可能導致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巨額成本、轉移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其他合規問題，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後果，並導致與我們生產或產品發佈計劃有關的責任和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未必總能對針對我們的訴訟及監管調查及訴訟程序進行成功抗辯。

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法定索賠開支及監管風險。倘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我們亦可能被追究責任。儘管我們可以在事後向責任方尋求賠償，但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可能有時會面臨訴訟、監管調查及其他訴訟程序。該等事件可能與商業問題、勞工、就業、反壟斷或證券有關，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在我們成為公開[**編纂**]公司後，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索賠及訴訟風險。不論索賠有無理據，有關索賠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上的時間及注意力，並因調查及辯護而產生高昂成本。在某些情況下，倘我們不能成功對該等索賠進行抗辯，我們可能會選擇或被迫支付巨額賠償金，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側重中國內地。倘中國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或持續放緩，可能會削減公眾及私人在基礎設施項目方面的支出，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倘不能有效應對該等變化，可能會產生嚴重後果。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施加更嚴格的合規要求，要求我們投入巨額成本來升級設施、購置新設備或調整運營流程。由於我們的業務已融入更廣泛的工業供應鏈中，任何由政策驅動對供應商或客戶造成的干擾均可能導致收入流失。因此，若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格局，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境外發行及未來籌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向其備案或遵守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另一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呼籲加強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改規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和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機構和政府部門職責等。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到境外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報送備案報告。發行人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備案。中國證監會將審查備案申請，如有疑問，可以徵求有關主管部門意見。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備案有效期為一年，發行人應在此期間完成發行。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境外上市規定」。倘境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在其備案文件中偽造任何重要內容，則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直接[**編纂**]，且我們須於提交本次[**編纂**][**編纂**]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完成備案或滿足有關要求，或完成可能被撤銷。倘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或備案或完成[**編纂**]有關程序，或撤回我們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任何[**編纂**]須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我們能否及時辦理有關任何進一步籌資活動的備案手續仍屬不確定，甚至根本無法辦理備案手續。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規定》中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上市需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者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資料的，應當履行有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本文件所[**編纂**]H股前停止本次[**編纂**]或[**編纂**]。因此，倘閣下參與[**編纂**]或其他活動以期進行結算和交付及在結算和交付之前參與[**編纂**]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除遵守《試行辦法》所規定者外，還須取得他們的批准或辦理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取得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我們未必能取得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取得有關豁免的程序尚不確定。有關上述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會被分類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有關分類可能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即江西睿達)獲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使本公司及江西睿達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的資格，但無法保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能成功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從而於證書到期後享有優惠稅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將與所有中國企業一樣須按25%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實際稅率將因此大幅上升，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應用或解釋將不會變更，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或會大幅上升。

我們須遵守中國外匯監管制度。

人民幣的兑換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無法保證在一定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將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繼續有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限制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的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影響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值。此外，人民幣兑港元或美元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會影響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影響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動。

派付股息或出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收益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如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適用較低協定稅率者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稅。根據適用稅收協定，該稅率可能會調低。為簡化於香港上市股份的稅務管理，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預扣稅率。對於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在出售或另行處置我們H股時所變現的收益是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而需繳納中國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倘此類收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非居民企業的適用稅率將通常為10%，而非居民個人則可能為20%，視乎適用稅收協定下的任何減免而定。倘閣下為非中國居民[**編纂**]，應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對我們或名列本文件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境外判決或提起訴訟。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該等中國境內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有關中國境內人士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倘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載列的規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會在中國內地認可和執行。因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約束的任何事項所作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認可和執行。此外，儘管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事項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其僅就在香港進行的收購、合併交易及股份回購，提供被視為可接受的商業操守標準。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編纂]，閣下可能無法以閣下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會在[**編纂**]有充足[**編纂**]，且將於[**編纂**]完成後維持。此外，預計H股的[**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不可作為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指標。倘於[**編纂**]完成後，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編纂**]，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編纂]帶來巨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並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於香港[**編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H股的[**編纂**]及[**編纂**]。多家設在中國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籌備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H股[**編纂**]。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影響。

H股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編纂]和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閣下股權。

未來H股的大量出售，尤其是由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編纂**]投資者與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H股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本公司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一部分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倘中國證監會備案[**編纂**]，該部分非上市股份將在[**編纂**]後[**編纂**]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倘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的另行申請，我們餘下的非上市股份日後亦可[**編纂**]為H股，且[**編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惟[**編纂**]該等[**編纂**]股份前須在股東大會上正式取得股東必要的內部批准，亦須取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備案通知。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在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

股份。因此，在獲得必要批准及備案通知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後可在[**編纂**]起計一年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編纂**]，屆時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在市場上的H股數量，並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我們的H股買家可能會面臨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中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權益攤薄。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巨大影響力，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所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其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H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H股股價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儘管根據公司章程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派股息。可分派溢利是指期內淨溢利，加上期初可分派溢利或扣除期初累積虧損(如有)，減去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經股東會決議批准的任意公積金部分，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溢利讓我們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溢利。此外，未來股息的釐定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考慮的因素日後不會改變。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編纂**]，請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之前，可能會有報刊及媒體對[**編纂**]及我們進行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會提及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

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報道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編纂**]亦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文件所載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不一定可靠。

本文件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合來源，且我們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資料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審慎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有意」、「或會」、「可能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該」等用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標識。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者，均必然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編纂**]不應過度依賴。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且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並在中國內地管理及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彼等常居於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實施(其中包括)以下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措施：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周楚濤先生(「**周先生**」)及伍偉琴女士(「**伍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問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在必要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出差時與之溝通的方法。本公司亦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位董事的聯絡詳情(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如有))；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在無法聯繫授權代表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可按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e) 聯交所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c) 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周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也未必能夠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伍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周先生，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周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憑藉伍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其將能向周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伍女士也將協助周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伍女士將與周先生緊密合作，並與周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周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就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

由於周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以致周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周先生必須獲得伍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自[**編纂**]起三年內有關豁免有效，倘及當伍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周先生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周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周先生在伍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如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規定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森先生	中國廣東省 肇慶市高要區 南岸街道湖西一路 碧桂園映月清泉 19街23號	中國
李鑫先生	中國廣東省 肇慶市高要區 南岸街道湖西一路 碧桂園映月清泉 19街21號	中國
周楚濤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白雲區樂嘉路 樂同街22號502房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邢麗喆女士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白雲觀街 汽南小區28號樓 4號門4層4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西博士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藝洲路合生紫龍府 D棟403室	中國
王朝曦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龍口西路238號2001房	中國
羅正湯先生	中國香港 西貢清水灣 大學道1號18號公寓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劉周謨先生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 高要區德星路 南二街20號四樓	中國
楊廷輝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桂花城 棲霞苑7棟3單元202室	中國
李劍清先生	中國廣東省 肇慶市高要區 南岸街道湖西二路碧桂園 翠堤春曉28街81號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有關中國內地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
富力中心23樓、31樓01及04單元
郵編：510623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層 *有關中國內地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珠江新城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層 郵編：510623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編纂]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高要區 新橋鎮布塘區塘坡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zqjs.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周楚濤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白雲區樂嘉路 樂同街22號502房 **伍偉琴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授權代表	**周楚濤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白雲區樂嘉路 樂同街22號502房 **伍偉琴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審核委員會	王朝曦先生*(主席)* 羅正湯博士 陳怡西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朝曦先生*(主席)* 李森先生 陳怡西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怡西博士*(主席)* 李森先生 王朝曦先生
戰略委員會	李森先生*(主席)* 李鑫先生 羅正湯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慶分行** 中國廣東省 肇慶市端州區 古塔中路1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慶分行** 中國廣東省 肇慶市端州區 信安路西側83區 敏捷廣場八期 11座商業樓 首層及二層商舖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有關全球及中國內地退役鋰電池市場及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刊物以及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內地退役鋰電池市場及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進行研究。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964,000元的費用，而董事認為相關費用反映市場收費水平，並認為支付費用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是一家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廣泛的行業進行行業研究及編製行業報告，以及提供其他服務。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行業概無出現會使本節所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與本節所載資料相抵觸或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研究方法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的一手研究，以及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二手研究。

依據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保持穩定；(iii)利好政策及法規、退役鋰電池供應激增及有效緩解原材料供應短缺等市場驅動因素。

全球及中國內地退役鋰電池市場

市場定義及概覽

退役鋰電池指由於衰退或損壞而不再適合其原始應用的鋰電池。動力電池及消費電子產品為退役鋰電池的主要來源，2025年分別佔全球退役鋰電池總量的53.2%及46.4%。

動力電池作為電動汽車的核心零部件，壽命通常約為五至八年。隨著充放電循環次數增加，電池性能將逐漸減弱，導致續航里程及充電效率降低。當電池性能不再滿足車輛的功率要求時，電池將被更換或退役。退役鋰電池的另一個主要來源為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及數碼相機。消費電子產品的高滲透率及快速更新頻率產生大量退役鋰電池。

退役鋰電池按電池材料分類為退役磷酸鐵鋰電池、退役三元鋰電池及其他類型的退役鋰電池。

全球及中國內地退役鋰電池的回收渠道

退役鋰電池通常在退役電池回收站進行收集及初步分類，然後運送至電池再生利用及加工設施。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電池類型、電池性能及下游需求再生利用或再利用退役電池。退役鋰電池的主要供應商包括鋰電池製造商、電動汽車製造商及專門從各種來源收集退役電池及電池廢料的鋰電池再生利用企業。

鋰電池製造商通過其龐大的銷售網絡及售後服務體系向消費者提供便捷的電池回收服務。鋰電池製造商通常在全國各地設立回收點，以便於回收退役電池。電動汽車製造商通常通過其自有銷售及服務網絡回收退役鋰電池，包括授權門店、服務中心及與其他再生利用企業合作建立的回收點。電動汽車製造商利用該等渠道為消費者提供便捷的電池更換及再生利用服務。專門的鋰電池再生利用企業通過建立廣泛的再生利用服務網絡(包括在重點城市設立回收點及與零售商合作提供再生利用服務)，提供穩定、充足的退役鋰電池供應。

黑粉市場競爭格局相對分散，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企業、專業鋰電池再生利用企業及電池製造商。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企業擁有完整的退役鋰電池產業鏈能力。彼等擁有專業技術及設備，能夠高效提取及回收黑粉，實現資源循環利用。專業鋰電池再生利用企業主要負責黑粉的收集、初步拆解及運輸。彼等並不直接從事黑粉的深加工及再生利用，而是與下游具有相應處理能力及資質的專業企業合作，共同完成退役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的全過程。此外，為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及降低生產成本，鋰電池製造商會開展退役鋰電池及黑粉回收及再生利用業務，將再生利用材料重新用於電池製造，實現電池的全生命週期管理。

中國內地退役鋰電池的市場規模

中國內地按來源劃分的退役鋰電池數量（2021年至2031年（估計））

退役鋰電池數量	*複合年增長率（2021年至2025年）*	*複合年增長率（2025年至2031年（估計））*
消費類電池	24.0%	9.1%
動力電池	26.5%	54.6%
儲能電池	41.4%	111.5%
總計	25.7%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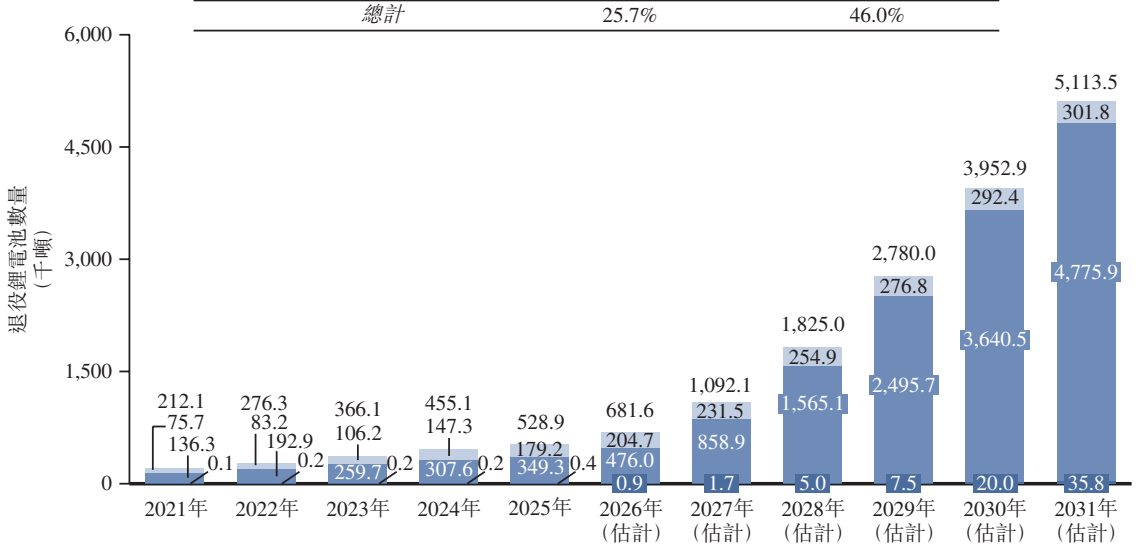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近年來，隨著中國內地電動汽車行業快速發展及消費電子產品更新換代加快，退役鋰電池供應已顯著增長。中國內地的退役鋰電池總量由2021年的212,100噸增至2025年的528,9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5.7%。具體而言，退役消費類電池數量由2021年的75,700噸增至2025年的179,2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4.0%；及退役動力電池數量由2021年的136,300噸增至2025年的349,3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6.5%。

中國內地的退役鋰電池總量預計於2031年達至5.1百萬噸，2025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0%。在退役鋰電池中，退役消費類電池、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數量預計分別為301,800噸、4.8百萬噸及35,800噸，2025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1%、54.6%及111.5%。

中國內地按類型劃分的退役鋰電池數量（2021年至203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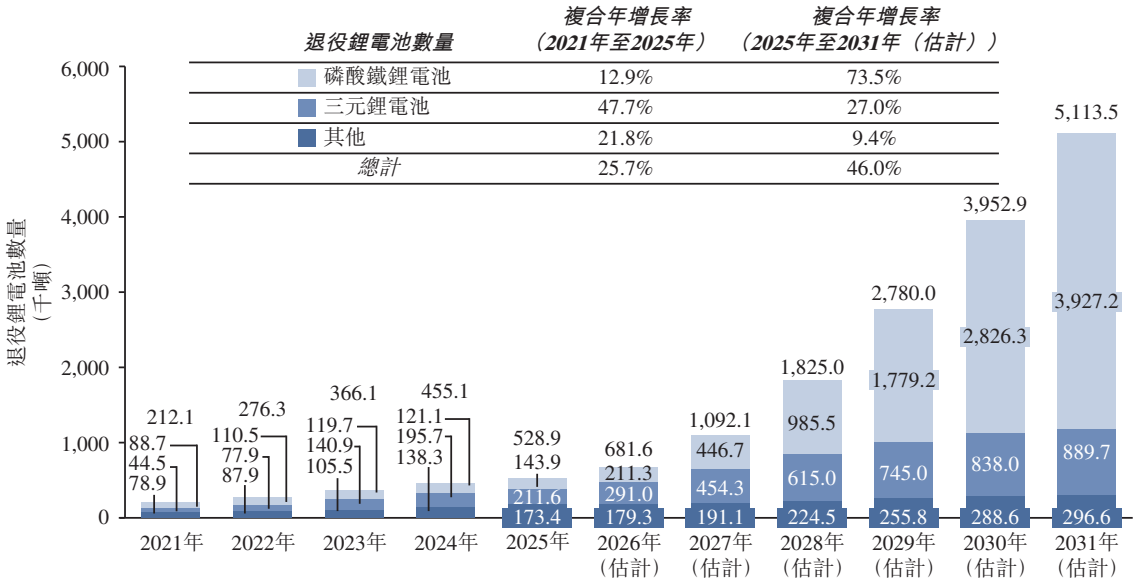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退役磷酸鐵鋰電池數量由2021年的88,700噸增至2025年的143,9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2.9%。退役三元鋰電池數量由2021年的44,500噸增至2025年的211,6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7.7%。隨著電動汽車及能源儲能的快速發展，退役磷酸鐵鋰電池、退役三元鋰電池及其他類型退役電池的數量預計分別為3.9百萬噸、0.9百萬噸及0.3百萬噸，2025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3.5%、27.0%及9.4%。

由於原材料成本及生產工藝不同，三元電池的價格高於磷酸鐵鋰電池。2025年，磷酸鐵鋰電池及三元電池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300-400元／kWh及人民幣420-500元／kWh。

磷酸鐵鋰電池及三元電池的性能差異主要體現在能量密度、穩定性及循環壽命上。三元電池的正極材料為鎳鈷錳，可提供較高的能量密度，使其在相同體積或重量下能夠儲存更多電量。相比之下，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為磷鐵化合物，其振實密度及壓實密度較低，因此限制了電池的能量密度。磷酸鐵鋰電池具有良好的穩定性，不易發生熱失控。三元電池含有活性金屬成分，在高溫或外力作用下容易發生熱失控。磷酸鐵鋰電池的循環壽命較長，充放電循環次數一般超過2,000次。三元電池的循環壽命相對較短，充放電循環次數一般為1,000至1,500次。

退役磷酸鐵鋰電池的數量與其裝機量密切相關。自2022年起，磷酸鐵鋰電池的整體裝機量大幅增加，超過三元電池，佔中國電池總裝機量約60%，預計未來中國磷酸鐵鋰電池裝機量比例將超過80%。磷酸鐵鋰電池的使用壽命通常為5至8年。因此，預計自2027年起大量磷酸鐵鋰電池將進入退役階段，導致2026年至2031年預測期間磷酸鐵鋰電池的複合年增長率較高。

未來，鋰電池將朝著延長使用壽命及提高能量密度的方向發展。電池製造商一直致力於增加研發投資，以減少充放電過程中的損耗，延長電池的循環壽命。此外，電池製造商正探索新材料，以提高能量密度及安全性等性能，從而適應下游應用場景日益增長的需求。

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

市場定義及概覽

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指鋰電池生命週期結束時再生利用、拆卸及提取有價金屬及材料的過程。該等解決方案旨在最大程度地回收及再生利用電池中的有價材料，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實現資源再利用及環境保護的目標。鋰電池回收及再利用過程主要包括對退役鋰電池進行拆解與材料回收，然後利用回收的材料生產新電池或電池材料。該過程涉及物理拆解和化學提取，從電池中回收鋰、鎳、鈷、錳等有價值的材料。該等材料隨後可用於生產新電池，形成供應鏈閉環。電池回收既能減少對新開採資源的依賴，又能降低電池生產對整體環境的影響。

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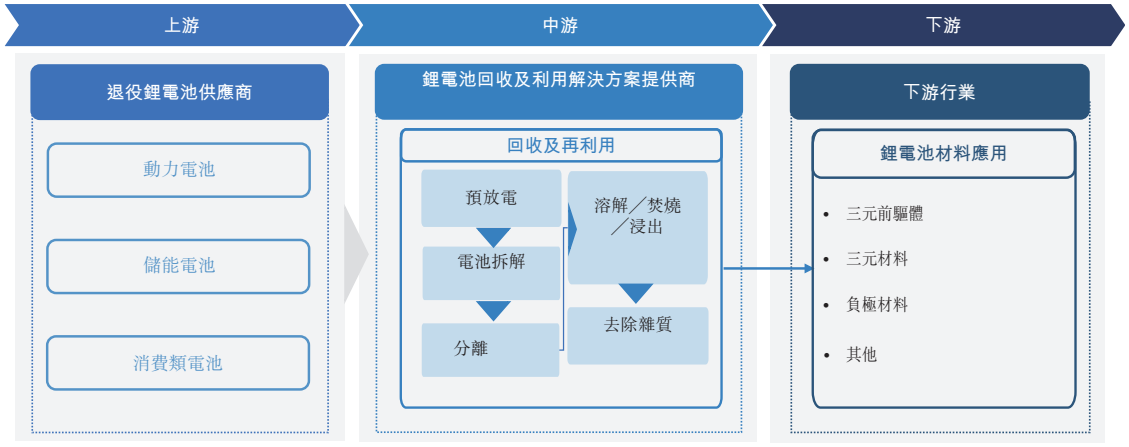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價值鏈包括以下三個主要板塊：

- *退役鋰電池上游供應商：*該等供應商主要提供退役鋰電池。該等供應商包括鋰電池製造商、電動汽車製造商及專門的鋰電池再生利用企業，主要負責退役鋰電池的回收及初步分類，然後將其運送至中游回收商及加工商。

- *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的中游提供商：*該等解決方案提供商負責退役鋰電池的再生利用及處理，通過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從退役電池中提取鋰電池、鋰電池組件、有價金屬及其他材料。該等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擁有先進技術及設備，可高效地拆卸電池，安全地分離有害物質，並回收有價材料。

- *下游行業應用場景：*下游應用場景包括使用再生利用鋰電池或再生利用鋰電池材料的行業。採用再生利用工藝回收的鋰電池材料通常被鋰電池材料製造商用於生產三元前驅體、三元材料、負極材料及其他產品。中國三元正極材料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三元正極材料市場參與者不足50家。就2025年的銷量而言，中國三元正極材料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佔約69%。中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參與者不足50家。就2025年的銷量而言，中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佔約58%。

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的處理量（2021年至203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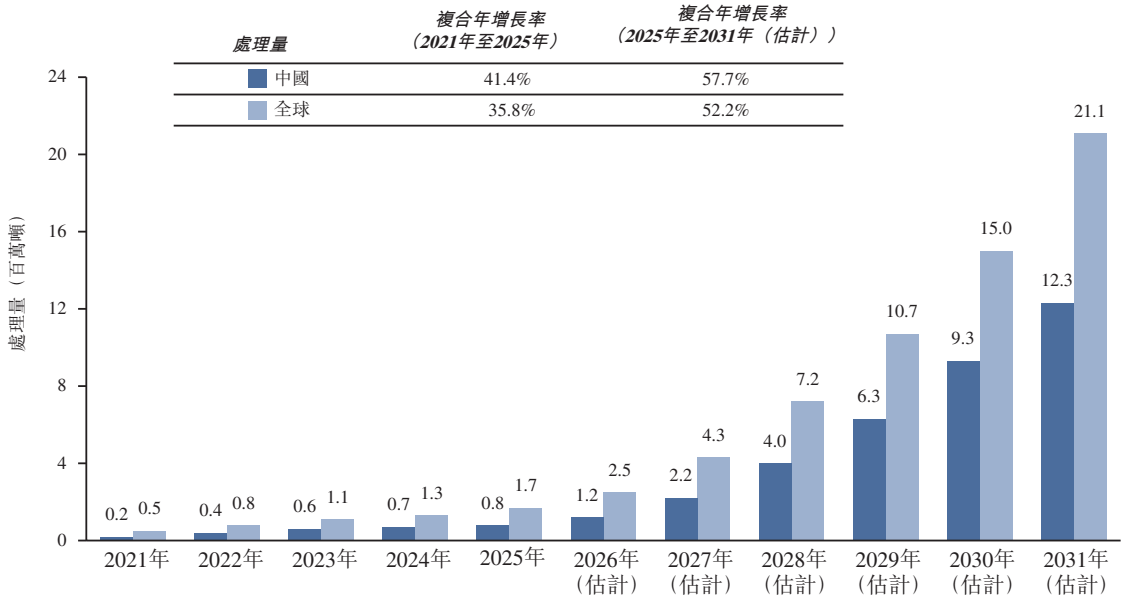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21年至2025年，全球處理量由0.5百萬噸增至1.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5.8%。同期，中國內地處理量由0.2百萬噸增至0.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1.4%。由於退役鋰電池供應激增，全球處理量預計於2031年達至21.1百萬噸，2025年至2031年以5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時，中國內地處理量預計於2031年達至12.3百萬噸，2025年至2031年以5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中再生利用材料的銷量（2021年至203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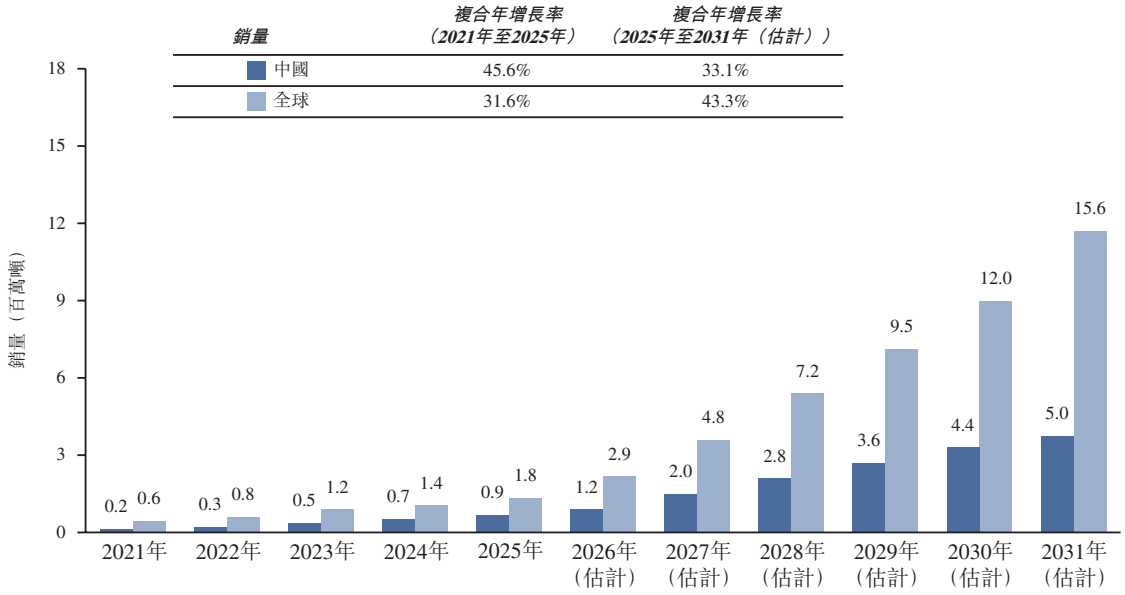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上海有色網；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的再生利用材料銷量由2021年的0.6百萬噸增至2025年的1.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1.6%。同期，中國內地的再生利用材料銷量由2021年的0.2百萬噸增至2025年的0.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5.6%。全球的再生利用材料銷量預計於2031年達至15.6百萬噸，2025年至2031年以4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時，中國內地的再生利用材料銷量預計於2031年達至5.0百萬噸，2025年至2031年以3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中再生利用材料的銷售收入（2021年至203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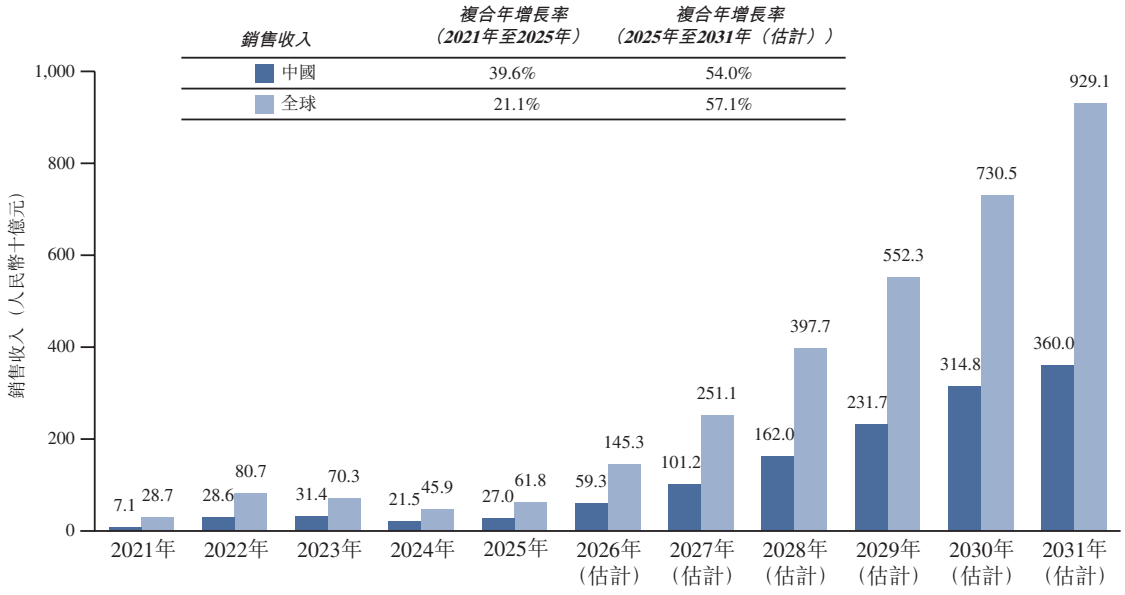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上海有色網；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21年至2025年，全球的再生利用材料銷售收入由人民幣287億元增至人民幣6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1%。同期，中國內地的再生利用材料銷售收入由人民幣71億元增至人民幣2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6%。隨著再生利用材料的銷量增長，全球銷售收入預計於2031年達至人民幣9,291億元，2025年至2031年以5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時，中國內地的再生利用材料銷售收入預計於2031年達至人民幣3,600億元，2025年至2031年以5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驅動力

退役鋰電池供應激增：鋰電池需求隨著下游產業的發展而增長。鋰電池被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儲能及消費電子產品等多個快速發展的行業。鋰電池因老化或損壞而不再適合原始用途時即會退役，但仍保留剩餘容量。當鋰電池的剩餘壽命降至80%以下時，其電化學性能會惡化，在無法滿足相關功率要求時即會被再生利用。退役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為採用原生金屬化合物生產鋰電池的理想替代方案，原因為退役鋰電池可以幫助下游客戶通過使用價格較低的再生利用材料降低生產成本。此外，全球各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政策，鼓勵再生利用退役鋰電池或強制使用再生利用材料。因此，退役鋰電池供應激增可推動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的需求。2021年至2025年，全球及中國內地的退役鋰電池數量分別以28.9%及2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2025年至2031年將分別以39.5%及4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退役鋰電池供應量激增推動了對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

有效緩解原材料供應短缺：電動汽車等下游行業的快速發展推動對鋰電池及其關鍵金屬(包括鋰、鎳及鈷)的需求增長，導致礦產資源短缺。預計到2030年，全球對鋰、鎳、鈷的需求量將分別達到53.1萬噸、475.4萬噸及34.4萬噸，而鋰、鎳、鈷的供應缺口將分別達到8.1萬噸、45.0萬噸及1.8萬噸。從退役電池中再生利用有價金屬有助於滿足此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減少對國外原材料進口的依賴，有效緩解供應短缺。

有利政策及法規：全球各國政府正在積極推廣綜合政策及法規，以支持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中國內地的監管框架近年來已進一步完善。於2025年2月，國務院頒佈《健全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體系行動方案》，闡明了加強監管機制、完善回收網絡以及強化生命週期管理及可追溯性的路線圖。於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和綜合利用管理暫行辦法》提出建立涵蓋全生命週期的更嚴格、更規範的框架，包括強制性可追溯系統、加強監管以及更明確的合規要求。這些發展表明，監管體系正朝更具執行力、更閉環的方向轉型。國際上，歐盟關於電池及廢舊電池的第2023/1542號法規引入了全面的生命週期要求，包括收集目標及回收成分閾值。於2025年7月，歐盟委員會進一步發佈實施細則，明確了回收效率及材料回收率的計算與驗證方法，提升了監管框架的可執行性，並推動電池材料的高品質回收。

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的未來機遇與挑戰

市場集中度不斷提升：由於專業鋰電池再生利用網絡覆蓋範圍有限，眾多小型再生利用企業缺乏先進的回收設備及成熟的再生利用工藝。該等企業通常僅回收最有價值的電池組件，而將其餘部分丟棄，這對退役鋰電池的回收利用率產生了重大影響，亦可能會導致環境污染。隨著監管及環保標準收緊以及盈利壓力增加，該市場預計將朝著具備綜合再生利用能力的更專業的運營商(如本集團)整合。此外，具備三元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綜合再生利用能力的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可有效利用多元化再生利用渠道，整合無法完全回收利用退役鋰電池的小規模企業的資源，進一步加速市場整合。

下游需求增長推動業務佈局拓展：電動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推動了鋰電池的廣泛應用，顯著提升了鋰電池的需求。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獲得再生利用原材料(包括鋰、鎳及鈷)，為拓展至製造三元前驅體、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負極材料及其他鋰電池材料做好充分準備，從而進一步把握鋰動力電池行業快速發展帶來的更多商機。

技術進步：新興自動化設備及數字技術為再生利用業務轉型帶來了重大機遇。這些進步使得流程控制更加精準，材料回收率更高，生產成本更低。隨著領先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不斷創新再生利用技術及優化工藝，自動化及數字化的日益普及預計將推動運營效率、環保性能及成本競爭力的提升。

再生利用渠道多元化：領先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正在利用自身的行業優勢建立多元化的回收渠道，其中包括與電池製造商的售後服務網絡合作，與電動汽車製造商的授權服務中心及充電站合作，以及構建專有的再生利用網絡。該等再生利用網絡的擴展使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確保穩定的電池供應，同時為整個價值鏈提供高效便捷的再生利用服務。

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濕法再生利用是業內主流技術，具有回收率高、能耗低的特點。然而，該工藝需要複雜的技術專長，以安全管理腐蝕性化學品並滿足環保要求，同時需要強大的技術能力才能從退役鋰電池中回收所有有價值的材料，並實現電池正負極的再生利用。此外，隨著電池材料及電池組結構的不斷升級，老牌企業一直致力於改進回收工藝，並通過持續投資研發，將自己錨定在行業發展的前沿，從而對新的市場參與者構成了重大壁壘。

客戶壁壘：老牌企業享有良好的聲譽，並與下游客戶建立了長期戰略關係。新進入者在建立類似的客戶關係及與該等已建立的合作關係搶佔市場份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

渠道壁壘：由於目前中國內地退役鋰電池的再生利用量小於所有市場參與者的總再生利用能力，因此建立穩定、充足的再生利用渠道已成為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領先企業已與電動汽車製造商、鋰電池製造商及退役汽車拆解商等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使新進入者在短期內難以建立與之相當的供應網絡。

資質壁壘：自2019年起，中國政府發佈了《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建立了白名單制度，認證及培育了一批鋰電池再生利用骨幹企業，以提高行業規範化水平。雖然不具有強制性，且近年來已暫停受理新增列入白名單的申請，但進入該白名單仍會對與鋰電池製造商及電動汽車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產生重大影響。目前，監管重點已從行政資質管理轉向全生命週期監管與可追溯性。於2026年出台《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和綜合利用管理暫行辦法》後，准入壁壘日益以能力要求為導向，愈發強調可追溯性管理、全價值鏈合規以及規範化的營運能力。

資本壁壘：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獲取退役電池、配置生產設備以及研發流程均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具有穩健財務背景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可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更好地把握市場機遇，而新進入者則在籌集大量前期資本投資方面面臨重大挑戰。

退役鋰電池平均價格

中國內地退役鋰電池平均價格（不含增值稅）（2021年至203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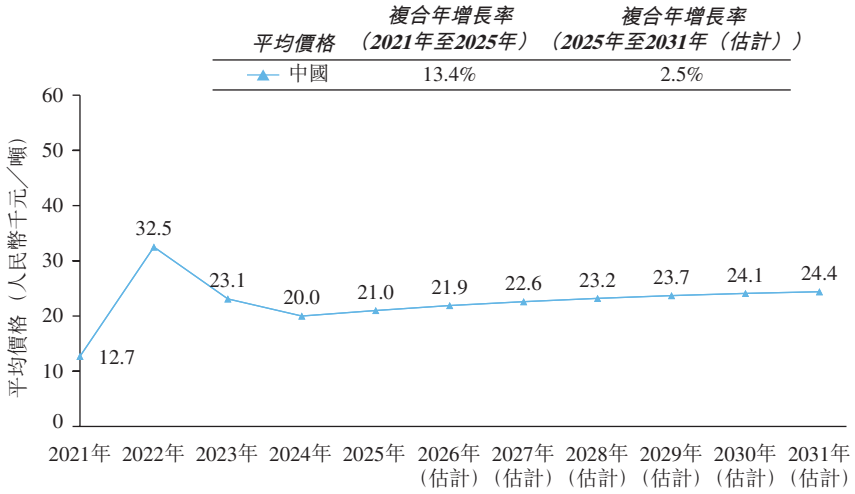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海有色網、隆眾資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內地退役鋰電池的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人民幣1.27萬元／噸上漲至2025年的人民幣2.10萬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3.4%。除市場需求及電池價格外，鋰電池中鋰、鈷、鎳等金屬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也會直接影響退役鋰電池的平均價格，導致2021年及2022年中國內地退役鋰電池的平均價格分別上漲35.1%及155.9%。未來，預計2031年中國內地退役鋰電池的平均價格將達到人民幣2.44萬元／噸，2025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

中國內地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中再生利用材料的平均價格

中國內地再生利用材料的平均價格（不含增值稅）（2021年至203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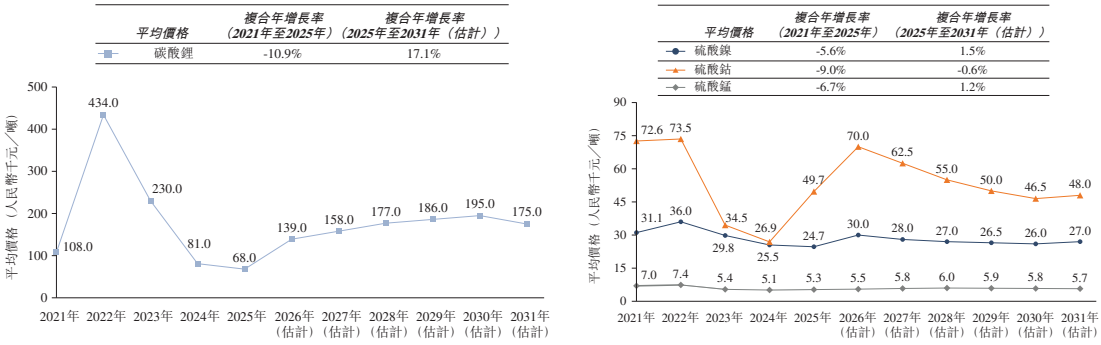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海有色網、隆眾資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碳酸鋰等金屬化合物的市場價格通常是指來自原生來源（如採礦）的化合物的價格。再生利用金屬化合物的價格通常低於原生來源。原生金屬化合物與再生利用金屬化合物之間的價格差異為既定的行業標準，主要歸因於(i)再生利用業務與原生採礦／加工之間的不同成本結構；(ii)對再生利用材料應用標準折扣系數的既定市場慣例；及(iii)原生產品與再生利用產品之間的市場認知差異。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內地碳酸鋰的價格經歷了大幅增長，由人民幣10.80萬元／噸上漲至人民幣43.40萬元／噸，主要由於電動汽車行業及光伏行業下游需求激增，而鋰礦石供應不足，導致2022年中國內地碳酸鋰的平均價格大幅上漲。隨後，中國內地碳酸鋰的平均價格出現了前所未有的下降，於2025年降至人民幣6.80萬元／噸，主要由於碳酸鋰供應增加。展望未來，中國內地碳酸鋰的平均價格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6.80萬元／噸大幅回升至2031年的人民幣17.50萬元／噸。

2025年中國內地硫酸鎳、硫酸鈷及硫酸錳的平均價格分別達到人民幣2.47萬元／噸、人民幣4.97萬元／噸及人民幣0.53萬元／噸。2021年至2025年，中國內地硫酸鎳、硫酸鈷及硫酸錳的平均價格分別以-5.6%、-9.0%及-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未來，預計2031年中國內地硫酸鎳、硫酸鈷及硫酸錳的平均價格將分別為人民幣2.70萬元／噸、人民幣4.80萬元／噸及人民幣0.57萬元／噸，2025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0.6%及1.2%。

中國內地正極材料及石墨平均價格

中國內地正極材料及石墨平均價格（2021年至2031年（估計））

平均價格	*複合年增長率（2021年至2025年）*	*複合年增長率（2025年至2031年（估計））*
三元正極材料	-11.1%	0.7%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12.7%	5.8%
石墨	-13.6%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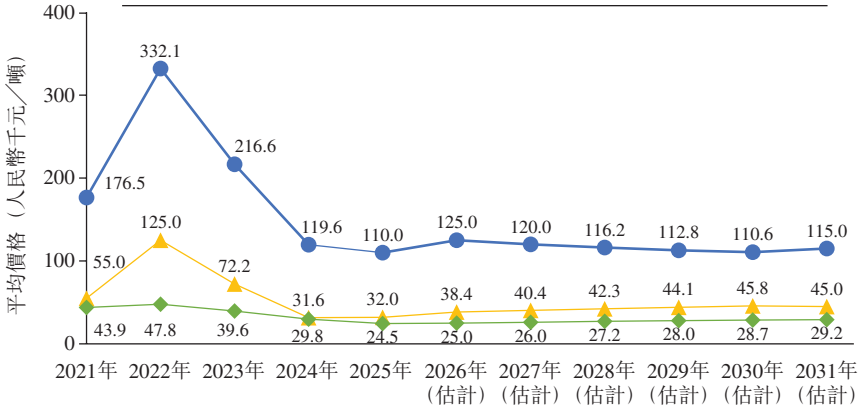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中國內地，三元正極材料、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石墨的平均價格於2025年分別達到人民幣11.00萬元／噸、人民幣3.20萬元／噸及人民幣2.45萬元／噸。於2021年至2025年，中國內地三元正極材料、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石墨的平均價格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1.1%、12.7%及13.6%上漲。未來，預計2031年中國內地三元正極材料、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石墨的平均價格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1.50萬元／噸、人民幣4.50萬元／噸及人民幣2.92萬元／噸，2025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7%、5.8%及3.0%。

2020年至2022年，碳酸鋰平均價格飆升，導致三元正極材料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大幅上漲。隨後，於2023年及2024年，隨著碳酸鋰價格下跌，三元正極材料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價格有所下滑，預計2026年之後將反彈並維持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下游新能源行業對石墨的需求帶動石墨平均價格上漲。然而，由於石墨市場競爭加劇，石墨的平均價格於2023年及2024年開始下跌。隨著石墨市場落後產能被淘汰及供應減少，預計石墨的平均價格將自2026年起恢復。

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根據是否擁有自有退役鋰電池來源，中國內地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提供商一般可分為：(i)鋰電池製造商及電動汽車製造商或其附屬公司，其擁有獲取退役電池的自有渠道；及(ii)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其需要建立鋰電池再生利用網絡，從上游供應商採購退役電池。

全球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按2025年再生利用材料的銷售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提供商類型	2025年再生利用材料的銷售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鋰電池製造商的附屬公司	8.3	13.4%
2	**本集團**	**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	**2.0**	**3.2%**
3	公司B	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	1.8	2.9%
4	公司C	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	1.5	2.4%
5	公司D	鋰電池製造商的附屬公司	1.3	2.1%
前五名			14.9	24.0%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再生利用材料的銷售收入包括提供加工服務所取得的再生利用材料收入。

公司A為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從事再生利用、資源及材料業務，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的附屬公司。

公司B為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專門從事廢舊資源的綜合利用及新能源行業，形成城市採礦及新能源材料製造雙軌驅動的業務模式。

公司C為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從事鋰電池再生利用以及用於電動汽車及儲電系統的電池材料生產。

公司D為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江西省，從事提供鋰回收解決方案、三元前驅體等。

2025年，全球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中再生利用材料的銷售收入達至人民幣618億元。按2025年再生利用材料的銷售收入計，全球前五大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提供商約佔24.0%，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3.2%，在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全球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按2025年再生利用材料的銷量計）

排名	公司	提供商類型	2025年再生利用材料的銷量（千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鋰電池製造商的附屬公司	241.5	13.1%
2	**本集團**	**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	**63.1**	**3.4%**
3	公司B	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	52.8	2.9%
4	公司D	鋰電池製造商的附屬公司	40.0	2.2%
5	公司C	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	35.5	1.9%
前五名			432.9	23.5%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再生利用材料的銷量包括提供加工服務所取得的再生利用材料數量。

2025年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中再生利用材料的全球銷量達至約1,849,400噸。按2025年再生利用材料銷量計，全球前五大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提供商約佔23.5%，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3.4%。

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的下游行業

下游行業概覽

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下游行業包括鋰電池行業及鋰電池材料行業。鋰電池行業的主要下游應用場景包括電動汽車、低速電動汽車等。鋰電池材料行業的主要應用場景包括三元前驅體、正極材料、負極材料等。

下游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鋰電池產量(2021年至2031年(估計))

產量	*複合年增長率（2021年至2025年）*	*複合年增長率（2025年至2031年（估計））*
消費類電池	13.4%	7.6%
動力電池	49.0%	24.9%
儲能電池	89.4%	31.2%
總計	51.4%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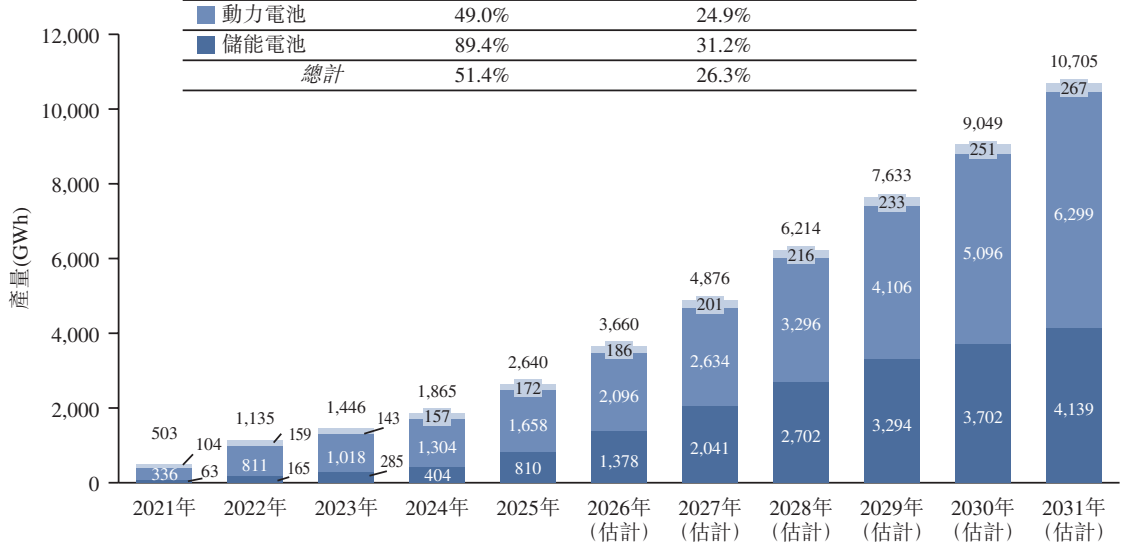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隨著電動汽車及儲能行業的發展，全球鋰電池產量由2021年的503 GWh增至2025年的2,640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1.4%。其中，消費類電池的全球產量由2021年的104 GWh增至2025年的172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13.4%；動力電池的全球產量由2021年的336 GWh增至2025年的1,658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9.0%；及儲能電池的全球產量由2021年的63 GWh增至2025年的810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89.4%。

隨著下游需求的增長，預計2031年全球鋰電池產量達至10,705 GWh，2025年至2031年以2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2031年全球消費類電池、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產量分別達至267 GWh、6,299 GWh及4,139 GWh，2025年至2031年分別以7.6%、24.9%及3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內地鋰電池產量（2021年至203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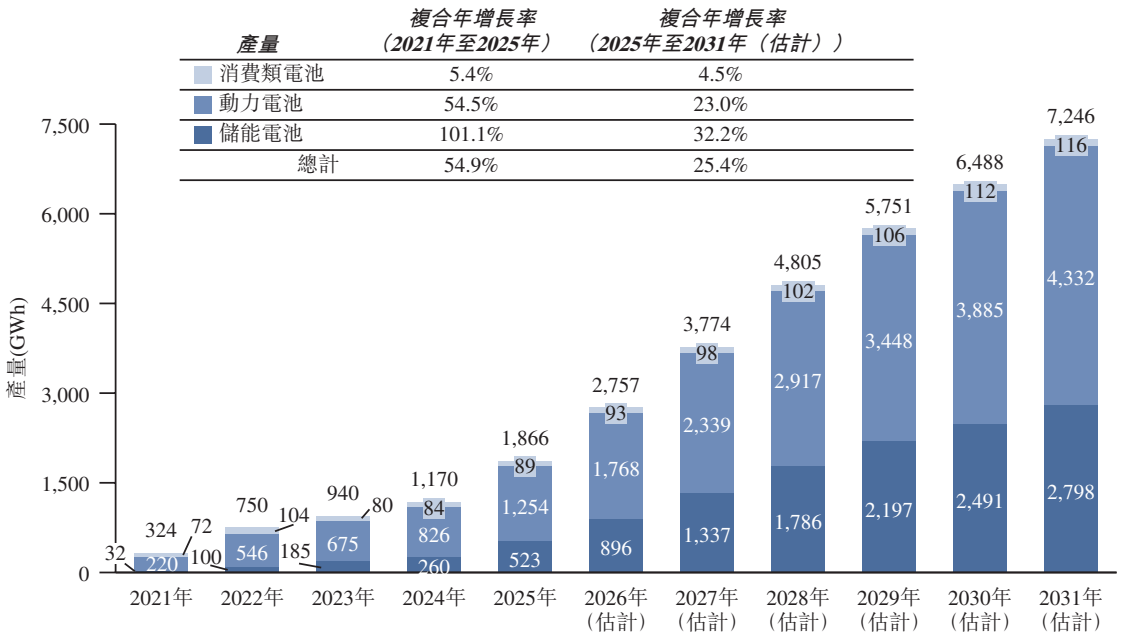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信部；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隨著下游行業需求的增長，中國內地鋰電池的產量由2021年的324 GWh增至2025年的1,866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4.9%。其中，消費類電池的產量由2021年的72 GWh增至2025年的89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4%；動力電池的產量由2021年的220 GWh增至2025年的1,254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4.5%；及儲能電池的產量由2021年的32 GWh增至2025年的523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101.1%。

由於政策支持及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預計2031年中國內地的鋰電池產量達至7,246 GWh，2025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4%。預計2031年中國內地的消費類電池、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產量分別達至116 GWh、4,332 GWh及2,798 GWh，2025年至2031年分別以4.5%、23.0%及3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游行業的未來機會

日益強勁的下游需求：再生利用材料主要用於電動汽車等快速發展的行業。到2031年，全球及中國內地的電動汽車產量預計分別達至5,300萬輛及3,250萬輛，2025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6.3%及14.1%。該行業發展將產生更多的退役電池，從而刺激對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的需求。此外，該等行業的發展推動對鋰電池及其原材料的需求持續增長，導致礦產資源短缺。到2030年，全球對鋰、鎳、鈷的需求預計分別達至53.1萬噸、475.4萬噸及34.4萬噸，而鋰、鎳、鈷的供應缺口預計分別達至8.1萬噸、45.0萬噸及1.8萬噸。

成本下降帶動下游需求：隨著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逐步滲透鋰電池行業，鋰電池、鋰電池材料、電動汽車的生產成本有望下降。具體而言，在鋰電池原材料生產方面，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與傳統的礦石開採相比具有顯著的成本優勢，可將生產成本降低20%以上。此成本優勢使得再生利用材料對下游行業更具吸引力，形成正向循環，將進一步推動市場增長。

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節概括可能會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的主要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監總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生態環境部(前稱環境保護部,「**環保部**」)、應急管理部等。

市監總局是負責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市場秩序及市場綜合監管的主管機構,負責起草市場監督管理有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有關規章、政策、標準,規範和維護市場秩序,營造誠實守信、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國家發改委主要負責擬訂並組織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劃;提出加快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推動高質量發展的總體目標、重大任務以及相關政策;統籌提出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主要目標,監測預測預警宏觀經濟和社會發展態勢趨勢,提出宏觀調控政策建議等。

工信部主要負責研究提出工業發展戰略,擬訂工業行業規劃和產業政策並組織實施;指導工業行業技術法規和行業標準的擬訂;按國務院規定權限,審批、核准國家規劃內和年度計劃規模內工業、通信業和信息化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等。

生態環境部主要負責重大生態環境問題的統籌協調和監督管理;監督管理國家減排目標的落實;提出生態環境領域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和方向、國家財政性資金安排的意見,按國務院規定權限審批、核准國家規劃內和年度計劃規模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配合有關部門做好組織實施和監督工作等。

應急管理部主要負責組織編製國家應急總體預案和規劃,指導各地區各部門應對突發事件工作,推動應急預案體系建設和預案演練;建立災情報告系統並統一發佈災情,統籌應急力量建設和物資儲備並在救災時統一調度,組織災害救助體系建設,指導安全生產類、自然災害類應急救援,承擔國家應對特別重大災害指揮部工作;負責安全生產綜合監督管理和工礦商貿行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等。

與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後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並自201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國家鼓勵和促進清潔生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應當實施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一)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或者雖未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但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二)超過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標準構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進行生產或者在生產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質的。企業應當在經濟技術可行的條件下對生產和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廢物、餘熱等自行回收利用或者轉讓給有條件的其他企業和個人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後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國家鼓勵和推進廢物回收體系建設，鼓勵各類產業園區的企業進行廢物交換利用、能量梯級利用，對廢電器電子產品、報廢機動車船、廢輪胎、廢鉛酸電池等特定產品進行拆解或者再利用，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和綜合利用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和綜合利用管理暫行辦法》，在中國境內開展廢舊動力電池回收、綜合利用以及其他相關活動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遵守本辦法。該辦法規定，電池換電服務企業、機動車維修企業、報廢機動車回收拆解企業應當將本企業拆解的廢舊動力電池交由綜合利用企業進行綜合利用，或者交由動力電池企業、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依法設立的回收服務網點回收。

《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及《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開展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二次利用或再生利用業務的企業應依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對廢舊動力電池

進行綜合利用。廠區條件、設施設備、技術工藝、溯源能力、資源利用、能源消耗等應滿足相關要求。

《關於規範鋰離子電池用再生黑粉原料、再生鋼鐵原料進口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根據於2025年8月1日實施的《關於規範鋰離子電池用再生黑粉原料、再生鋼鐵原料進口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符合該公告附表要求的鋰離子電池用再生黑粉原料不屬於固體廢物，可自由進口。該公告進一步(1)修訂再生鋼鐵原料的相關要求，將再生鋼鐵原料分類由原七類調整為五類；(2)明確商品編號；(3)以附表形式規定再生鋼鐵原料、鋰離子電池用再生黑粉原料的性能指標要求；(4)釐清裝運、申報及檢驗要求。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施行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及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污水、殘渣、塵埃、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盪、電磁輻射及其他有害物質。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及其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上述環境保護事宜的管理及監督。

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建設工程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必須評估該工程有可能產生的污染物，以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並制定預防及控制措施。建設工程的污染防治裝置必須連同該工程的主要部分一同設計、組裝及裝配。

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對其環境影響評價進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推行綠色發展方式，促進清潔生產和循環經濟發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國家建立電器電子、鉛蓄電池、車用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電器電子、鉛蓄電池、車用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生產者應當按照規定以自建或者委託等方式建立與產品銷售量相匹配的廢舊產品回收體系，並向社會公開，實現有效回收和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以及其他水上設施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外，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自2018年1月1日起，水污染防治設施須符合經主管部門批准並備案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的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須遵守與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需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應包括對項目可能產生的大氣污染及其對生態環境的潛在影響的評估。對大氣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項目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其排放的大氣污染物應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且不得超出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與危險化學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2002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應急管理部負責危險化學品登記的監督管理工作。新建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在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程序，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3年。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正本及副本應當載明證書序號、企業名稱、註冊地址、企業性質、登記類型、有效期、發證機關、發證日期等內容。應當於登記企業性質項下註明登記企業是否為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或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或兩者皆是。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包括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或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及環境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及其他危險化學品。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時頒佈及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須於開始生產前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生產列入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的規定，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新建、改建或擴建生產及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須接受生產安全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若企業承接的該等建設項目未滿足安全條件，則相關生產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責令該企業停止經營，限期改正。

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依法設立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無需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並且使用量達到規定數量的化工企業(屬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除外)，應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

的企業，應按照有關道路運輸的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許可證，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的企業應當配備專職安全管理人員。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方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2011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6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是指依法設立且取得工商營業執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從事生產最終產品或中間產品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企業。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任何企業，不得從事任何相關生產活動。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由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2012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包括危險化學品長輸管道建設項目)應進行安全審查，即安全條件審查及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使用)。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該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及信息化，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該法針對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保障、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權利義務、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生產安全事故的應急救援與調查處理及法律責任進行了規定。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前述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 規定，製造商須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銷售者須採取措施確保其所銷售產品的質量。製造商須對因產品缺陷而造成的缺陷產品本身以外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除非製造商能夠證明(1)產品從未流通；(2)在產品流通時，造成傷害或損失的缺陷並不存在；或(3)在產品流通時，科學技術處於無法檢測缺陷的水平。如果此類缺陷乃由銷售者造成，銷售者須對因產品的缺陷而引起的其他人員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如果銷售者未能標明缺陷產品的製造商或供應商，則須作出賠償。因產品中的缺陷而受到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人員，可向製造商或銷售者索賠。

於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民法典》，同時取代先前有效的相關法律，據此，一般而言，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製造商須承擔侵權責任，而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須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缺陷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與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根據現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權的期限由申請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為期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為期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為期十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倘超過一人遞交同一專利申請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的人士。

商業秘密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及可創造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中國現行商業秘密規定框架仍在發展，尚未成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述第(1)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他單位、個人作出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欲繼續使用的註冊人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須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著作權

根據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者，屬侵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為主要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監管部門。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進行，註冊成功後，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2025年目錄》**」)、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自

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及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行業分為兩個類別：鼓勵行業及列於負面清單的行業。《2024年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兩個子類別：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的行業。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由外國的一名或多名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統稱「**外商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直接或間接的投資活動，而「投資活動」則包括下列活動：(i)外商投資者獨立或聯同其他投資者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商投資者購買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商投資者獨立或聯同其他投資者投資中國的新建項目；及(iv)進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讓外商投資企業享有與中國內資企業相同待遇，惟經營於負面清單中被列為「限制」或「禁止」類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後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實施條例進一步說明中國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法律權益、規管外商投資管理、繼續改善外商投資環境以及進一步開放。

商務部及國家市監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後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時，該外商投資者須向主管商務部門遞交投資資料。

境外上市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

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及／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幣匯兑的主要法規。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實體、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程序。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其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並促進投資及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資金可以外幣或人民幣調回；H股「全流通」發行人應在境內以人民幣向境內股東派發股息；以外幣調回的資金可自由兌換；發行人可自行選擇匯率風險管理方法；原則上，該等資金應及時匯回境內，除非在境外上市或超額配售結束前，已獲主管機關批准或向其辦理備案用於境外用途。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修訂)，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調回境外上市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第8.2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其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及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符合適用規例，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毋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相關要求進行抽查。

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外匯規則》**」)。根據《股權激勵外匯規則》及相關法律及規例，參與海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合格國內代理(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並完成若干手續。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出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並享有股權激勵所得的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就其股權激勵所得代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納或代扣個人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或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制裁。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中國企業每年須將最少10%稅後累計溢利(如有)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抵銷上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了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以下事項：(1)銀行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實體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實體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使用安排，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與僱傭、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成立保障僱員權利的綜合管理體系，包括向僱員提供防止工傷的職業訓練，負責工作健康與安全的體系，亦須如實向準僱員簡介工作內容、環境、地點、職業危害及安全保護的狀況，以及薪

酬及其他條件。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者或會遭到罰款以及承擔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等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用人單位須向地方主管當局繳納款項，未繳納該等款項的，由地方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該等款項、徵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規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惟若干情況例外。就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而言，適用所得稅率將減至15%。為釐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若干規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2024年12月6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之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稱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於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有關收入並不與機構或場所實際相關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惟該等股息須源自中國境內。該等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扣減。

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權益，且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i)香港企業必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百分比的股權及投票權；及(ii)香港企業於收取股息前的12個月內必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該等規定百分比，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代扣所得稅率可由標準稅率的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酌情確定某公司主要因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下調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優惠稅待遇；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倘申請人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可能導致申請人作為「受益所有人」的地位不被認定，從而最終使申請人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5%的下調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人必須繳付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人必須繳付增值稅。一般適用增值稅率簡化為17%、11%、6%及0%，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率為3%。《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通知，原本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25年9月1日廢止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原16%及10%的增值稅率分別進一步更改為13%及9%。

與建築及房地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項目批准或備案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上述規定者以外的項目須進行備案管理。

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由原環保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對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作出了具體規定。

施工許可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就各類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及裝飾、配套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建設而言，於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就投資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或建築面積不足300平方米的建築工程而言，建設單位毋須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消防設計批准及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 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質量負責。對按照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

根據《消防法》及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規定的特殊

建設工程須通過消防設計審查後方可動工，且須經消防驗收後方可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驗收備案，並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進行消防驗收抽查。倘項目未通過消防驗收抽查，該項目應當停止使用。

竣工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於收到其項目的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涉及設計、施工及工程監理等的單位進行竣工驗收，而建設工程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

與房地產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管制制度。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登記發證制度。在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的，應當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

概覽

我們是一家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公司，致力於探索一個循環與清潔的未來世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5年再生利用產品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的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企業，也是全球第一大的第三方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企業。

本公司前身肇慶市金晟金屬實業有限公司由李氏兄弟創立，並於2010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2年1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74,979,45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主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0年	本公司前身肇慶市金晟金屬實業有限公司成立，主要從事硫酸鎳生產及銷售。
2014年	江西睿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睿達**」)成立，主要從事鋰電池回收業務。
2021年	我們建成通過拆解及破碎退役鋰電池產生黑粉的生產線。
2021年至2023年	本公司及江西睿達被工信部認定為鋰電池再生利用以及二次利用「雙白名單」企業。
2022年	我們的退役三元鋰電池回收處理能力增至每年80,000噸。
2023年	我們再生利用退役三元鋰電池的綜合能力達到每年100,000噸。 我們建成退役磷酸鐵鋰電池年回收能力達40,000噸的生產線。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建成負極材料年回收處理能力達18,000噸的生產線。

年份	事件
2024年	我們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風汽車集團躍創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東風鴻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共同建設年產50,000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生產設施。
	我們開始建設退役三元鋰電池年回收處理能力達180,000噸的生產設施。
	我們被指定主導一個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新能源汽車電池機器人化拆解關鍵技術與應用示範。
2025年	我們被認定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我們獲得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
2026年	我們被認定為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及首次注資

於2010年12月24日，本公司以肇慶市金晟金屬實業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成立之日，本公司由李氏兄弟各自全資擁有20.00%股權。

於2020年11月，經李氏兄弟各自以土地使用權及產權(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形式認購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1,060,000元。上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載述如下：

股東姓名	註冊資本	於本公司的相應股權
	(人民幣元)	
李森先生	8,212,000	20.00%
李鑫先生	8,212,000	20.00%
李堯先生	8,212,000	20.00%
李炎先生	8,212,000	20.00%
李汪先生	8,212,000	20.00%
總計	41,060,000	100.00%

(2) 收購江西睿達及換股

於2014年10月20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江西睿達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截至成立之日，江西睿達由江西東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東亮**」)、廣州盈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廣州盈濤**」)及萬載長盛投資有限公司(「**長盛投資**」)分別擁有51.00%、36.00%及13.00%股權。江西東亮為一家於2014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

限公司，由李氏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0.00%股權。廣州盈濤為一家於2014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管理。長盛投資為一家於2014年10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管理。長盛投資為部分持有江西睿達股權的員工及外部投資者的持股平台。有關廣州盈濤及長盛投資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江西東亮、廣州盈濤及長盛投資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江西東亮、廣州盈濤及長盛投資將其於江西睿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乃參考江西睿達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股權評估值釐定。該代價通過按比例向江西東亮、廣州盈濤及長盛投資配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支付。同日，經江西東亮、廣州盈濤及長盛投資分別認購人民幣31,410,900元、人民幣22,172,400元及人民幣8,006,700元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060,000元增至人民幣102,650,000元。上述交易完成後，江西睿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載述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於本公司的相應股權
	(人民幣元)	
李森先生	8,212,000	8.00%
李鑫先生	8,212,000	8.00%
李堯先生	8,212,000	8.00%
李炎先生	8,212,000	8.00%
李汪先生	8,212,000	8.00%
江西東亮	31,410,900	30.60%
廣州盈濤	22,172,400	21.60%
長盛投資	8,006,700	7.80%
總計	102,650,000	100.00%

(3) 2021年2月及2021年3月的注資

於2021年2月，經廣州市小山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小山**」)及萬勇先生認購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650,000元增至人民幣111,601,800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13,144,500元。廣州小山從事投資管理，其由獨立第三方吳龍彬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萬勇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亦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1年3月，經肇慶晟達認購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1,601,8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0,001,900元，代價為人民幣16,559,195元。肇慶晟達是於2021年3月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員工設立的員工激勵平台，李森先生為該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有關肇慶晟達的詳情，請參閱「－員工激勵平台」。

上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載述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相應股權
	(人民幣元)	
李森先生	8,212,000	6.84%
李鑫先生	8,212,000	6.84%
李堯先生	8,212,000	6.84%
李炎先生	8,212,000	6.84%
李汪先生	8,212,000	6.84%
江西東亮	31,410,900	26.18%
廣州盈濤	22,172,400	18.48%
長盛投資	8,006,700	6.67%
廣州小山	5,603,700	4.67%
萬勇先生	3,348,100	2.79%
肇慶晟達	8,400,100	7.00%
總計	120,001,900	100.00%

(4) [編纂]投資

於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我們進行了四輪[**編纂**]融資，據此，[**編纂**]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進行了投資。有關[**編纂**]投資及[**編纂**]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

(5) 2021年12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1年12月15日，廣州小山與肇慶森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小山同意將本公司人民幣5,603,7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肇慶森龍，代價為人民幣70,044,36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估值人民幣16億元釐定。有關轉讓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

肇慶森龍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平台，李森先生為其持有10.15%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並控制由肇慶森龍持有於本公司的全部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肇慶森龍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凌瑞秀女士(其持有肇慶森龍68.33%合夥權益)及肇慶鴻升能源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肇慶鴻升**」，其持有肇慶森龍21.52%合夥權益)。肇慶鴻升由李森先生及李森先生之子李相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9.00%及1.00%合夥權益。

(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審計報告，本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2,014,635.22元，折算為135,000,000股股份，剩餘部分轉為資本公積。改制於2022年1月13日完成。

(7) 2022年12月的資本化發行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所有當時股東批准通過增發204,650,639股股份的方式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根據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按比例增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55,349,361股增至360,000,000股，而各股東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8) 2023年3月至2025年1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萬勇先生、本公司及多名投資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將萬勇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各投資者。有關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下表載列股權轉讓概要：

轉讓日期	受讓人	股份數目	代價	代價基準	結算日期	每股股份成本
			(人民幣元)			
2023年3月10日	水木領航壹號(日照)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水木領航壹號**」)	770,096	25,000,000	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估值人民幣120億元	2023年3月27日	人民幣32.46元
2023年3月17日	常州以萊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常州以萊**」)	724,738	20,000,000	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估值人民幣102億元	2023年3月27日	人民幣27.60元
	海南以萊創業投資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以萊**」)	362,369	10,000,000	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估值人民幣102億元	2023年3月27日	人民幣27.60元
2023年3月29日	廣東正浩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正浩**」)	800,473	22,090,000	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估值人民幣102億元	2023年4月4日	人民幣27.60元
2023年4月28日	廣州力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力致**」)	362,369	10,000,000	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估值人民幣102億元	2023年4月28日	人民幣27.60元

轉讓日期	受讓人	股份數目	代價	代價基準	結算日期	每股股份成本
			(人民幣元)			
2023年5月26日	淮南市高端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淮南基金**」)	1,811,846	50,000,000	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估值人民幣102億元	2023年5月30日	人民幣27.60元
2023年5月31日	廣東思華興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思華興穗(珠海橫琴)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思華興穗**」)	362,369	10,000,000	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估值人民幣102億元	2023年6月5日	人民幣27.60元

於2023年3月至2024年11月亦進行了以下股份轉讓。

於2023年3月20日，李森先生、本公司及襄陽長證星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襄陽長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森先生同意轉讓724,738股股份予襄陽長證，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估值人民幣102億元釐定，已於2023年3月24日結清。該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為約人民幣27.60元。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5月21日的補充協議，李鑫先生、李堯先生及李汪先生分別轉讓362,369股股份、398,605股股份及398,605股股份予淄博衡廬弘網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衡廬**」)，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估值人民幣102億元釐定，已於2023年5月22日結清。該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為約人民幣27.60元。

於2023年4月22日，廣州盈濤、本公司及陝西瑞景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瑞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州盈濤同意轉讓750,104股股份予陝西瑞景，代價為人民幣20,70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估值人民幣102億元釐定，已於2023年4月27日結清。該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為約人民幣27.60元。

於2023年4月23日，李炎先生、本公司及廣州番禺區科金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金二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炎先生同意轉讓660,000股股份

予科金二號，代價為人民幣18,216,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估值人民幣102億元釐定，已於2023年4月25日結清。該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為約人民幣27.60元。

於2023年7月24日，肇慶森龍、李氏兄弟、本公司及廣東南方傳媒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方傳媒創投**」)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肇慶森龍同意轉讓1,449,476股股份予南方傳媒創投，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估值人民幣102億元釐定，已於2023年8月7日結清。該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為約人民幣27.60元。

於2023年7月26日，肇慶森龍、李氏兄弟、本公司及廣東粵科金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粵科金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肇慶森龍同意轉讓2,837,350股股份予粵科金晟，代價為人民幣78,30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估值人民幣102億元釐定，已於2023年8月17日結清。該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為約人民幣27.60元。

於2023年12月18日，李森先生與萬勇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萬勇先生同意向李森先生轉讓2,838,05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3,748,6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估值人民幣70億元釐定。李森先生已於2023年12月29日前支付首期款人民幣23,000,000元，經重新協商後，李森先生與萬勇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訂立補充協議，經計及本公司於2024年的估值變動，據此雙方同意將股份轉讓的總代價由人民幣53,748,600元調整為人民幣43,000,000元。李森先生於2024年11月29日結清了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此外，雙方在補充協議中確認，李森先生向萬勇先生支付首期款人民幣23,000,000元後，進行股份轉讓交割，自交割之日起，李森先生應擁有標的股份的全部所有權並享有其附帶的一切權利。該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為約人民幣15.15元。

根據肇慶市高要區國資委的決定，於2024年5月7日，肇慶市高要建投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高要建投**」，C輪投資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肇慶市高要區高宏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肇慶市高要區高宏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高要產業投資**」)訂立無償轉讓協議，據此，高要建投同意轉讓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高要產業投資，代價為零。高要建投及高要產業投資均由肇慶市高要區國資委最終控制。

於2024年7月24日，廣州盈濤及北京鏵銳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銳萬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鏵銳商務**」)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鏵銳商務同意轉讓297,945股股份(相當於鏵銳商務所持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廣州盈濤，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估值人民幣62億元及慮及鏵銳商務於B輪融資的原始投資額(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6.78元，按本公司2022年12月資本公

積轉增股本後的經調整股數計算）以及其資金需求釐定。該代價已於2024年8月14日結清。鏵銳商務由獨立第三方靳憲榮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該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為約人民幣16.78元。

於2024年9月25日，廣州盈濤及思華興穗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思華興穗同意轉讓362,369股股份（相當於思華興穗所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廣州盈濤，代價為人民幣10,445,5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本公司估值人民幣107億元及慮及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股份轉讓中思華興穗的原始投資額（即每股股份人民幣27.60元）釐定。該代價已於2024年11月29日結清。該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為約人民幣28.83元。

思華興穗為一家於2022年10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於股份轉讓日期，思華興穗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思華致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思華致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雍思奎最終控制。思華興穗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獨立第三方羅金詩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思華興穗37.35%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思華興穗30.00%或以上合夥權益。

於2024年11月13日，廣州盈濤、本公司及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電中金基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電中金基金同意向廣州盈濤轉讓1,787,6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6,65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估值人民幣76億元及慮及中電中金基金於B輪融資的原始投資額（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6.78元，按本公司2022年12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的經調整股數計算）釐定。該代價已於2024年11月28日結清。該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為約人民幣20.50元。

於2025年1月20日，共青城若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若缺**」）與廣東粵鋰粵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東粵鋰粵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共青城若缺同意轉讓1,584,071股股份予廣東粵鋰粵順，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共青城若缺於A輪融資的投資額（即總投資額人民幣15,000,000元，每股人民幣5.21元（按本公司於2022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22年12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及其資金需求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5年4月8日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9.47元。本公司於2025年7月24日獲悉該交易並於同日更新股東名冊。

(9) 2025年5月的股份認購

於2025年5月，江西東亮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江西東亮同意認購5,362,95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8,000,000元。該股份認購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本公司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02億元後釐定並已於2025年6月14日悉數結清。

上述[**編纂**]投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資本結構載述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李森先生	21,814,445	5.82%
李鑫先生	19,338,761	5.16%
李堯先生	19,302,525	5.15%
李炎先生	19,041,130	5.08%
李汪先生	19,302,525	5.15%
江西東亮	80,719,787	21.53%
肇慶晟達	20,152,394	5.37%
肇慶森龍	9,156,821	2.44%
廣州盈濤	54,890,864	14.64%
長盛投資	19,208,602	5.12%
中電中金基金	9,596,578	2.56%
湖北高泰雲天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泰雲天**」）	8,636,877	2.30%
中小銳正（上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銳正創業投資**」）	7,746,592	2.07%
國調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滁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調戰新基金**」）	7,351,244	1.96%
高要產業投資	6,000,000	1.60%
廣東國民凱得科技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國民凱得**」）	4,434,398	1.18%
蕪湖桐順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順基石**」）	4,368,001	1.16%
深圳市達晨創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達晨**」）	3,863,999	1.03%
國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西安）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中基金**」）	3,359,999	0.90%
粵科金晟	2,837,350	0.76%
北京達晨財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達晨**」）	2,649,599	0.71%
博世（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博世創投**」）	2,399,999	0.64%
蕪湖信肖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肖基石**」）	2,352,000	0.63%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杭州達晨創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達晨**」）	2,318,400	0.62%
其他[編纂]投資者(1)	24,136,566	6.44%
總計	374,979,456	100.00%

附註：

1. 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淮南基金、廣東粵鋰粵順、陝西德創智能汽車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創智能**」）、南方傳媒創投、共青城若缺、淄博衡廬、龍南市建投紫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紫荊基金**」）、廣州廣祺欣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祺欣晟**」）、上海博原嘉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原嘉成**」）、常州瑞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瑞良**」）、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粵財產業投資**」）、廣德長證國投星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德長證**」）、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文軒鼎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文軒鼎盛**」）、廣東正浩、水木領航壹號、深圳華創信商一號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創信商**」）、常州以萊、襄陽長證、陝西瑞景、河南科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南科源**」）、深圳富川三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川投資三號**」）、科金二號、海南同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同岑**」）、廣東博時天成新能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時天成**」）、海南以萊、廣州力致、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財智**」）、廣州創盈健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盈健科**」）及楚天長興（武漢）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楚天長興**」），上述[**編纂**]投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編纂**]投資者的持股比例均低於0.50%。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所控制股權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江西睿達	退役鋰電池綜合再生利用，包括研發、生產	100.00%	2014年10月20日，中國
廣州金晟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本集團各類產品	100.00%	2022年7月13日，中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所控制股權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江西龍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再生利用退役三元鋰電池相關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2022年11月16日，中國
江西眾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自成立以來無實際運營	100.00%	2019年9月21日，中國
江西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森能**」)	負極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2022年9月16日，中國
海南睿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成立以來無實際運營	100.00%	2022年3月23日，中國
江西力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力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經營	100.00%	2022年11月23日，中國
江西龍祥鋰電池有限公司(「**江西龍祥**」)	各類退役鋰電池拆解及破碎	100.00%	2023年6月13日，中國
江西龍興鋰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各類退役鋰電池拆解及破碎	100.00%	2023年6月13日，中國
金晟國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2023年5月15日，香港
廣東新能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自成立以來無實際運營	100.00%	2025年3月24日，中國
湖北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成立以來無實際運營	100.00%	2025年9月11日，中國

附屬公司股權變動

江西力達

江西力達於2022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江西力達在成立之初由江西森能及滁州東江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東江譽**」)分別實益擁有55.00%及45.00%股權。據本公司所知，滁州東江譽在成立之初為由獨立第三方郭丹丹先生及其配偶劉秋蘭女士設立的投資平台(劉秋蘭女士登記為唯一股東)。江西力達在我們與滁州東江譽的關聯方南京無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無限動力**」)在原材料採購方面初步合作成功的背景下及為深化與郭丹丹先生及劉秋蘭女士的合夥關係而成立。南京無限動力由劉秋蘭女士及兩名其他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7.00%、20.625%及12.375%股權且主要從事回收退役鋰電池及供應黑粉。

於江西力達成立後不久，我們捲入與南京無限動力及郭丹丹先生就南京無限動力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及退還本集團作出的預付款項的合約糾紛。於2023年4月，本集團與劉秋蘭女士協商，以零代價收購滁州東江譽於江西力達的股權，作為預付款項的部分退款，以減輕我們的損失。該轉讓於2023年5月完成。於轉讓時，滁州東江譽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00元。該股權轉讓完成後，江西力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儘管我們已獲得有利的法院判決，責令南京無限動力與郭丹丹先生退還餘下預付款項人民幣8,837,175.42元並支付罰款人民幣441,858.00元，但我們尚未收到南京無限動力或郭丹丹先生的任何付款。因此，我們已為2023年的該等金額全額計提壞賬損失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的業務關係外，滁州東江譽及南京無限動力(包括彼等各自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在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江西睿達

有關收購江西睿達的詳情，請參閱「一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一(2)收購江西睿達及換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自各自成立以來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上述所有增資及股權轉讓而言，我們已合法妥為完成、辦理及獲得必要法律批文，並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必要政府登記。

一致行動安排

李森先生、李鑫先生、李堯先生、李炎先生、李汪先生與江西東亮(一家於2014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李氏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0.00%股權的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2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並經日期為2024年11月16日的一致行動補充協議(統稱「**一致行動協議**」)補充，據此，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決策時保持一致意見，以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該項安排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持續至本公司股份[**編纂**]後36個月屆滿為止。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於向董事會或股東提交事項前，一致行動協議各訂約方應提前就該事項進行充分溝通，直至各方達成共識後，才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批准，並就該事項全體一致投票。此外，一致行動協議各訂約方應於每次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前考慮將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及提前就有關事項達成一致意見並全體一致投票。倘訂約方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李森先生的決定將獲採納為最終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氏兄弟與江西東亮有權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總數約47.87%的行使。此外，李森先生為肇慶晟達與肇慶森龍的普通合夥人，並控制透過肇慶晟達及肇慶森龍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總數約7.82%。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氏兄弟、江西東亮、肇慶晟達及肇慶森龍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總數分別約55.69%及[**編纂**]的行使，因而共同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已於中國成立肇慶晟達作為員工激勵平台。

肇慶晟達於2021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李森先生作為肇慶晟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根據肇慶晟達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管理肇慶晟達，並行使肇慶晟達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李森先生及李鑫先生分別持有肇慶晟達約59.03%及13.10%合夥權益。監事劉周謨先生及李劍清先生分別持有肇慶晟達1.19%及0.71%合夥權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符小華女士及葉大鑫先生分別持有肇慶晟達約3.10%及1.90%合夥權益。以下人士亦持有肇慶晟達的合夥權益：(i)李鑫先生之子李兵先生持有1.90%；(ii)李森先生之妻兄賴華文先生持有1.19%；及(iii)李氏兄弟的外甥女楊彩群女士持有0.9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肇慶晟達餘下約16.92%合夥權益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7名僱員及3名前僱員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肇慶晟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37%。根據肇慶晟達的合夥協議，肇慶晟達將其從本公司獲得的利潤按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予其合夥人。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D.員工持股計劃」。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處置或合併。

[編纂]投資

我們已完成五輪[**編纂**]投資，即A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及2025年5月的股份認購。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	B輪	B+輪	C輪	2025年5月的股份認購
認購協議日期	2021年7月22日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5月14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註冊資本增加金額(人民幣元)	人民幣10,400,167元	7,714,282股股份	12,635,079股股份	9,616,500股股份	5,362,956股股份
籌集的概約金額	人民幣1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610,000,000元	人民幣320,550,000元	人民幣148,000,000元
投資悉數結清日期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2月28日	2025年6月14日
每股成本(1)	人民幣5.21元	人民幣16.78元	人民幣20.83元	人民幣33.33元	人民幣27.60元(3)
較[編纂][編纂](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確定每名[編纂]投資者支付的代價依據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我們與[**編纂**]投資者經考慮投資時機、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本公司的發展計劃及前景、本公司的歷史財務收入、市場狀況及情緒以及本公司其他適用的財務指標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收到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編纂]投資者帶給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帶來的額外資本以及其知識及經驗中獲益。[**編纂**]投資亦表明[**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可和信心。				
禁售期	[**編纂**]投資項下的協議條款並無對任何[**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所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義務。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投資者不得於自[**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向其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按2022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2022年12月本公司資本公積資本化後經調整的股份數目計算。

(2) 根據[**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741]元計算。

(3) 經計及以下各項後：(i)本集團財務表現變動，原因是我們的主要產品平均價格出現前所未有的劇烈波動，本集團於2022年錄得毛利及淨利潤，但隨後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毛虧損及淨虧損；及(ii)行業格局變化對投資者情緒及預期的相應影響，2025年5月的股份認購的每股成本低於C輪融資。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包括知情權、最優惠待遇權及若干股東授予的贖回權等。贖回權應於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申請(「**首次提交**」)當日自動終止。根據新上市

申請人指南第4.2章須予終止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已於首次提交日期終止的贖回權將按與各[**編纂**]投資者協定及確認於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時予以恢復。

就若干股東授予的上述贖回權而言，(i)本公司與持有有關贖回權的相關[**編纂**]投資者並無訂立附帶協議及(ii)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擔保。由於贖回權由股東而非本公司授予，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就贖回權錄得任何贖回負債。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e)。

遵守[編纂]投資指南

基於(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首日）將不早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進行；及(ii)誠如上文「－[**編纂**]投資者的權利」所披露，上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終止或將於首次提交或[**編纂**]（如適用）時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廣州盈濤

廣州盈濤為一家於2014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管理。廣州盈濤由周興揚先生、謝進桂及周秋盈分別擁有80.00%、10.00%及10.00%股權。周興揚先生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為本公司董事之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周楚濤先生的父親；謝進桂及周秋盈均為周楚濤先生的聯繫人。

長盛投資

長盛投資為一家於2014年10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管理。長盛投資原為持有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江西睿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部分僱員及外部投資者的持股平台。長盛投資於2020年12月通過換股成為本公司股東。長盛投資由黎道坤、劉土生、李洋、李奕端、劉儒澤、凌世傑、賴華文、劉周謨、李林華、楊大康、李可鋒、盧耀才、周楚濤、李宗林、熊安琪及凌燕霞分別擁有19.23%、7.69%、7.69%、7.69%、7.69%、7.69%、7.69%、7.69%、6.73%、5.77%、3.85%、3.85%、2.71%、1.92%、1.14%及0.96%股權。周楚濤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劉周謨為我們的監事之一，賴華文為李森先生之妻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長盛投資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電中金基金

中電中金基金為一家於2018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中電中金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電中金**」，持有中電中金基金0.04%合夥權益），中電中金由中金資本運

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擁有51.00%股權，並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信息**」)通過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電光谷(深圳)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98)，由中國電子信息最終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29.00%及20.00%股權。中國電子信息由國務院全資擁有。中金資本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中金基金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融**」，由中金資本持有0.04%合夥權益並管理)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中電中金基金21.27%合夥權益。中金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中電中金基金0.89%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中電中金基金30.00%或以上合夥權益。中金啟融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

高泰雲天

高泰雲天為一家於2021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高泰雲天的普通合夥人為武漢高泰雲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武漢高泰雲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利泰集團有限公司(「**利泰集團**」)擁有59.22%股權。利泰集團由獨立第三方江黎明最終擁有90.00%股權。高泰雲天的有限合夥人為(i)利泰集團，持有58.82%合夥權益；(ii)武漢裕亞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裕亞置業**」)，持有19.61%合夥權益；及(iii)武漢博昊投資有限公司(「**博昊投資**」)，持有19.61%合夥權益。裕亞置業由獨立第三方李俊最終擁有98.00%股權，博昊投資由獨立第三方余仲廉最終擁有80.00%股權。利泰集團為一家於199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銳正創業投資及海南同岑

銳正創業投資為一家於2021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銳正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銳世卓正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銳世卓正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56)。銳正創業投資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銳正創業投資35.00%合夥權益，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家中小企業基金**」)持有銳正創業投資30.00%合夥權益。國家中小企業基金為一家於2020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

銳正創業投資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寧波復星銳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松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科創中心二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江智谷產業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銳正創業投資13.50%、10.00%、5.00%、3.00%及2.50%合夥權益。

海南同岑為一家於2022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信息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海南同岑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復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復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唐艷及董婭最終控制。海南同岑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即劉方未、邢麗喆、金華龍、況奕、宋任擴、鄭薇薇及王世卿，分別持有海南同岑16.95%、16.95%、16.95%、13.56%、13.56%、11.86%及1.70%合夥權益。邢麗喆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海南同岑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海南同岑為銳正創業投資的僱員或前僱員共同投資基金平台。

國調戰新基金

國調戰新基金為一家於2021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國調戰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國調戰新投資管理(安徽)有限公司，國調戰新投資管理(安徽)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投資管理的國有企業，並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調基金**」)控制。國調戰新基金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國調基金持有國調戰新基金49.38%合夥權益，滁州市城投鑫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滁州鑫創資產管理**」)持有國調戰新基金42.30%合夥權益。國調基金及滁州鑫創資產管理均為國有企業。滁州鑫創資產管理由滁州市人民政府國資委最終擁有。國調戰新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全椒縣全信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滁州市中新蘇滁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滁州市同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滁州允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國調戰新基金3.33%、2.50%、1.66%及0.50%合夥權益。

高要產業投資

高要產業投資為一家於2000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從事產業項目投資和發展。高要產業投資由肇慶市高要區國資委最終控制。

國民凱得

國民凱得為一家於2017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國民凱得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國民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東國民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彭星國最終控制。國民凱得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珠海龍星有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星有達**」)持有國民凱得35.00%合

夥權益及科學技術部新質生產力促進中心持有國民凱得30.00%合夥權益。龍星有達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鄭軍，持有龍星有達0.30%合夥權益，而龍星有達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鄭旭，持有龍星有達77.70%合夥權益。科學技術部新質生產力促進中心是中國科學技術部直屬事業單位。國民凱得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廣州凱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國民創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長屹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市有達投資有限公司及廣州市眾廈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國民凱得15.00%、11.00%、5.00%、2.00%及1.00%合夥權益。

基石資本基金

桐順基石為一家於2021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桐順基石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天璣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石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通匯泰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通匯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資委最終控制)。基石資產管理為中國的一家投資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維最終控制。上海港通一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港通**」)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桐順基石97.80%合夥權益。上海港通為一家於2019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港通(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港通(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郝金鵬最終控制。上海港通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山東齊交二期基礎設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齊交**」)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港通61.29%合夥權益。山東齊交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5.23%股權。上海港通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上海港通30.00%或以上合夥權益。

信肖基石為一家於2022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信肖基石的普通合夥人為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鳳凰基石**」)，鳳凰基石由獨立第三方張維最終控制。信肖基石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濟南吉力銳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銳金**」)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其持有信肖基石49.80%合夥權益。信肖基石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浦檳岩、盛發強、宮志強、董紅、張永紅、林少偉及劉建偉，分別持有信肖基石11.20%、10.50%、10.50%、5.75%、5.75%、4.20%及2.10%合夥權益。信肖基石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濟南銳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2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

業，北京吉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吉力創業投資**」)為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吉力創業投資為一家於2015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並由獨立第三方夏善民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濟南鋭金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朱業男，朱業男持有濟南鋭金49.43%合夥權益。濟南鋭金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濟南鋭金30.00%或以上合夥權益。

達晨創業投資

深圳達晨為一家於2022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深圳達晨有31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深圳達晨30.00%或以上合夥權益。

杭州達晨為一家於2022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杭州達晨有28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杭州達晨30.00%或以上合夥權益。

北京達晨為一家於2022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北京達晨有19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北京達晨30.00%或以上合夥權益。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北京科技**」)作為北京達晨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北京達晨4.65%合夥權益。北京科技由(其中包括)(i)有限合夥人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52%股權，而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及(ii)普通合夥人北京科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而北京科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金資本持有51.00%股權。

深圳財智為一家於2020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深圳財智有3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持有深圳財智30.00%或以上合夥權益。

深圳達晨、杭州達晨、北京達晨及深圳財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917)最終控制。

國中基金

國中基金為一家於2021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國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國中常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國中常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國中基金1.00%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施安平最終控制。國中基金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國家中小企業基金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國中基金33.33%合夥權益。國家中小企業基金為一家於2020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由財政部

最終控制。國中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西安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泓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開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智滙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鄂爾多斯市國資委及南京浦高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國中基金18.0%、15.325%、11.5%、8.35%、5.0%、2.5%、2.5%及2.5%合夥權益。

南方傳媒創投

南方傳媒創投為一家於2017年10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南方傳媒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市橫琴粵科瑞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市橫琴粵科瑞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粵科金融集團**」)最終控制。粵科金融集團為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從事科技領域的風險投資。南方傳媒創投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廣東南方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南方傳媒投資**」)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南方傳媒創投69.31%合夥權益，廣東省新媒體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持有南方傳媒創投29.70%合夥權益。南方傳媒投資為南方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成立的國有企業，從事傳媒出版業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00))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科金晟

粵科金晟為一家於2023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粵科金晟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粵科創投**」)及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資本管理**」)。粵科創投由粵科金融集團最終控制，信達資本管理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最終控制。粵科金晟有一名有限合夥人，中國信達持有粵科金晟97.56%合夥權益。

博世

博世創投為一家於2015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博世(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博世諮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博世諮詢為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為一家註冊成立於及總部位於荷蘭的投資公司，並為Robert Bosch GmbH(一家成立於及總部位於德國的跨國工程技術公司)的成員公司。

博原嘉成為一家於2021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博原嘉成的普通合夥人為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原管理**」)，其分別由博世諮詢及戈壁創贏(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朱璘最終控制)分別擁有50.00%及50.00%股權。博原嘉成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博世創投持有博原嘉成25.26%合夥權益；(ii)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威孚高科**」)持有博原嘉成16.84%合夥權益；及(iii)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中金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001%合夥權益)持有博原嘉成8.42%合夥權益。威孚高科為一家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581)。博原嘉成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上海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泰君安創新股權投資母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廈門金圓展鴻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浦東引領區國泰君安科創一號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昱禾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浙江長盛滑動軸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博原嘉成13.47%、13.47%、8.42%、8.42%、3.37%及1.35%合夥權益。

淮南基金

淮南基金為一家於2022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淮南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中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資集團**」)最終控制。安徽省投資集團為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國有企業，受安徽省人民政府國資委監管，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淮南基金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淮南建設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淮南建設**」)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淮南基金40.00%合夥權益。淮南建設為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淮南市人民政府國資委全資擁有，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及土地項目的投資、開發與建設。淮南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安徽省新興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發展基金**」)、淮南市新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淮南新城**」)及淮南市華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淮南華源**」)，分別持有淮南基金29.00%、20.00%及10.00%合夥權益。安徽發展基金為安徽省投資集團管理的母基金。淮南新城由淮南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淮南華源由淮南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全資擁有。

廣東粵鋰粵順

廣東粵鋰粵順為一家於2022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及退役鋰電池銷售。廣東粵鋰粵順由獨立第三方貌麗芬全資擁有。

德創智能

德創智能為一家於2022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德創智能的普通合夥人為陝西鴻德源創私募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陝西鴻德源創私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資委、張博及王瓊瓊(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德創智能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陝西汽車控股**」)、西安市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新基金**」)及西咸新區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戰興基金**」)，分別持有德創智能48.39%、29.03%及20.00%合夥權益。陝西汽車控股為一家從事重型汽車製造的國有企業，總部位於中國陝西省，受陝西省人民政府國資委監管。創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西安財金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西安市財政局最終擁有)。西安財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西安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為創新基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創新基金71.17%合夥權益。戰興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由陝西西咸新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共青城若缺

共青城若缺為一家於2017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實業投資。共青城若缺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若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東若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程桂芳最終控制。共青城若缺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即程桂芳、曾睿敏、陳翩、張燕、王文濤、黃海燕及郭盈盈，分別持有共青城若缺19.74%、19.74%、19.74%、13.16%、6.58%、6.58%及6.58%合夥權益。共青城若缺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淄博衡廬

淄博衡廬為一家於2023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淄博衡廬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衡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書文最終控制。淄博衡廬有16名有限合夥人，即倪建興、包洪萍、張正斌、黃蔚、黃衛東、趙娌娜、林建明、龔健、郁彩萍、王敏、黃明星、成贊亞、馬偉清、陳景城、董瑞楚及徐育紅，分別持有淄博衡廬8.71%、8.42%、6.46%、6.18%、6.18%、6.18%、6.18%、5.90%、5.90%、5.90%、5.90%、5.62%、5.62%、5.62%、5.62%及5.62%合夥權益。淄博衡廬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紫荊基金

紫荊基金為一家於2022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紫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紫荊匯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紫荊匯富投資**」)，紫荊匯富投資由獨立第三方方永中及劉廣華最終控制。紫荊匯富投資為一家於2011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

機構。紫荊基金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龍南市建控創新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龍南建控創新**」)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紫荊基金74.25%合夥權益。龍南建控創新為龍南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從事基建項目投資且受龍南市財政局及龍南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紫荊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贛州三南發投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贛州三南發**」)，持有紫荊基金24.75%合夥權益。贛州三南發由贛州三南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贛州三南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龍南市財政局、定南縣財政局、全南縣財政局及龍南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分別擁有25%、25%、25%及25%股權。

廣祺欣晟

廣祺欣晟為一家於2022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通過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廣祺欣晟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盈蓬**」)，廣州盈蓬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2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38)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祺欣晟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台州銀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銀祺**」)持有廣祺欣晟54.35%合夥權益，廣東廣祺辰途肆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祺辰途**」)持有廣祺欣晟43.48%合夥權益。廣祺欣晟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陳家元，持有廣祺欣晟1.63%合夥權益。

台州銀祺及廣祺辰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盈蓬為其普通合夥人。台州銀祺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浙江銀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126)上市的公司)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台州銀祺75.00%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台州銀祺30.00%或以上合夥權益。廣祺辰途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廣州辰途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辰途十號**」)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廣祺辰途33.76%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廣祺辰途30.00%或以上合夥權益。辰途十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謝諾辰途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廣州謝諾辰途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銳彬最終控制。辰途十號有40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辰途十號30.00%或以上合夥權益。

常州瑞良

常州瑞良為一家於2022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常州瑞良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瑞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瑞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建斌最終控制。常州瑞良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即西藏瑞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華**」)、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金沙科技**」)、常州

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常州市基金**」)、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盛屯集團**」)及江蘇華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華昌化工**」)，分別持有常州瑞良44.00%、25.00%、15.00%、10.00%及5.00%合夥權益。西藏瑞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從事商業管理諮詢，由獨立第三方張建斌最終控制。金沙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最終控制。常州市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常州市政府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政府投資基金**」，由常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常州市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常州龍城科創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常州市政府投資基金。盛屯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商業管理諮詢，由獨立第三方姚雄傑最終控制。華昌化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274)。

粵財投資

粵財產業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粵財產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粵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粵財基金管理**」)，粵財基金管理為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粵財投資控股為一家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從事金融投資，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粵財產業投資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粵財投資控股(持有粵財產業投資98.04%合夥權益)。

創盈健科為一家於2017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創盈健科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粵財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創盈健科有4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持有創盈健科30.00%或以上合夥權益。

長江證券

廣德長證為一家於2022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廣德長證的普通合夥人為長江成長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長江成長**」)，長江成長為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江證券**」，一家於199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證券及投資銀行業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83))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德長證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廣德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廣德國資投經**」)持有50.00%合夥權益，長江證券創新投資(湖北)有限公司(「**長江創新**」)持有廣德長證30.00%合夥權益。長江創新為長江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襄陽長證為一家於2023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襄陽長證的普通合夥人為長江成長。襄陽長證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長江創新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襄陽長證49.00%合夥權益。襄陽長證的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為漢江控股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漢江控股**」)及襄陽高欣產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襄陽高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襄陽高欣產業**」)，分別持有襄陽長證25%股權。漢江控股由襄陽市人民政府國資委全資擁有，襄陽高欣產業由襄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

楚天長興為一家於2017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業管理諮詢。楚天長興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曹宏鋒。楚天長興有1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持有楚天長興30.00%或以上合夥權益。楚天長興為長江成長的僱員共同投資基金平台。

文軒鼎盛

文軒鼎盛為一家於2016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文軒鼎盛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德源格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為文軒投資有限公司(「**文軒投資**」)，持有45.45%股權)。文軒投資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新華文軒**」，一家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出版業務，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8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11)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文軒鼎盛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文軒投資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66.45%合夥權益，涼山州發展(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涼山發展**」)持有文軒鼎盛33.22%合夥權益。涼山發展為一家由涼山彝族自治州國資委控制的國有企業，從事投資控股。

廣東正浩

廣東正浩為一家於2022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諮詢業務。廣東正浩的普通合夥人為新餘集泰慧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新餘集泰慧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李軍最終控制。廣東正浩有11名有限合夥人，即惠州市精暉投資有限公司(「**精暉投資**」)、李佩燕、李軍、沈佳華、麥建宇、莫冰心、鄒建英、陳海鴻、鄧文燕、任正黎及歐海浩，分別持有廣東正浩51.06%、6.38%、6.38%、5.11%、4.26%、4.26%、4.26%、4.26%、4.26%、4.26%及4.26%合夥權益。精暉投資由獨立第三方葉細廉及葉月廉分別擁有90.00%及10.00%股權。廣東正浩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水木領航壹號

水木領航壹號為一家於2022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水木領航壹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水木春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水木春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艷華最終控制。水木領航壹號有19名有限合夥人，水木領航壹號的各有限合夥人均持有其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陝西瑞景

陝西瑞景為一家於2023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深耕中國新能源以及航空航天等核心科技資產領域。陝西瑞景的普通合夥人為西安瑞景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瑞景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龔嫣寒最終控制。陝西瑞景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西安瑞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瑞鵬**」)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陝西瑞景21.72%合夥權益。西安瑞鵬於2015年12月創立，從事投資業務，深耕中國新能源以及航空航天等核心科技資產領域。西安瑞鵬由獨立第三方田雨辰最終控制。陝西瑞景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堅瑞永安安全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堅瑞永安**」)、王懷東、雒淼、衡宇智能科技(海南)有限公司(「**衡宇智能科技**」)、李丹、鄧博、李炅健、楊欣、尚建身、張拓、張艷蓉、胡睿鑫及李順達，分別持有陝西瑞景9.05%、8.14%、7.65%、7.24%、6.79%、6.33%、5.88%、4.52%、4.52%、4.52%、4.52%、4.52%及4.52%合夥權益。堅瑞永安由鄧進控制，衡宇智能科技由張青最終控制。陝西瑞景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創信商

華創信商為一家於2021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實業投資、項目投資及創業投資。華創信商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華創中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創中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華創深大投資有限公司(「**華創深大**」，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業務及創業投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創深大由獨立第三方黃小勉最終控制。華創信商有12名有限合夥人，即黃開倫、李寶章、張榮營、李利紅、張學孟、潘耀明、陳健升、賴燕青、張鋒、陸凝、蔡志榮及王曉晶，分別持有華創信商18.31%、10.99%、10.99%、10.99%、7.32%、5.49%、5.49%、3.66%、3.66%、3.66%、3.66%及3.66%合夥權益。華創信商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九號公司

常州以萊為一家於2022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常州以萊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九號(海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九號海南**」)

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常州以萊74.25%合夥權益。九號海南為九號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智能短交通和服務類機器人開發及製造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9009))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以萊為一家於2021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海南以萊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九號海南及濰坊清陽華辰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清陽華辰**」)，分別持有海南以萊99.50%及0.25%合夥權益。清陽華辰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清岩華山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清岩**」)，而清陽華辰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王麗。

前海清岩為常州以萊及海南以萊的普通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馬洪文、官明傑及焦君慧分別擁有40.00%、30.00%及30.00%股權。

河南科源

河南科源為一家於2018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證券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河南科源的普通合夥人為河南科源豫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源豫開**」)，科源豫開由獨立第三方趙航最終控制。河南科源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河南中豫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豫產業投資**」，持有河南科源92.42%合夥權益)及河南省中豫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豫城市投資**」，持有河南科源7.39%合夥權益)。中豫產業投資及中豫城市投資隸屬於中原豫資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及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國有企業，由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富川投資三號

富川投資三號為一家於2018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富川投資三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富川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川投資管理**」)，富川投資管理由獨立第三方歐志川最終控制。富川投資管理為一家於2015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富川投資三號有11名有限合夥人，即郭耿純、肖堅庭、董琪琪、歐志川、王春泉、邱佩娜、林煒堅、林煒彬、范建春、黃紅伍及蔣雪枚，分別持有富川投資三號14.68%、13.76%、12.36%、10.55%、9.17%、7.34%、6.88%、6.88%、5.96%、5.50%及4.59%合夥權益。富川投資三號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科金二號

科金二號為一家於2020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科金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番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番禺基金**」)。番禺基金為一家受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監管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股權投資基金管理。科金二號有兩名有限合夥人，

即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持有科金二號約48.75%合夥權益)及深圳市金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科金二號2.50%合夥權益)。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為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2月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資委最終控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

博時天成

博時天成為一家於2022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博時天成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博時創新管理有限公司(「**博時創新**」)，其有限合夥人為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時資本**」)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博時創新及博時資本為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時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博時基金於1998年7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博時基金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的國有企業，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99)上市)擁有49.00%股權。

廣州力致

廣州力致為一家於2023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創業投資。廣州力致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黎志鵬。廣州力致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陳嘉誠、張建芳及黃藝，分別持有廣州力致69.93%、19.98%及9.99%合夥權益。廣州力致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前上市申請

本集團曾為其股份建議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進行籌備，並已聘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們A股上市籌備的輔導機構，於2022年11月24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進行上市輔導備案。然而，由於市況且於聯交所建議[**編纂**]的時間表更可合理預見，且考慮到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國際平台，以接觸外資及海外投資者，並為本公司建立一個拓展全球業務的平台，故我們暫停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籌備工作。因此，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輔導協議於2024年8月12日經雙方同意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i)向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以供審核或(ii)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派出機構)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的任何意見或問題。我們並無計劃於近期尋求A股上市籌備。董事確認與參與A股上市籌備的任何專業人士均無任何分歧。

據彼等所知，董事並不知悉(i)與A股上市籌備有關且可能對本公司適宜在聯交所[**編纂**]或本文件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或調查結果；及(ii)任何其他與A股上市籌備有關而須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注意的由參與A股上市籌備的專業人士發現的重大問題或提出的重大意見或其他事項。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概無有關A股上市籌備的事宜將對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適宜性造成影響的任何事項。基於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以及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導致對上文載列的董事意見產生懷疑的事項。

[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於國際資本市場搭建融資及資本運作平台，建立多元化融資渠道，優化投資者結構。此外，通過在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可以深化品牌影響力及市場知名度，建立擴大業務版圖的平台，完善內部治理結構，建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本公司資本化

於[**編纂**]投資、增資及股東間股權轉讓以及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李森先生.....	21,814,445	非上市股份	5.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鑫先生.....	19,338,761	非上市股份	5.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堯先生.....	19,302,525	非上市股份	5.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炎先生.....	19,041,130	非上市股份	5.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汪先生.....	19,302,525	非上市股份	5.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西東亮.....	80,719,787	非上市股份	21.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肇慶晟達.....	20,152,394	非上市股份	5.37%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肇慶森龍	9,156,821	非上市股份	2.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盈濤	54,890,864	非上市股份	1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盛投資	19,208,602	非上市股份	5.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電中金基金	9,596,578	非上市股份	2.56%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泰雲天	8,636,877	非上市股份	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銳正創業投資	7,746,592	非上市股份	2.07%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調戰新基金	7,351,244	非上市股份	1.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要產業投資	6,000,000	非上市股份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民凱得	4,434,398	非上市股份	1.18%	[編纂]	[編纂]	[編纂]
桐順基石	4,368,001	非上市股份	1.16%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達晨	3,863,999	非上市股份	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中基金	3,359,999	非上市股份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粵科金晟	2,837,350	非上市股份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達晨	2,649,599	非上市股份	0.71%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世創投	2,399,999	非上市股份	0.64%	[編纂]	[編纂]	[編纂]
信肖基石	2,352,000	非上市股份	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達晨	2,318,400	非上市股份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淮南基金	1,811,846	非上市股份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東粵鯉粵順	1,584,071	非上市股份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方傳媒創投	1,449,476	非上市股份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德創智能	1,439,999	非上市股份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若缺	1,294,808	非上市股份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淄博衡廬	1,159,579	非上市股份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紫荊基金.....	1,119,000	非上市股份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祺欣晟.....	1,072,605	非上市股份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原嘉成.....	960,000	非上市股份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州瑞良.....	960,000	非上市股份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粵財產業投資.....	935,999	非上市股份	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德長證.....	900,000	非上市股份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文軒鼎盛.....	840,000	非上市股份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東正浩.....	800,473	非上市股份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水木領航壹號.....	770,096	非上市股份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陝西瑞景.....	750,104	非上市股份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創信商.....	750,000	非上市股份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襄陽長證.....	724,738	非上市股份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州以萊.....	724,738	非上市股份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河南科源.....	720,001	非上市股份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富川投資三號.....	720,001	非上市股份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科金二號.....	660,000	非上市股份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時天成.....	479,999	非上市股份	0.13%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同岑.....	464,795	非上市股份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以萊.....	362,369	非上市股份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力致.....	362,369	非上市股份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財智.....	287,999	非上市股份	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盈健科.....	24,001	非上市股份	0.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楚天長興.....	7,500	非上市股份	0.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74,979,456**	**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74,979,456**		**100.00%**	[編纂]		**[編纂]**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編纂**][**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及佔於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完成」一節。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李氏兄弟連同其控股實體（即江西東亮、肇慶晟達及肇慶森龍）；及(ii)廣州盈濤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編纂**]。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李氏兄弟連同其控股實體及廣州盈濤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該等股東所持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非上市股份將不會[**編纂**]為H股。

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a) [**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H股由李氏兄弟、其控股實體及廣州盈濤持有；及

(b) 餘下[**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東

於[**編纂**]時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其收購股份亦未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合共[**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達[**編纂**]港元的百分比；及(ii)[**編纂**]%（以較高者為準）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編纂**]前所有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受[**編纂**]起計一年禁售期規限。因此，於[**編纂**]時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H股將不被計入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自由流通量。基於以下事實：(i)[**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i)將[**編纂**]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編纂**]且不受[**編纂**]項下處置限制的[**編纂**]，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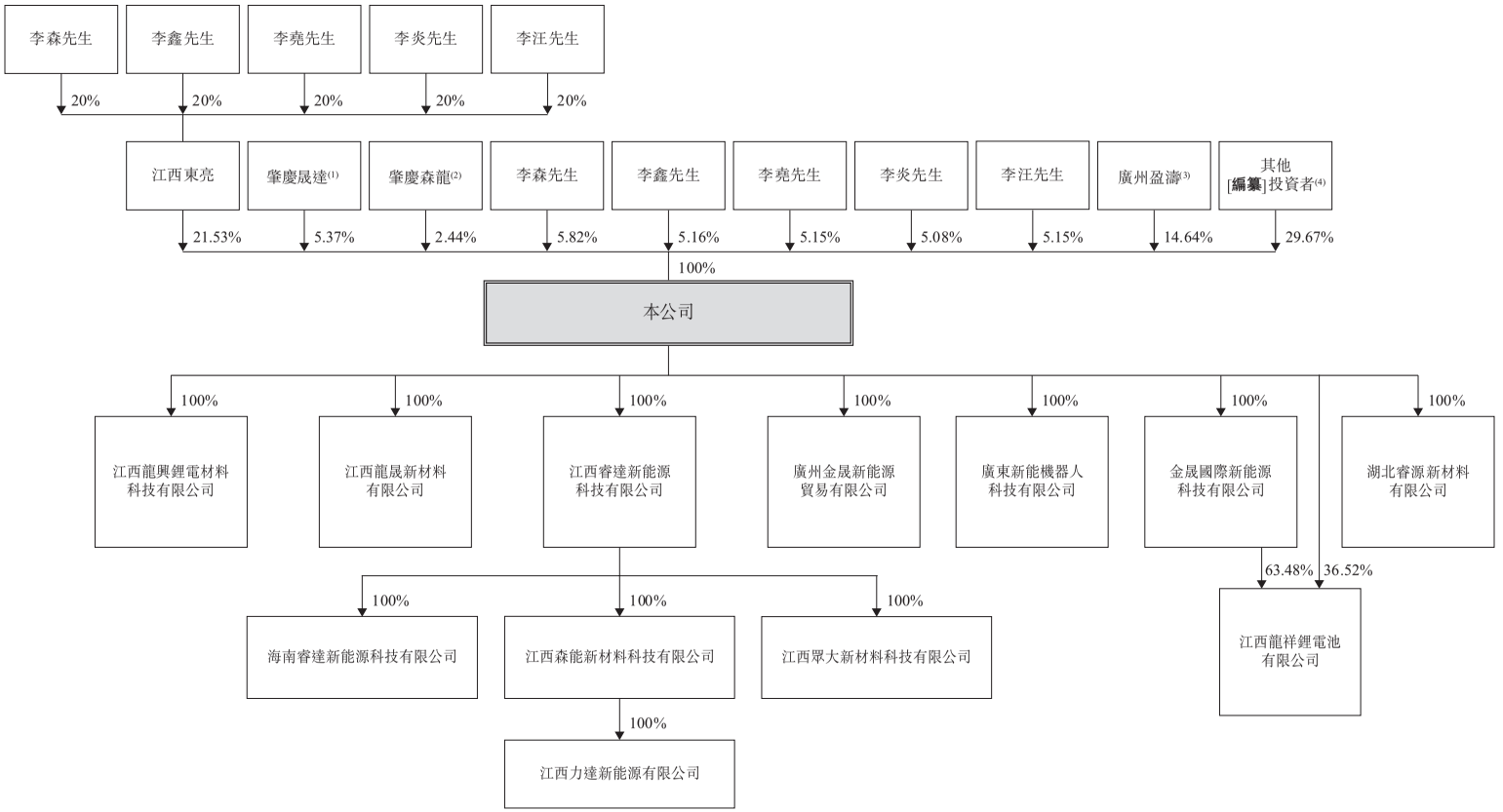

附註：

(1) 肇慶晟達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有關肇慶晟達的詳情，請參閱「一 員工激勵平台」。

(2) 有關肇慶森龍的背景詳情，請參閱「一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5) 2021年12月的股份轉讓」。

(3) 廣州盈濤為一家於2014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管理。廣州盈濤由周興揚先生實益擁有80.0%股權。周興揚先生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為我們的董事，且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周楚濤先生的父親。概無其他廣州盈濤股東持有廣州盈濤30.00%或以上股權。

(4) 有關其他[**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相關股權，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一段。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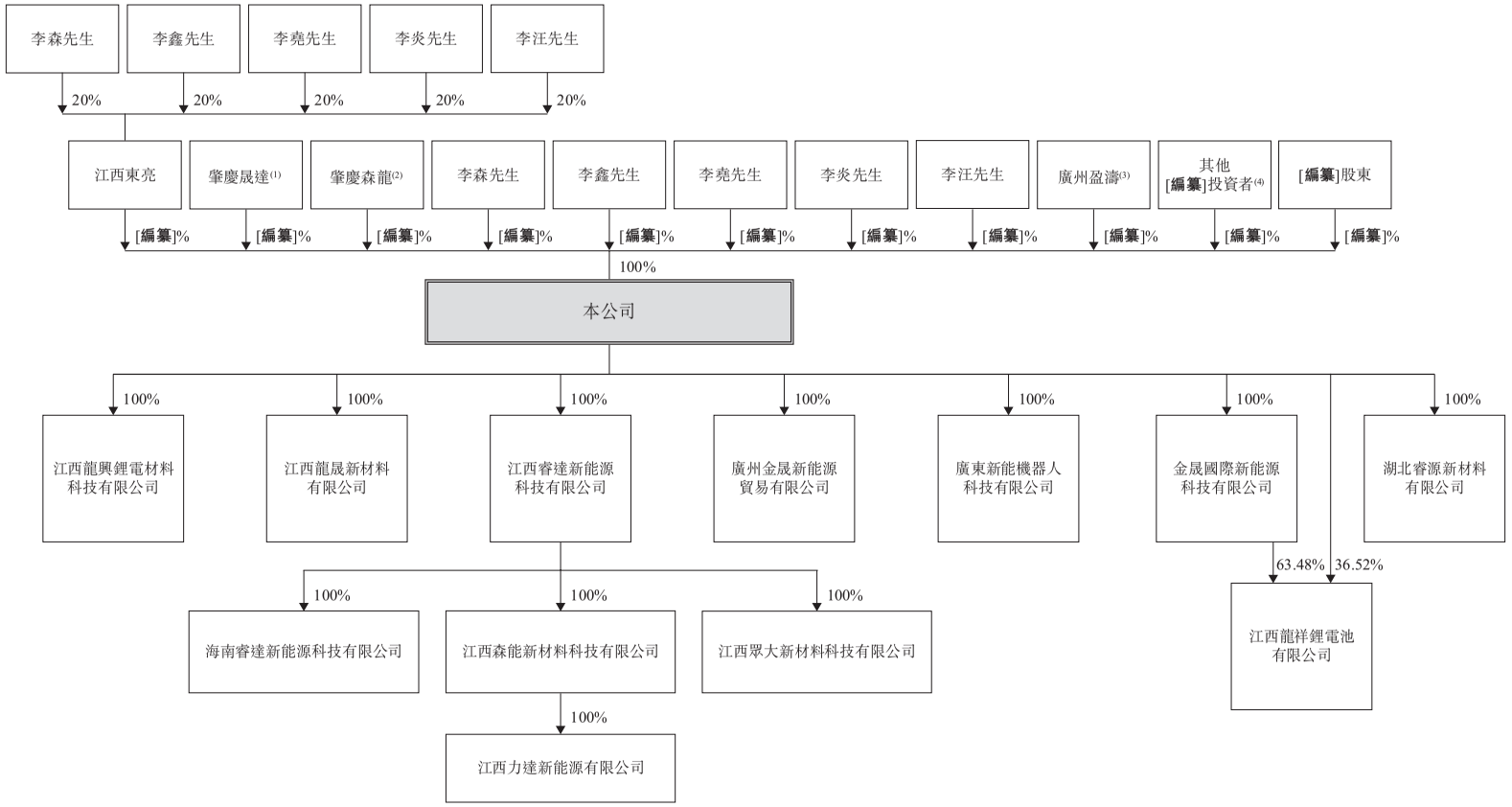

附註(1)至(4)：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公司，致力於探索一個循環與清潔的未來世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5年再生利用產品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的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企業，也是全球第一大的第三方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企業。作為中國內地最早從事鋰電池回收的企業之一，自2014年至今，憑藉先發優勢和綜合實力，我們打造了鋰電池回收的一體化生態體系，包括：

- 「**全元素**」回收：我們能夠回收退役鋰電池中所有有價值的材料，如鋰、鎳、鈷、錳和鐵等；
- 「**全組分**」再生利用：我們具備回收電池正極材料及負極材料的能力；及
- 「**全體系**」佈局：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端到端生產能力，涵蓋退役電池的拆解與破碎以及鋰電池正極和負極原材料的生產。

我們的再生利用業務涵蓋了三元鋰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等主流電池體系，我們的產品在下游被廣泛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和消費電子產品等鋰電池主流應用場景，形成了全面且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產業鏈條完整的產業閉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憑藉我們的自主技術和技術訣竅，我們的金屬回收率在中國內地三元鋰電池再生利用行業處於領先地位；(ii)我們是中國內地實現鋰、鎳、鈷、錳、鐵「全元素」回收和黑粉、電池正極、負極「全組分」再生利用，拆解破碎、再生利用「全體系」佈局的鋰電池再生利用企業，構建了全面、完整的鋰電池再生利用產業鏈條；及(iii)我們是中國內地涵蓋三元鋰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等主流電池體系的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企業，擁有能夠處理全系列鋰電池的技術。

我們的業務模式

電池再生利用是將下游應用與上游材料生產相連接的中間環節，是打造鋰電產業循環經濟的重要一環。我們通過再生利用平台處理黑粉、退役鋰電池及電池生產廢料，這些構成我們回收業務的主要進料。鑒於未來幾年鋰電池退役浪潮的到來，這一舉措顯得尤為重要。通過妥善處置廢棄鋰電池實現環境保護，通過回收關鍵金屬實現資源循環，我們助力鋰電池行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及中國的「雙碳」目標，同時應對日益嚴峻的廢棄電池管理挑戰。

我們將黑粉、退役鋰電池和電池生產廢料進行「全組分」再生利用，用於生產三元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及負極材料的原材料等。這些產品最終會由我們的下游客戶重新製成鋰電池，完成循環利用。我們的再生利用流程主要包括：(i)*正極－三元電池：*我們將退役的三元電池、電池生產廢料拆解、破碎，製造成富含高價值金屬元素的黑粉。通過對黑粉進行化學處理，我們製造出碳酸鋰、硫酸鎳、硫酸鈷等電池材料，被下游客戶用於生產三元前驅體及三元鋰電池的正極材料。我們期望於2026年

通過合成電積鎳及電積鈷進入下游市場，其應用場景比三元電池更廣；(ii)*正極－磷酸鐵鋰電池：*我們將退役的磷酸鐵鋰電池製造成碳酸鋰、磷酸鐵等電池正極材料，用於合成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預計我們將於2027年開始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iii)*負極*－我們將退役電池中的石墨負極材料及電池生產廢料再生利用及加工，製成適合用於新鋰電池的石墨負極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對退役鋰電池及電池生產廢料進行拆解、破碎處理產生的黑粉以及退役鋰電池及電池生產廢料本身。儘管我們主要從整個鋰電池供應鏈的供應商(包括電池和電池材料製造商、「打粉」廠及貿易公司)採購黑粉，但我們也開發了自己的黑粉生產能力。自主生產讓我們可直接處理退役鋰電池包，從整體上提高再生利用率，增加我們對前端的成本控制，從而提升利潤空間。我們在這一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在2024年12月得到了認可，當時我們被指定主導一個國家級重點研發項目，旨在推進下一代電動汽車電池的機器人化拆解。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直接採購的退役鋰電池及電池生產廢料佔比於2024年增至17.1%。2025年，我們對鋰電池及電池生產廢料的採購量降至總採購量的3.1%，主要由於2025年以鋰電池及電池生產廢料為原材料的黑粉生產線因技術升級而部分停機。我們已經與東風躍創、國軒高科、力神電池等知名電池和電池材料製造商及電動汽車主機廠建立持續合作關係，保證退役電池材料的供應。未來，隨著鋰電池退役浪潮的到來，到2031年，預計全球及中國內地動力電池廢棄量將分別達到807.52萬噸及477.59萬噸，2025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達到51.5%及54.6%。因此，我們預計退役電池包將逐步成為我們的重要原料來源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是用於生產電池正極材料的關鍵金屬材料，包括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我們將這些產品銷往三元前驅體、三元正極材料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等生產企業。隨著負極材料再生利用技術逐漸成熟，我們在2023年開始佈局負極材料業務。我們正戰略性地向下游正極材料生產佈局，已經建立磷酸鐵鋰電池再生利用生產基地，並已經掌握相關專利和技術訣竅，預計在2027年可以將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推向市場。此外，我們計劃從2026年開始通過生產電積鎳及電積鈷產品進一步向下游延深產品線，我們預計這將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矩陣，提升利潤率，並豐富我們產品的應用場景。該垂直整合有利於與下游鋰電池製造商及電動汽車主機廠直接合作，建立鋰電池再生利用的全鏈條。我們相信，這將持續提升整體毛利率，有效應對原材料市場的波動，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下圖展示我們的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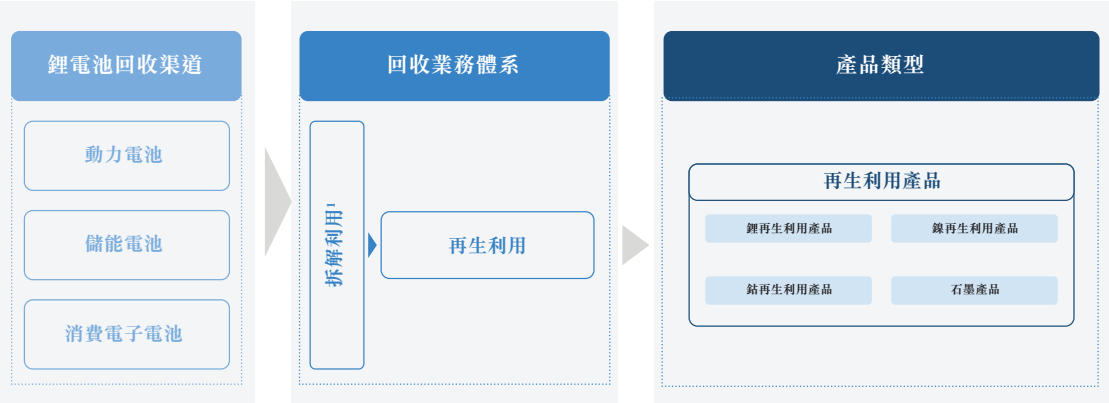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外部供應商採購黑粉，原因為我們仍處於拓展自身黑粉產能的早期階段。

我們的行業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全球向清潔能源轉型，電動汽車和儲能行業的持續快速發展，以及其他新興領域不斷湧現，鋰電池和鋰資源(通常被稱為「白色石油」)的重要性日益凸顯。然而，倚賴傳統礦物開採來滿足不斷增長的鋰資源需求，面臨諸多巨大挑戰。全球高品位鋰礦資源稀缺，長期依賴礦物開採不可持續。考慮到電動汽車和儲能設備的迅速普及，預計到2030年，全球鋰資源需求量將達到53.1萬噸，鋰資源供給的缺口將達8.1萬噸。我們對鋰電池的再生利用，可顯著減少環境污染和降低能源消耗，符合全球環境保護的趨勢，也展示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內地雖然鋰電池產業鏈完善，需求旺盛，但缺乏鋰礦資源，對進口鋰電池材料的依賴不僅導致成本高昂，還面臨供應鏈不穩定的風險。通過在中國內地建立本地化的鋰電池再生利用體系，我們一方面可以實現資源的自循環，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減少國際市場波動的影響，另一方面也有效地推動了循環經濟發展，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和經濟增長點。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全球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會持續快速發展，至2031年處理規模會達到21.1百萬噸，2025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2%。主要的行業趨勢和驅動因素如下：

鋰電池退役潮的到來，規範回收及再生利用退役電池是剛需，目前市場優質產能依舊稀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的使用壽命一般為5至8年。中國內地動力電池裝機量從2021年的154.5 GWh增長至2025年的769.7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9.4%。隨著這些電池進入退役週期，預計到2031年，中國內地退役動力電池量將達到477.59萬噸，從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6%。此外，儲能電池退役也將為電池再生利用市場帶來進一步增量，預計到2031年，中國內地退役儲能電池量將達到3.58萬噸，2025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5%。同時，消費電子產品的廣泛應用及其快速的更換週期產生了大量退役鋰電池，預計到2031年，中國內地退役消費類電池量將達到30.18萬噸，從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

雖然中國內地鋰電池產品在產業鏈中處於全球領先地位，但其面臨著核心礦產資源的嚴重不足，在循環經濟目標的推動下為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行業帶來巨大發展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5年，中國內地鋰電池產量佔全球市場份額的70.7%。中國內地於2025年的電動汽車產量已經穩居世界第一，佔全球總產量的68.7%。在儲能領域，中國內地鋰電池的產量也在近年大幅增長，在2025年產量佔全球總產量的64.6%。然而，中國內地在鋰、鎳、鈷等核心礦產資源上嚴重不足，在2025年中國內地鋰、鎳、鈷可開採儲量在全球資源儲量中分別佔比12.4%、3.1%及1.3%。2025年，中國內地鋰礦、鎳礦和鈷礦產量分別佔全球的21.4%、3.1%及0.6%。中國內地在電池生產方面的主導地位與其有限的國內礦產資源之間的巨大反差，凸顯了回收及再生利用對確保該等關鍵材料的穩定及可持續供應的戰略重要性。

電池再生利用對實現碳減排目標具有重大意義，產業發展在全球政策推動下具有重大機遇。全球應對氣候變化及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推動了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廣泛採用。中國已制定「雙碳」目標，即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發展電動汽車產業已成為全球推進碳減排的共識，監管框架越來越強調再生利用。例如，歐洲議會議員通過一項法規，設定到2027年從電池廢料回收鋰的最低值應達到為50%，到2031年達到80%；及歐盟委員會要求到2035年新生產的動力電池和工業電池中將至少有20%的鈷、12%的鎳來自於退役電池回收材料，這比當前水平有了顯著提高，目前歐盟只有不到6%的鈷和3%的鎳來自退役電池回收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鋰電池再生利用的產品可以從整體上降低碳排放20%至30%，這表明我們的再生利用工藝能夠顯著助力鋰電池行業實現碳減排目標。為符合該等要求，眾多大型汽車及電池製造商已制定具體的再生利用材料採購目標，並認識到為退役電池構建可持續解決方案的重要性。我們的部分客戶甚至與其供應商簽訂「可持續發展與合規協議」，明確要求盡可能使用再生利用材料製造產品，從而正式落實該項承諾。有關最低再生利用材料含量的監管要求及客戶反饋亦表明，再生利用材料在技術規格及質量方面與傳統礦產開採的電池材料不相上下。憑藉下述我們的綜合實力，我們相信，我們既能夠在中國內地不斷增長的鋰電池再生利用市場中抓住行業機遇，又能夠助力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達成。

我們的綜合實力

我們「全元素」回收、「全組分」再生利用、「全體系」佈局形成巨大先發優勢。我們的研發和生產能力、過硬的產品質量、優質的客戶群、完備的供應鏈，讓我們有能力抓住中國內地和全球蓬勃發展的市場機遇，不斷拓展市場和客戶，快速發展業務。具體而言：

- ***持續研發，技術領先。***作為中國內地最早從事鋰電池再生利用的企業之一，我們在近十年的發展中掌握了大量技術專長和專有技術，實現了行業領先的回收率和經濟高效的運營。我們是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和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參與制定了多項行業標準。此外，我們的企業標準－電池級硫酸鎳晶體入選江西省企業標準「領跑者」。此雄厚的技術基礎

促使我們能夠在再生利用過程中不斷創新，使我們處於行業發展的前沿地位。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在2024年12月得到了進一步認可，當時我們被指定主導一個國家級重點研發項目，即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新能源汽車電池機器人化拆解關鍵技術與應用示範，旨在推進下一代電動汽車電池的機器人化拆解。

- ***規模優勢，卓越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再生利用材料的銷售收入及銷量計，我們於全球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建立肇慶(廣東省)及宜春和贛州(江西省)三個基地，在鋰電池再生利用方面形成了巨大的規模優勢。我們的各大基地擁有先進的自動化和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持續實現超越行業標準的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我們相信，這種卓越的運營管理使我們能夠持續提供高質量產品，抓住行業發展帶來的巨大機遇。

- ***客戶優質，供應完備。***我們與整個產業價值鏈的頭部廠商建立了深厚的合作關係。我們在上游建立了穩定的供應體系，在保持第三方黑粉及退役電池材料穩定供應的同時，擴展了與汽車製造商、電池製造商及汽車服務提供商(如保險公司)的合作。此全面的供應鏈為我們在即將到來的鋰電池退役潮中把握重大市場機遇提供了充分支持。我們在下游成為了包括領先電池材料製造商在內的多家頭部廠商的合格供應商，並進入多家頭部鋰電池製造商的供應鏈。我們相信，此全面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構建了強大的進入壁壘，並確保我們的可持續增長。與行業主流廠商建立的供應關係亦證明，我們的再生利用產品在技術規格及質量方面與傳統礦產開採的電池材料不相上下。

這些綜合能力使我們能夠把握中國內地乃至全球日益增長的市場機遇，進一步詳述如下。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將技術創新、運營效率及上下游的戰略合作相結合，使我們在滿足社會對高質量、可持續電池再生利用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競爭優勢

先發優勢和規模效應突出的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公司

憑藉作為一家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公司的先發優勢和綜合實力，我們打造了一體化生態體系，包括：(i)「**全元素**」回收：我們能夠回收退役鋰電池中所有有價值的材料，如鋰、鎳、鈷、錳和鐵等；(ii)「**全組分**」再生利用：我們具備回收電池正極材料及負極材料的能力；及(iii)「**全體系**」佈局：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端到端生產能力，涵蓋退役電池的拆解與破碎以及鋰電池正極和負極原材料的生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5年再生利用產品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的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企業，也是全球第一大的第三方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企業。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規模、強大的市場地位及卓越的運營能力得益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的綜合再生利用能力涵蓋三元鋰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等主流電池體系；(ii)通過三個戰略生產基地實現的龐大經營規模，產能不斷擴大，2025年整體產能利用率達80.5%；及(iii)卓越的運營效率，實現了產品雜質水平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及產品良率達99.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超過了95%的行業平均水平，位居中國內地前列。

儘管鋰電池再生利用行業市場參與主體眾多，具備核心技術進行高效再生利用的企業較少。我們已獲工信部再生利用「白名單」企業資格認證。此資格，加上我們的規模優勢及技術專長，使我們在行業加速整合的過程中處於有利地位，在上游對接主機廠、電池廠獲得退役電池原料，在下游與優質客戶(包括主流主機廠供應體系中的頭部電池材料廠、電池製造廠)建立穩固關係上，都具有十分明顯的優勢。未來，隨著鋰電池退役浪潮的到來，迫切需要規範且環保的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到2031年，中國內地退役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消費類電池的數量將分別達至477.59萬噸、3.58萬噸及30.18萬噸，從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4.6%、111.5%及9.1%。我們的綜合再生利用能力有助於解決能源轉型及鋰電池行業持續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日益增長的關鍵電池材料供應缺口，預計到2030年，鋰的供應缺口將達至8.1萬噸，鎳的供應缺口將達至45.0萬噸，鈷的供應缺口將達至1.8萬噸。作為中國內地鋰電池再生利用行業中的行業先行者及領導者，我們擁有綜合再生利用能力、龐大經營規模及研發實力，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在蓬勃發展的行業中不斷提高銷量、提高毛利水平，擴大領先優勢。

具備可推動成本持續下降、效率提升及毛利率改善的核心技術研發能力

作為中國內地最早進軍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的企業之一，我們在近十年發展中利用先發優勢，掌握了大量技術專長。我們被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和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在2024年12月得到了進一步認可，當時我們被指定主導一個國家級重點研發項目，旨在推進下一代電動汽車電池的機器人化拆解。我們建立了多個省級研發平台，包括廣東省廢舊鋰電池清潔再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江西省鋰電池回收綜合利用技術創新中心及江西省廢舊鋰電池資源循環清潔利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5名研發人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年投入約4.3%的營業收入進行技術迭代和工藝優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研發投入比例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擔10項國家級、省級課題，參與制定包括《退役動力電池拆解、無害化破碎分選技術規範》在內的34項行業標準，先後與華南理工大學、中南大學等一流高校建立合作關係，共同推進研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發明專利64項及實用新型專利124項。我們掌握了多項核心技術，包括多組份分鹽法分離提取鎳鋰技術、鎳鈷還原浸出

聯合技術、最優化萃取分離工藝技術等，這些技術讓我們能夠實現綠色高效、短流程、低成本、高回收、低能耗、全金屬提純回收利用，從而優化生產環節、控制生產成本，應對金屬價格變化的影響，提高公司的價格承受能力和毛利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鋰金屬回收率超過95%，超過行業90%的平均水平，而我們的單位成本(不包括原材料成本)比行業平均水平低約1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鎳及鈷金屬回收率約為98.5%，超過行業約95%的平均水平。

我們擁有長期合作的優質客戶群體並深度融入行業主流廠商的供應體系

我們的產品已進入東風躍創、國軒高科、力神電池等頭部電池和電池材料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內地前十大電池材料製造商(以2025年三元前驅體銷量計)中的九家，我們已進入中國內地前五大鋰電池廠商(以2025年出貨量計)中四家的供應鏈。這些頭部廠商對供應商的技術研發實力、生產能力、生產工藝先進性、產品品質控制、生產環保等方面有嚴格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些企業一般對供應商實行准入名單的制度，對供應商的綜合能力進行嚴格的認證。由於整個認證週期較長，企業一旦確定某一原料供應商便對其具有較高的黏性。我們的綜合能力突出，產品質量過硬，讓我們能夠進入這些頭部廠商的供應體系，形成了強大的行業壁壘。2023年，作為應對電池材料市場價格波動的緩衝措施，我們將客戶群擴大至期貨商，使我們能夠在與期貨商簽訂銷售合約時鎖定銷售價格，從而減輕交貨前的價格波動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貨商往往對鋰電材料產品的質量標準有嚴格的要求，這也印證了我們產品質量過硬的優勢。詳情請參閱「－銷售、營銷及客戶－我們的客戶」。

目前，我們正在積極向下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以及負極材料生產佈局。其中，我們在2023年11月已經將負極材料產品推向市場，並已經建立磷酸鐵鋰電池再生利用生產基地，預計在2027年可以將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推向市場。向產業下游的拓展有利於我們形成產業鏈閉環，與電動汽車主機廠、主要電池廠形成直接鏈接，建立鋰電池再生利用的全鏈條、一體化生態體系，從而持續提升整體毛利水平，有效應對原材料市場的週期性，建立強大的產品護城河。此外，我們計劃於2026年前進軍下游市場，並生產電積鎳及電積鈷，我們預計這將進一步拓寬我們的產品矩陣，提升我們的利潤率，並豐富我們產品的應用場景。

完備的上游供應鏈體系，保證高質量原料穩定供給

憑藉我們強大的綜合實力，我們建立了原料來源廣泛穩定、供應商體系豐富的供應鏈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再生利用原料主要是黑粉。我們憑藉成本低、回收率高、製成品質量好的優勢，與行業領先的鋰電池生產企業、鋰電池材料生產企業，以及電池回收粗加工企業和鎳鈷中間品生產企業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保證了原料的穩定供給。預見到未來鋰電池退役潮的到來，我們戰略性地建立了我們的自有

黑粉產能，這讓我們可以直接對接退役鋰電池包，從整體上提高再生利用率，增加我們對前端的成本控制，提升利潤空間。於2025年，我們直接採購的退役鋰電池及電池生產廢料佔比達到總採購量的3.1%。憑藉我們行業領先地位及在研發、生產和產品質量方面的綜合能力，我們已經與東風躍創、國軒高科、力神電池等知名電池及電池材料製造商建立持續合作關係，以獲得退役電池材料。隨著鋰電池退役浪潮的到來，我們預計我們的原料將逐步以退役鋰電池包為主。

我們與東風躍創的合作是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行業的示範性合作案例。通過市場化運作，我們直接對接東風躍創電動汽車的退役電池包，將退役電池包進行再生利用，製成磷酸鐵鋰前驅體和負極材料進行再銷售，從而形成完整的產業閉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型汽車廠和電池廠對合作夥伴的選擇十分嚴格，明顯青睞於擁有更大產能、多元化電池再生利用能力的頭部鋰電池再生利用企業。我們認為，我們已經具備的綜合實力讓我們可以持續複製與其他電動汽車廠商的合作模式，在電動汽車鋰電池退役浪潮中，拓展產業鏈，實現鋰電池閉環式回收利用，不斷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持續創新、遠見卓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強大的執行力和持續創新、遠見卓識、勇於開拓的企業家精神。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研發、生產經驗，憑藉其深厚的行業洞察力，我們能夠洞悉更廣泛的市場趨勢，識別新興商機，為我們的業務制定戰略佈局，以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董事長兼總經理李森先生領導。李森先生榮獲廣府人聯誼總會第二屆世界廣府人「十佳廣府人物」、第三屆世界廣府人「十大傑出人物」等榮譽，先後擔任廣東民營企業商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新能源商會副會長等社會職務。

李森先生擁有豐富的創業和企業管理經驗，擁有敏銳的商業天賦和創新意識，於整個職業生涯中，他先後創辦多家企業，涉及金礦開採、有色金屬再生利用及鋰電池再生利用等領域，成功實現了從原礦到城市礦山的產業轉型，且憑藉其戰略眼光早在2014年就發現了鋰電池再生利用的巨大機遇，為公司建立了業內先發優勢。李森先生重視技術創新，曾榮獲中國有色工業協會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在他的領導下，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投入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及人民幣95.5百萬元，搭建了4個省級研發平台、1個省級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為公司成功打造了一體化的鋰電池再生利用創新業務生態。我們的管理層堅持「價值導向、開拓創新」的管理理念，建立了一套研發、生產、採購、銷售的全方位現代企業管理體系，確保我們高效有序運作。

發展戰略

向上、下游鋰電材料擴張，持續完善一體化生態體系

目前，鋰電產業價值鏈上下游參與者之間的積極和深入合作是鋰電池市場的發展趨勢。我們認為，通過向上、下游鋰電材料生產擴張，有利於我們形成產業鏈閉環，與電動汽車主機廠、主要電池廠形成直接鏈接，建立鋰電池再生利用的全鏈條、一體化生態體系。我們計劃繼續向上游拓展產能，進一步擴大黑粉產能。具體而言，我們贛州基地的批復黑粉處理產能約為6.97萬噸。項目建成後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直接處理退役鋰電池包的能力，進一步從整體上提高再生利用率，增加我們對前端的成本控制，提升利潤空間。我們亦計劃拓展知名電池廠、汽車廠的供應渠道，保證退役鋰電池包的穩定供應。此外，我們正在向下游擴張產能，計劃自主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等正極材料。我們位於江西省宜春市的在建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為10,000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我們相信，進一步向下游擴張將使我們能夠(i)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提高我們產品銷售的穩定性，降低鋰電池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對產品銷售的影響；(ii)將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延伸至下游生產，能夠確保我們生產高性能、高性價比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iii)通過豐富我們的產品佈局和產品多樣性，持續拓展優質的動力電池製造商、主機廠客戶，滿足不同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持續完善一體化生態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生產任何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進一步提升鋰電材料產能，持續擴大市場份額，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計劃通過建設新的生產線及生產設施來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以滿足鋰電材料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並提升我們在鋰電材料行業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維持約77.0%、78.2%及80.5%的相對較高利用率。*(附註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內地三元材料的產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84.21萬噸增長至2031年的159.93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1.3%。根據相同數據源，中國內地的動力電池產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1,254 GWh增長至2031年的4,332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3.0%。碳酸鋰等相關產品價格從2022年末至2024年有所下跌，導致行業整合加快，成熟市場參與者不斷強化競爭地位。該期間，我們的碳酸鋰、硫酸鎳、硫酸鈷的銷量由2023年的52,645噸上升至2024年的61,160噸，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展現出了我們的韌性。於2025年，我們的碳酸鋰銷量持續增加，而硫酸鎳及硫酸鈷的銷量則有所下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為把握增長機遇，我們計劃於2026年逐步擴大生產設施的產能，以每年處理280,000噸退役三元鋰電池。我們計劃通過本項目新建浸出車間、萃取車間等，並配套相關先進生產設備，從而更好地服務客戶，滿足客

附註：

(1) 2025年的產能已作調整，以剔除於2025年進行技術升級的生產線的產能。

戶對優質產品的需求，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該項目契合中國「雙碳」目標，將大幅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吸引高端人才

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在行業中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升級我們的研發中心，使我們得以開發新產品以補充現有產品組合、優化產品質量以及提高生產及經營效益。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多項關鍵措施繼續加強研發能力，包括推進新一代電動汽車電池機器人化拆解技術、開發高壓高鎳正極前驅體材料以及優化三元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再生利用的一步合成工藝。這些創新旨在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研究及開發－未來研發方向」。此外，我們的目標是不斷擴大及培養我們的人才儲備，並利用我們對下游供應鏈的深入了解，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相信忠誠、穩定和經驗豐富的員工是我們取得長遠成功的關鍵。為了保持我們的自主創新能力，我們計劃通過各種舉措(包括提供有價值的培訓課程及激勵計劃)不斷招聘、挽留、培養及鼓勵高水平研發人才。

以高ESG標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並以高ESG標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以下方面採取舉措：(i)綠色供應鏈。我們計劃持續監察我們在整個供應鏈中對環境的影響，並開展全面的綠色供應鏈評價工作，以保障供應鏈合作夥伴符合所有適用的環保標準；(ii)綠色生產。我們各生產環節已實現綠色無害化。我們計劃持續加強公司綠色生產的效率和能力，在產品開發中實行生態設計理念，並將環境管理體系融入生產活動的各個環節。我們將密切關注工廠及設備的節能和環保技術，包括餘熱回收、固廢處理及廢氣排放，並將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廢料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再生利用；(iii)能源使用。我們計劃採用太陽能、風能、水電等綠色能源進一步提高綠色能源佔比，以減少在我們運營中使用化石燃料和生物燃料能源。此外，我們計劃利用設施管理及控制系統，密切監控電、氣、水等多項能耗數據，進行能源資源的優化調度、平衡預測和節能管理；(iv)電池再生利用。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技術降低再生利用過程對環境的影響，為中國「雙碳」目標貢獻持續價值。產業定位上，通過鋰電池再生利用的金屬，比礦產料的生產過程降低碳排放約20%至30%，相當於二次碳減排(電動車+儲能對傳統能源的替代是一次碳減排)。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圍繞鋰電池生產製造全流程減排，不斷優化技術，提高再生利用效率，降低更多碳排放。

推進全球化佈局

海外市場為我們帶來大量多樣的增長機遇，鑒於電動汽車和儲能設備的加速採用，預計到2030年全球鋰資源需求將達到53.1萬噸，供應缺口為8.1萬噸。我們致力於通過多項關鍵措施推進我們的全球化佈局。我們計劃擴展海外退役鋰電池包再生利用，對接全球高質量原料資源，持續推進產品接入全球主機廠和電池廠供應鏈的渠

道。我們將積極審慎地推進海外設廠，推進再生利用鋰電池材料在海外本地化生產、銷售，進一步降低成本，提高運營效率。為此，我們預計逐步構建全球化團隊，培養本地化人才。此外，我們可能策略性地、審慎地針對具備品牌、科技和銷售渠道優勢的潛在標的進行海外收購。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我們專注於鋰電池的回收及再生利用，提供一系列再生利用產品，主要包括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鋰、鎳及鈷再生利用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8.7%，其中鋰再生利用產品、鎳再生利用產品及鈷再生利用產品分別佔44.8%、24.4%及19.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鋰再生利用產品	1,455,704	50.4	769,391	35.6	988,163	44.8
電池級碳酸鋰	*520,603*	*18.1*	*579,936*	*26.9*	*931,977*	*42.3*
粗製碳酸鋰	*604,915*	*20.9*	*49,061*	*2.3*	–	–
其他鋰再生利用產品	*330,186*	*11.4*	*140,393*	*6.5*	*56,186*	*2.6*
鎳再生利用產品	926,598	32.0	903,973	41.9	537,815	24.4
硫酸鎳	*926,598*	*32.0*	*903,973*	*41.9*	*537,815*	*24.4*
鈷再生利用產品	400,411	13.8	324,727	15.1	426,755	19.4
提供加工服務(1)	5,703	0.2	834	0.0	60,817	2.8
其他(2)	103,129	3.6	158,313	7.4	188,464	8.6
總計	**2,891,545**	**100.0**	**2,157,238**	**100.0**	**2,202,014**	**100.0**

附註：

(1) 包括提供硫酸鈷及工業級碳酸鋰加工服務。

(2) 主要包括硫酸錳、磷酸鐵、黑粉以及副產品及廢料(如硫酸鈉)的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再生利用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1]	平均售價／噸	銷量[1]	平均售價／噸	銷量[1]	平均售價／噸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碳酸鋰	7,410	196,443	10,599	72,594	15,318	64,511
電池級碳酸鋰	2,909	178,975	7,669	75,617	14,099	66,102
粗製碳酸鋰	2,706	223,546	746	65,797	–	–
其他鋰再生利用產品	1,796	183,896	2,184	64,295	1,219	46,105
硫酸鎳	32,827	28,227	37,652	24,009	23,134	23,248
硫酸鈷	12,407	32,273	12,908	25,158	9,376	45,517

附註：

(1) 不同鋰、鎳及鈷化合物的銷量按該等化合物所含金屬(即鋰、鎳及鈷)含量轉換為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的銷量，以提供有意義的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毛虧損)	毛利／(毛虧損)率	毛利／(毛虧損)	毛利／(毛虧損)率	毛利／(毛虧損)	毛利／(毛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再生利用產品	(42,659)	(2.9)	(17,712)	(2.3)	18,825	1.9
電池級碳酸鋰	*22,954*	*4.4*	*2,884*	*0.5*	*19,925*	*2.1*
粗製碳酸鋰	*(55,682)*	*(9.2)*	*(795)*	*1.6*	*–*	*–*
其他鋰再生利用產品	*(9,931)*	*(3.0)*	*(19,801)*	*(14.1)*	*(1,098)*	*(2.0)*
鎳再生利用產品	(26,734)	(2.9)	(10,254)	(1.1)	14,511	2.7
硫酸鎳	*(26,734)*	*(2.9)*	*(10,254)*	*(1.1)*	*14,511*	*2.7*
鈷再生利用產品	(18,672)	(4.7)	(30,377)	(9.4)	71,084	16.7
其他[1]	39,346	36.2	(4,776)	(3.0)	55,438	22.2

附註：

(1) 主要包括硫酸錳、磷酸鐵、黑粉以及副產品及廢料(如硫酸鈉)的銷售收入。

我們的產品

我們再生利用所有主要類型的退役鋰電池(包括三元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及電池生產廢料及多餘材料。該等退役鋰電池以及電池生產廢料及多餘材料會進行稱為「打粉」的機械破碎工序，提取有價值的金屬及「黑粉」成分。然後，黑粉中間產品經過複雜的濕法冶煉，產生固態或液態化合物，如關鍵電池材料產品碳酸鋰及硫酸鎳。我們的產品(即電池級碳酸鋰、電池級硫酸鎳及電池級硫酸鈷)均為純度等級相同的標準化產品。

我們將該等精製產品銷售予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生產商，然後這些生產商再用來生產新的鋰電池，從而形成循環經濟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鋰再生利用產品及鎳再生利用產品佔我們再生利用產品的絕大部分。我們亦生產硫酸鈷等其他金屬化合物以及硫酸鋰及硫酸鋰溶液等其他鋰化合物。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於2026年進軍下游市場，並生產電積鎳及電積鈷，我們預計這將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矩陣，提升利潤率，並豐富我們產品的應用場景。我們已掌握生產電積鎳及電積鈷的核心技術。我們的新產品相關銷售策略處於初期開發階段，目前尚未與任何客戶簽訂任何意向訂單或合作協議。

我們的綜合再生利用能力已拓展至正極材料。自2023年起，我們已開始再生利用及生產用於負極材料的石墨，並將其出售予負極材料生產商。憑藉專門用於再生利用磷酸鐵鋰電池並生產碳酸鋰及磷酸鐵的生產設施，我們亦計劃日後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我們認為，上述舉措使我們能夠為鋰電池價值鏈上更廣泛的客戶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再生利用產品。

產品類型	產品圖片	特點	應用
碳酸鋰		無色單斜晶體。	主要用於鋰電池正極材料，包括三元正極材料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硫酸鎳		翠綠色顆粒晶體。	主要用於三元鋰電池的原材料。
硫酸鈷		玫瑰紅色晶體，脫水後變成紅色粉末。	主要用於三元鋰電池的原材料。

產品類型	產品圖片	特點	應用
石墨		黑色晶體薄片。	主要用於鋰電池的負極材料。

生產

概覽

我們已建立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的一站式生產能力。我們的生產能力包括以下各項：(i)**「全元素」回收**：我們能夠回收退役鋰電池中所有有價值的材料，如鋰、鎳、鈷、錳及鐵等；(ii)**「全組分」再生利用**：我們具備回收電池正極材料及負極材料的能力；及(iii)**「全體系」佈局**：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端到端生產能力，涵蓋拆解及破碎退役電池以及鋰電池正極和負極原材料的生產。

鋰電池再生利用將下游的鋰電池應用與上游的電池材料生產連結起來，形成鋰電池產業內的循環經濟模式。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驅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5年，我們的退役鋰電池再生利用能力及通過鋰電池再生利用生產的再生利用產品產能位居世界第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再生利用退役鋰電池及電池生產廢料及多餘材料的綜合能力包括許可再生利用以下各項的能力：(i)每年10萬噸退役三元鋰電池，預計於2026年增至28萬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生產－生產擴張計劃」；(ii)每年4萬噸退役磷酸鐵鋰電池；及(iii)每年1.8萬噸負極材料。我們的綜合再生利用能力已拓展至正極材料。我們於2024年6月開始再生利用及生產鋰電池負極材料。憑藉年產能1.8萬噸的生產設施，我們預計將根據市況逐步增加鋰電池負極材料的產量。

未來，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產業鏈下游，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通過延伸我們的行業價值鏈，我們旨在不斷提高整體毛利率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位於江西省宜春市的在建生產設施設計年產1萬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預計將於2027年竣工。我們認為，憑藉現有成熟的綜合能力、長年積累的行業知識及生產高質量產品的能力，我們能夠在新基地快速運用成功經驗，並在短時間內實現高效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再生利用的一體化生產工序共有兩個階段：先進行稱為「打粉」的自動拆解工序，再利用濕法冶煉以及碳酸鹽與硫酸鹽回路進行針對性化學萃取。該濕法冶煉過程使我們能夠分離有價值的材料，及生產關鍵電池材料產品，包括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在「打粉」工序中，退役電池經過機械破碎工序分解成三個主要成分：黑

粉、金屬碎片及電池隔膜。黑粉為一種粉末狀物質，含有有價值的金屬，例如鋰、鎳及鈷。黑粉為中間產品，相較鋰電池，其運輸過程明顯更為方便、安全。我們的機械破碎工序使我們能夠高效拆卸電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電動汽車鋰電池包變得越來越大，汽車製造商採用最小化拆卸選擇的電芯組裝結構，上述能力越趨重要。「打粉」工序產生的黑粉將通過濕法冶煉進一步精煉，以生產關鍵的電池材料產品。在該工序中，透過低酸還原浸出工藝處理黑粉，以提取有價值的金屬元素(包括鋰、鎳、鈷及錳)，再經過淨化除雜工序去除雜質，後進行萃取精煉，最後進行濃縮結晶，以生產電池級規格產品，包括碳酸鋰、硫酸鎳、硫酸鈷及硫酸錳等高能量密度正極材料製造商生產三元鋰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所需的材料。我們的鋰、鎳及鈷再生利用產品從「打粉」到製成品的生產流程通常耗時約30天。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將部分電池級碳酸鋰的精煉工序外包予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第三方製造商，主要是為了滿足若干客戶的緊急交付需求。粗碳酸鋰及硫酸鋰等所有所需原材料均由我們提供。我們與該等第三方製造商制定嚴格質量控制措施，保持我們的產品標準，包括要求其符合我們的技術規範，並遵守所有適用行業及國家質量標準。我們亦將質量控制人員及技術人員安排至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場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將約644.7噸、1,885.2噸及零電池級碳酸鋰的生產工作分包，同年／期產生的加工費分別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零。未來，根據切實業務需求，我們仍可能不時將電池級碳酸鋰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

自2023年11月起，我們已將產能拓展至包含再生利用及生產用於負極材料的石墨。於濕法冶煉過程中，除主要採取萃取工藝外，我們還通過過濾及物理分離方法分離石墨殘渣。石墨殘渣再經過二次酸洗及水洗，以生產適合負極材料製造商使用的純化石墨。由於這是我們的核心再生利用業務的補充工藝，因此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提高電池再生利用流程的回收價值。我們的石墨產品目前處於早期營銷階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已分別生產924.5噸、4,901.3噸及2,799.9噸石墨。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軍下游市場，並於2026年前通過電解槽中特定電流密度的正負極循環生產電積鎳及電積鈷，我們預計這將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矩陣，提升利潤率，並豐富我們產品的應用場景。

下圖列示我們再生利用過程的主要生產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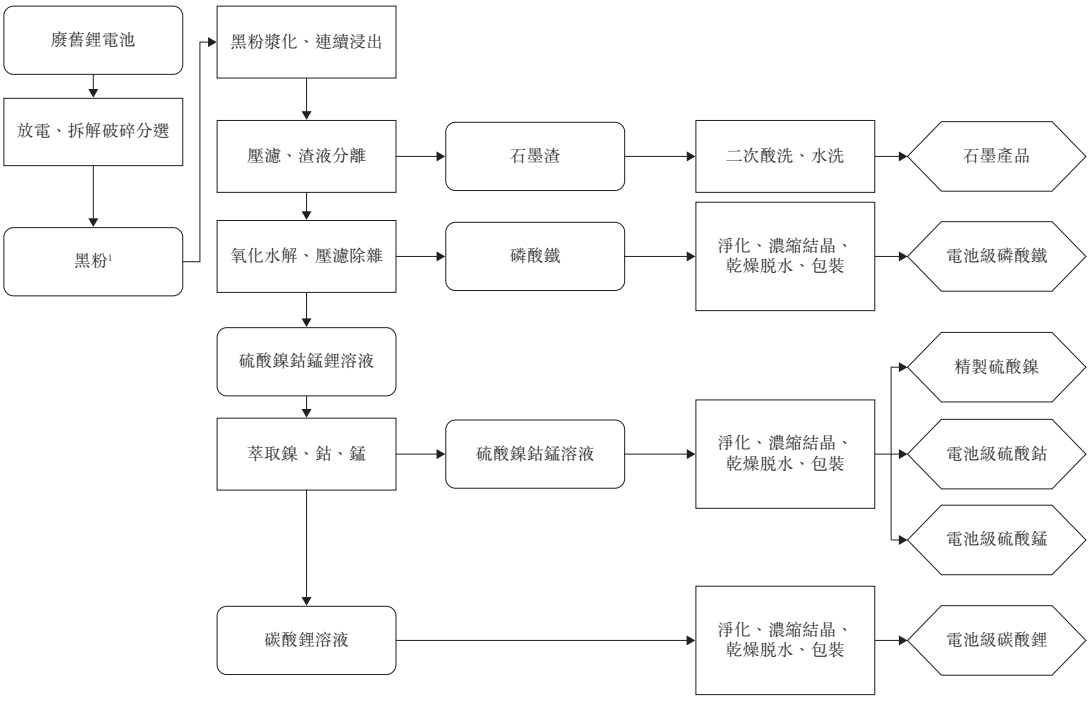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外部供應商採購黑粉，原因為我們仍處於拓展自身黑粉產能的早期階段。

生產計劃

我們的營運部門負責制定生產計劃。我們根據客戶的實際訂單及下游客戶的需求預測制定每月生產計劃。有關預測為我們客戶需求的良好指標，據此，我們能夠分配我們的內部資源，以根據該等預測計劃生產和管理存貨水平，並應對我們的客戶可能作出的任何下調或上調。我們將根據存貨水平及從客戶收到的進一步訂單調整生產計劃。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三個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設施。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的地址、主要產品及建築面積。

設施名稱	地址	主要產品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肇慶基地.....	廣東省肇慶市	硫酸鎳、硫酸鈷、碳酸鋰	76,056.82
宜春基地.....	江西省宜春市	硫酸鎳、硫酸鈷、碳酸鋰、硫酸錳、磷酸鐵、磷酸鐵鋰、負極石墨材料	105,107.94

設施名稱	地址	主要產品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贛州基地.....	江西省贛州市	黑粉	113,658.59

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的生產線設計覆蓋各種主流鋰電類別，包括三元鋰電池、磷酸鐵鋰電池和鈷酸鋰電池，並主要生產鋰電池正極材料，包括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產品的整體產能利用率達到78.2%，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至80.5%。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的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1)	實際產量(2)	利用率(3)	產能(1)	實際產量(2)	利用率(3)	產能(1)	實際產量(2)	利用率(3)
	(噸)		*%*	*(噸)*		*%*	*(噸)*		*%*
碳酸鋰	9,374	8,549	91.2	10,783	8,474	78.6	10,161	8,653	85.2
硫酸鎳	42,480	32,484	76.5	46,410	38,478	82.9	37,733	30,911	81.9
硫酸鈷	16,788	11,795	70.3	19,381	12,926	66.7	15,746	11,652	74.0
總計	**68,641**	**52,827**	**77.0**	**76,575**	**59,878**	**78.2**	**63,639**	**51,216**	**80.5**

附註：

(1) 產能根據假設我們的生產設施於相關期間按最大產能運行計算。

(2) 不同鋰、鎳及鈷化合物的實際產量會根據該等化合物所含金屬(即鋰、鎳及鈷)的含量，轉換為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的產量，以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3) 利用率按相關期間的產量除以相關期間的產能計算。利用率乃根據我們主要生產設備的正常產能計算。2025年的產能已作調整，以剔除於2025年進行技術升級的生產線的產能。因技術升級流程導致生產設施部分停機於2025年7月結束且並未對本集團獲取的訂單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黑粉生產相關產能分別為20,000噸、69,733噸及7,933噸，利用率分別為1.9%、7.1%及12.3%。2025年的產能已作調整，以剔除於2025年進行技術升級的黑粉生產相關生產線的產能。儘管我們的黑粉生產設施利用率相對較低，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增加內部黑粉產量，原因如下：

(i) *擴產階段*：儘管我們的黑粉產能由2023年的20,000噸顯著擴張至2024年的69,733噸，但我們的內部黑粉生產技術仍處於持續優化階段。例如，旨在進一步縮短退役電池放電及拆解週期的技術升級，將有助於縮短黑粉生產

週期、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價格波動的風險敞口。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在相關技術不斷優化的同時大規模生產黑粉。

(ii) *早期產能*：我們提前佈局黑粉產能，以應對未來退役電池的供應增長，從而能夠通過直接採購退役電池並進行內部加工，加強原材料的穩定性。由於我們的黑粉生產仍處於早期階段，我們會根據下游客戶的需求及交付週期，決定是將退役電池加工成黑粉，還是直接採購純度更高的黑粉。因此，目前部分黑粉生產線的利用率相對較低。

(iii) *同期成本競爭*：於2024年，黑粉的外部採購成本大幅下降至人民幣44,463元／噸，與本集團內部生產成本人民幣44,189元／噸幾乎持平，暫時削弱了提升內部生產的成本動因。隨著2025年成本優勢再次擴大（內部生產成本為人民幣41,938元／噸，外部採購成本為人民幣45,546元／噸），本集團預期將逐步提高內部生產。

基於中國內地退役鋰電池總量預期增長及我們內部黑粉生產技術的持續改進，我們預計黑粉生產相關產量將於2026年維持穩定，而利用率則會不斷上升。我們將根據實際運營情況，並考量市場需求、原料供應情況及整體生產效率，調整黑粉的產量。

關鍵設備及機器

我們對生產設備及機器投入大量資源，此乃由於我們認為，設備及機器的質量對提高自動化、確保可靠性及成本效益至關重要。我們擁有或租賃生產產品所需的關鍵設備及機器。我們從中國內地境內的工業市場參與者採購關鍵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使用的許多機器僅需有限的人手操作，使我們能夠降低人工成本，並將生產設施人員集中在維護和監督職能上。我們的附屬公司江西睿達被評為省級智能製造標桿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自動化水平超過行業平均水平。我們致力繼續精簡生產流程並提高自動化、數字化、可靠性及成本效益。我們採用直線法計算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關鍵生產機器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五至十年）的折舊。

下表載列我們生產經營所用關鍵生產機器及設備的詳情。

關鍵機器及設備	功能
電池拆解及破碎設備	電池的拆解、物理破碎及分選
萃取槽	電池溶液分離及淨化
MVR蒸發濃縮設備	濃縮結晶

關鍵機器及設備	功能
DCS控制系統及低壓控制櫃.....	生產自動化

維護

我們定期對生產設施以及機器及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我們已根據特定設備及機器的特性及要求，制定並定期更新生產設施的內部維修及維護常規，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線以最佳水平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生產設施的機器或設備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或長期暫停營運。

生產擴張計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鋰電池產業價值鏈各個環節的市場參與者漸漸形成深度合作的產業趨勢。我們認為，沿鋰電池生產產業價值鏈向上下游拓展，將有助我們打造出涵蓋鋰電池回收及再利用的閉環整合生態系統，為我們與整車組裝廠、電池製造廠或電池運營商建立直接聯繫。

展望未來，隨著鋰電池退役浪潮的到來，2031年全球及中國動力電池退役量預計將分別達到771.40萬噸及447.15萬噸，2024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5.6%及46.6%。鑒於該趨勢，我們預計我們的原材料來源將逐步以退役電池為主，並計劃通過提高我們的黑粉加工能力，繼續擴大我們的上游產能。具體而言，我們贛州基地的批復黑粉處理產能約為6.97萬噸。於2025年，我們的黑粉處理量暫時限制為0.79萬噸，主要由於同年相關生產線進行內部技術升級流程，導致處理量及產能下降。項目建成後將提升我們直接處理退役鋰電池的能力、改善我們的整體再生利用效率、加強我們的成本控制，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目前預計僅需進行營運資金投資，而該項目中並無額外設施建設方面的計劃資本支出。

為把握對鋰電池材料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增加我們在鋰電池材料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鋰電池關鍵金屬材料的產能。儘管產能大幅提升，我們的生產設施仍展現出強勁的運行效率及利用率。碳酸鋰方面，我們的產能由2023年的9,374噸／年（利用率為91.2%）提升至2024年的10,783噸／年（利用率為78.6%，其進一步提升至2025年的85.2%）。我們的硫酸鎳產能已由2023年的42,480噸／年增至2024年的46,410噸／年，2024年的利用率達82.9%，其下降至2025年的81.9%。同樣地，我們的硫酸鈷產能由2023年的16,788噸／年提升至2024年的19,381噸／年，2024年的利用率達66.7%，其上升至2025年的7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硫酸鎳及硫

酸鈷利用率均已超過2025年該等金屬的行業平均水平約6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內地三元電池材料的產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84.21萬噸增長至2031年的159.93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1.3%。根據相同數據源，中國內地的動力電池產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1,254 GWh增長至2031年的4,332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3.0%。為把握該等增長機遇，我們計劃逐步擴大生產設施處理退役三元鋰電池及退役磷酸鐵鋰電池的產能。自2022年起，行業正從523三元電池（50%鎳、20%鈷、30%錳）向高鎳811三元電池（80%鎳、10%鈷、10%錳）轉型。相較於523三元電池，811三元電池具備更高的能量密度。因此，硫酸鈷銷量有所下降，原因是811電池的化學組成要求每塊電池的鈷含量更低。儘管面臨這一技術轉型，本集團的硫酸鈷銷量仍由2023年的12,407噸增至2024年的12,908噸。自2024年以來，硫酸鎳及硫酸鈷的銷量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5年進行戰略性產品組合優化，將產能重新分配至碳酸鋰的生產及銷售（因供需平衡改善而得益於價格回升）；及(ii)為進行技術升級，2025年本集團生產設施部分停機，令本集團硫酸鎳及硫酸鈷的產量暫時下降，因而導致可供銷售數量減少。

下游拓展方面，我們計劃內部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我們位於江西省宜春市的在建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為1萬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預計將於2027年竣工。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生產擴張計劃的若干詳情。

產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產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產量	計劃新增產能[1]	估計時間表	估計資本支出	資金來源	估計收支平衡期[2]	估計投資回報期[3]
		噸			*人民幣千元*			
肇慶基地－I期60,000噸								
碳酸鋰	2,525	328	5,024	2025年6月	136,836	股權融資及內部資源	2027年	2.2
三元濕法冶煉回收項目								
硫酸鎳	12,750	1,576	1,200	起逐步投產				
硫酸鈷	5,473	532	4,000					
宜春基地								
磷酸鐵鋰	不適用	不適用	10,245	2027年初起逐步投產	71,573	內部資源	2029年	5.7
正極材料								
贛州基地－180,000噸								
碳酸鋰	不適用	不適用	21,971	2026年第四季度起逐步投產	1,200,000	項目貸款及內部資源	2029年	3.6
三元項目								
硫酸鎳	不適用	不適用	32,194					
硫酸鈷	不適用	不適用	7,083					
石墨及負極材料	不適用	不適用	23,442					
電積鎳	不適用	不適用	14,990					
電積鈷	不適用	不適用	5,002					

	產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產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產量	計劃新增產能(1)	估計時間表	估計資本支出	資金來源	估計收支平衡期(2)	估計投資回報期(3)
			噸			*人民幣千元*			
贛州基地－100,000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項目	碳酸鋰	不適用	不適用	24,000	預計於2028年投產	1,200,000	[**編纂**]（或[**編纂**]）將為[**編纂**][**編纂**]，而餘下部分將由其他資源撥付，包括我們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或其他潛在外部融資選項	2030年	3.1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不適用	不適用	25,235					

附註：

(1) 指建設工程全部竣工且運營達至全面產能後的最大產能。

(2) 當收入等於該會計期間按應計基準計算的成本及費用時，即達到收支平衡。實現收支平衡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市況、市場競爭、原材料的利用率及價格。董事估計，上述計劃會於投產後的兩年左右實現收支平衡。

(3) 投資回報期為自其業務營運開始累計的經營現金流量能夠支付投資總額所需的時間。實現投資回本所需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不同，包括(i)機器及設備成本等資本投資；及(ii)已實現盈利能力水平。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實際產量與產能之間存在顯著差距，主要是由於相關生產線在2025年進行內部技術升級流程，限制了同期的產量。

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擴建項目均會按計劃進行。經考慮現行市況、我們的財務資源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董事日後可能決定推遲某個項目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隨著業務不斷發展，我們亦可能投資其他擴建項目。

研究及開發

概覽

作為中國最早從事鋰電池資源回收業務的公司之一，我們利用自身的先發優勢，在過去十年中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和行業知識。憑藉技術優勢，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我們已成立內部研究院。我們的研究院主導研發活動，制定年度研發計劃及目標，以持續改進生產流程、保持技術優勢及提升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的研究院因應運營及生產需求啟動研發項目，監督生產工序及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及測試。我們的研究院與運營及生產部門緊密合作，確保研發項目順利進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05名研發人員，其中許多人員擁有化學、提煉、工程及其他鋰電池再生利用業務所必需的科學領域相關學士或以上學歷，並在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及人民幣9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收入約3.5%、3.6%及4.3%。我們設有多個省級研發平台，包括廣東省廢舊鋰電池清潔回收技術研究中心、江西省鋰電池回收綜合利用技術創新中心及江西省廢舊鋰電池資源循環清潔利用工程研究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制定多項行業標準，如《退役動力電池拆解、無害化破碎分選技術規範》。

研發成果及關鍵技術

由於我們長期埋首研發工作，我們已開發出豐富的關鍵技術，可應用於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產品。憑藉該等先進技術及我們的研發能力，輔以我們的製造專業知識，我們能夠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優質產品，同時保持成本效益。具體而言，我們已開發出多項核心技術，包括多組份分鹽法分離提取鎳鋰技術、鎳鈷還原浸出聯合技術、最優化萃取分離工藝技術。該等技術及我們的各項研發成果使我們能夠實現高效、有效、環保的製造工序，在保持低生產成本及能耗的同時實現高回收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鋰回收率超過95%，超過行業90%的平均水平，而我們的單位成本(不包括原材料成本)比行業平均水平低約1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5年，我們的鎳再生利用產品及鈷再生利用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32元及人民幣1,714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鎳及鈷金屬回收率約為98.5%，超過行業約95%的平均水平。我們成功承接多項國家及省級研發項目，加上不斷擴大的各項內部開發技術及專有技術的知識產權組合，證實了我們的研發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

在中國內地註冊193項專利(包括124項實用新型專利、64項發明專利及5項外觀設計專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知識產權」。我們的若干關鍵技術及其在三元鋰電池領域的應用載列如下：

- *多組份分鹽法分離提取鎳鋰技術：*該技術通過多級提純實現鎳和鋰的高效再生利用。鎳鹽和鋰鹽的提取與製備工藝最大限度地減少了相分離過程中的材料損失，大幅提高了回收率。通過此多級提純的方式，我們構建了可控的雜質濃度梯度，大幅提高了產品的純度。我們的成本降低主要體現在雜質分離過程中酸鹼使用量及能耗的減少，以及雜質分離效率的提升。根據我們的內部實驗，估計該技術可取得多項改進，包括生產成本降低約20%、雜質減少約15%至20%及鋰回收率提高約8%。

- *鎳鈷還原浸出聯合技術*：該技術讓我們大幅降低了鋰和鎳的提取成本。根據我們的內部實驗，估計通過工藝優化，與我們以前使用的技術相比，可實現生產成本降低約15%至20%。

- *最優化萃取分離工藝技術：*該技術讓我們提升鎳的提取含量和回收利用率的同時降低生產成本。根據我們的內部實驗，與我們以前使用的技術相比，估計可將鎳金屬的利用率及轉化率提高約50%，同時將提取及分離成本降低約40%。

- *複合羥基型磁流體吸附除雜技術*：該技術可提高鋰、鎳、鈷金屬的回收率，並減少雜質殘留。根據我們的內部實驗，與我們以前使用的技術相比，估計該技術可實現多項效率提升，包括雜質殘留減少約60%、廢水產生量降低約30%及主要金屬(鎳、鈷、錳及鋰)的綜合回收率提高約0.5%。此外，與我們以前使用的技術相比，估計該技術可實現再生及循環利用約50%氟，同時將雜質去除成本降低約10%。

我們的若干關鍵技術及其在磷酸鐵鋰電池領域的應用載列如下：

- *低酸還原浸出一步除雜技術：*該技術利用鐵、鋁、磷元素的不同沉澱特性及溶解度差異，實現高效除雜。通過採用低酸還原浸出一步除雜技術，我們大幅降低了磷酸鐵鋰粉處理過程中的化學消耗。根據我們的內部實驗，與我們以前使用的技術相比，估計該方法可將磷酸鐵鋰粉加工的酸用量減少約29%及純鹼用量減少約72%，從而將整體回收成本降低約15%。

- *新型羥基型氧化物與磷鹽複合吸附劑技術：*該技術利用我們創新的羥基型氧化物與磷鹽複合吸附劑，在特定pH值條件下去除鋁雜質。通過該技術，根據我們的內部實驗，與我們以前使用的技術相比，估計我們可實現無水磷酸鐵中鋁含量低於0.01%，鋁雜質去除率超過99%，同時雜質殘留降低約33%。

- *高熱焓晶型轉變控制技術：*通過在高焓液相中沉澱，我們生產的磷酸鐵具有多項改進的結構特性，包括更有序的晶體結構、更高的初級粒子結晶度及更緊湊的晶體排列。根據我們的內部實驗，估計該技術將使磷酸鐵最終產品中的鋰含量低於0.01%，鋰回收率超過90%，比我們以前使用的技術高約6%。

- *中間相磷鐵複合物合成技術：*通過創新的合成工藝，我們生產的可溶性中間相磷酸鐵絡合物具有固定的鐵磷比。以前的採礦法採用直接添加或平行反應方法生產電池級磷酸鐵，但通常因測量誤差而導致鐵磷比大幅波動，而我們新的正向共沉澱法可確保溶液中存在過量的沉澱元素，實現最佳粒度分佈，同時減少雜質沉澱及吸附。該方法使我們可以精準的鐵磷比控制（波動在±0.005以內）生產磷酸鐵。我們可根據客戶要求調整此鐵磷比，同時確保各批次產品質量的一致性。

上述有關回收率及成本分析的統計數字乃以我們所進行的實驗為基礎，該等統計數字乃基於實驗條件估算得出，並可能因方法、環境或外部因素改變而有所差異。

研發合作

我們時常與研究機構及大學進行研發合作。具體而言，我們與華南理工大學及中南大學等頂尖大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進我們的研究工作。該等合作夥伴關係營造協同創新的環境，使我們能夠利用學術專長及尖端研究來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已承接多個項目以進行新技術研究，為我們後續的產品開發提供重要的技術支援。我們與研究機構及大學就特定項目簽訂合作協議。儘管每份聯合技術協議內容各不相同，但我們通常在協議中規定產品的具體類型及規格。我們亦會主動制定設計及工作計劃，並與研究機構及大學緊密合作，共同取得研發成果。我們聯合技術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主要條款	內容
知識產權歸屬	雙方各自獨立開發的新知識產權及相關權益分別歸各自所有，雙方共同開發的新知識產權及相關權益由雙方共享。

主要條款	內容
保密	在共同開發過程中獲得的任何信息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協議項下的保密義務不受協議終止或失效所影響。
年期及終止	協議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開發進度	各方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有關產品開發的任何延遲或預期延遲。

未來研發方向

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及創新電池的再生利用。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專利組合，以涵蓋電池再生利用的新興技術，加強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以支援先進的研發計劃，並加強我們與頂尖大學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促進創新及技術進步。我們的研發工作旨在緊跟新興產業的發展步伐，同時優先考慮能夠顯著提高我們的生產率並推進我們的環境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技術。我們目前的重點領域包括新一代電動汽車電池機器人化拆解、高壓高鎳正極前驅體材料製備、退役三元鋰電池中鎳鈷錳鋰的高效再生利用與提純、鎳鈷錳混合溶液一步法合成三元前驅體及磷酸鐵鋰電池再生利用一步法合成的關鍵技術。我們相信，該等創新技術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於2024年12月，我們被指定主導一個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新能源汽車電池機器人化拆解關鍵技術與應用示範，體現了我們的技術實力及行業認可度。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戰略性地側重於解決對國家發展、經濟競爭力及社會福利至關重要的重大技術難題。該項目的主要目標包括降低能耗、減少碳排放及污染物以及提高電動汽車電池再生利用的整體效率。

採購及供應商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的再生利用用料主要來自：(i)黑粉及(ii)鋰電池生產廢料及多餘材料以及退役鋰電池。我們從中國內地採購所有原材料。我們建立了多元化、穩定的供應鏈，並擁有廣泛而可靠的原材料來源，確保優質原材料的持續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再生利用用料主要為黑粉。我們主要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包括大型鋰電池製造商、鋰電池材料生產商、「打粉」廠，以及鋰電池生產廢料及多餘材料貿易公司。由於預期電動車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退役浪潮到來，我們預計，有必要策略性地將上游擴展至黑粉生產。此舉可讓我們直接回收退役鋰電池，大幅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改善我們的成本控制，並提高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5年直接採購的退役鋰電池及電池生產廢料佔比達到3.1%。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退役鋰電池將逐漸成為我們原材料的重要來源。

為在客戶的需求暫時超出我們的產能時補充我們的內部產能，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將「打粉」工序外包予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第三方製造商。根據該等外包安排，我們通常會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退役電池及廢料，由彼等「打粉」成黑粉，以換取加工費。我們與該等第三方製造商訂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維持我們的產品標準，包括要求彼等滿足我們的技術規格及遵守所有適用的行業及國家質量標準。我們亦在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場所安排質量控制人員及技術人員，並提供所有必需的原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將約2,149噸、453噸及零「打粉」工作分包，同年產生的加工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我們進一步利用破碎後的材料生產鋰電池的黑粉及關鍵金屬材料。日後，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我們仍可能不時將「打粉」工序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黑粉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84.4%、68.8%及32.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對鋰電池及電池生產廢料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9.8%、17.1%及3.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構成銷售成本一部分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90.1百萬元、人民幣1,9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9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88.2%、88.4%及92.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電池材料[1]	2,533,755	1,420,268	643,764
電池包	36,402	319,291	56,349
半成品[2]	–	128,413	1,121,909
其他[3]	119,916	117,468	72,068
總計	**2,690,073**	**1,985,440**	**1,894,090**

附註：

1. 主要指黑粉及含金屬原材料的成本

2. 主要指我們為進一步精煉及加工而採購的半成品成本。例如，我們採購非電池級碳酸鋰，並通過除濕、粉碎、去除雜質及重新包裝等精煉程序，使其達到符合廣州期貨交易所技術規格和質量認證要求的電池級標準

3. 指輔材成本

2023年至2024年上半年，我們採購的黑粉主要來自外部供應商。自2024年下半年起，我們的內部黑粉產量增加，導致2024年採購的退役鋰電池包的佔比上升。2025年我們減少電池材料及電池包的採購，主要由於2025年技術升級流程期間生產設施部分停機所致。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半成品採購量增加，主要由於作為應對電池材料市場價格波動的緩衝措施，我們策略性地擴大對期貨商的銷售規模，使我們得以

在交易中確保利潤空間。我們能夠將採購的碳酸鋰加工為符合期貨交易標準的電池級碳酸鋰。通過利用我們專有的加工技術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採購，我們更積極參與向期貨商銷售的能力得到提升。

供應協議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單次訂單協議或採購訂單，並可能偶爾簽訂長期框架協議，當中載列管理採購訂單條款的一般條款。我們在發給供應商的每份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中明確規定產品類型、規格、單價、數量、交貨時間及目的地以及其他條款。我們的框架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根據原材料及供應商類型，價格通常在下單時經計及當時市價後釐定。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匯票結付貿易應付款項。部分供應商要求預付一定比例的款項，而其他供應商則要求在原材料交付時付款。我們的供應協議亦包括綜合產品質量保證條款。產品檢驗(包括原材料的樣品測試)應在原材料交付予我們後的規定期限內進行。我們有權將不符合協定質量標準的有缺陷原材料退還予供應商，而供應商應解決該問題(包括產品退換)。有關我們採購質量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

憑藉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及獲工信部認可為鋰電池回收「白名單」企業，輔以我們在研發、生產及質量控制方面的綜合能力，我們已與東風躍創及力神電池等知名電動車OEM生態系統內的公司或電池製造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與該等電動車OEM將在以下領域開展合作：(i)建立及運營退役電動車動力電池的回收網絡；(ii)退役電動車動力電池的回收及再生利用的技術及學術研究；及(iii)制定退役電動車動力電池的回收及再生利用等方面的國家及行業標準。戰略合作協議的年期通常為一至三年。訂約方須遵守慣例保密條款。該等合作關係預計可確保穩定供應退役鋰電池。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價通常與上海有色網當時所報相關金屬化合物(如碳酸鋰、硫酸鎳和硫酸鈷)的現行商品價格非常接近。於往績記錄期間，鋰價格波動尤為劇烈，進而導致退役電池價格相應發生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退役鋰電池平均價格」。我們主要依賴(i)個別訂單的定價策略及銷售框架協議中的價格調整機制，此使我們能夠將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反映於電池產品的售價；及(ii)根據對市場趨勢及生產需求的審慎估計管理存貨水平，以減輕原材料成本波動對供應端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供應商違反協議而導致我們暫停或中斷生產的情況，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而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亦無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中國內地的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審慎選擇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各項評估標準。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供應商的材料性能、供應品質量、所提供的價格、經營年期及質量控制認證。我們會對潛在的主要原料供應商進行視察，以評估其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我們每年亦會對合資格的供應商進行審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向有關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53.2百萬元、人民幣270.6百萬元及人民幣727.7百萬元，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11.6%、11.7%及35.8%，而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17.0百萬元、人民幣8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5.8百萬元，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39.8%、38.3%及64.7%。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據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下文所披露的供應商B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作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客戶外，與我們、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在並無任何僱傭、融資、家族、信託或其他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品類型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黑粉、磷酸鐵鋰粉及石墨粗粉	2020年	353,242	11.6
供應商B(1)	黑粉	2022年	258,940	8.5
供應商C(2)	黑粉、鎳材料及鈷材料	2021年	254,255	8.3
供應商D(3)	黑粉、鋰電池生產廢料及多餘材料以及退役鋰電池	2023年	183,989	6.0
供應商E(4)	黑粉及鎳材料	2022年	166,543	5.4
			1,216,969	39.8

附註：

(1) 江西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鋰源**」)為一家中國內地的再生利用及材料生產公司，從事退役電池的回收、正負極粉末的生產及銷售。於2022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江西鋰源10%股權，因此江西鋰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董事確認，與江西鋰源的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與江西鋰源所訂立協議的條款和與其他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本集團與江西鋰源的交易採用了與獨立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所提供的價格條款相若的定價條款。根據適用於與江西鋰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之間的交易的相關定價機制，價格一般與相關金屬的現行市價掛鈎，而最終結算價格則參照黑粉的品質及成分以及相關金屬的含量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江西鋰源採購與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的同等品質及成分黑粉的單價並無重大差異。2023年，我們向江西鋰源進行的採購主要發生在3月，期間向江西鋰源採購的黑粉的平均單價與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的相關價格相比，差異通常在約2.8%以內。

(2) 在一家公司的共同控制下於中國內地從事可再生能源材料再生利用和生產及技術的公司集團，包括(i)一家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公司；於2018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0百萬元；及(ii)一家位於廣東省江門市的公司；於2019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5百萬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3) 在一家公司的共同控制下從事可再生資源產品收購、加工及銷售的公司集團，包括(i)一家位於安徽省蕪湖市的公司；於2021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一家位於安徽省銅陵市的公司；於2008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4) 在一家公司的共同控制下從事鎳銅合金供應、廢金屬再生利用的公司集團，包括(i)一家位於上海市的公司；於2010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ii)一家位於江西省新餘市的公司；於2013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及(iii)一家位於江西省新餘市的公司；於2014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資料來源：商業數據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品類型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黑粉及退役鋰電池	2020年	270,575	11.7
供應商F[(1)]	黑粉、鋰電池生產廢料及多餘材料、退役鋰電池及碳酸鎳	2024年	214,413	9.3
供應商G	黑粉、鋰電池生產廢料及多餘材料以及鎳材料及鈷材料	2022年	179,337	7.8
供應商E	黑粉及鎳材料	2022年	111,000	4.8
供應商H[(2)]	電池級碳酸鋰	2024年	108,077	4.7
			883,402	38.3

附註：

(1) 主要從事可再生資源再生利用及處理、金屬材料製造的公司；於2022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資料來源：商業數據庫)

(2) 主要從事特殊化學品銷售的公司；於2021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資料來源：商業數據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品類型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I[(1)]	碳酸鋰	2024年	727,744	35.8
供應商F	退役電池、電芯、電極、電池材料、碳酸鎳	2024年	348,394	17.1
供應商J[(2)]	電池材料	2024年	94,173	4.6
供應商A	電池材料	2020年	83,331	4.1
供應商K[(3)]	電池材料	2023年	62,201	3.1
			1,315,843	64.7

附註：

(1) 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金屬材料銷售的公司，位於上海；於2019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資料來源：商業數據庫) 2025年，向供應商I的採購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將從供應商I採購的碳酸鋰加工成符合廣州期貨交易所標準的電池級碳酸鋰。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能力，我們採購不符合廣州期貨交易所交付標準的碳酸鋰，並通過除濕、粉碎、去除雜質及重新包裝等精煉程序，使其達到符合廣州期貨交易所技術規格和質量認證要求的電池級標準。我們正積極拓展優質原材料供應商數量。該上升趨勢預計不會持續，我們亦預計不會依賴供應商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兩名具備類似質量標準的供應商開展業務關係。我們擬通過嚴格的供應商資格審查流程(包括財務及聲譽盡職調查、生產能力及質量體系評估、實地稽核及試單)，持續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群，以降低集中度。

(2) 主要從事鋰電池再生利用及加工的公司，位於廣東省肇慶市；於2023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百萬港元。(資料來源：商業數據庫)

(3) 主要從事退役鋰電池的黑粉原材料的海外物流及貿易的公司，位於香港；於2012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80.0百萬港元。(資料來源：商業數據庫)

銷售、營銷及客戶

銷售及營銷

我們擁有專門的產品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3人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主要負責與現有客戶保持溝通，以了解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反饋。我們的主要營銷活動包括贊助及參與行業展覽及會議，如中國國際電池展覽會及OFweek新能源產業協同發展大會舉辦的行業展會。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各種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費用、訂單量、交付要求、提供的保修、競爭對手的定價、現行市況(如廣州期貨交易所或上海有色網現貨價格指數)、付款方式及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電池材料產品定價與現行市場慣例並無重大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定價因原材料價格變動而大幅波動。我們密切監控原材料採購的價格波動，並在必要時審查我們產品的定價。我們定期審查產品的定價，以掌握市場價格波動。特別是，我們不時查看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走勢，以掌握當前及未來的採購價格，並識別行業供需之間的潛在差異。然而，我們的上述定價策略可能無法完全覆蓋與原材料價格下跌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我們的產品的市價發生波動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及「風險因素－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原材料供應不足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銷售協議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單次訂單協議或季度／年度可重續框架銷售協議，據此，客戶將與我們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有關訂單通常訂明(其中包括)產品類型及規格、銷量、售價、交付日期及結算日期。根據我們框架銷售協議發出的採購訂單之主要條款，通常與我們單次訂單協議的條款一致，包括以下主要條款：(a)產品規格及質量要求－兩類協議均訂明產品類型(例如電池級碳酸鋰、硫酸鎳、硫酸鈷)、純度等級及適用的質量標準；(b)定價機制－兩類協議均採用參考交貨或結算時現行市場價格的定價方式，而非固定定價；(c)交貨條款－兩類協議均訂明交貨時間表、物流安排及交貨時的風險轉移；及(d)付款期限－兩類協議均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訂明付款期限。主要區別在於，框架銷售協議訂明規管整體商業關係的一般條款以及季度／年度預期數量範圍，而單次訂單協議則為針對特定數量及交貨日期的獨立合約。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按季度／年度續簽的框架銷售協議為我們提供相對穩定的訂單量。我們的銷售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規格 .....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為客戶開發產品及技術，我們通常會在銷售合約中設定相關的技術參數。該等參數指定將交付產品的若干特徵。

價格	我們在銷售協議中列明提供予客戶的各項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包括單價及總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向客戶提供任何折扣。
採購量	準確的採購量通常會在單次訂單協議或框架銷售下的個別採購訂單中列明。
付款期限	我們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及過往表現向其授予信貸期。付款條款在我們與客戶的個別協議中規定，並視乎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商業安排而有所不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49天、61天及59天。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交付期	交付通常根據單次訂單協議或採購訂單訂明的條款進行。我們產品的所有權於客戶驗收產品後轉移至客戶。
期限及終止	框架銷售協議的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並可能因具體情況而異。框架協議的重續按個別情況磋商。
保質期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三個月至一年的保質期，視乎產品類型而定。一般而言，僅在我們負責的產品出現瑕疵且相關產品仍在銷售協議或生產規範規定的保質期內，我們才接受退貨。
保密性	我們通常在與客戶的框架銷售協議中設定保密條款，保密義務的期限可延長至銷售合約到期後。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內地領先的電池材料製造商及再生利用產品貿易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包括中國內地前十大電池材料製造商（以2025年三元前驅體銷量計）中的九家；及我們已進入中國內地前五大鋰電池廠商（以2025年出貨量計）中四家的供應鏈。通過長期合作，我們與該等行業領導者建立了牢固的關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行業領先企業對供應商的技術研發能力、先進生產流程、質量控制、環境可持續性及生產能力提出嚴格要求。具體而言，該等領先企業通常會實施供應商准入制度，並在選擇供應商之前進行嚴格的綜合評估。由於對供應商的嚴格要求，該等領先企業往往對其選定的原材料供應商具有較高的忠誠度。我們的綜合能力和強大的產品質量使我們能夠進入該等行業領先企業的供應鏈。該等行業領先企業決定向我們採購再生利用材料乃由於多項戰略性因素的影響。全球電動汽車轉型已帶來前所未有的電池材料需求，而全球各地新出台的監管框架規定了具體的再生利用目標以及新電池中再生利用材料的最低含量。憑藉往績記錄，我們已將自身打造成產品質量過硬的可靠供應商。儘管許多客戶已投資於以原生

礦產為重點的上游產能，我們的再生利用材料仍可作為其現有供應鏈的戰略補充，幫助滿足再生利用材料含量的監管要求，實現供應鏈多樣化，並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亦已將客戶群擴大至期貨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貨商通常對鋰電池材料產品有嚴格的質量標準，進一步驗證了我們產品的高質量。透過與期貨商的合作，我們可以在與期貨商簽訂銷售合約時鎖定銷售價格，以減輕交付前的價格波動。該等期貨商主要由專門從事大宗商品交易及供應鏈管理的國有企業或其附屬公司組成。與我們合作的所有期貨商均採用實物方式交割我們的產品。該等期貨商為從事現貨交易及期貨市場業務的資深市場參與者。就我們所知，他們可能在現貨市場與下游客戶(包括電池材料製造商、鋰加工公司、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儲能電池製造商等鋰及新能源價值鏈中的龍頭企業)交易我們的產品，或利用這些產品履行期貨市場的交割責任。該等期貨商客戶將我們的產品交割至交易所指定的交割倉庫，這有別於其他將產品交割至私營或非交易所指定倉儲設施的再生利用產品貿易商。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期貨商客戶在中國內地從事期貨市場業務均無需取得監管機構的任何許可或授權，主要由於其作為自營交易方(終端用戶)以自身賬戶進行交易，而非作為向他人提供期貨交易服務或建議的中介機構。因此，其相關活動不受相關法規下的持牌經營規定所規限。據我們所深知，該等客戶須遵守相關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投資者適當性要求，通常包括最低淨資產門檻、通過知識測驗以及具備既往交易或套期保值經驗等條件。據我們所知，該等實體無需特別牌照即可向我們採購產品或訂立價格鎖定協議。從簽署銷售合約至交付產品的時間間隔通常介乎15至18天，視乎我們的生產週期而定。通過於簽署合約時鎖定售價，我們能夠有效減輕原材料採購至最終產品交付期間的價格波動風險。我們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在客戶驗收產品時)，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銷量及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人民幣千元)	%
	(噸)			*(噸)*			*(噸)*		
電池材料製造商	44,059	2,067,828	71.5	43,490	1,073,750	49.8	27,850	475,188	21.6
再生利用產品貿易商	62,932	647,709	22.4	63,988	433,577	20.1	45,947	742,229	33.7
期貨商	321	28,589	1.0	7,590	569,245	26.4	13,969	921,059	41.8
其他	7,210	147,419	5.1	8,796	80,666	3.7	9,710	63,538	2.9
總計	**114,522**	**2,891,545**	**100.0**	**123,864**	**2,157,238**	**100.0**	**97,476**	**2,202,014**	**100.0**

我們與期貨商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期貨商向我們採購鋰再生利用產品。我們與期貨商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協議通常訂明擬採購產品的品類、等級、數量及交貨期。產品銷售單價根據期貨商下訂單時相對於當前市場價格的折扣釐定。我們主要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期貨商指定的地點。

期貨商從事大宗商品交易並允許我們鎖定銷售價格、減輕市場價格下跌風險，同時還能通過預付款提供供應鏈融資。再生利用產品貿易商採購我們產品後，銷售給下游，承擔價格波動風險，並根據市場行情獲取利潤。與期貨商的定價通常與原材料成本掛鈎，並參考期貨交易所報市價給予折扣；而再生利用產品貿易商的定價，則通常根據市場行情逐筆釐定。期貨商的交易量相對穩定，而再生利用產品貿易商與我們的交易則較為零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期貨商的收入貢獻整體呈上升趨勢，而電池材料製造商的收入貢獻則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3年起開始與期貨商進行業務往來，且對其銷售額持續增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向有關期間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32.7百萬元、人民幣573.6百萬元及人民幣828.9百萬元，佔我們有關期間收入的18.4%、26.6%及37.6%，而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94.8百萬元、人民幣1,1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5.9百萬元，佔我們有關期間收入的41.3%、53.9%及56.1%。據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的任何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的主要客戶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作為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外，與我們、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在並無任何僱傭、融資、家族、信託或其他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採購品類型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鎳再生利用產品、鈷再生利用產品、鋰再生利用產品	2017年	532,730	18.4
客戶B	鋰再生利用產品	2022年	268,036	9.3
客戶C	鎳再生利用產品	2020年	162,042	5.6
客戶D[(1)]	鋰再生利用產品	2023年	127,536	4.4
客戶E[(2)]	鋰再生利用產品	2023年	104,496	3.6
			1,194,840	41.3

附註：

(1) 主要從事化工產品、有色金屬合金、電子特殊材料及合成材料銷售的公司；於2022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資料來源：商業數據庫)

(2) 主要從事鋰鹽材料、鋰雲母、透鋰長石等礦產品銷售的公司；於2017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4.0百萬元。(資料來源：商業數據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採購品類型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客戶F[(1)]	鈷再生利用產品、鋰再生利用產品	2022年	573,568	26.6
客戶C	鎳再生利用產品	2020年	293,549	13.6
客戶G[(2)]	鈷再生利用產品	2020年	121,676	5.6
客戶H[(3)]	鎳再生利用產品	2018年	97,973	4.5
客戶I[(4)]	鎳再生利用產品、鈷再生利用產品	2021年	77,326	3.6
			1,164,092	53.9

附註：

(1) 在一家公司的共同控制下主要從事提供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高純元素及化合物、電子特種材料的公司集團，包括(i)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於1999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8.0百萬元；(ii)一家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公司；於2017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4.0百萬元；及(iii)一家位於湖南長沙市的公司；於2018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7.0百萬元。(資料來源：商業數據庫)

(2) 在一家公司的共同控制下主要從事鎳合金、電池材料銷售的公司集團，包括(i)一家位於甘肅省蘭州市的公司；於2004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932.7百萬元；及(ii)一家位於甘肅省蘭州市的公司；於2016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0.0百萬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3) 主要從事提供鎳再生利用材料及鈷再生利用材料的公司，主營業務包括電池銷售、新能源汽車退役動力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位於河南省新鄉市；於2016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4) 在一家公司的共同控制下主要從事電池材料銷售的公司集團，包括(i)一家位於寧夏的公司；於2016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ii)一家位於湖南省寧鄉市的公司；於2014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採購品類型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客戶F[(1)]	鋰再生利用產品	2022年	828,931	37.6[(3)]
客戶C	鎳再生利用產品	2020年	115,225	5.2
客戶J[(2)]	鈷再生利用產品	2024年	111,833	5.1
客戶K[(3)]	鎳再生利用產品	2024年	90,589	4.1
客戶L[(4)]	鎳再生利用產品	2023年	89,360	4.1
			1,235,938	56.1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增加對客戶F的大宗商品貿易銷售，導致其同期的收入貢獻佔比上升。客戶F作為中國內地知名度最高的碳酸鋰期貨商之一，產品需求量大、付款週期快及信用良好，令我們與客戶F於2025年的合作有所增加。我們正積極探求並已與市場上其他具備實力且信譽良好的期貨商開展合作，以降低對任一期貨商的依賴。

(2) 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鍛件及粉末冶金產品銷售的公司，位於四川省成都市；於2022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3) 主要從事金屬礦石、金屬材料及有色金屬合金銷售的公司，位於廣東省廣州市；於2023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4) 主要從事金屬礦石、金屬材料及有色金屬合金銷售的公司，位於廣東省湛江市；於2022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組成不斷變化，主要由於我們為優化業務經營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而進行的戰略調整。自2023年起，我們積極增加對期貨商的銷售，以獲得更好的價格確定性，並在交付前減輕價格波動。具體而言，期貨商客戶F於2024年的收入貢獻達到26.6%，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37.6%。此外，我們戰略性增加對具有強勁地位、業務規模龐大及產能可觀的大型客戶的關注，並建立聲譽，以提高銷售穩定性，並優先考慮有利於長期業務發展的關係。舉例而言，客戶C(鋰電池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5.6%增至2024年的13.6%。2024年的四名新增五大客戶均於2022年或更早之前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儘管客戶於任何時期的採購規模通常由其自身特定的業務需求所推動，但我們力求與所有主要客戶保持穩定務實合作。例如，儘管客戶A於2024年並非五大客戶，但客戶A於2024年的收入保持在千萬級別。

我們將實施一系列策略以拓展客戶群。就向電池材料製造商銷售主要產品(即鋰再生利用產品、鎳再生利用產品及鈷再生利用產品)而言，我們將繼續與老客戶簽訂框架供應協議，以確保穩定的銷量。我們將推廣碳足跡認證產品，以吸引並協助下游客戶符合歐盟的監管要求，同時展現環保責任，從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就向再生利用產品貿易商銷售主要產品而言，我們將通過積極參與行業會議及獲取行業評級與獎項來提升品牌信譽。就向期貨商銷售主要產品而言，我們將與期貨商合作開發對沖與供應鏈融資工具，以有效管理價格風險。我們亦將推動產品倉單標準化，以促進期貨市場交割與融資。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我們有七名主要供應商，彼等亦為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彼等均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亦向我們採購再生利用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因行業性質使然，在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行業內，存在客戶及供應商重疊情況，我們可能從電池製造商購買退役電池或電池生產殘留物及多餘的材料，並將我們的再生利用產品出售予同一家公司乃屬慣常做法。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收入及採購。

名稱	年份	我們銷售的產品	我們採購的產品	收入	佔我們於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	採購金額	佔我們於年度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2023年	鎳及鈷再生利用產品	黑粉、磷酸鐵鋰粉及鎳材料	7,446	0.3%	353,242	11.6%
	2024年			13,971	0.6%	270,575	11.7%
	2025年	黑粉、再生利用產品	鋰鎳鈷錳氧化物	57,948	2.6%	83,331	4.1%
客戶D.....	2023年	鋰再生利用產品	黑粉	127,536	4.4%	102,690	3.4%
	2024年			307	*	96,893	4.2%
	2025年	鋰、鎳及鈷再生利用產品	黑粉	17	*	27,736	1.4%
供應商G.....	2024年	鋰再生利用產品	黑粉、鎳材料及鈷材料	56,891	2.6%	179,337	7.8%
	2025年	電池級碳酸鋰	電池材料	31,139	1.4%	27,160	1.3%
供應商E.....	2024年	加工服務	黑粉及鎳材料	18	*	111,000	4.8%
供應商F.....	2025年	其他	退役電池、電芯、電極、電池材料、碳酸鎳	1,468	*	348,394	17.1%
供應商J.....	2025年	其他	電池材料	5,847	0.3%	94,173	4.6%
客戶K.....	2025年	鎳再生利用產品	電池材料	90,589	4.1%	1,675	0.1%

附註：

* 低於0.1%

董事確認，我們所有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條款和與其他供應商及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按總額基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所有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影響我們原材料市場價格及再生利用產品售價的因素

我們再生利用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黑粉，及(ii)鋰電池生產廢料及多餘材料以及退役鋰電池。我們採購該等原材料的價格通常會計及原材料中關鍵金屬化合物的組成，並受相關市場價格影響，例如採購時廣州期貨交易所或上海有色網的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現貨價格指數。

在我們廣泛的鋰、鎳及鈷再生利用產品中，核心產品主要包括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特別是，我們再生利用產品的售價通常由銷售時的市場價格決定，例如廣州期貨交易所或上海有色網的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現貨價格指數。此外，我們根據

多種其他因素為我們的產品定價，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費用、訂單量、交付要求、提供的保修、競爭對手的定價、付款方式以及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再生利用產品於中國內地的平均市場價格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市場價格／噸	我們的平均售價／噸	平均市場價格／噸	我們的平均售價／噸	平均市場價格／噸	我們的平均售價／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碳酸鋰	230,000	196,443	81,000	72,594	68,000	64,511
硫酸鎳	29,800	28,227	25,500	24,009	24,700	23,248
硫酸鈷	34,500	32,273	26,900	25,158	49,700	45,517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碳酸鋰市場價格出現前所未有的急劇顯著下跌。碳酸鋰的平均市場價格由2023年的人民幣230,000元／噸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81,000元／噸及2025年的人民幣68,000元／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碳酸鋰市場價格下跌，主要歸因於礦產開採及加工產能的大量資本投入激增，導致碳酸鋰供過於求。於2025年上半年跌至人民幣53,500元／噸的低點後，碳酸鋰市場價格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回升，主要由於供需動態有所改善：在供應端，(i)於2025年7月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大幅提高了鋰礦開採成本及審批時間，對宜春鋰雲母項目的影響尤為顯著；及(ii)非洲及南美洲鋰生產國實施出口限制／國有化措施，限制了碳酸鋰的全球供應；及在需求端，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滲透率的持續增長，帶動了下游的碳酸鋰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中國內地鋰離子動力電池電芯的平均市場價格分別為人民幣600元／kWh、人民幣430元／kWh及人民幣370元／kWh，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中國內地鋰離子儲能電池電芯的平均市場價格分別為人民幣520元／kWh、人民幣360元／kWh及人民幣330元／kWh。於2026年第一季度，中國內地鋰離子動力電池電芯及鋰離子儲能電池電芯的平均市場價格分別為人民幣400元／kWh及人民幣360元／kWh。

硫酸鎳的平均市場價格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9,800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5,500元／噸及2025年的人民幣24,700元／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23年以來，隨著印尼（佔全球鎳礦石產量逾60%）持續擴產，市場上硫酸鎳一直供過於求，致使價格維持在低位。

碳酸鋰市場價格出現前所未有的急劇顯著下跌，加上硫酸鎳的市場價格下跌，直接影響我們關鍵原料(黑粉、退役電池及電池生產廢料)的採購成本以及再生利用產品的售價：

- 我們碳酸鋰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196,443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72,594元／噸，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64,511元／噸，表明2023年至2024年下降63.0%，2024年至2025年下降11.1%。

- 我們硫酸鎳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28,227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09元／噸，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23,248元／噸，表明2023年至2024年下降14.9%，2024年至2025年下降3.2%。

相比之下，硫酸鈷的平均市場價格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34,500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00元／噸，隨後於2025年回升至約人民幣49,700元／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至2024年，儘管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市場快速增長，但出於安全及成本考量，鎳錳鈷電池(呈現高鎳、低鈷甚至無鈷的發展趨勢)的市場份額受到限制，而磷酸鐵鋰電池(無需使用硫酸鈷)則取得主導地位，導致硫酸鈷供過於求及價格持續下跌。2025年硫酸鈷市場價格上漲，主要是由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約佔全球鈷礦產量的70%)於2025年2月禁止出口原鈷和半加工鈷，並於2025年10月出台配額制度，將年出口上限設定為約96,600噸(約為2024年出口水平的50%)，造成全球鈷市場出現結構性供應緊張，導致全球供應減少。

我們硫酸鈷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動與硫酸鈷的平均市場價格變動一致。我們硫酸鈷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32,273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5,158元／噸，隨後於2025年隨著同年硫酸鈷平均市場價格回升而大幅回升至人民幣45,517元／噸，表明2023年至2024年下降22.0%，2024年至2025年則上升80.9%。

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供應商市場的供需動態受多種因素影響。需求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鋰電池通常具有廣泛的應用範圍，涵蓋電動汽車、儲能及3C電子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動汽車與儲能領域需求正快速增長，而3C電子產品領域的需求仍以相對緩慢的速度穩定增長。供給方面，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等關鍵材料來自開採的礦石或再生利用材料。由於整體供應以開採的礦石為主，2025年，再生利用材料佔中國內地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總供應量的約10%。因此，該等材料的價格主要受開採的礦石供應及可獲性影響，使礦石市場動態成為電池回收行業定價與供應鏈穩定性的關鍵因素。

董事認為，產品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供應商市場的供需動態變化，符合市場趨勢。於2025年，(i)我們硫酸鈷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ii)我們硫酸鎳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及(iii)我們碳酸鋰產品的平均售價跌幅較2023年至2024年的跌幅收窄。我們預期，2025年下半年市場價格回升將對我們碳酸鋰產品的未來平均售價產生正面影響。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a)碳酸鋰市場價格預計短期內將企穩，這得益於上游採礦產能趨穩，以及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滲透率持續提升令下游需求穩步增長；及(b)本集團與背對背客戶(包括再生利用產品貿易商及期貨商，合計佔本集團2025年收入約75.5%，其中期貨商佔41.8%，再生利用產品貿易商佔33.7%)訂立的價格鎖定安排，以及動態定價機制，可在一定程度上緩解短期價格波動的影響，從而使毛利率更具可預測性。我們於2025年恢復毛利狀態，毛利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毛利率為7.1%)，而2024年則為毛虧損人民幣87.7百萬元(毛虧損率為4.1%)。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倉儲

我們對供應鏈進行協調，以實現訂單下達、採購管理、產品製造、運輸及其他流程之間的協同增效及資源分配。我們亦採用覆蓋整個供應鏈及交付鏈的數字化管理系統，以確保高效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倉儲需求主要由生產基地的倉庫滿足。

物流

我們與江西泰運訂立服務協議，由江西泰運提供物流運輸服務，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並在無法提供交付服務的情況下向我們的供應商收取原材料。請參閱「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江西泰運框架服務協議」。我們亦向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採購配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三家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持續合作。我們主要根據資質、往績記錄、地理覆蓋範圍及報價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存置一份合資格物流服務供應商名單並對其服務質量進行評估。我們與江西泰運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安排使我們能夠提供高效的產品交付服務，減少資本投資，並降低因交通事故、交付延遲或損失而產生責任的風險。一旦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確認收到將予交付的產品，與我們產品的運輸及交付有關的風險將轉移至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產品交付重大中斷，亦因交付延遲或貨物處理不當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通常根據市況及訂單數量維持充足的主要原材料存貨，同時我們亦會定期檢查存貨水平，以盡量減少存貨積壓的風險。對於其他原材料，我們通常根據生產計劃發出採購訂單。我們利用各種信息技術系統協助我們規劃及管理我們的存貨，如我們的OA及ERP系統。這些系統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存貨實時信息及透明度。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息技術」。我們認為，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可幫助我們更好地規劃原材料採購，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而不會導致我們的流動資金緊張。為確保穩定及持續生產，我們通常會根據歷史銷售情況、市場需求及銷售預測來確定存貨的安全水平。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追求產品質量，為我們在客戶中贏得了良好的聲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67人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產品的研發、採購及生產，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實施內部質量控制系統，在整個產品貿易及生產過程中進行各種檢查，以確保完全符合客戶要求和我們自身的規格及標準。由於我們致力於嚴格的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質量控制系統故障事件。我們已獲得認可機構頒發的各種質量控制相關認證。例如，本公司及江西睿達通過了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這些認證證明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符合國際慣例。我們的再生利用產品質量亦已獲得廣泛認可，其中包括電池級硫酸鎳被認定為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而再生利用碳酸鋰及再生利用硫酸鎳則已獲得多項省級質量認可，包括江西省優秀新產品及江西省名牌產品。

我們的質量控制始於研發活動的初始階段。質量控制團隊與研發團隊密切合作，根據相關質量標準及客戶規格測試及評估新產品及新技術的成效、能力及質量。我們通過一系列內部制定的供應商管理控制系統管理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流程。該等供應商管理政策從商業道德、勞工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管理等多個方面訂明社會責任要求。我們定期根據供應商滿足我們原材料質量標準的能力、產能、交付時間表、財務穩定性及信貸條款對其進行評估。我們亦可能對供應商的設施進行檢查。交付後，我們對原材料進行抽樣測試，而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旨在生產過程中盡早發現並處理有缺陷或質量不合格的原材料。

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客戶的質量規格及相關行業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根據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系統在關鍵控制點對半成品進行日常質量檢查，確保每個生產階段均符合我們及客戶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會現場視察我們的生產設施。由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i)收到中國內地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ii)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要求，或(iii)收到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產品保修撥備。交付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對每批成品進行抽樣檢查。我們亦進行包裝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包裝在運輸過程中充分保護成品的質量。我們定期檢查倉庫，並採取安全措施，以盡量減少火災、水災及其他對成品的潛在威脅。

信息技術

我們相信信息技術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多個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理、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存貨管理、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在我們的集體綜合信息系統中，以下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最為關鍵：

ERP系統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ERP系統)規範我們的運營、存貨控制、採購、生產及銷售管理。及時獲取存貨及銷售數據使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監控我們的銷售表現並根據市況作出適當調整。其亦促進我們的採購、營銷策略及決策過程。
OA系統	我們採用辦公自動化系統(或OA系統)，為公司及附屬公司內部無紙化信息共享及傳播提供平台，加強行政記錄管理並優化業務運營的各種審批流程。
DCS生產控制系統	我們的DCS生產控制系統為我們提供對關鍵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控制，包括實時監控、數據採集及關鍵操作節點的自動控制，以確保生產過程的穩定性及效率。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和穩定性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信息技術部門進行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及其他活動，以確保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及設施的持續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故障。

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787名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額百分比
		(%)
職能		
生產	505	64.2
研發	105	13.2
採購	37	4.7
銷售	13	1.7
管理及一般行政	127	16.2
總計	**787**	**100.0**

我們非常重視吸引及招聘合資格僱員。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僱員。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主流招聘平台及推薦等方式招聘僱員。我們公平對待僱員，並確保彼等享有公平的機會及條件。為吸引及留住僱員及發展僱員的知識、技能水平及素質，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培訓。我們定期提供跨業務職能的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銷售培訓、管理培訓及職業安全培訓等。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涵蓋工資、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條件和爭議解決等事宜。我們亦與核心僱員(包括中高級管理人員及工程師以及有權存取重要客戶資料的銷售人員)訂立標準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為僱員參加各種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中國內地勞動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法規)有關的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內地勞動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遇到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勞工短缺情況。本公司已經成立工會，代表相關僱員處理勞資糾紛及其他僱員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且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關係，並預期日後將保持友好關係。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內地註冊193項專利(包括124項實用新型專利、64項發明專利及5項外觀設計專利)、22個商標、9個版權及2個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我們擁有各種措施及工具，以盡量降低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我們將知識產權搜索及審查納入新產品設計的評估中，以防止我們侵犯知識產權。如果知識產權檢索結果顯示供應商方面存在潛在風險，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提供不侵權承諾，以盡量降低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的風險。如果知識產權檢索結果顯示與客戶指定的產品設計有關的潛在風險，我們會立即通知客戶有關風險。

環境、健康、安全及社會責任

ESG管治

我們戰略定位於新能源產業的下游及循環經濟的前沿，專注於退役鋰電池的回收及再生利用，以及先進鋰電池材料的研發和生產。透過開發綜合性鋰電池生命週期價值鏈，我們承諾在[**編纂**]後六個月內成立ESG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會主要由部門主管及具備ESG風險識別與管理專業知識的人士組成。

為進一步加強ESG管治，我們已委聘獨立ESG顧問，以確保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並支持董事會和管理層履行ESG責任。我們亦計劃建立一個職責明確的三層ESG管理體系：董事會將作為ESG管理和披露的最高權力機構。其將：(i)批准ESG策略、目標、政策、工作計劃和重要事宜；(ii)應對重大ESG和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iii)審核和批准ESG報告和關鍵披露資料；(iv)確保有效ESG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董事會下屬ESG委員會將監督ESG策略和執行。其將：(i)制定可持續性策略和目標；(ii)協調資源和監控執行進展；(iii)於董事會批准前檢討年度ESG報告；(iv)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任務。ESG委員會下屬ESG工作組將執行ESG倡議。其將：(i)與持份者接洽並收集回饋；(ii)監控和處理日常運營中的ESG風險；(iii)編製ESG報告及披露事項；(iv)協調ESG培訓和溝通；(v)執行ESG策略及行動計劃。我們旨在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制定本集團的ESG管理體系，並明確各部門的職責分工，以有效管理ESG事宜。相關政策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制定。

環境保護及氣候相關事宜

我們已建立穩健的氣候管治框架，以確保董事會優先考慮氣候變化事宜。我們已實施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和《環境管理體系指引》，指定負責部門及人員，並建立定期報告機制，評估氣候對業務的影響。為應對環境風險，我們已制定《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以有效管理事故及降低影響。此外，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我們正在加速低碳技術創新，抓住清潔技術機遇，推動低碳經濟增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行政開支的安全及環保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款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與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有關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策略

作為中國內地從事退役鋰電池再生利用的領先企業，我們致力於創新驅動發展，加大研發投入，推進綠色生產，為中國「雙碳」目標貢獻力量。我們升級生產流程，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碳排放。我們的清潔生產實踐獲得廣東省經濟發展促進會的認證，被認定為2024年廣東省省級綠色工廠。我們的附屬公司江西睿達於2022年被認定為國家級綠色工廠，並於2023年被認定為江西省綠色供應鏈企業。我們進行溫室氣體稽核和產品碳足跡分析，減少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包括採購、製造及物流。我們與電池和電池材料製造商及電動汽車製造商合作，建立一個再生利用網絡。此舉確保我們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業務的供應。

風險管理

我們已成立一個風險評估小組，由董事會領導，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該小組的任務是識別與氣候有關的風險，制定應對策略，並實施風險管理程序。其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關於整體風險情況的定期報告。通過市場調查、內部討論、專家諮詢、情景分析、政策研究及行業基準，我們已識別我們業務面臨的最重大氣候風險。該等風險主要分為兩類：(1)物理風險及(2)轉型風險。

- *物理風險：*物理風險指颱風、暴雨和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的即時威脅，以及海平面上升和氣候變暖等長期風險。這些事件可能會中斷生產、造成危險溢漏以及污染土壤和水源。為應對這些風險，我們制定了應急協議，並定期進行演習，以確保員工做好抗災準備。我們也有生產設施安全的應變計劃，並持續監控供應鏈以評估替代供應商。

- *轉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法律、政策、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在短期至中期內影響我們的業務。政府政策(如減排補貼或稅務獎勵)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回報。更嚴格的技術標準也可能要求我們在技術升級方面增加投資。為應對相關風險，我們將繼續關注相關政策變化，加大技術研發和創新投入，靈活調整我們的市場戰略，積極開展信譽管理，確保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和競爭力。

指標與目標

為響應中國提出的「雙碳」目標，即「到2030年碳排放達峰值，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我們已推動制定碳排放目標及行動方案，定期檢查目標進展情況。自2022年起，通過使用天然氣代替生物質燃料，我們已減少二氧化硫及顆粒物排放。

我們以2024年為基準年，承諾至2027年實現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10%。此目標將透過將減排關鍵績效指標(KPI)納入核心管理框架，系統性推動排放密度下降。我們將嚴格遵循「碳減排層級」(Carbon Mitigation Hierarchy)原則，構建「避免－減少－替代－中和－抵銷」五維行動體系，通過常態化措施與週期性績效審查，實現全價值鏈、全流程、全生命週期的氣候影響管理。具體行動包括：

生產轉型措施：(i)**產能優化**：推動柔性生產技術改造、高耗能設備替換及數字化轉型；(ii)**技術創新**：優先採購符合能源效率標準的生產設備，建立綠色技術導入評估機制；(iii)**能源治理**：實施能源管理責任制，由專責小組進行用能異常診斷，配套績效考核制度；(iv)**智能監控**：建立能源管理系統(EMS)實時追蹤各單位能耗，運用數據分析驅動節能決策。

運營環節：(i)**綠色出行**：推行公務車共享制度，優先配置新能源車隊；(ii)**照明改造**：基於光照模擬分析，分階段將生產基地及辦公場所照明系統升級為智能LED方案；(iii)**能力建設**：開展全員氣候素養培訓計劃，將節能行為納入員工可持續發展考核指標。

我們預期在採購綠色能源、低碳設備升級等環節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已建立專項資金準備機制。所有減排投資決策均將進行全生命週期成本效益分析(LCCA)，確保環境效益與經濟可行性平衡。我們建立了動態化的目標管理機制，每年將結合歷史排放數據、技術發展趨勢及業務擴張計劃，對減排KPI進行滾動式審查與調整。在目標設定過程中，我們將科學平衡產能擴張與減排要求，參照SBTi標準進行進度追蹤，並定期由第三方機構驗證減排成效，確保氣候行動與企業發展保持協同。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氣候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1)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75.24(4)	3,165.61	1,331.77
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213.17	46,640.93	33,037.02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26	292.69	227.6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及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元收入	0.0185	0.0231	0.0156

附註：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我們運營中的直接能源的消耗，包括汽油、柴油、天然氣。

(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運營中的間接能源(例如外購電力)的消耗。

(3) 自2022年起，我們一直追蹤記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第6類：2022年至2023年期間來自差旅的排放。於2024年，我們將範圍7：員工通勤納入我們的範圍三排放報告中。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確定範圍三排放類別的相關性及重要性，並提高我們的報告範圍。有關相關數據，請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有關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系數，請參考2022年國家電網平均排放因子。我們亦通過污染物管理、資源管理及水資源管理等一系列指標來評估我們的環境績效。

(4)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於2023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同年商務旅行次數增加。因此，車輛使用增加，帶動汽油消耗量增加。

污染管理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廢氣排放管理制度》《廢水排放管理制度》《固體廢物管理制度》及《噪聲控制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嚴格控制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噪聲及固體廢物，確保達標排放。我們不斷改善排放管理。2023年5月，我們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廢氣管理：*我們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顆粒物。於2023年，我們對生產車間進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處理升級，增加活性炭吸附及蓄熱式催化燃燒裝置，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減少了70%，受到市生態環境局的表彰並獲得補貼。我們的生產過程不產生有毒氣體。廢氣經收集處理後再排放。此外，我們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監測機構開展排放監測，確保生產全過程的排放符合相關法規。

- *廢水管理：*我們對工業及生活廢水進行監測，以確保我們符合排放標準。處理後的廢水在我們的生產基地內重複使用，用於公共廁所沖洗及除塵，提高水回收利用率。

- *固體及危險廢物管理：*我們的危險廢物包括廢棄活性炭及濾布。我們已根據法規建立固體及危險廢物管理台賬，收集和儲存廢物，並將廢物的處置外包給合格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硫酸鎳與硫酸鈷產品屬於危險化學品。該類產品儲存於專用成品倉庫，並由獲得危險化學品運輸許可的合資格承運人進行運輸。在生產過程中，危險化學品由供應商使用獲得適當認證的車輛直接配送。在各生產基地內，專用儲存倉庫設置警報器及視頻監控等安全措施。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廢氣、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的排放量(以噸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氣	噸	1.11	0.75	0.91
固體廢物	噸	7,993.17	5,442.92	4,691.23
危險廢物	噸	48.61	47.64	35.26

能源管理

我們根據「規範管理、節約能源、科學發展、清潔生產、持續改善、精益求精」的原則，持續改進我們的能源管理系統。節能降耗控制、能源資源管理、能源審核等關鍵內部流程，確保職責明晰，定期分析能源使用情況，持續改進。我們亦致力於打造低碳、節能的綠色工廠。2023年，我們已通過ISO 14001和ISO 50001認證。我們的直接源耗包括天然氣、柴油和汽油，間接消耗則來自外購電力和蒸汽。我們通過技

術升級、優化流程以及LED照明、高效馬達和隔熱裝置等節能解決方案來推動節能減排。我們還會定期提供培訓，包括為部門主管提供有關能源管理和可持續實踐的專門課程。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能耗(包括外購電力、汽油、柴油、天然氣、蒸汽及生物質燃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能源管理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能耗	TCE	21,125.44(1)	20,153.31	15,711.24(2)
外購電力消耗量	kWh	86,293,481	86,919,360	62,263,518
電力消耗強度	kWh／千元收入	29.84	40.29	28.28
汽油消耗量	噸	183.96	19.93	14.33
柴油消耗量	噸	88.18	84.95	57.06
天然氣消耗量	標準立方米	1,786,242	1,432,655	581,742
蒸汽消耗量	噸	83,832	79,893	76,417
生物質燃料消耗量	噸	/	/	/

附註：

(1) 我們的總能耗於2023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業務增長帶動的需求而興建新的生產設施及廠區，導致能耗增加。

(2) 我們的總能耗於2025年下降，主要是由於(i)部分碳酸鋰由半成品加工為電池級碳酸鋰，與由黑粉加工相比，其生產流程大幅縮短，且能耗顯著降低；及(ii) 2025年技術升級流程期間生產設施部分停機所致。

水資源管理

我們通過實施《節約用水管理制度》加強水資源管理，包括用水管理責任、用水計量及統計以及供水設施維護，旨在提高用水效率，減少資源浪費。我們的水資源主要來自市政水源，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缺水問題。

- ***供水設施維護：***我們定期檢查和維護供水設施，以防止漏水並確保正常運行。我們亦進行抽查，以保持設備處於良好狀態。

- ***節水技術：***我們積極採用節水技術，例如使用MVR蒸發設備處理含鹽廢水，並在生產中循環利用冷凝水，實現在電池材料溶解及純水製備等過程中水的循環利用。我們向節約用水成績突出的部門和個人給予獎勵。

- ***節約用水教育：***我們定期開展節約用水活動，提高員工的節約用水意識，鼓勵員工養成用水後關閉水龍頭的習慣，避免水資源的浪費。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每千元收入的用水密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用水管理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水資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千元收入	0.20	0.21	0.18

健康、安全及社會責任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通過為不同的社會事業進行各種慈善活動，高度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企業責任項目。例如，我們參與區域農村發展項目，通過各種支持舉措促進農村地區的可持續經濟增長，包括支持附近村鎮的基礎設施建設及經濟發展項目。我們致力於促進本集團內部的多元化發展，並實施了慮及經驗、專業知識、性別、年齡和文化背景等因素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積極促進多元化，確保所有員工享有平等待遇，同時持續為員工培訓和職業發展投入資源。我們重視員工的福祉，並組織活動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實現良好的平衡。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受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規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故，亦無遇到重大不合規問題。我們已實施內部安全指導方針，包括消防安全、操作安全、倉庫安全及應急響應措施。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45001認證。我們通過詳細的操作及維護手冊確保關鍵機械的安全，並制定了識別和預防事故的程序。我們持有所需的危險化學品和廢物操作許可證，並監控生產條件，包括揮發性物質的處理。我們為處於風險崗位的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和體檢，並通過定期檢查和糾正措施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2023年，我們的生產設施在設備安裝期間的測試階段發生一起偶發性火災事故。總損失約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事故未造成人員傷亡。事故發生後，我們已對事故原因展開調查，並得出結論：該事故是外部供應商焊接作業與附近易燃物意外接觸所致，未涉及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對外包承包商資質進行嚴格審查，並加強施工過程管理。此外，我們強調安全規程及持續改進安全管理的重要性，以確保未來項目的安全操作規範。董事認為，類似事故再次發生的可能性極低，主要由於(a)該起火災由外部供應商在新建生產設施的測試階段所引發，且我們自此已終止與該供應商在興建新生產設施方面的合作；(b)事故發生後，我們已增強消防安全措施，包括更嚴格管理外部供應商、加強消防安全培訓以及更新及維護消防設施；及(c)自2023年發生火災事故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再發生類似事故。

保險

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如生產廠房和機器)的一般保險；及(ii)為就僱員購買的僱主意外險及安全責任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與行業內的一般保險範圍一致，足以滿足我們的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對象。但是，我們的業務經營容易受到各種業務中斷造成的潛在損失的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完全覆蓋我們的損失。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為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索賠提供足夠保障」。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鋰電池回收及再利用市場是一個新興產業，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及廣大商機，其產業參與者仍在繼續發展及建立其地位。我們一般與中國內地的鋰電池再生利用加工商競爭。相互競爭的再生利用鋰電池加工商採用各種技術提取電池材料。一般而言，採用高溫熱處理或切碎／溶劑提取技術的加工商主要側重於鎳和鈷的回收，對鋰、錳及其他金屬的回收能力有限。我們的綜合提取工藝使我們能夠從相同的原料中回收更廣泛的電池材料，從而在保持營運具有成本效益及環境可持續性的同時實現更高的價值回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供應、價格、規模經濟、產品質量、研發能力、技術創新、產品性能、產業鏈資源整合能力、生產能力、客戶服務和支持、客戶認可及企業聲譽。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量產能力、穩定的供應、研發能力、高質量的產品組合以及與供應商和客戶的可靠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可以在市場上有效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

儘管傳統採礦作業與電池再生利用公司通常生產類似產品，但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分部卻截然不同。我們的再生利用產品與傳統採礦作業產品符合相同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規格，從我們已與頭部電池材料廠商(其設有嚴格的供應商資格認證流程)建立的供應關係中可見一斑。這兩個市場的差異化主要基於：(i)製造流程及材料來源存在根本性差異，其中再生利用公司專注於加工黑粉、退役電池包及電池生產廢料，形成了獨立於傳統礦產開採的價值鏈；(ii)退役電動汽車電池數量即將激增，為電池再生利用行業帶來了環境效益及商業機會；及(iii)新出台的監管框架規定了再生利用材料的含量。例如，歐洲議會已通過到2027年鋰回收率至少達到50%，到2031年至少達到80%，而歐洲委員會則規定，到2035年，新的動力電池及工業電池須至少含有20%再生利用鈷及12%再生利用鎳。中國等地區正在制定類似法規。為此，許多大型汽車及電池廠商已制定具體的再生利用材料採購目標。

物業

我們在中國內地佔用與業務運營有關的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其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倉庫、辦公室及宿舍等場所。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單一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總

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就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自有土地及建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72棟建築，總建築面積為294,822.35平方米。該等建築的土地使用權的佔地面積為620,992.59平方米。我們還在中國內地擁有另外7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為211,030.91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獲得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的所有土地及建築的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2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7,072.15平方米，包括15塊土地，總建築面積為16,405.4平方米，及5棟建築，總建築面積為30,666.38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宿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該等租賃的年期一般介乎約四個月至20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的任何缺陷而受到任何重大申索。

租賃登記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物業租賃合約必須提交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業主簽訂的租賃協議中有兩份未在中國內地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主要是由於在獲得出租人合作登記該租賃時遇到困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未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作為承租人，可能會被中國內地有關部門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中國內地相關部門責令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或就該等租賃協議而遭受罰款。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我們擁有、使用或租賃的不動產相關合規規定及潛在不合規事項有關的若干風險」。

正在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建築面積約為26,794.64平方米(佔本集團總租賃建築面積約87.4%)的一項租賃物業而言，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或租賃授權。該等租賃物業用作生產基地、員工宿舍及倉庫，主要儲存我們的輔助生產材料，如純鹼、脫氟劑、氟化鈉及噸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無所有權證或業主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我們使用該有缺陷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租約或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提出申索或質疑的影響。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就約26,794.64平方米的租賃物業而言，鑒於出租人已取得主管部門批准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租賃協議不應因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業權證而失效。此外，出租人已出具證書，確認本集團已租賃相關物業，且業權證正在辦理中。然而，根據我們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我們因第三方對租約或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提出申索或質疑而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我們作為承租人將有權向出租人進行索償。鑒於上述，董事認為，上述業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該有缺陷租賃物業的租約並無捲入有關租賃及使用該租賃物業的權利的申索或爭議；及(ii)我們相信，倘我們被要求搬遷，則我們將能夠以類似的商業條款及搬遷成本較低的類似價格相對容易地搬遷至另一地點。此外，董事確認，不存在與該租賃物業有關的重大安全問題。

合規及法律程序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概無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或爭議，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而無論結果如何，任何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和資源的流失，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未必總能對針對我們的訴訟及監管調查及訴訟程序進行成功抗辯」。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的背景及原因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須為中國內地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為若干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社會保險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董事確認，不合規主要是由於(i)部分僱員不願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原因是這需要僱員額外繳費；及(ii)部分僱員更願意參加其居住地或家鄉的農村社保計劃。

潛在法律後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i)於規定期限內未繳足社會保險，可能須每日繳交遲延支付額0.05%的滯納金，且如果不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就欠繳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可能會被勒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住房公積金。倘逾期仍未繳納欠繳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明確的法律條文或法規就該等未繳納

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本集團施加懲罰，但我們可能被勒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沒有對我們的社會保險繳款及住房公積金採取任何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我們亦未收到任何指令或被告知要結清欠款。

補救措施

我們在執行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政策時，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積極鼓勵並為我們僱員供款。儘管如此，我們未能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為彼等不願參與有關計劃。一經彼等同意，我們即可為彼等繳納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於屆時起為彼等作出相應供款。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減少日後該等不合規的發生：

- *培訓及建議*。就相關中國法律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並加強人員對法律合規的培訓；

- *政策*。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要求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

- *審核及保留記錄*。指定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員工每月審核及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納情況。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與相關監管部門的約談，被政府部門主動責令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的風險極低。我們承諾按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及時繳納欠繳金額和滯納金。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部門嚴禁在未經批准下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與我們之間並無關於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糾紛；(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內地有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或處罰；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對該等繳款的任何異議。

未來，我們將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我們承諾，倘相關部門責令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盡快全額繳款並採取整改措施。此外，我們將主動與當地有關部門溝通，以了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我們亦會與僱員溝通該等最新資訊，讓彼等更好地了解相關法律法規，增加其對監管要求的理解，從而提升我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性。鑒於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亦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僱員的配合，本集團預期未來將逐步糾正違規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我們須繳納任何欠繳供款，或被相關部門徵收滯納金或處以罰款，其將就所有欠繳差額、罰款或損害賠償向我們作出彌償。

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均未曾發生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我們的主要業務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批文、註冊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不受中國相關法律下的任何外商投資及／或所有權限制所規限。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對我們整體業務屬重大的牌照及許可證。

序號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1.....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本公司	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廣東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	2027年10月16日
2.....	安全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	肇慶市應急管理局	2028年5月14日
3.....	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司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2026年12月27日

序號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4.....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江西睿達	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江西省應急管理廳	2027年3月28日
5.....	安全生產許可證	江西睿達	江西省應急管理廳	2027年7月1日
6.....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江西睿達	萬載縣應急管理局	2029年4月25日
7.....	高新技術企業	江西睿達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江西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江西省稅務局	2027年12月1日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為應對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戰略、營運、財務、法律、投資及市場風險，我們已制定合理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涵蓋預算管理、採購管理、支出管理、銷售及開發管理、安全環保管理、投資管理、關聯方交易控制、反欺詐及舉報程序、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管理、信息技術管理以及財務及營運控制及監察程序。為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的實施情況，我們已且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i)成立戰略委員會，對以下事項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i)長期發展戰略及規劃；(ii)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融資方案；(iii)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支出或投資；及(iv)其他可能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森先生、李鑫先生及羅正湯博士。有關該等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並履行董事會可能分配的其他職責和責任。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朝曦先生、羅正湯博士及陳怡西博士。有關該等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i)建立反欺詐政策，以識別、防止及處罰不道德及非法行為，以及建立舉報程序，以鼓勵我們的僱員將有關行為提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注意，及確保保護舉報人；(iv)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的政策；(v)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的風險管理提供專業意見及諮詢；及(vi)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研討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如確定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董事會已授權高級管理層設計及實施程序，以確保有效落實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高級管理層通過職能部門提交的月度報告，審查所實施程序的成效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的合理性。經過充分考慮，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獎項及成就

下表載列我們近期獲得的一些主要獎項及成就。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	頒獎年份
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6年
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2025年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5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國家級綠色工廠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2年
5G+工業互聯網示範企業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江西省工業設計中心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江西省綠色供應鏈企業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江西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2年
江西省鋰電池回收綜合利用技術創新中心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2022年
2023「投資界科創100」公司	中國科創投資峰會	2023年
2022年新晉獨角獸企業	福布斯	2023年
胡潤全球獨角獸	胡潤研究院	2024年
2024年質量標桿典型經驗	中國質量協會	2024年
江西名牌產品（電池級碳酸鋰、硫酸鋰）	江西省品牌建設促進會	2023年
江西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	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2023年
維科杯•OFweek 2023年度電池回收與利用優秀企業獎	OFweek鋰電網	2024年
2022年度上游和再生資源企業	高工鋰電	2022年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受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列因素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公司，致力於探索一個循環與清潔的未來世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5年再生利用產品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企業，也是全球第一大的第三方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企業。作為中國內地最早從事鋰電池回收的企業之一，自2014年至今，憑藉先發優勢和綜合實力，我們打造了鋰電池回收的一體化生態體系，包括：

- 「**全元素**」回收：我們能夠回收退役鋰電池中所有有價值的材料，如鋰、鎳、鈷、錳和鐵等；
- 「**全組分**」再生利用：我們具備回收電池正極材料及負極材料的能力；及
- 「**全體系**」佈局：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端到端生產能力，涵蓋退役電池的拆解與破碎以及鋰電池正極和負極原材料的生產。

我們專注於鋰電池的回收及再生利用，提供一系列再生利用產品，主要包括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再生利用產品的銷售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除我們的再生利用產品外，我們亦將退役電動車電池轉換為適合輕型應用領域的電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面臨產品價格波動的挑戰，尤其是碳酸鋰市價於2023年出現前所未有的大幅下跌，並於2024年繼續下跌，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收入出現暫時性的倒掛，造成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毛虧損及淨虧損。儘管面臨該等市場挑戰，我們的經營業績仍有所改善，原因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碳酸鋰的銷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我們的毛虧損及淨虧損於2024年有所收窄。於2025年，我們轉為毛利狀態。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影響鋰電池回收再利用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供應、價格、規模經濟、產品質量、研發能力、技術創新、產品性能、產業鏈資源整合能力、產能、客戶服務與支持、客戶認可度及企業聲譽

等。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受到若干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能否實現以下各項：

我們產品的市價及終端市場需求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再生利用產品，主要為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我們一般根據現行市價銷售產品。其次，我們的產品定價還考慮各種其他與客戶有關的特定因素，包括產品規格、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合約期限、客戶關係以及交付及付款條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的市價影響。

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的價格主要由市場因素驅動，尤其是供需動態。具體而言，由於碳酸鋰及硫酸鎳的供應主要來自原生礦開採，2023年至2025年該等材料供應增加導致同期市場價格持續走低。請參閱「業務－影響我們原材料市場價格及再生利用產品售價的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的市價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碳酸鋰的平均市場價格由2023年的人民幣230,000元／噸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81,000元／噸及2025年的人民幣68,000元／噸。硫酸鎳的平均市場價格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9,800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5,500元／噸及2025年的人民幣24,700元／噸。相比之下，硫酸鈷的平均市場價格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34,500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00元／噸，隨後於2025年回升至約人民幣49,700元／噸。考慮到原材料採購與完成產品加工及銷售之間的時間差，如果產品市價處於下降週期，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考慮到我們的再生利用產品將主要用於生產鋰電池，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受鋰電池市場的需求影響。近年來，我們的銷售及收入受鋰電池市場的強勁需求所推動而增長，尤其是受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電池需求的大幅增加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電池的產量分別由2021年的220 GWh及32 GWh增長至2025年的1,254 GWh及523 GWh，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4.5%及101.1%。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將持續受我們服務的終端市場需求所推動。

市價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因原材料採購與製成品銷售之間的時間差而擴大。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多個階段，耗時約30天，導致原材料採購到產品銷售的周轉期約為兩至三個月。於價格快速下跌時期，如2023年及2024年，高價採購的原材料被加工成以較低現行市價出售的製成品，壓縮了我們的毛利率。為減輕此價格倒掛風險，我們已採取雙管齊下策略：(a)與背對背客戶（包括再生利用產品貿易商及期貨商）訂立價格鎖定安排，據此，採購成本與銷售價格通過背對背銷售合約同時鎖定（來自該等安排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9.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7.3%）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85.7百萬元（佔總收入的36.4%），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310.2百萬元（佔總

收入的59.5%)）；(b)與非期貨商客戶的動態定價及結算機制，即銷售價格參考交付時的現行市價釐定；及(c)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6天縮短至2024年的48天，並進一步縮短至2025年的36天，從而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隨著2025年下半年市價企穩，該等策略及價格波動降低共同促成我們的毛利扭虧為盈。

運營效率及成本控制

我們保持和提高生產效率以及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將影響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我們不斷優化技術流程，包括技術創新、升級、設備和機器升級以及工藝改進，以提高生產效率和降低生產成本，從而降低與我們的產品和原材料的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開發出豐富的關鍵技術，可應用於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產品。憑藉該等先進技術及我們的研發能力，輔以我們的製造專業知識，我們能夠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優質產品，同時保持成本效益。例如，我們創新的多組份分鹽法分離提取鎳鋰技術讓我們通過物理方法一步提取鋰鹽。

此外，預計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日後將出現退役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戰略性地增加退役鋰電池及電池生產廢料的直接採購。該舉措使我們能夠直接再生利用退役鋰電池，大幅提升整體經營效率，改善我們的成本控制，並提高利潤率。我們亦銷售中間產品，如從「打粉」過程中獲得的黑粉，這將補充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我們的原料將逐步以退役鋰電池包為主。

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提高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憑藉豐富的製造經驗和洞察力，我們在降本增效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5年，我們的退役鋰電池再生利用能力及通過鋰電池再生利用生產的再生利用產品產能位居中國內地第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產品的整體產能利用率達到80.5%。此外，我們改進生產流程的能力使我們能夠靈活地優化生產線的使用。我們能夠在工廠之間協調生產，並調整生產計劃以應對需求變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繼續快速發展，到2031年處理量將達到21.1百萬噸，從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2%。仔細評估市況後，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我們相信這將提高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同時實現更強的規模經濟效應。我們不斷提升產能，保持及提高生產效率，以提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採用先進及節能的技術以及高度自動化的機器及設備，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效率。

通往盈利路徑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毛虧損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以及淨虧損人民幣471.4百萬元及人民幣343.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現了決定性的扭虧為盈：儘管我們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155.5百萬元（毛利率為7.1%），而於2024年則錄得毛虧損人民幣87.7百萬

元（毛虧損率為4.1%）。我們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4年的負人民幣200.9百萬元改善至2025年接近盈虧平衡的人民幣4.9百萬元。此次業績大幅回升驗證了管理層通往盈利路徑戰略的有效性，我們將繼續推進該戰略，而業績回升使我們的淨虧損收窄，得益於(i)鈷再生利用產品平均售價上漲；(ii)鋰及鎳再生利用產品的售價企穩及部分回升；(iii)我們持續升級生產技術，令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及(iv)縮短購銷週期，加強存貨管理，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6天減至2024年的48天，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36天，且原材料採購更為嚴謹，貼合已確認客戶訂單，存貨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大幅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毛利率於2025年全年呈現顯著且加快的逐季改善，於2025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分別達到7.4%及12.0%，而於2024年同期則分別為毛虧損率6.1%及5.1%，顯示出毛利率強勁上升軌跡。

2025年實現毛利扭虧為盈，錄得正向回升人民幣243.2百萬元，乃主要得益於管理層通往盈利路徑戰略的有效性，以及我們業務中同時發揮作用的多項因素：

(a) 所有三大核心產品線於2025年均成功實現由毛虧損扭轉為毛利。最值得注意的是，鈷再生利用產品的回升最為顯著，實現人民幣101.5百萬元的正向變動，由2024年的毛虧損人民幣30.4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毛利人民幣71.1百萬元。該項反彈主要得益於硫酸鈷的平均售價強勁回升，由2024年的人民幣25,158元／噸回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45,517元／噸，與硫酸鈷市場價格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26,900元／噸回升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49,700元／噸一致。鋰再生利用產品由毛虧損人民幣17.7百萬元回升至毛利人民幣18.8百萬元。鎳再生利用產品由毛虧損人民幣10.3百萬元回升至毛利人民幣14.5百萬元；

(b) 存貨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反映存貨周轉天數縮短的綜合影響（2023年為66天，2024年為48天，2025年為36天），「按需生產」採購模式切合已確認的客戶訂單及2025年下半年的市場價格企穩；

(c) 所有產品線的單位生產成本均有所下降：鋰再生利用產品由2024年的人民幣5,354元／噸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4,280元／噸（下降20.1%），鎳再生利用產品由人民幣2,251元／噸降至人民幣1,832元／噸（下降18.6%）及鈷再生利用產品由人民幣2,158元／噸降至人民幣1,714元／噸（下降20.6%）。該下降乃主要由於生產規模擴大，提取效率的技術升級及2025年轉向將半成品加工成較高比例電池級碳酸鋰；及

(d)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毛利率於2025年全年逐季改善：由2025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的2.4%及4.8%上升至2025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的7.4%及12.0%，而於2024年第一、第三及第四季度則為毛虧損率16.8%、6.1%及5.1%以及2024年第二季度為毛利率5.7%，顯示出清晰且加快的改善軌跡。

我們的毛利主要受產品價格及原材料成本的影響，而產品價格及原材料成本通常隨著相關金屬化合物（即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的市價而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碳酸鋰的平均價格近年來經歷前所未有的大幅波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230,000元／噸下降約64.8%至2024年的人民幣

81,000元／噸，並進一步下降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68,000元／噸。重要的是，儘管碳酸鋰價格於2025年全年持續同比下跌，但跌幅已顯著放緩，價格自2025年6月起出現部分回升，並於2025年下半年企穩。硫酸鎳的平均市場價格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9,800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5,500元／噸及2025年的人民幣24,700元／噸。相比之下，硫酸鈷的平均市場價格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34,500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00元／噸，隨後於2025年回升至約人民幣49,700元／噸。

鑒於原材料採購與產品加工及銷售完成之間的時間差，市場價格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會以較高價格購買原材料，但在市場價格下降的趨勢下被迫以較低價格出售製成品。出現該情況乃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多個階段，需要約30天才能完成，而生產完成與產品最終銷售之間存在自然延遲，導致原材料採購至產品銷售的周轉期約為2至3個月。於價格劇烈波動期間，例如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所經歷的價格波動，當時碳酸鋰價格在一個月內即可下跌超過20%至30%，即使是如此相對較短的處理期間，也會使我們面臨重大的價格倒掛風險。儘管我們積極管理存貨周轉期，將其由2023年的66天縮短至2024年的48天及2025年的36天，但2023年及2024年的價格下跌速度及幅度前所未有，仍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2024年鋰市場價格持續波動，我們積極的存貨管理策略有助減輕部分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這一正面趨勢延續至2025年，存貨減值虧損進一步減至人民幣4.4百萬元，較2024年減少82.1%。

另外，我們新生產線的產能提升及因業務擴張導致的開支增加亦導致我們自2023年以來出現淨虧損，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出現毛虧損。我們的產能由2023年的68,641噸增至2024年的76,575噸，並於2025年降至63,639噸（不包括於2025年7月完成技術升級的生產線的產能）。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及利用率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認為以下措施日後將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實現盈利：

提升對產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韌性

產品定價及原材料採購價波動迫使我們採取機警的成本管理策略和定價機制，確保盈利能力及財務穩定性。為進一步減輕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正實施完善的定價策略及結算安排，使客戶定價更能反映原材料成本。該等舉措包括：

- *以價格鎖定機制促進銷售：*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訂立設有價格鎖定機制的銷售合約，據此，我們的產品（例如碳酸鋰）的售價於訂立該等合約（背對背銷售）時已鎖定，而我們的產品則會於一段時間後交貨。於2025年，我們與再生利用產品貿易商及期貨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42.0百萬元及人民幣920.6百萬元，合計佔總收入超過75.5%。我們在與再生利用產品貿易

商及期貨商的銷售中部分採用價格鎖定機制。採用價格鎖定機制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9.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7.3%)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85.7百萬元(佔總收入的36.4%)，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310.2百萬元(佔總收入的59.5%)。我們通常通過以下方式實施價格鎖定安排：(i)背對背銷售安排；及(ii)向期貨商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背對背銷售客戶數量分別為23名、55名及41名，而期貨商客戶數量分別為2名、3名及6名。我們認為該安排使我們能在交貨前的過渡期內減少價格波動，且我們計劃於未來通過價格鎖定機制進一步推動銷售，以充分利用這些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價格鎖定安排將成為一項對沖機制以及本公司與其同行日後遵循的行業慣例。有關我們與期貨商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我們的客戶」；

下圖列示我們通過(i)背對背銷售安排及(ii)向期貨商銷售實施價格鎖定安排的一般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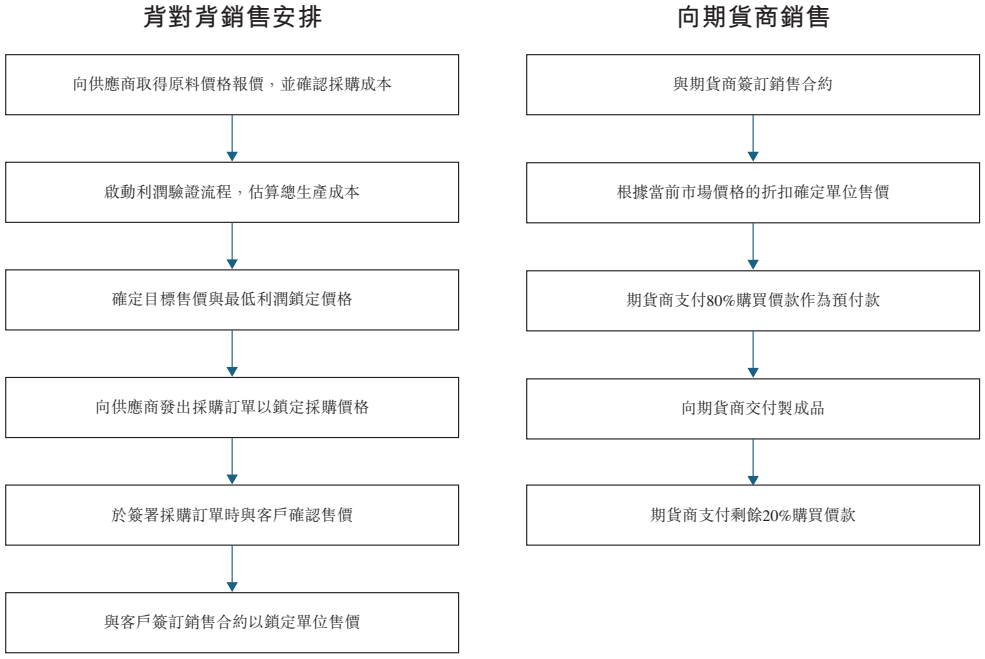

我們設有價格鎖定機制的背對背銷售安排通常包含三個關鍵把關步驟。首先，在發出採購訂單或與供應商確認報價前，必須確認採購成本。此舉通過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或載有明確價格條款的確認訂單，確保原料成本清晰、固定且可接受。其次，採購成本一經確認，我們便啟動利潤驗證流程，估算總生產成本並設定最低利潤鎖定價格。最後，我們會通過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合約立即與客戶鎖定售價，以覆蓋預估成本、達成利潤目標，從而確保獲得合理利潤。

就採用價格鎖定安排的交易而言，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毛利率約3.2%、0.9%及3.9%。價格鎖定交易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2%下降至2024年的0.9%。該下降主要歸因於2024年市場波動加劇及碳酸鋰價格快速下行對部分訂單的影響。例如，2024年4月至5月碳酸鋰市場價格

經歷短暫高點後便急劇回落。由於我們初期的風險管理策略未能及時為該等特定訂單在6月前鎖定價格，我們無法完全抵銷由此帶來的利潤率下行壓力。此外，2024年初，我們的生產流程處於優化階段，電池級碳酸鋰產率受限，需委託第三方加工廠進行處理。這些運營限制延長了庫存周轉週期，使我們在持有期間面臨市場價格大幅下跌的風險。

2025年價格鎖定交易的毛利率回升，主要由於(i) 2025年本集團加工服務業務較2024年大幅增長，進一步提高了毛利率；(ii)存貨周轉進一步改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48天降至2025年的36天，從而將採購價格與售價倒掛的風險降至最低；(iii) 2025年下半年碳酸鋰市場價格企穩，擴大了鎖定價格與實際採購成本之間的差額；及(iv)硫酸鈷價格上漲，提升了鈷相關價格鎖定合約的利潤率。

我們主要採用價格鎖定機制最大限度降低價格波動帶來的不確定性，藉此覆蓋營運成本，從而實現現金流規劃與成本管理的穩定性。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優化製造流程、升級技術、精簡供應鏈運營及實施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進一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期貨商根據價格鎖定安排採購我們的產品，主要目的包括進行現貨實物交割(為套期保值及價格發現提供實質基礎)、直接向下游銷售及建立自身戰略存貨。期貨商特別適合參與價格鎖定安排，因其可在受監管商品期貨交易所同步對沖其風險敞口，從而在實物採購與期貨結算兩端有效鎖定既定利潤空間。期貨商一旦訂立期貨合約，即負有按預定價格完成實物交割的義務，由此產生以保障盈利的成本獲得穩定貨源的商業需求。因此，將實物採購成本與既有期貨交割承諾進行匹配的需求，令期貨商較其他類型客戶更願意訂立價格鎖定合約，進而促使來自該客戶分部的收入佔比提升。有關我們與期貨商之間的一般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我們的客戶」。對於再生利用產品貿易商而言，價格鎖定安排提供穩定供應並允許他們更有把握地對下游客戶定價進行管控。非期貨商客戶在與本集團達成價格鎖定安排時往往相對遲緩，主要由於其固有的業務模式及風險承受能力。不同於持牌期貨商，該等客戶通常自行承擔全部價格波動風險，並依據市場時機及判斷追求利潤最大化，因而不大傾向提前鎖定固定價格。此外，其財務架構可能會限制前期預付款或複雜的對沖機制，以致在價格波動的情況下，靈活的市場定價機制更具吸引力。

我們計劃根據市場狀況採取靈活的定價策略，包括背對背銷售安排、向期貨商銷售及市場價格結算安排。此策略使我們能配合市場動態優化定價並管理風險敞口，同時確保在適當時機既能把握有利的價格波動，又能降低下行風險。

- *利用長期銷售合約下的動態定價及結算安排：*我們與若干需要於一段時間內分批交貨的客戶訂有長期銷售合約。我們並未於訂立該等銷售合約時設置固定價格，而是致力於參考交貨當月的現行市場平均價格按月對產品定價並結算貨款，從而增強我們對價格波動的韌性及提高我們適應市況的能力。除背對背銷售安排及向期貨商銷售外，我們與長期銷售合約客戶的定價及結算安排極具靈活性，採用以交割月份現行平均價格為基準的市場價格結算機制。參考交割月份現行平均市場價格為產品定價，可確保交易反映當前市場實況，而非過時或投機性價格，從而提升定價透明度並貼合市場供需基本面。此舉有助平抑收入波動，助力本集團更好地應對價格波動，並隨著時間推移維持更可預測的財務表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採用動態定價及結算安排的合約數量分別為7個、31個及20個，分別獲得毛利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例如，於2025年上半年硫酸鈷市場價格上漲期間，我們與一名客戶訂立一份為期六個月的硫酸鈷長期動態定價銷售合約。根據動態定價機制，2025年1月、2025年2月、2025年3月、2025年4月、2025年5月及2025年6月的每月結算價格(以上海有色網的當月平均現貨價格為基準)分別約為人民幣23,600元／噸、人民幣23,800元／噸、人民幣40,500元／噸、人民幣43,800元／噸、人民幣43,500元／噸及人民幣42,600元／噸。具體而言，於2025年3月，我們向該客戶交付的256噸硫酸鈷根據動態定價機制按約人民幣37,400元／噸的平均價格進行結算。倘同等數量的硫酸鈷按2025年3月1日的現貨價格進行交易，結算價格將為約人民幣26,100元／噸。因此，動態定價機制使本集團得以把握價格上行趨勢，實現約人民幣11,300元／噸的增量平均售價，佔該合約每月售價的約30%。

- *減少根據實時市場價格定價的單次訂單交易下的大規模銷售及採購：*過往，為確保上游供應穩定，我們實施寬鬆的採購政策，即使單價相對較高，我們亦會進行大宗採購。我們擬減少單次訂單交易下的大規模銷售及採購比例，在有關交易中，銷售或採購價格按交貨時的實時市場價格確定及結算，這將減輕我們所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自2024年中左右開始，當市場價格達到相對較高的水平時，我們通常會減少原材料的採購量。具體而言，減少大規模銷售與採購低價值的粗製硫酸鋰(其售價通常顯著低於電池級碳酸鋰的價格)，有助於我們減輕低價值產品對平均價格的稀釋效應，進而增強我們的定價能力以及應對市場波動的韌性。

  於2025年，按實時市場價格進行的大規模銷售及採購交易(尤其是交易量較高的交易)數量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與期貨商的交易增加以及採取價格鎖定機制。在銷售方面，(i)按實時市場價格進行且每筆銷量超過500噸的銷售交易數量由2024年的32筆減少至2025年的15筆，交易總值由人民幣552.2百

萬元下降56.5%至人民幣240.5百萬元；(ii)每筆銷量介於200噸至500噸的交易由62筆減少至36筆，交易價值由人民幣449.7百萬元下降24.2%至人民幣341.0百萬元；及(iii)每筆銷量低於200噸的交易由149筆減少至90筆，交易價值由人民幣244.2百萬元下降39.8%至人民幣147.1百萬元。在採購方面，(i)每筆黑粉採購量超過500噸的訂單由2024年的3筆減少至2025年的2筆，採購總量由2,426噸下降20.7%至1,924噸；及(ii)每筆黑粉採購量介於200噸至500噸的訂單由2024年的26筆減少至2025年的6筆，採購總量由8,323噸下降82.6%至1,451噸。整體而言，大規模銷售及採購減少使本集團得以更好地管理價格波動風險，實現更靈活且貼合市場趨勢的採購。於2024年至2025年，按實時市場價格進行且每筆銷量超過500噸的銷售交易的毛利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從2024年的毛虧損率2.8%扭轉為2025年的毛利率5.1%。此外，該策略改善了我們的存貨管理效率，將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66天降至2024年的48天及2025年的36天，並將存貨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該策略亦使我們能夠降低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將我們的預付原料庫由2024年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

例如，於2023年5月初，本公司與一名客戶就按固定價格約人民幣30,100元／噸供應448噸硫酸鈷訂立一份合約，交貨期為2023年5月底至6月初。合約簽署後，硫酸鈷市場價格經歷大幅上調。由於該筆大規模交易採用固定定價，該訂單造成22.0%的毛虧損率，凸顯出根據簽約時現行市場狀況定價的單次訂單交易的隱患，尤其是在隨後價格波動期間。

為補充該等舉措，我們還將完善對產品定價的定期審查，以確保與市場狀況保持一致，並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相關潛在風險。

我們還計劃進一步加強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監控。我們的管理層及銷售人員通過在廣州期貨交易所或上海有色網獲取完整的市場數據，了解金屬市場的實時價格變化，從而能夠作出迅速而明智的決策。此外，我們實行編製月度經營情況分析報告的做法，其中包括對成本波動的詳細評估，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原材料價格的變化，及時調整定價策略。

優化採購策略及庫存管理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快速增長且充滿活力，未來發展機遇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內地退役鋰電池數量於2021年至2025年按2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5年至2031年預計將按4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隨著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退役潮的到來，退役鋰電池的數量大幅增加，為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市場帶來不斷增長的需求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我們認為，行業供需轉變為我們創造市場機會，因為我們的議價能力將大幅增強。

利用該市場趨勢，我們開始從僅採購黑粉轉型至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電池製造商及汽車服務提供商採購退役鋰電池包。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退役鋰電池包的直

接採購。為支持該戰略轉型，我們已建立一條使用退役鋰電池包生產黑粉的專門生產線，包括三元正極、磷酸鐵鋰正極及負極粉化產線。

內部黑粉生產的成本優勢不斷彰顯：具體而言，根據我們經考慮(其中包括)員工成本、設備及水電費後所作估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黑粉內部生產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625元／噸、人民幣44,189元／噸及人民幣41,938元／噸，而同年，同等質量的黑粉外部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7,515元／噸、人民幣44,463元／噸及人民幣45,546元／噸。這表示2023年每噸可節省成本人民幣20,890元(30.9%)、2024年每噸可節省成本人民幣274元(0.6%)及2025年每噸可節省成本人民幣3,608元(7.9%)。重要的是，2024年成本優勢收窄，反映外部黑粉價格急劇下跌至接近內部價格水平，但隨著外部價格回升，而我們的內部成本持續下降，該優勢於2025年再次擴大。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黑粉產能及利用率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及利用率」。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提高內部供應黑粉的比例，從而減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並加強我們的成本優勢。董事認為，預期黑粉外部採購成本將保持穩定且可能呈現小幅反彈，乃主要由於電池回收行業的需求不斷增加正逐步推動黑粉價格上漲。此外，憑藉內部黑粉產能，我們有能力以較低採購成本加工雜質含量較高的低品位黑粉，而不會產生額外加工費用。因此，自2024年下半年起，我們已逐步增加該等低品位黑粉的採購，以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原材料單位成本。於2025年，我們的每噸黑粉內部生產成本低於同等質量的黑粉外部採購成本。本集團計劃繼續推行其擴大黑粉內部產能的戰略，主要由於內部生產黑粉預期將確保黑粉穩定供應，在第三方黑粉供應商之外實現採購渠道多元化，並增強本集團的整體成本控制與供應鏈韌性。

此外，我們計劃實施存貨精細化管理，包括加快存貨周轉及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優化產品需求預測，以避免過量採購、降低存貨持有成本，並識別滯銷或過時存貨以便及時處理。鑒於市場價格波動，通過積極存貨管理，包括需求預測、識別滯銷存貨以及調整採購實踐以配合即時市場需求，我們已逐步轉為按需生產模式，縮短採購到銷售的週期。因此，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6天縮短至2024年的48天，並進一步縮短至2025年的36天。持有期縮短直接降低了本集團面臨的商品價格下跌風險，進而促使存貨減值虧損由2023年(當時市場價格急劇下跌)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採購定價參考廣州期貨交易所或上海有色網的現貨價格指數，與我們的動態定價機制保持一致。存貨週期縮短加上實時定價基準，已大幅減少先前導致大額減值支出的採購成本與售價之間的倒掛情況。我們旨在通過加強銷售、生產及採購團隊間的協調，進一步加快存貨周轉，從而縮短採購週期。我們認為該舉措將有助於我們更從容應對市場變化，進而降低存貨減值風險。董事認為，周轉天數仍有進一步縮短的潛力，特別是通過預測性分析與加強供應鏈協調，能夠加快存貨管理的響應速度，但收益遞減與營運限制最終可能會限制該等改進措施的效果。

豐富產品品類及應用場景

受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行業快速發展所推動，預計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需求將會持續增加。為佔領該不斷擴大的市場，我們擬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品類及應用場景，專注於毛利更高的產品銷售。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於2026年進入下游市場及生產電積鎳及電積鈷，與我們目前的鎳鈷再生利用產品相比，電積鎳及電積鈷的產品價格、毛利率及客戶需求預計將更高。電積鎳及電積鈷的全球產能目前集中在少數幾個國家和企業中，為新的優質生產商創造了市場機會，該等生產商能夠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應對供應鏈限制和地緣政治因素。主要應用領域包括：就電積鎳而言，用於生產優質不鏽鋼，以及為對耐蝕性要求極高的電子元件及汽車零部件進行高性能電鍍處理；就電積鈷而言，用於航空航天發動機渦輪葉片的耐高溫超合金，以及在採礦、建築及製造行業的鑽探及切割作業中利用鈷提高耐用性及性能的工業工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5年，中國內地電積鎳及電積鈷的平均價格分別達至人民幣10.81萬元／噸及人民幣23.81萬元／噸，高於硫酸鎳及硫酸鈷的平均價格。我們預計，電積鎳及電積鈷產品將於日後佔據我們的鎳鈷再生利用產品的重要部分。

此外，憑藉我們專門再生利用磷酸鐵鋰電池及生產碳酸鋰和磷酸鐵鋰的生產設施，我們還計劃於未來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通過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預期這不僅將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還可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致力通過不斷創新及改進我們的產品和工藝，高效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提升經營效率及實現規模經濟

我們管控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和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隨著我們擴大經營規模及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我們預計生產成本的固定部分將大幅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下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不包括加工服務的生產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噸	
鋰再生利用產品	5,402	5,354	4,280
鎳再生利用產品	3,342	2,251	1,832
鈷再生利用產品	3,514	2,158	1,714

上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大核心產品線的單位生產成本均持續下降。整體而言，三大產品線單位生產成本下降，使我們於2025年的毛利較2024年增加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具體而言：

(a) 鋰再生利用產品：單位生產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402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5,354元／噸，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4,280元／噸，累計下降20.8%。該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對生產流程實施戰略性技術升級及改進，從而顯著提升營運效率並優化成本結構。

(b) 鎳再生利用產品：單位生產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342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251元／噸及2025年的人民幣1,832元／噸，累計下降45.2%。該效率提升乃由於我們多組分鹽分離技術的成功應用，有效降低了能耗及其他營運開支。

(c) 鈷再生利用產品：單位生產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514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8元／噸及2025年的人民幣1,714元／噸，累計下降51.2%。該改善主要由於我們多組分鹽分離技術的成功應用，有效降低了能耗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相信我們主要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下降。該下降預期主要由於(a)產能利用率進一步提升，原因是我們於2025年7月完成技術升級流程及生產線恢復全面運作（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及利用率」）；(b)我們的多組分鹽分離技術帶動產率持續提升；及(c)規模經濟效應日益提升，原因是銷量增長。

我們正採取綜合措施控制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通過精簡銷售團隊及內部支持團隊，我們致力實現具成本效益的人均產出。我們還通過技術創新、設備及機器升級以及工藝提升來優化技術流程，從而降低研發開支中的材料成本。隨著我們拓展業務，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及經營效率提升，我們預計經營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會下降。

儘管我們的行業面臨前所未有的市場價格下跌及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淨虧損狀況帶來的挑戰，但我們的銷量仍呈現正面趨勢，表明我們的產品需求強勁。碳酸鋰銷量由2023年的7,410噸分別增加至2024年的10,599噸及2025年的15,318噸。硫酸鎳銷量由2023年的32,827噸增加至2024年的37,652噸，並降至2025年的23,134噸。硫酸鈷銷量由2023年的12,407噸增加至2024年的12,908噸，並降至2025年的9,376噸。於2025年，我們的碳酸鋰銷量持續增加，而硫酸鎳及硫酸鈷的銷量則有所下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343.6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從行業角度看，市場價格已出現企穩跡象。目前，碳酸鋰的供應主要有兩大來源：原生礦開採，佔總供應量的約90%，及再生利用材料，佔約10%。碳酸鋰價格基礎由原生礦開採的邊際成本釐定。碳酸鋰的平均市場價格由

2023年的人民幣230,000元／噸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81,000元／噸及2025年的人民幣68,000元／噸。於2025年上半年跌至人民幣53,500元／噸的低點後，碳酸鋰市場價格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回升。董事認為，長遠來看，碳酸鋰市場價格不大可能大幅下跌，主要由於該等價格與採礦及加工成本基本持平。在該等情況下，國內許多礦企紛紛減產或停產，以支撐碳酸鋰的市場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約有100家鋰礦開採企業，其中約十家國內礦企於2024年停產。

隨著下游對電池材料的需求不斷增長及對可持續再生利用解決方案的需求，董事認為，鋰電池回收及再生利用市場及我們的整體業務前景廣闊。綜上所述，隨著近期市場價格企穩，加上我們一直實施的緩解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確立一條由毛利轉為淨利的清晰且可實現的路徑，並有以下定量分析作為佐證：

(a) 收入增長潛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呈現正增長趨勢，表明我們的產品需求強勁。隨著市場價格企穩，且2025年本公司產能達到63,639噸（不包括於2025年7月完成技術升級的生產線的產能），我們預期將通過銷量增加及價格跌幅放緩的雙重作用，實現收入增長。

(b) 毛利率提升：於2025年，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155.5百萬元（毛利率為7.1%），而於2024年則錄得毛虧損人民幣87.7百萬元（毛虧損率為4.1%），表明可達成實現淨利所需的毛利率水平。按我們2025年的收入水平人民幣2,202.0百萬元計算，若維持約15%的毛利率，將產生約人民幣330.3百萬元的毛利，足以覆蓋我們2025年毛利線以下的開支人民幣326.8百萬元。價格企穩、價格鎖定業務拓展、成本降低及存貨優化等趨勢持續，使董事認為該毛利率水平可在短期內達成。

(c) 經營槓桿：我們的大部分行政開支（2025年為人民幣149.8百萬元）包含與籌備[**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該等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剔除[**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後，我們的經常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編纂**]後，隨著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不再發生以及規模經濟效應顯現，我們預期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d)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拐點：我們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4年的負人民幣200.9百萬元改善至2025年接近盈虧平衡的人民幣4.9百萬元，表明在基礎運營層面（不包括非現金支出及財務成本），業務已實現盈利。這一拐點，加上主要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投資現金流出由2023年的人民幣922.3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以及2025年達到人民幣382.0百萬元的正經營現金流，均表明業務運營轉型已穩固確立。

編製基準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有關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包括自2021年底以來COVID-19奧密克戎變異株在世界各地再次出現)，各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以遏制病毒傳播，包括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出行禁令及限制以及居家令。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實施閉環管理，我們將員工安置在生產設施內，以降低接觸COVID-19的風險。因此，我們的生產並無因COVID-19而受到任何嚴重干擾。鑒於我們已採取措施減輕COVID-19對我們的經營及業績的影響以及COVID-19逐步常態化，我們預計疫情將不會對我們的長期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該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均未必表示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91,545	2,157,238	2,202,014
銷售成本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2,940,264)	(2,220,357)	(2,042,156)
存貨減值虧損	(108,863)	(24,568)	(4,379)
毛利／(毛虧損)	**(157,582)**	**(87,687)**	**155,4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164	40,028	27,6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4,319)	(3,565)	(4,402)
行政開支	(112,677)	(132,041)	(149,755)
研發開支	(99,961)	(77,097)	(95,532)
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6,937)	328	(2,811)
其他開支	(47,009)	(9,545)	(12,196)
財務成本	(57,832)	(60,878)	(77,14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164)	(11,684)	(6,054)
除税前虧損	**(471,317)**	**(342,141)**	**(164,801)**
所得税開支	(65)	(1,458)	(1,675)
年內虧損	**(471,382)**	**(343,599)**	**(166,47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及並非根據其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公司的經營表現。

然而，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報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編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虧損。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淨財務成本及所得税開支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具體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計量(即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71,382)**	**(343,599)**	**(166,47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013	9,567	12,01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60,369)**	**(319,130)**	**(149,87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71,382)	(343,599)	(166,476)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727	71,824	84,6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30	11,314	11,546
無形資產攤銷	266	305	322
淨財務成本	55,318	57,769	73,146
所得稅開支	65	1,458	1,675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66,576)**	**(200,929)**	**4,88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013	9,567	12,01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55,563)**	**(176,460)**	**21,491**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毛虧損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同期，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1.4百萬元及人民幣343.6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毛虧損及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產品的市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下跌。具體而言，我們鋰再生利用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96,443元／噸降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72,594元／噸，而我們鈷再生利用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32,273元／噸降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5,158元／噸。售價下跌導致(i)價格倒掛，原因為我們以較高價格採購的原材料加工為製成品並以較低現行市價出售，及(ii)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出現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此外，自2023年以來，我們新生產線的產能提升及業務擴張帶來的開支增加亦導致出現毛虧損及淨虧損。儘管如此，我們的毛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主要反映(i)存貨減值虧損大幅減少及(ii)隨著生產線的利用率提升，生產效率有所改善。

於2025年，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2,202.0百萬元、毛利人民幣155.5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166.5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收入人民幣2,157.2百萬元、毛虧損人民幣87.7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343.6百萬元。我們的三大核心產品(即鋰、鎳及鈷再生利用產品)均由2024年的毛虧損轉為2025年的毛利。2025年毛虧損轉為毛利主要由於(i)鈷再生利用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ii)鋰及鎳再生利用產品的售價企穩及部分回升，(iii)我

們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原因為(a)我們改進生產技術，令單位生產成本下降，(b)加強存貨管理，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48天減至2025年的36天，且原材料採購更為嚴謹，貼合已確認客戶訂單，及(c)存貨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然而，我們於2025年持續產生淨虧損，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籌備[**編纂**]相關的人員增加以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多，(ii)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5.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繼續投資電池回收技術，及(iii)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為產能擴充提供資金而承擔的平均借款提高。總體而言，該等毛利線以下項目合計約人民幣326.8百萬元，遠遠抵銷2025年實現的毛利人民幣155.5百萬元。然而，我們的EBITDA由2024年的負人民幣200.9百萬元大幅改善至2025年接近盈虧平衡的人民幣4.9百萬元，表明我們的基礎經營表現已大幅復甦。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再生利用產品，主要包括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再生利用產品的收入佔我們持續經營所得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鋰再生利用產品	1,455,704	50.4	769,391	35.6	988,163	44.8
鎳再生利用產品	926,598	32.0	903,973	41.9	537,815	24.4
鈷再生利用產品	400,411	13.8	324,727	15.1	426,755	19.4
提供加工服務(1)	5,703	0.2	834	0.0	60,817	2.8
其他(2)	103,129	3.6	158,313	7.4	188,464	8.6
總計	**2,891,545**	**100.0**	**2,157,238**	**100.0**	**2,202,014**	**100.0**

附註：

(1) 包括提供硫酸鈷及工業級碳酸鋰加工服務。

(2) 主要包括硫酸錳、磷酸鐵、黑粉以及副產品及廢料(如硫酸鈉)的銷售收入。

我們再生利用所有主要類型的退役鋰電池(三元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及電池生產廢料及多餘材料，回收有價值金屬，生產關鍵電池材料產品。我們將該等產品銷售予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生產商，然後再用來生產新的鋰電池，從而形成循環經濟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鋰再生利用產品及鎳再生利用產品佔我們再生利用產品的絕大部分。我們亦生產硫酸鈷等其他金屬化合物，以及硫酸鋰及硫酸鋰溶液等其他鋰化合物。我們計劃於2026年前進入下游市場及生產電積鎳和電積鈷。儘管2023年我們的銷量有所增長，但該年度再生利用產品的銷售收入略微下降，主要原因為受市場供需動態影響，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具體而言，由於碳酸鋰及硫酸鎳的供應主要來自原生礦開採，2023年至2025年該等材料供應增加導致同期市場價格持續走低。請參閱「業務－影響我們原材料市場價格及再生利用產品售價的因素」。由於該市場趨勢持續，2024年我們再生利用產品的銷售收入同比下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硫酸鈷的平均售價上漲，但碳酸鋰及硫酸鎳的平均售價繼續下跌，導致期內我們來自可再生利用產品的銷售收入進一步減少。

我們的綜合再生利用能力不局限於正極材料。自2023年起，我們開始再生利用及生產用於負極材料的石墨，並將其銷售予負極材料生產商。憑藉我們專門再生利用磷酸鐵鋰電池及生產碳酸鋰和磷酸鐵的生產設施，我們還計劃於未來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此外，我們的收入亦來自銷售硫酸錳、磷酸鐵、黑粉及副產品及廢料(如硫酸鈉)以及提供若干加工服務。該等其他收入於我們總收入的佔比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該等其他收入在不久的將來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亦不會變為重大。

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我們主要再生利用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1)	*平均售價／噸*	*銷量(1)*	*平均售價／噸*	*銷量(1)*	*平均售價／噸*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碳酸鋰	7,410	196,443	10,599	72,594	15,318	64,511
硫酸鎳	32,827	28,227	37,652	24,009	23,134(2)	23,248
硫酸鈷	12,407	32,273	12,908	25,158	9,376(2)	45,517

附註：

(1) 各類鋰、鎳及鈷化合物的銷量已按照該等化合物所含鋰、鎳、鈷等金屬含量轉換為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的銷量，以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2) 自2024年以來，硫酸鎳及硫酸鈷的銷量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5年進行戰略性產品組合優化，將產能重新分配至碳酸鋰的生產及銷售(因供需平衡改善而得益於價格回升)；及(ii)為進行技術升級，2025年本集團生產設施部分停機，令本集團硫酸鎳及硫酸鈷的產量暫時下降，因而導致可供銷售數量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及存貨減值虧損。我們的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製造費用；(iii)員工成本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主要受原材料現行市價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呈列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2,690,073	88.2	1,985,440	88.4	1,894,090	92.6
製造費用	194,080	6.4	167,394	7.5	103,768	5.1
員工成本	40,664	1.3	39,595	1.8	28,975	1.4
其他成本(1)	15,447	0.5	27,928	1.2	15,323	0.7
存貨減值虧損	108,863	3.6	24,568	1.1	4,379	0.2
總計	**3,049,127**	**100.0**	**2,244,925**	**100.0**	**2,046,535**	**100.0**

附註：

(1) 包括運輸成本、外包加工費等。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049.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4.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046.5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及(ii) 2025年技術轉型期間生產暫停導致製造費用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

毛利／(毛虧損)及毛利／(毛虧損)率

我們的毛利／(毛虧損)為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毛虧損)率為毛利／(毛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毛虧損)及毛利／(毛虧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毛虧損)	*毛利／(毛虧損)率*	*毛利／(毛虧損)*	*毛利／(毛虧損)率*	*毛利／(毛虧損)*	*毛利／(毛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鋰再生利用產品	(42,659)	(2.9)	(17,712)	(2.3)	18,825	1.9
鎳再生利用產品	(26,734)	(2.9)	(10,254)	(1.1)	14,511	2.7
鈷再生利用產品	(18,672)	(4.7)	(30,377)	(9.4)	71,084	16.7
其他	39,346	36.2	(4,776)	(3.0)	55,438	22.2
存貨減值虧損	(108,863)	不適用	(24,568)	不適用	(4,379)	不適用
總計	**(157,582)**	**(5.4)**	**(87,687)**	**(4.1)**	**155,479**	**7.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毛虧損及毛利率／毛虧損率主要受我們的產品價格及原材料成本的影響。我們通常參考我們產品的現行市價銷售產品，而有關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價格通常也隨著我們主要產品(即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的市價波動。考慮到採購原材料到完成產品加工及銷售存在時間差，如果我們的產品價格處於下降週期，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虧損，主要由於儘管2023年鋰、鎳及鈷再生利用產品的銷量有所增長，但該年度該等產品的售價大幅下跌。有關下跌的原因是該年度該等產品的市價受供需動態影響而持續大幅下跌。具體而言，由於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的供應主要來自原生礦開採，2023年至2025年該等材料供應增加導致同期市場價格持續走低。請參閱「業務－影響我們原材料市場價格及再生利用產品售價的因素」。因此，該年度所售主要產品的銷售成本高於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導致2023年我們整體錄得毛虧損。

我們於2024年持續產生毛虧損，主要因為2024年我們主要產品的市價跌幅有所放緩。

我們其後於2025年轉為毛利狀態，錄得毛利人民幣155.5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毛虧損人民幣87.7百萬元。此扭轉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受鈷市價回升及有利供需動態推動，我們鈷再生利用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導致我們的鈷再生利用產品分部由2024年的毛虧損人民幣30.4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毛利人民幣71.1百萬元，正向改善人民幣101.5百萬元；(ii)我們持續努力改進生產技術，令我們主要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具體而言，2024年至2025年，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的單位生產成本分別降低約20.1%、18.6%及20.6%(請參閱「財務資料－通往盈利路徑」)；及(iii)加強存貨管理，據此，我們逐步採納按需生產模式，縮短從採購到銷售的週期，令存貨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且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6天減至2024年的48天及2025年的36天。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及補貼、(iii)股息收入、(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v)衍生工具已變現收益、(v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vii)衍生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等。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指就地方經濟貢獻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補償而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以及增值稅加計扣除及退稅。概無有關該等補助及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除若干退稅外，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一般屬非經常性質。處置衍生工具收益主要指過往期貨及期權交易的收益以對沖我們產品價格波動的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14	3,109	3,997
政府補助及補貼	34,782	21,181	19,578
股息收入	4,009	3,938	3,375
其他	756	4,268	110
其他收入總計	**42,061**	**32,496**	**27,060**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2	–	17
衍生工具已變現收益╱(虧損)	2,468	3,362	(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8	–	1,011
衍生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	625	(675)	(316)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股權的收益	–	4,845	–
收益總計	**3,103**	**7,532**	**55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45,164**	**40,028**	**27,61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2023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相關稅收優惠政策導致增值稅加計扣除及退稅增加，令政府補助及補貼大幅增加。2025年的減少主要歸因於(i)動用先前累計的進項增值稅抵扣因本集團2025年毛利率改善而產生的較高銷項增值稅，使得應繳增值稅減少，從而導致政府補助及津貼減少；(ii)期貨業務規模縮減後衍生工具收益減少；及(iii)並無錄得2024年確認的出售合營企業股權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政策

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指導我們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投資。我們的策略主要著重於資本保值，同時維持高度流動性。因此，我們投資於低風險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業銀行的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以及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我們已建立明確的投資審批層級，據此，所有投資均須依據投資規模，經由董事長、董事會或股東批准。董事會由具備專業財務認證及豐富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對投資活動保留最終監督權，包括(i)批准投資政策及任何重大修訂，並定期檢討其充分性；(ii)按照審批層級規定批准各項投資；及(iii)定期審查重大投資項目的表現。我們

指派專責人員監控投資進度及安全性。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由具備豐富投資及財務經驗的人員組成的財務部門負責該等投資的日常管理、分析及執行。財務部門亦實施持續性投資組合監控，以管理並降低投資風險。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嚴格遵循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持續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投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ii)營銷及產品推廣開支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努力精簡及優化銷售及營銷團隊，從而降低員工成本。於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業務拓展有關的其他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安全及環保開支；(iv)業務拓展開支；(v)專業服務費；(vi)稅金及附加；(vii)辦公開支；及(viii)[**編纂**]開支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50,246	44.6	42,876	32.6	55,854	37.3
折舊及攤銷	6,405	5.7	26,403	20.0	46,741	31.2
安全及環保開支	12,088	10.7	9,080	6.9	11,320	7.6
業務拓展開支	12,755	11.3	7,986	6.0	4,110	2.7
專業服務費	10,016	8.9	7,722	5.8	6,473	4.3
稅金及附加	6,836	6.1	10,627	8.0	8,775	5.9
辦公開支	3,532	3.1	2,965	2.2	4,347	2.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0,799	9.6	9,480	7.2	7,545	5.0
總計	**112,677**	**100.0**	**132,041**	**100.0**	**149,755**	**100.0**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於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在建工程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技術轉型期間對生產管理人員的薪資進行重新分類。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iii)折舊及攤銷；及(iv)水電費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材料成本	61,488	61.5	39,420	51.1	49,008	51.3
員工成本	23,117	23.1	21,728	28.2	18,468	19.3
折舊及攤銷	4,581	4.6	5,976	7.8	12,357	12.9
水電費	5,335	5.3	4,868	6.3	14,148	14.8
其他	5,440	5.5	5,105	6.6	1,551	1.7
總計	**99,961**	**100.0**	**77,097**	**100.0**	**95,532**	**100.0**

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改進技術使我們研發活動中使用的輔料減少，從而降低了材料成本。我們的研發開支之後於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活動所消耗的材料增加導致材料成本上升。

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就預付款項所作出的減值。於2023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6.9百萬元，而於2024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8百萬元。2023年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購買原材料的若干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即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iii)捐贈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2023年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增加，該增加乃歸因於肇慶基地測試階段發生的一起火災事故所造成的生產設施損壞，導致出售虧損約人民幣33.2百萬元。該事故屬偶發性，發生在商業化生產前的設備測試階段，且未涉及任何生產安全違規行為。有關火災事故詳情(包括其起因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請參閱「業務－健康、安全及社會責任」。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扣除資本化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4,590	66,106	80,185
租賃負債利息	1,105	3,423	2,467
小計	65,695	69,529	82,652
減：資本化利息	(7,863)	(8,651)	(5,509)
總計	**57,832**	**60,878**	**77,14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77.1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指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即廣東龍集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北睿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應佔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64,000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稅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稅率為25%，惟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因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收政策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就其研發成本享有加速稅項扣除。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來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5,000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有關稅務機構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未解決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157.2百萬元略微增加2.1%至2025年的人民幣2,202.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鋰再生利用產品及鈷再生利用產品的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2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244.9百萬元減少8.8%至2025年的人民幣2,04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91.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再生利用產品銷量降低；(ii)存貨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20.2百萬元，原因是截至2025年底，受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及我們加強存貨管理所推動，鋰及鈷產品的市場價格上升；(iii)製造費用減少人民幣63.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技術轉型期間暫停生產。

毛利／(毛虧損)

於2024年，我們錄得毛虧損人民幣87.7百萬元，而2025年則錄得毛利人民幣155.5百萬元，主要由於(i)鈷再生利用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ii)我們持續努力改進生產技術，令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及(iii)我們加強存貨管理，令存貨減值虧損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31.0%至2025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由於(i)適用增值稅政策變動導致政府補助及津貼減少；(ii)期貨業務規模縮減後衍生工具收益減少；及(iii)並無錄得2024年出售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22.2%至2025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業務開發有關的其他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增加13.4%至2025年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下半年在建工程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技術轉型期間對生產管理人員的薪資進行重新分類。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增加23.9%至2025年的人民幣9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活動所消耗的材料增加導致材料成本上升。

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而於2025年則錄得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隨後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結算預付款項。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28.4%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的應收票據貼現利息增加，原因是我們力求降低與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及付款延期風險；及(ii)就未決訴訟的預期賠償計提的撥備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加26.7%至2025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出售於廣東龍集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後虧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13.3%至2025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租賃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343.6百萬元下降51.5%至2025年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91.5百萬元減少25.4%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7.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再生利用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28.2%。

2024年再生利用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鋰、鎳及鈷再生利用產品的收入分別下降47.1%、2.4%及18.9%，主要由於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導致市價下跌，令我們的主要產品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的平均售價分別下跌63.0%、14.9%及22.0%，部分被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的銷量分別增加43.0%、14.7%及4.0%所抵銷。

再生利用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部分被我們於2023年10月開拓的該業務自然增長令其他產品(尤其是石墨)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049.1百萬元減少26.4%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4.9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690.1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985.4百萬元，乃受原材料的購買價格下跌及存貨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84.3百萬元所推動。由於我們改進生產工藝以降低生產成本，銷售成本的降幅超過收入的降幅。

毛虧損

我們的毛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減少44.4%至2024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23年相比，我們產品市價的跌幅於2024年有所放緩。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減少11.5%至2024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16.3%至202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乃由我們努力簡化及優化銷售及營銷團隊所驅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增加17.2%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樓完工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及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減少22.9%至2024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持續改善技術令我們研發活動使用的輔料減少。

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6.9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後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結算預付款項，撥回之前計提的減值。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79.8%至2024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肇慶基地測試階段發生的一起火災事故所造成的生產設施損壞，導致於2023年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約人民幣33.7百萬元，而於2024年未錄得該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64,000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2024年產生虧損。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5,000元，及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租賃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減少27.1%至2024年的人民幣343.6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91,416	293,577	106,805	364,5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21,188	304,250	411,985	229,4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33,474	399,655	308,276	490,0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00	10,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490	318	–	–
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34,811	286,087	171,161	70,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98	53,044	33,163	129,490
流動資產總值	**1,387,077**	**1,346,941**	**1,031,390**	**1,284,4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1,664	332,039	673,536	942,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874	73,687	70,038	81,154
應付稅項	3,740	–	–	1
合約負債	10,950	20,640	13,555	162,347
衍生金融工具	291	–	–	2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62,976	1,853,210	1,286,583	1,048,127
租賃負債	11,851	24,383	22,724	10,508
撥備	979	–	2,984	270
流動負債總額	**1,557,325**	**2,303,959**	**2,069,420**	**2,245,368**
流動負債淨額	**(170,248)**	**(957,018)**	**(1,038,030)**	**(960,925)**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690.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16.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186.8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91.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8.0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60.9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38.5百萬元。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預計未來將通過以下措施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我們預計營運改善措施，加上新項目投入營運並產生收入，將成為未來現金流入的主要驅動力。規劃的項目產能提升預計日後將帶來經營現金流。重點項目包括贛州基地的180,000噸三元項目，該項目已獲得所需的長期項目融資。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擴張計劃」。

重組銀行貸款及融資。我們計劃通過重組現有短期借款來優化債務結構。此舉包括為特定資本支出取得長期項目貸款，並以較長期融資取代若干現有短期借款結餘。我們已就若干長期項目貸款獲得銀行批准，並正就其他融資進行磋商。此外，我們目前仍可使用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9億元，以支持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加強現金及負債管理措施。我們計劃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具體措施包括嚴密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情況，並優化貿易應付款項的條款。我們亦計劃定期審查現金狀況及負債結構，以確保符合我們的營運需求及戰略規劃。

[編纂][**編纂**]。我們預計將收到[**編纂**][**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這將直接改善我們於[**編纂**]後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原材料及耗材、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05,509	81,444	8,165
在製品	123,638	104,813	89,063
製成品	62,269	107,320	9,577
總計	**291,416**	**293,577**	**106,805**

我們的存貨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1.4百萬元及人民幣293.6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6百萬元減少6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逐步轉為按需生產模式；及(ii) 2025年第四季度加工服務規模擴大，在該模式下，若干存貨未按成本確認，因此未計入我們的自有存貨中。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1)	66	48	36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6天、48天及36天。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反映我們逐步轉為按需生產模式。具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施以下措施：(i)將採購量與已確認或近期的客戶訂單相匹配，減少平均原材料持有期；(ii)採購定價參考上海有色網現貨價格指數，以確保原材料成本反映現行市況；及(iii)通過優化生產調度及與客戶的直接發貨安排，縮短從生產到交付的週期。該等措施共同降低我們存貨受市價下跌的影響，具體體現在同期存貨減值虧損大幅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通往盈利路徑」。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總額(即扣除減值撥備前)中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或95.4%其後已出售或動用。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檢討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及類似存貨的歷史經驗而估計。任何假設變動均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相關撇減撥回金額，並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董事認為，存貨的後續利用率屬合理，並符合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董事認為，累計存貨撥備金額人民幣11.2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總額的9.5%)屬恰當及充足。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5,814	284,886	105,320
1至2年	4,837	6,795	881
2至3年	634	1,896	600
3年以上	131	–	4
總計	**291,416**	**293,577**	**106,8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減值淨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402	116,229	351,94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279,954	183,281	85,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7,728	21,368	–
減值	(20,896)	(16,628)	(25,061)
總計	**421,188**	**304,250**	**411,98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2百萬元減少2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縮短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以加強現金流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3百萬元增加35.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授予若干客戶的信貸期延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應收票據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13,692	295,944	260,267
3至6個月	1,851	3,557	140,004
6個月至1年	5,203	511	7,539
1至2年	416	4,238	1,526
2至3年	26	–	2,649
總計	**421,188**	**304,250**	**411,98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1)	49	61	59

附註：

(1) 某一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365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49天、61天及59天。我們於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兑匯票(通常於180天內到期)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縮短主要是由於年內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減少。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即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中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或53.0%其後已結算。

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應收未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未償還餘額的可收回性，並適時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對於已知出現財務困難或收款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會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單獨評估，並將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分組，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整體評估。在接納新客戶前，我們會進行初步篩選，評估其信用度，且後續會定期檢討及監控。根據整體評估，我們於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而釐定。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評估及披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3、21及40。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均屬充足及適當。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税。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35,511	351,464	315,966
按金	19,157	20,056	12,667
其他應收款項	17,807	17,728	4,317
可收回增值税	198,850	237,130	155,898
税款返還	–	165	28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減值虧損	(37,111)	(28,915)	(29,876)
減：非流動部分	(100,740)	(205,990)	(160,866)
總計	**433,474**	**399,665**	**308,276**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5百萬元減少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進一步減少2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 2025年採購活動減少，導致預付款項減少；及(ii)按金、其

他應收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税減少，主要原因是收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我們於2025年毛利轉為正數後動用了往年的進項增值税抵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中人民幣43.5百萬元或30.2%其後已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前提是該等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跡象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否則，該等金融資產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進行減值分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原材料採購及在建工程的未償還預付款的可收回性，並適時對該等預付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對於與原材料逾期交付、已知出現財務困難及合同糾紛或在很大程度上無法收回款項的供應商有關的預付款項，我們會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單獨評估。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主要就產品的原材料採購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9,215	296,252	673,536
應付票據	72,449	35,787	–
總計	**301,664**	**332,039**	**673,53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7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滿足生產及銷售需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主要供應商延長了信貸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9,790	255,487	538,797
1至2年	9,031	67,878	90,127
2至3年	1,557	7,242	39,253
3年以上	1,286	1,432	5,359
總計	**301,664**	**332,039**	**673,53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1)	35	52	90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35天、52天及90天。2024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為建造及／或擴建生產設施而採購在建工程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2025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原因為我們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的付款安排。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260.8百萬元或38.7%其後已結算。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523,165	619,805	595,837
機器	322,040	436,843	418,767
在建工程	755,652	861,368	939,472
其他	23,983	17,053	9,484
總計	**1,624,840**	**1,935,069**	**1,963,56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5.1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而擴大生產廠房及增加機器。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5.1百萬元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3.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78.1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具有約束力的公平銷售交易可獲得數據，或可觀

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市場價格下跌，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存在減值跡象，即本集團主要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故已委聘外部專家對上述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非金融資產剩餘可使用年期的財務預算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複合年收入增長率、平均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複合年收入增長率	0.2%-28.86%	1.22%-17.11%	1.20%-15.96%
平均毛利率	4.17%-39.74%	4.86%-41.32%	2.20%-30.10%
稅前貼現率	13.66%-14.74%	14.35%-16.10%	13.99%-16.09%

使用價值計算基於以下假設：

- 複合年收入增長率及平均毛利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

- 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的評估。

根據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超過其賬面值，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就非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董事已考慮減值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並認為不會導致確認任何減值支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3及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部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部分)	100,740	205,990	160,866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生產線等在建工程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9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保證金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ii)向出租人收回租賃按金，及(iii)結算建築項目的預付款項。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中人民幣39.6百萬元或20.9%其後已結算。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債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部分：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62,976	1,853,210	1,286,583	1,048,127
租賃負債	11,851	24,383	22,724	10,508
非流動部分：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0,593	359,995	215,468	213,349
租賃負債	37,390	32,814	15,657	14,913
總計	**1,632,810**	**2,270,402**	**1,540,432**	**1,286,8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953,897	1,328,007	741,716	585,149
長期銀行貸款－有擔保	128,095	239,164	151,274	136,853
其他貸款－有擔保	80,984	265,899	140,032	232,129
其他貸款－無擔保	–	20,140	253,561	93,996
小計	**1,162,976**	**1,853,210**	**1,286,583**	**1,048,127**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擔保	410,833	245,548	180,289	185,079
其他貸款－有擔保	9,760	114,447	35,179	28,270
小計	**420,593**	**359,995**	**215,468**	**213,349**
總計	**1,583,569**	**2,213,205**	**1,502,051**	**1,261,47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商業銀行訂立借款協議。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後的營運資金需求不斷增加所致。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一般用於撥付營運資金，例如採購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用於建設生產線及設施，以補充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擔保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38.9百萬元、人民幣484.7百萬元及人民幣331.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8.1百萬元、人民幣2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3百萬元將於各自日期起一年內到期。該等貸款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擔保以及我們的若干土地、樓宇及機器抵押作為擔保。該等有擔保長期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8%至5.0%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83.8百萬元、人民幣1,663.1百萬元及人民幣942.5百萬元，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擔保。關聯方提供的該等擔保將不會於[**編纂**]前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37。除上述情況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控股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關聯方未提供或獲授予任何未償還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援助。

考慮到提早解除控股股東擔保將需要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條款，而重新磋商將非常耗時，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正常營運，故董事認為，在[**編纂**]前提前清償由控股股東擔保的銀行貸款的所有相關未償債務對本集團而言實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控股股東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份短期銀行貸款協議，年利率介乎0.7%至5.5%。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53.9百萬元、人民幣1,328.0百萬元及人民幣741.7百萬元。該等貸款由若干樓宇及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其他貸款主要與我們從融資租賃公司獲得的流動資金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380.3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百萬元。該等貸款由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作為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有擔保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88%至9.5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按如下期限償還：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62,976	1,853,210	1,286,583	1,048,127
第二年	232,756	258,806	146,086	141,349
第三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123,320	101,189	69,382	72,000
超過五年	64,517	–	–	–
總計	**1,583,569**	**2,213,205**	**1,502,051**	**1,261,476**

根據我們的銀行貸款條款，我們須遵守若干限制性契諾，該等契諾通常出現在與中國內地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須符合契諾條款(主要涉及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2.2百萬元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受財務契諾所規限，要求本公司(母公司)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7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7.0%，相當於相對於契諾限度有13.0個百分點的緩衝空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均未對股息分派設置限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與各借貸方訂立的適用借款協議，我們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表所載可用緩衝空間及預計我們財務表現改善，違反上述財務契諾的風險微乎其微。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11,851	24,383	22,724	10,508
非流動	37,390	32,814	15,657	14,913
總計	**49,241**	**57,197**	**38,381**	**25,421**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與租賃用作營運的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有關的責任。租賃負債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淨額計量。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百萬元持續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業務擴張導致租賃物業數量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之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計劃支付租金及年內並無訂立新租賃合約。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截至2026年4月30日，除上文討論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我們的債務自2026年4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股東出資、私募配售融資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監控及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足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編纂**]及我們未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組合來滿足。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額外外部融資的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計我們的資本開支及資源不會重大偏離我們的業務運營。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141)	(187,204)	382,0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2,298)	(511,888)	(88,0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8,916	652,438	(313,8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221**	**99,698**	**53,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1,523)	(46,654)	(19,8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98**	**53,044**	**33,16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2.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64.8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計人民幣192.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正向變動人民幣350.2百萬元所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

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68.9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182.4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79.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342.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計人民幣185.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負向變動人民幣30.2百萬元所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46.7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0.6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92.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471.3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計人民幣288.3百萬元、營運資金正向變動人民幣143.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税人民幣21.3百萬元所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412.5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2.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18.5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經營現金流量變動的相關原因，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07.0百萬元，部分被提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1.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74.7百萬元。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2.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04.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3.9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66.3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59.1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36.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2.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172.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12.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8.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70.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41.4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財務融資及估計[**編纂**][**編纂**])後，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付款的重大違約。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倍)(1)	0.9	0.6	0.5
速動比率(倍)(2)	0.7	0.5	0.4
資產負債比率(3)	61.6%	74.8%	71.7%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無形資產、機器及設備以及建設樓宇及物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04,133	474,683	106,998
購買無形資產	562	–	91
總計	**904,695**	**474,683**	**107,08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4.7百萬元、人民幣4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我們預期2025年的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建設樓宇及物業。我們擬用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為日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我們可能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將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合約責任

承諾

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擁有的合約承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999	673,692	555,525

此外，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向聯營公司提供的承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注資責任	33,900	500	500

除上文所載合約承擔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長期債務責任、經營租賃承諾、資本承諾或其他長期負債。

或然負債或擔保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我們的或然負債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變更。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未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日後表現。我們將於[**編纂**]前結算與關聯方之間非貿易性質的未結付餘額。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減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認同以下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股東作出並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股東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目前，我們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比率。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淨溢利須將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

損；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淨溢利撥入法定公積金。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能從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公司取得股息。來自我們集團公司的分派可能會因有關集團公司產生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在未來訂立的銀行借款或融資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的股息分派。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向我們的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就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提供[**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根據[**編纂**]中位數每股H股[**編纂**]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約為[**編纂**](包括(i)[**編纂**]佣金及保薦人費用約[**編纂**]，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佔我們[**編纂**]約[**編纂**]。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為[**編纂**]，佔我們[**編纂**]約[**編纂**]，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的[**編纂**]預期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編纂**]開支為[**編纂**]，而已確認為預付款項且預計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減的[**編纂**]開支為[**編纂**]。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後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節另行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報告期間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將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氏兄弟透過(i)江西東亮(一家由李氏兄弟各自持有20.0%權益的公司)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1.53%；(ii)肇慶晟達[(1)](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李森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5.37%；(iii)肇慶森龍[(2)](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李森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44%；及(iv)李氏兄弟各自持有的直接實益權益(合計為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6.35%)，控制本公司約55.69%投票權。李氏兄弟各自與江西東亮於2021年7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11月16日的補充一致行動確認書補充)。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各訂約方應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前考慮將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及提前就有關事項達成一致意見並一致投票。倘訂約方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李森先生的決定將作為最終決定予以採納。有關一致行動協議項下一致行動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更，李氏兄弟、江西東亮、肇慶晟達及肇慶森龍將有權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總數約[**編纂**]。因此，李氏兄弟、江西東亮、肇慶晟達及肇慶森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且緊隨[**編纂**]後將繼續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及股權資料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肇慶晟達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李森先生持有約59.03%合夥權益，及(ii)餘下40.97%合夥權益由1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肇慶晟達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肇慶晟達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有關肇慶晟達及其有限合夥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一節。

李森先生作為肇慶晟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根據肇慶晟達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管理肇慶晟達，並行使肇慶晟達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於肇慶晟達的有限合夥人(i)並無參與肇慶晟達的管理；(ii)無權控制肇慶晟達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行使，該投票權仍由李森先生全權決定；及(iii)僅有權享有肇慶晟達的被動經濟利益，故彼等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肇慶森龍由(i)李森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15%合夥權益及(ii)獨立第三方凌瑞秀女士及肇慶鴻升能源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肇慶鴻升**」)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68.33%及21.52%合夥權益。肇慶鴻升由李森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實益擁有99.00%合夥權益及李相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實益擁有1.00%合夥權益。

根據肇慶森龍合夥協議，李森先生獲委任為負責執行合夥事務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由於凌瑞秀女士及肇慶鴻升以肇慶森龍有限合夥人身份，以及李相先生以肇慶鴻升有限合夥人身份(i)並無參與肇慶森龍的管理；(ii)無權控制肇慶森龍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行使，該投票權仍由李森先生全權決定；及(iii)僅有權享有肇慶森龍的被動經濟利益，故彼等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目前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睿鋒環保有限公司(「**江西睿鋒**」)由(其中包括)江西雛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雛鷹**」)、贛州市瑞翔環保技術開發中心(有限合夥)(「**贛州瑞翔**」)、萬載縣宜保能源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保能源**」)、萬載縣睿博環保技術開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睿博環保**」)及周興揚(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周楚濤先生的聯繫人)分別持有33.74%、24.20%、22.28%、2.56%及3.35%股權，江西睿鋒的剩餘13.87%股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雛鷹由李將先生、李相先生、李滔先生、李經先生及李陽先生各自持有20%股權，彼等均為李氏兄弟之子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贛州瑞翔由江西睿鋒最終全資擁有，萬載志成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江西東亮為宜保能源的普通合夥人(持有18.78%權益)及睿博環保的普通合夥人(持有27.91%權益)。周興揚先生為宜保能源的有限合夥人，李將先生及李宗賢先生(各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睿博環保的有限合夥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宜保能源及睿博環保的其他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睿鋒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西泰運及萬載志成及一名合夥人，贛州瑞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江西泰運及萬載志成持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江西睿鋒及其附屬公司(「**江西睿鋒集團**」)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有明確劃分，江西睿鋒集團與我們之間並無競爭，如下所述：

		江西睿鋒集團	本集團
(i)	主要業務不同 . . .	江西睿鋒主要從事工業有害廢物及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的再生利用業務。 江西泰運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 萬載志成主要從事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電池的回收及再生利用。

	江西睿鋒集團	本集團
(ii) 產品及服務不同 .	江西睿鋒的主要產品包括電解銅、活性氧化鋅、鋅錠、粗鉛、粗錫及冰銅。該等材料主要用於有色金屬冶煉、精煉及深加工，用於製造精錫、錫電子產品、精鉛及電鍍鍍鋅鋼板。 江西泰運為物流及運輸服務提供商。 萬載志成為工業固體廢物及有害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碳酸鋰、硫酸鎳、硫酸鈷及石墨。該等材料最終由下游客戶重新製造成鋰電池。
(iii) 目標客戶不同 . . .	江西睿鋒的客戶主要為從事銅錫鉛冶煉業務的公司。 江西泰運的客戶主要為需要為一般及危險貨物和材料提供物流與運輸服務的公司。 萬載志成的客戶主要為從事冶煉業務的公司。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頭部鋰電池材料製造商。

本集團與江西睿鋒之間的業務區分

基於以下幾個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江西睿鋒之間的業務已明確區分：

(1) 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新能源材料行業進行經營，專注於鋰電池的再生利用及高純度電池材料的生產。我們採用閉環業務模式，對退役鋰電池進行加工，提取鎳、鈷、錳、鋰等有價值的成分，以提煉成電池級材料。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a)從退役鋰電池中提取並

分離成分；(b)採用先進的濕法冶煉工藝生產用於電池製造的高純度材料及(c)向新能源汽車與儲能行業的製造商供應電池級硫酸鎳、硫酸鈷、碳酸鋰及三元前驅體。

另一方面，江西睿鋒專門從事工業危險廢物再生利用行業，專注於從危險廢物中回收有色金屬。其業務模式圍繞(a)安全處理及加工工業固體及危險廢物；(b)採用濕法冶煉及火法冶煉工藝提取銅、鋅、鉛及錫等有價值金屬；及(c)提供廢物處理服務，以確保符合環保法規。

(2) 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該等材料最終由下游客戶重新製造成鋰電池。

另一方面，江西睿鋒的主要產品包括電解銅、活性氧化鋅、鋅錠、粗鉛、粗錫及冰銅。該等材料主要用於有色金屬冶煉、精煉及深加工，用於製造精錫、錫電子產品、精鉛及電鍍鍍鋅鋼板。

(3) 目標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頭部鋰電池材料製造商，而江西睿鋒的客戶主要為從事銅錫鉛冶煉業務的公司。

(4) 行業分類

根據原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2017)》，我們的業務分類為C3985(電子專用材料製造)，而江西睿鋒則根據同一分類體系分類為C4210(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3985指鋰電池材料等專用電子材料的製造，C4210指廢棄資源及廢料的回收處理。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有三名監事及五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非董事)。我們的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擁有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可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忠實義務，有關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開展，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此外，除李森先生、李鑫先生及李堯先生(均為控股股東)以及我們的副總經理葉大鑫先生(為李堯先生配偶的兄弟)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代表董事會層面的獨立元素，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均須一直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具體而言，為江西泰運及萬載志成，均為江西東亮的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客戶及服務提供商，並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工作，且已就該等關連交易制定內部控制措施；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因訂立任何交易而產生重大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f) 我們已採取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加強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載於「－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運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我們擁有或依法獲授權使用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並擁有開展業務的必要設施。我們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設有獨立的部門，各部門具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業務的有效及獨立運營。

此外，我們已建立自身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從而建立規範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系統及財務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而本集團的財務運營由我們的財務團隊處理，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財務管理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個人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擔保(「**控股股東擔保**」)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擔保貸款**」)相關未償還債務為人民幣928.3百萬元。除上述情況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關聯方未提供或獲授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或其他財務援助。

考慮到提早解除控股股東擔保將需要與相關銀行重新協商條款，而重新協商將非常耗時，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正常運營，故董事認為，在[**編纂**]前提前清償所有未償控股股東擔保對本集團而言實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上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1) 我們擁有獨立獲得融資的良好往績記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並未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擔保)約為人民幣573.8百萬元。雖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控股股東擔保的擔保貸款為人民幣928.3百萬元，但(i)涉及總額為人民幣432.2百萬元、於2026年7月至2029年2月到期的擔保貸款的相關銀行已同意，根據現有安排或相關銀行貸款續期後，於[**編纂**]時解除控股股東擔保，(ii)提供本金人民幣28.0百萬元擔保貸款的相關銀行正就控股股東擔保的類似安排進行內部審批程序，及(iii)到期日介於2026年5月至2028年2月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擔保貸款的相關貸款協議將於到期後不再續訂。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914.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56.0百萬元須提供控股股東擔保，而約人民幣658.1百萬元無須提供任何該等擔保，或該等擔保預計將於[**編纂**]時解除。

此外，我們已收到一家商業銀行的意向性信貸批覆通知，同意以與擔保貸款類似的條款向我們授予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意向性信貸額度且無需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2) 除獲得銀行融資外，我們已能夠持續開展集資活動。自2021年起，本公司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08.6百萬元。有關我們[**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及

(3) [**編纂**]後，我們預計將根據(其中包括)市況、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開展進一步集資活動，惟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鑒於上述情況及經考慮我們獨立獲得融資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與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編纂**]後，我們將能夠按與本集團所獲得現有貸款可比的條款自中國金融機構獲得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根據章程，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須放棄投票的擬議交易，控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其投票不得計入在內；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其他必要資料；

(e) 本公司將會於中期報告及年報或以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查事宜的決定；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得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聘用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g)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h)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交易的下列人士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江西泰運及萬載志成	江西泰運及萬載志成均為江西睿鋒環保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睿鋒環保有限公司由李氏兄弟及彼等之子透過江西東亮、江西雛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贛州市瑞翔環保技術開發中心(有限合夥)控制82.78%。因此，[**編纂**]完成後，江西泰運及萬載志成均將成為李氏兄弟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所[尋求]的相關豁免的概要：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第14A.90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江西泰運框架服務協議	第14A.35條、第14A.76(2)條、第14A.105條	公告	[7.1]	[8.8]	[9.7]
萬載志成框架銷售協議	第14A.35條、第14A.76(2)條、第14A.105條	公告	[7.5]	[6.0]	[5.8]
萬載志成框架購買協議	第14A.35條、第14A.76(2)條、第14A.105條	公告	[23.8]	[22.7]	[20.8]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我們預期將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若干擔保安排，據此，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同意就我們所獲得用於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提供的擔保(即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其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以下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江西泰運框架服務協議

於[●]，本公司與江西泰運訂立框架協議(「**江西泰運框架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為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及

(2) 江西泰運(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 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 根據江西泰運框架服務協議，江西泰運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以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並向供應商提取原材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江西泰運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按照江西泰運框架服務協議所規定的方式載列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定價政策 ： 物流及運輸服務的相關服務費將由雙方經參考(i)本集團就可資比較服務自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取得的報價，及(ii)江西泰運向任何具有戰略地位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並經計及業務量後按公平市價釐定。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物流服務的服務費，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市價進行比較，並確保本集團自江西泰運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條款相比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於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本集團將從其存置並經並不時更新的服務提供商名單中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另外獲取不少於兩份報價，並選擇能夠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具體工作所設定服務範圍的服務提供商，而倘江西泰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服務質量)較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者更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方會根據江西泰運框架服務協議與江西泰運訂立個別協議。

交易原因 ：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需要物流及運輸服務，以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並在無法提供有關交付服務的情況下從供應商獲取原材料。因此，由於(i)本集團與江西泰運長期合作，已就彼此的標準、要求及具體需求達成共識；及(ii)江西泰運鄰近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故本集團使用江西泰運的服務有利於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西泰運向我們提供的物流及運輸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下降，主要是由於(i)於我們日常採購過程中由供應商承擔的運輸費用佔比增加；(ii)由於江西泰運的報價略高於當前市價，我們增加了向獨立供應商的採購量；及(iii)隨著2025年江西睿鋒(江西泰運的控股公司)的業務增長，其對物流及運輸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江西泰運分配予我們的運力相應減少。

年度上限 ：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應付江西泰運的服務費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往績記錄期間與江西泰運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我們對物流及運輸服務的預計需求（經參考我們的產能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將分別增長約11.62%、17.62%及9.38%及亦計及近期市場慣例的變化）；(iii)江西泰運收取的物流及運輸服務費的預期增幅；及(iv)預計江西泰運的運輸及服務能力將有所提升。

自2025年起，於本集團日常採購過程中由供應商承擔的運輸費用佔比增加。因此，於2025年，本集團向江西泰運支付的物流及運輸服務費用減少，且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物流及運輸服務費用將仍低於2023年及2024年的水平。儘管江西泰運提供的報價略高於當前市價，但本集團在作出採購決策時仍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供應情況、交貨時間及總採購成本。因此，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繼續向江西泰運採購部分物流及運輸服務，原因是其地理位置毗鄰本集團位於江西省萬載縣的生產基地，可確保交期緊迫的訂單及時交付。

萬載志成框架銷售協議

於[●]，本公司與萬載志成訂立框架協議（「**萬載志成框架銷售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及

(2) 萬載志成。

年期 ： 由[**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 根據萬載志成框架銷售協議，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銷售及萬載志成同意購買我們的固體廢棄物處理所產生的銅渣及銅粉。

定價政策 ： 銅渣及銅粉的相關購買價將由雙方經參考基於所提取相關銅渣及銅粉純度的銅渣及銅粉各自的市價及中國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市價後按公平市價釐定。

交易原因 ：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固體廢棄物將作為我們生產過程的副產品產生。該等固體廢棄物經過處理後將產生銅渣(我們生產的有價副產品)。由於我們無法出於自身生產需求而進一步處理該等有價材料，訂立萬載志成銷售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取銅渣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收入。

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技術升級後，副產品中銅相關成分的純度已大幅提升。在有利的銅市場環境背景下，包括銅市場價格由2024年的人民幣66,400元／噸漲至2025年的人民幣71,800元／噸及2026年的人民幣90,000元／噸，我們於2025年已經及於2026年預計將繼續向萬載志成供應部分高品質銅粉。

展望未來，為使我們更高品質的銅粉進一步滿足下游需求，我們預計將調整銷售策略，自2026年下半年起停止向萬載志成供應銅粉，並將此類銅粉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

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生產的副產品中銅相關成分的純度較低且不具備轉售價值，本集團未向萬載志成銷售任何銅渣或銅粉。自2024年起，隨著我們生產工藝的進步，我們的副產品中銅相關成分的純度有所提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銅渣及銅粉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廢棄物處理技術的進步令副產品銅的純度提升。這一改進提高了銅渣、銅粉及相關物料的商業價值，從而帶動單價上漲及向萬載志成的銷售額增加。

年度上限 ：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萬載志成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i) 我們參考生產規模及上文所披露的銷售策略調整(即我們計劃自2027年起停止向萬載志成供應銅粉，並將此類銅粉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估計產生及供應給萬載志成的銅粉數量。因此，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預期將分別向萬載志成銷售約15噸、零及零的該等高品質銅粉。

(ii) 我們參考生產規模估計產生的銅渣數量。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技術升級後，我們副產品中銅相關成分的純度顯著提升。因此，我們預計生產線產生的銅渣量將減少，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均約為75噸，向萬載志成銷售的數量亦將會減少；

(iii) 我們銅渣及銅粉的一般純度水平；及

(iv)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6年至2028年的銅價預計較2025年上漲。

萬載志成框架購買協議

於[●]，本公司與萬載志成訂立框架協議(「**萬載志成框架購買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及

(2) 萬載志成。

年期 ： 由[**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	根據萬載志成框架購買協議，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購買及萬載志成同意銷售硫酸。本集團將予採購的硫酸數量將根據有關時間我們的生產需求及硫酸的當前市價釐定。萬載志成框架購買協議並不要求本集團每年採購固定數量的硫酸。
定價政策	：	我們會考慮其他供應商可資比較硫酸的現行銷售價格，而採購部門會參考該等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審核我們的採購價格，並每月更新內部參考價格。倘萬載志成提供的價格低於我們採購部門存置的內部參考價，採購部門將審核萬載志成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交易原因	：	我們的生產需要使用硫酸。訂立萬載志成框架購買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適用於生產的穩定且優質的硫酸供應。此外，由於萬載志成毗鄰我們的生產基地，本集團可受益於相關運輸成本降低，實現整體成本節約。
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萬載志成購買任何硫酸，原因是萬載志成於上述期間並未開始生產硫酸。自2024年7月起，我們開始向萬載志成購買硫酸，且預計[**編纂**]後繼續此等交易。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萬載志成購買的硫酸的交易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8百萬元。

年度上限 ：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萬載志成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2026年至2028年期間標準規格硫酸的預計市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將分別為人民幣900元／噸、人民幣780元／噸及人民幣650元／噸；(ii)按萬載志成的產能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將購買的硫酸總量分別約為24.0千噸、26.4千噸及29.0千噸，以及考慮到我們生產規模的預期增長，於萬載志成開始生產標準規格的硫酸後，2025年第四季度的歷史交易金額預計同比增長10%。

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萬載志成購買硫酸的金額將較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原因是萬載志成於2025年第四季度前供應的硫酸規格與初級生產程序中所用的標準市場硫酸存在差異，故僅可用於我們的二次酸洗程序。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技術升級後，萬載志成可釋放其產能，並於2025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標準規格的硫酸。因此，萬載志成供應的硫酸可用於生產全流程，故本集團預計將向萬載志成採購更多硫酸。

豁免申請

由於本節上文「－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由本集團按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且預期會延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負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條件是(a)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各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出上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所列的相關金額；及(b)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相關規定。

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規定更為嚴格，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本節上文「－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於適當審慎查詢後，考慮到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聯席保薦人認為，(i)本節上文「－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非上市股份／H股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李森先生[3][4][5]...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1,814,445	5.8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9,309,215	7.8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非上市股份	157,704,728	42.0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賴梅鳳女士[2]...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208,828,388	5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鑫先生[5].....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9,338,761	5.1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非上市股份	189,489,627	5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枚青女士[2]...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208,828,388	5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堯先生[5].....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9,302,525	5.1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非上市股份	189,525,863	5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桂連女士[2]...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208,828,388	5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非上市股份／H股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李炎先生(5)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9,041,130	5.0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非上市股份	189,787,258	50.6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瑛女士(2)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208,828,388	5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汪先生(5)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9,302,525	5.1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非上市股份	189,525,863	5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瓊女士(2)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208,828,388	5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西東亮(5)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0,719,787	21.5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非上市股份	128,108,601	34.1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肇慶晟達(3)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0,152,394	5.3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盈濤(6)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4,890,864	1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興揚先生(6) ...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890,864	1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載長盛投資有限公司(7) ...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9,208,602	5.1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非上市股份／H股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9,596,578	2.5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8)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9,596,578	2.5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8)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9,596,578	2.5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8)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9,596,578	2.5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北高泰雲天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636,877	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高泰雲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9)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8,636,877	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利泰集團有限公司(9)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8,636,877	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黎明(9)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8,636,877	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非上市股份／H股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9,119,997	2.4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0)...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9,119,997	2.4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肇慶市高要區國資委(11).....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6,000,000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肇慶市高要區高宏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11)...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6,000,000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表假設[**編纂**]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且概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按[**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計算。

(2) 賴梅鳳女士、鄭枚青女士、葉桂連女士、王瑛女士及劉瓊女士分別為李森先生、李鑫先生、李堯先生、李炎先生及李汪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於彼等各自的配偶(即李森先生、李鑫先生、李堯先生、李炎先生及李汪先生)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肇慶晟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李森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控制通過肇慶晟達持有的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肇慶晟達為一間就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提供激勵而設立的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森先生為肇慶晟達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肇慶晟達約59.03%股權。肇慶晟達的剩餘股權由1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鑫先生、兩名監事劉周謨先生及李劍清先生、兩名高級管理層符小華女士及葉大鑫先生以及為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的其他人士。概無有關其他人士持有肇慶晟達三分之一以上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森先生被視為於肇慶晟達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肇慶森龍是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平台，其中李森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控制通過肇慶森龍持有的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肇慶森龍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凌瑞秀女士(其持有肇慶森龍68.33%股權)及肇慶鴻升能源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肇慶鴻升**」，其持有肇慶森龍21.51%股權)。肇慶鴻升由李森先生及李森先生的兒子李相先生實益擁有99.00%及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森先生被視為於肇慶森龍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江西東亮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氏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0.00%。江西東亮與李氏兄弟分別於2021年7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11月16日的補充一致行動確認書補充)以確認一致行動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李森先生、李鑫先生、李堯先生、李炎先生、李汪先生及江西東亮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李森先生通過其控股法團(包括肇慶晟達及肇慶森龍)持有的權益)。

(6) 廣州盈濤為一家於2014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管理。廣州盈濤由周興揚先生擁有80.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周興揚先生被視為於廣州盈濤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萬載長盛投資有限公司由16名股東實益擁有，當中概無股東持有其30.00%或以上股權。

(8) 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擁有51.00%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湖北高泰雲天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泰雲天**」)的普通合夥人為武漢高泰雲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武漢高泰雲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利泰集團有限公司(「**利泰集團**」)擁有59.22%股權。利泰集團由獨立第三方江黎明最終擁有90.00%股權。高泰雲天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利泰集團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高泰雲天約58.82%合夥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武漢高泰雲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利泰集團及江黎明各自被視為於高泰雲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晨創投**」)為深圳市達晨創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達晨**」)、杭州達晨創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達晨**」)、北京達晨財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達晨**」)及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財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達晨、杭州達晨、北京達晨及深圳財智分別持有3,863,999股非上市股份、2,318,400股非上市股份、2,649,599股非上市股份及287,999股非上市股份，而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達晨創投由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電廣傳媒**」，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917)最終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達晨創投及湖南電廣傳媒各自被視為於深圳達晨、杭州達晨、北京達晨及深圳財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肇慶市高要區高宏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肇慶市高要區高宏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肇慶市高要區國資委最終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74,979,456元，由374,979,45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組成。

[編纂]完成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且中國證監會已於[●]發佈備案通知。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編纂**]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且中國證監會已於[●]發佈備案通知。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編纂**]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作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非上市股份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地位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股份的所有股息均將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能以股份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編纂**]為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的股份，但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及程序。此外，該等[**編纂**]亦應符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及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及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資股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到聯交所上市交易。《全流通指引》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若有任何非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並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交易，該等[**編纂**]、上市及交易將需要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及聯交所的批准。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編纂**]基準[**編纂**]為H股。該等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發佈備案通知，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有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編纂**]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和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實時完成[**編纂**]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

我們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和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在聯交所[**編纂**]。於[**編纂**]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H股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編纂**]和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閣下股權」。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行許可，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在辭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轉讓。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非上市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非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結果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的書面報告。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15日及2025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合資格在其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本公司作為一家股份制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責履行情況以及財務運營、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森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2010年12月	2021年3月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開發及管理。
李鑫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2010年12月	2021年3月	協助董事長制定戰略計劃、營運計劃並作出重大決策。
周楚濤先生.....	28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監督鋰電池循環回收業務的運營及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宜、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宜。
邢麗喆女士.....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為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意見。
陳怡西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朝曦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羅正湯博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森先生、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李鑫先生及副總經理李堯先生為兄弟關係。我們的副總經理葉大鑫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李堯先生配偶的兄弟。除此之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關聯關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最近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董事任命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各董事確認其(i)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2024年11月獲得法律意見，及(ii)知悉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編纂**]發行人的董事須承擔的責任。

執行董事

李森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森先生於2010年12月共同創立本集團，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開發及管理。李森先生現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李森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江西龍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9月起擔任江西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9月起擔任江西眾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江西睿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森先生目前亦於本集團外擔任多個職位。彼自2014年8月起擔任江西萬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銀行服務)的監事、自2014年3月起擔任江西東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投資項目管理)的執行董事及自2025年3月起擔任廣東新能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李森先生曾於2011年10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江西睿鋒環保有限公司(專業從事工業廢物處理)的董事長、於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擔任江西睿深環保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擔任江西鋒達晟科技協同創新有限公司的董事、於

2017年2月至2020年9月擔任江西盈電電力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江西睿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擔任江西省宜贛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於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江西睿鑫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森先生於2021年1月及2024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分別取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大專學歷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22年12月自中國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李森先生於下列於中國成立之若干公司解散前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職位
高要市金茂長興銅業有限公司....	銅、鎳、鉛、鋅、錫等有色金屬及金屬材料的生產和銷售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11年11月12日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江西睿鑫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材料、電池正極材料及前驅體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15年5月7日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江西睿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16年1月28日	董事長
江西省宜贛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16年1月28日	董事長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職位
江西盈電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電力營銷、銷售、諮詢、電力數據技術、數據管理服務；物資銷售、供配電設備維護檢測、電力投資、電力工程建設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20年9月27日	執行董事
江西鋒達晟科技協同創新有限公司....	廢棄金屬資源綜合利用領域內的開發、諮詢、技術服務、推廣和轉讓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20年1月10日	董事
江西睿深環保有限公司.....	工業廢物回收與綜合利用、有色金屬加工、產品進出口貿易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21年4月12日	董事長
高要市金業金屬發展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有色金屬材料(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必須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硫酸鎳、普通硫酸鋅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14年7月23日	執行董事

據李森先生所盡知、全悉及確信，其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

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彼並未接獲相關機構因解散而發出的任何處罰、行動或訴訟通知。

李鑫先生，6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李鑫先生自2021年3月及2022年1月起分別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24年6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李鑫先生負責協助董事長制定戰略計劃、營運計劃並作出重大決策。李鑫先生現任戰略委員會成員。

李鑫先生於2010年12月共同創立本集團。彼亦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江西睿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鑫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外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4年3月起擔任江西東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投資項目管理)的監事。李鑫先生亦於2011年10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江西睿鋒環保有限公司(專業從事工業廢物處理)的董事、於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擔任江西睿深環保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擔任江西鋒達晟科技協同創新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共同創立本集團前，李鑫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高要市金茂長興銅業有限公司監事。於2005年8月至2014年7月，李鑫先生擔任高要市金業金屬發展有限公司監事。

李鑫先生於2023年通過遠程學習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行政管理大專文憑。

李鑫先生於下列於中國成立之若干公司解散前為其監事或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職位
高要市金業金屬發展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有色金屬材料(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必須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硫酸鎳、普通硫酸鋅。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14年7月23日	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職位
高要市金茂長興銅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銅、鎳、鉛、鋅、錫等有色金屬；銷售：金屬材料。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11年11月22日	監事
江西睿深環保有限公司..	工業廢物回收與綜合利用、有色金屬加工、產品進出口貿易。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21年4月12日	董事
江西鋒達晟科技協同創新有限公司.....	廢棄金屬資源綜合利用領域內的開發、諮詢、技術服務、推廣和轉讓。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20年1月10日	董事
萬載保能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和易燃易爆品除外)、企業管理、投資管理。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24年3月5日	監事

據李鑫先生所盡知、全悉及確信，其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彼並未接獲相關機構因解散而發出的任何處罰、行動或訴訟通知。

周楚濤先生(曾用名：周楚鴻)，28歲，自2022年1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日常經營。周先生亦自2024年3月起擔任我們鋰電池循環回收業務部門的部門總經理助理。周先生於2024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於2026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彼亦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宜、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宜。

周先生自2021年2月起擔任廣東蓮花湖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從事農業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的執行董事兼經理，及自2020年3月起擔任信宜市恆佳通礦業有限公司

(從事建築材料的開採、加工和銷售)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擔任信宜蓮花湖實業有限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經理。

周先生於2020年取得中國廣州工商學院的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周先生於下列於中國成立之一家公司解散前為其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職位
廣州肆零肆劇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組織文藝活動、娛樂活動、玩具、動漫及遊藝用品銷售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23年7月12日	監事

據周先生所盡知、全悉及確信，其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彼並未接獲相關機構因解散而發出的任何處罰、行動或訴訟通知。

非執行董事

邢麗喆女士，42歲，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邢女士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意見。

邢女士自2022年8月起擔任北京賽德美資源再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從事資源再利用技術開發及產業化)的董事、自2017年4月至2023年7月擔任北京金沙江智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專業從事農業技術開發、推廣)的董事長兼董事及自2017年3月起擔任深圳中金大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邢女士亦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擔任中信聚信(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從事投資管理)第四投資部的總經理及於2012年12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北京金沙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從事風投投資企業管理)的合夥人。

邢女士於2006年取得中國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的財務管理(證券投資)學士學位及於2018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邢女士於下列於中國成立之若干公司解散前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職位
新疆天山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推廣及轉讓活動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19年1月24日	董事

據邢女士所盡知、全悉及確信，其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彼並未接獲相關機構因解散而發出的任何處罰、行動或訴訟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西博士，43歲，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陳博士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自2008年7月起為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的教師，於2011年12月成為講師，並於2025年6月晉升為副教授，及自2023年8月起擔任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膠黏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獨立董事。陳博士於2005年、2008年及2015年分別取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經濟法碩士學位及經濟法博士學位。

陳博士自2007年2月起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執業資格證書，並持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王朝曦先生，53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王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廣州大富時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人，及自2025年3月起擔任天創時尚股份有限公司(603608.SH，主要從事時尚鞋履服飾業務，涉及時尚鞋履及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分銷與零售)獨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8年1月擔任浩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48.SZ，主要從事物聯網平台及相關技術開發)獨立董事、於2008年12月至2015

年1月擔任西隴科學股份有限公司(002584.SZ，從事化學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獨立董事、於2004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廣州市天高集團有限公司(從事材料科學研究及技術開發)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在此之前，王先生亦於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北京中訊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通訊技術開發)財務總監，及於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擔任湖南商學院會計系教師。

王先生於1994年取得中國湖南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18年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時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中國律師資格。

王先生於下列於中國成立之若干公司解散前為其董事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職位
得富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委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23年2月3日	執行董事
大富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委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23年2月3日	總經理

據王先生所盡知、全悉及確信，其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彼並未接獲相關機構因解散而發出的任何處罰、行動或訴訟通知。

羅正湯博士，49歲，自2024年1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羅博士自2023年7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教授。在此之前，彼於2007年8月至2012年3月為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博士後。羅博士於1998年及2001年分別取得中國華

南理工大學高分子化工和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及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及2007年分別取得美國康涅狄格大學高分子材料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會士。

羅博士於下列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解散前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職位
廣州錚遠墨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研發、推廣、諮詢服務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23年6月21日	執行董事

據羅博士所盡知、全悉及確信，其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彼並未接獲相關機構因解散而發出的任何處罰、行動或訴訟通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監事

下表載列監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劉周謨先生.....	63歲	監事會主席	2020年9月	2022年1月	監督本集團運營，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楊廷輝先生.....	40歲	監事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	監督本集團運營，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李劍清先生.....	39歲	職工監事	2020年12月	2022年1月	監督本集團運營，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劉周謨先生，63歲，自2022年1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兼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劉先生於金屬工廠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江西龍晟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江西眾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及自2020年9月起擔任江西睿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監事。劉先生亦自2023年3月起擔任萬載長盛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項目管理)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20年8月擔任萬載志成實業有限公司廠長兼總經理助理。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江西睿鋒環保有限公司(專業從事工業廢物處理)廠長。在此之前，劉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肇慶市金晟金屬實業有限公司廠長。劉先生於1980年9月取得中國廣東省信宜市錢排中學高中文憑。

楊廷輝先生，40歲，自2022年10月起擔任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楊先生於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自2025年9月及2025年6月起分別擔任開望科技旗下成員公司(即Dianwang (Cayman) Inc.及杭州點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開望科技經營中國家庭育兒品牌親寶寶，主要從事育兒、母嬰領域的移動應用程式、產品開發及銷售、電子商務、線下零售及相關服務。彼自2020年9月起擔任杭州天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董事會觀察員，自2022年3月起擔任北京令才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及於2018年3月至2024年4月擔任杭州聯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網絡技術服務)董事。此外，楊先生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廣州壹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營銷策劃)董事。彼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擔任杭州緹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從事線上銷售)董事、於2018年6月至2021年3月擔任浙江績豐岩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從事建築服務)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擔任杭州良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信號傳輸光纜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董事及於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擔任廈門海豹他趣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網絡信息服務)董事。

楊先生於2019年9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少年班物理學學士學位。

李劍清先生，39歲，自2022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職工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並代表我們的僱員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李劍清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李劍清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副董事長秘書及自2022年1月起擔任監事。李劍清先生亦於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擔任本公司策劃部負責人、於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本公司運營總監助理及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擔任肇慶市金晟金屬實業有限公司運營總監助理。此外，李劍清先生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宿遷盛鴻昇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的研發)監事及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寧波市樂唯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旅行社服務)監事。李先生曾於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擔任廣東省百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從事組織文化及藝術活動)監事、於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擔任茂名百喜貿易有限公司(從事各類產品銷售)監事、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江西睿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深圳市柯瑞鑫貿易有限公司(從事電子產品銷售)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於2013年4月至2020年6月擔任深圳市海豚哆哆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旅行社服務)銷售總監。在此之前，李劍清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擔任深圳凱虹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從事移動手機開發及生產)銷售經理，及於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擔任深圳黑鯊科技有限公司(從事計算機軟件開發及銷售)項目經理。

李劍清先生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汕頭大學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李劍清先生於下列於中國成立之若干公司解散前為其董事、總經理或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職位
深圳市柯瑞鑫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通信設備、精密儀器及自動化設備的研發及銷售、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20年6月8日	執行董事、總經理
茂名百喜貿易有限公司 ..	服裝、化妝品、日雜百貨銷售、商品信息諮詢、國內貿易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21年4月29日	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職位
廣東省百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組織策劃文藝活動，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	股東議決解散	註銷	2023年3月27日	監事

據李劍清先生所盡知、全悉及確信，其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彼並未接獲相關機構因解散而發出的任何處罰、行動或訴訟通知。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森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開發及管理。
李鑫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協助董事長制定戰略計劃、營運計劃並作出重大決策。
周楚濤先生.....	28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2022年1月	2026年4月	監督鋰電池循環回收業務的運營及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宜、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宜。
李堯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協助董事長進行經營管理及業務擴張。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黃敏女士.....	39歲	副總經理兼董事長助理	2021年11月	2022年12月	協助董事長制定戰略計劃、營運計劃並作出重大決策；協調和組織與運營、資本融資、財務審計及人事管理有關的事宜。
符小華女士.....	47歲	首席財務官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財務策略及資本管理。
葉大鑫先生.....	48歲	副總經理	2011年6月	2011年6月	負責監督江西龍祥的生產事務。

有關李森先生、李鑫先生及周楚濤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

李堯先生，50歲，自2022年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經營。李堯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江西力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3月起擔任海南睿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堯先生亦於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江西眾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江西睿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李堯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江西睿鋒環保有限公司供應經理。此外，李堯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擔任萬載弘大環保有限公司(從事工業廢物綜合利用及再生利用)監事、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擔任江西鋒達晟科技協同創新有限公司監事及於2011年10月至2021年7月擔任江西睿鋒環保有限公司(專業從事工業廢物處理)採購經理。於2025年7月，李堯先生通過遠程學習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本科課程畢業。

黃敏女士，39歲，自2022年12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亦自2022年2月起擔任董事長助理，負責協助董事長制定戰略計劃、營運計劃並作出重大決策，以及協調和組織與運營、資本融資、財務審計及人事管理有關的事宜。黃女士自2022年7月起一直擔任江西理工大學材料冶金化學學部的臨時講師。彼於2024年3月獲任命為湖北睿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電子及其他材料的研發、製造、回收)副董事長。彼曾於

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擔任肇慶市金晟金屬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黃女士亦於2014年4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江西睿鋒環保有限公司(專業從事工業廢物處理)董事長助理。黃女士於2009年取得中國廣東工業大學經濟學和法學學士學位。黃女士曾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並於2023年2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可擔任董事會秘書的資格證書。

符小華女士，47歲，自2020年8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財務策略及資本管理。彼曾於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前身肇慶市金晟金屬實業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符女士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4月擔任廣東省恒瑞泰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合夥人、於2017年2月至2020年6月擔任廣州三晶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信設備製造)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江西睿鋒環保有限公司(專業從事工業廢物處理)首席財務官、於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擔任廣東德美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054.SZ，專業從事生產紡織助劑及其他化學品)財務分析師、於2011年2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中證天通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審計經理及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江西景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助理。在此之前，符女士於2008年2月至2011年2月擔任美達王(佛山)鋼材製品有限公司(從事金屬產品及金屬材料的銷售)會計主任及於2000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順龍控股有限公司(00361.HK，專門從事高爾夫設備及配件的設計、開發、生產及交易)財務經理。

符女士於2018年通過中國中山大學漢語言文學的本科自學考試，及於2019年進一步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符女士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證書。

葉大鑫先生，48歲，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6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我們的廠長，於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擔任我們的副廠長，及自2024年7月起獲委任為江西龍祥的廠長。葉先生自2024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江西龍祥的生產事務。葉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我們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20年6月擔任肇慶金豐泰金屬實業有限公司(從事金屬材料的銷售及生產)的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2024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國汕頭大學工商管理大專文憑。

聯席公司秘書

周楚濤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周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一董事」。

伍偉琴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伍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伍女士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1596.HK)、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02666.HK)、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02602.HK)及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02279.HK)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伍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伍女士於2011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包含三名成員，即王朝曦先生、羅正湯博士及陳怡西博士，王朝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所規定的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待遇條款、花

紅及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含三名成員，即王朝曦先生、李森先生及陳怡西博士，其中王朝曦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含三名成員，即陳怡西博士、李森先生及王朝曦先生，其中陳怡西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及項目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戰略委員會包含三名成員，即李森先生、李鑫先生及羅正湯博士，其中李森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為這對保障股東權益而言至關重要。為達此目標，我們預期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李森先生將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如下文所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應遵守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董事長與總經理，李森先生目前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與總經理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所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這種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的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

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具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會中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努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且我們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不同行業背景。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差異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並無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年薪及績效相關年薪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監事自本公司收取薪酬。除邢麗喆女士放棄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及楊廷輝先生放棄其於2023年至2025年的薪酬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收取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多種因素釐定，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風險及承諾、公司利潤的達標率、目標責任制度的評估結果、公司各部門的績效評估架構及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

除上文及「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款項。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合併基準）支付的薪酬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a)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c)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詢問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後延期。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

我們目前計劃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該等[**編纂**]：

(i) 約[**編纂**]，或[**編纂**]，預計將用於支付我們位於江西省贛州市生產基地的用於處理退役磷酸鐵鋰電池的基地（「**磷酸鐵鋰處理廠**」）建設的部分開支。主要開支包括建設廠房以及購置及安裝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所需的資金。

於2026年及2027年，(a)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建設磷酸鐵鋰處理廠；及(b)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購置及安裝濕法冶煉工序設備及提純乾燥工序設備。下表載列按我們估計所需的設備類型及數目以及估計採購費用呈列的用於設備採購及安裝的[**編纂**]估計金額的明細及實施計劃：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濕法冶煉工序設備	**[編纂]**
提純乾燥工序設備	**[編纂]**
其他	**[編纂]**
總計	**[編纂]**

磷酸鐵鋰處理廠將耗費的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相當於約1,373百萬港元）。上述總投資金額中，[**編纂**]將為[**編纂**][**編纂**]，其餘開支將以其他資源（包括我們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或其他可能的外部融資選擇）撥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對我們磷酸鐵鋰處理廠的實際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用於土地相關開支及開工前籌備。

預計磷酸鐵鋰處理廠的地面工程將於2026年6月施工。預計磷酸鐵鋰處理廠將於2027年12月開始全面投產，設計年處理能力為10萬噸退役磷酸鐵鋰電池。我們已獲得有關磷酸鐵鋰處理廠的土地使用權證，相關土地成本已

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而非以本次[**編纂**][**編纂**]支付。我們預計在獲得建立及運營磷酸鐵鋰處理廠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監管審批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隨著電動汽車及新能源儲能快速發展，預計磷酸鐵鋰電池（鋰電池主要類型）的使用及退役磷酸鐵鋰電池的容量未來將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內地退役磷酸鐵鋰電池容量於2031年將達至392.72萬噸，2025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5%。退役磷酸鐵鋰電池容量增加將為再生利用企業帶來充足供應，促使該等公司擴大處理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處理需求。

另一方面，預計電動汽車、儲能及其他新興行業等快速增長行業的發展亦將導致對鋰電池及其原材料的需求不斷增加，而礦產資源供應預計會出現短缺。鑒於通過電池再生利用獲取的鋰電池材料比傳統礦石開採能顯著降低成本，預計鋰電池再生利用材料銷售量將持續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內地的鋰電池再生利用材料銷量於2031年將達至5.0百萬噸，2025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1%，預計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於2031年將達至1,701.6萬噸，2025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1%。

因此，考慮到於可見未來退役磷酸鐵鋰電池的上游供應穩定及鋰電池再生利用材料的下游需求旺盛，我們認為，建設磷酸鐵鋰處理廠將使我們能把握市場機遇，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降低單位生產成本，進而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ii)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拓展上游原材料資源。

考慮到未來退役鋰電池數量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加強與上游供應商的合作，直接從退役鋰電池來源（例如電池生產商、電動汽車生產工廠、退役電動汽車再生利用拆解企業等）採購退役鋰電池包，可以拓寬我們的上游採購渠道，增加我們對前端的成本控制。通過上述努力，我們旨在形成產業鏈閉環，搭建原料直供渠道，建立鋰電池再生利用的全鏈條、一體化生態體系。

具體而言，我們將[**編纂**]用於在未來三年內於中國內地設置約200個電池回收服務網點，實現回收網絡對國內各區域的全覆蓋。我們計劃在環渤海經濟區、川渝城市群、長江中游城市群、長三角城市群及珠三角城市群等退役鋰電池供應相對充足的地方佈局電池回收服務網點，並在上述地區配置採購及管理人員。我們的電池回收服務網點主要包括：

- *收集型網點*：該等網點臨近退役鋰電池來源，如電池生產商、電動汽車生產工廠、退役電動汽車再生利用拆解企業等，可以實現對該等企業的快速對接，從有關來源獲取退役鋰電池。此外，該等網點還承擔

生產前端的退役鋰電池分選、放電及短期存儲等功能，通過分選、放電後的退役鋰電池，能節省進入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生產流程時間，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

- *集中貯存型網點*：通過收集型網點回收的退役鋰電池，將定期運送至集中貯存型網點，它們相對於收集型網點建築面積更大，儲存空間更多，並且也同樣具有退役鋰電池分選、放電的功能。通過集中貯存型網點，我們可以加強對已收集鋰電池及整體供應鏈的管控。

我們對拓寬上游採購渠道及設置電池回收服務網點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該計劃涉及多項投資成本，包括員工成本、與上游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的成本、差旅及通訊費用、戰略位置服務網點的租金、專用設備採購及設施裝修費用。通過拓寬上游採購渠道及設置電池回收服務網點，我們預期可獲得質量標準一致的更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電池回收服務網點將配備前端處理能力，包括電池分類、電池狀態評估及電池放電。該等網點延長了安全儲存時間，預計將為我們帶來顯著的經營靈活性及存貨管理優勢。該前端處理預計亦將有效縮短電池進入生產基地後所需的處理時間，從而提高生產線的利用效率。此外，通過設置該等電池回收服務網點，我們亦能進一步接近退役電池的上游來源，通過減少運輸費用大幅降低再生利用成本。根據我們的分析，運輸費用可減少40%以上。

多項國家及地方政策支持各主要市場設置專業化、規範化的電池回收服務網點。例如，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和綜合利用管理暫行辦法》規定，電池換電服務企業、機動車維修企業、報廢機動車回收拆解企業應當將本企業拆解的廢舊動力電池交由綜合利用企業進行綜合利用，或者交由動力電池企業、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依法設立的回收服務網點回收。

儘管我們預計設置回收服務網點將面臨來自傳統回收企業(如動力電池拆解企業)的競爭，但我們相信該等回收企業亦會傾向於與我們合作建立該等回收服務網點，並從我們的綜合下游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中獲益，實現其再生利用電池的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約50家具有動力電池拆解資質的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籌備我們的回收服務網點發展計劃。

我們認為，設置回收服務網點不僅是一項有利於提高利潤率及加強供應鏈控制的戰略舉措，亦是在競爭日益激烈的電池再生利用市場確保原材料質量穩定及數量充足的必要步驟。該等網點代表了我們垂直整合戰略的關鍵組成部分，符合監管趨勢及長期運營效率目標。

(iii)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吸引人才。我們計劃使用約[**編纂**]或[**編纂**]升級我們的研發中心，使我們得以進一步優化產品質量以及提高生產及經營效益。我們計劃使用約[**編纂**]或[**編纂**]開展電動汽車電池機器人化拆解關鍵技術的創新性研究。退役電動汽車電池拆解是電池製造的逆向過程，涉及去除外殼、拆解組件、去膠、電芯放電、材料分離及打粉回收等關鍵工藝。憑藉電動汽車電池自動拆解生產線，我們可以實現更高的兼容度、處理效率及分選回收率。我們預計能夠降低退役電動汽車電池拆解過程中的能耗水平及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有關我們參與機器人化拆解技術研發有關的國家研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究及開發－未來研發方向」。

此外，我們計劃使用約[**編纂**]或[**編纂**]在電池再生利用的新興技術方面持續改進及創新，優化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我們開發該等新興技術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新興技術的規劃開發	**預期開發時間表**
退役動力電池柔性拆解工藝與協同數字孿生系統技術	2025年1月至2026年8月
退役電池包無損除膠工藝與機器人安全預處理技術	2025年1月至2026年8月
退役電池包不規則部件精準識別與高效柔性機器人拆解技術	2025年1月至2026年8月
退役電池快速容量分級與放電系統技術	2025年1月至2026年8月
退役電池節能減碳技術	2024年1月至2026年8月
退役電池稀有金屬(鎳、鈷、錳、鋰)先進濕法回收技術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退役電池剩餘價值評估系統技術	2023年12月至2026年7月
智能柔性電芯分離系統技術	2025年1月至2026年8月
退役電池包機器人拆解技術	2026年3月至2027年6月
磷酸鐵鋰黑粉濕法回收工藝技術	2025年8月至2026年12月

我們還將使用約[**編纂**]或[**編纂**]擴大研發團隊的規模，透過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資，吸引及挽留約10名擁有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及軟件工程高等學位以及至少三年行業經驗的研發人才。

(iv) 餘下約[**編纂**]，或[**編纂**]，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中位數的水平，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我們將收到額外[**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下限)，我們收到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額外[**編纂**][**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收到的額外[**編纂**]將相應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一環因政府政策變更會致使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

倘[**編纂**][**編纂**]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在上述[**編纂**]擬定[**編纂**]出現任何變更時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廣東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以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廣東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至I–[●]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經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相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891,545	2,157,238	2,202,014
銷售成本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6*	(2,940,264)	(2,220,357)	(2,042,156)
存貨減值虧損	*6*	(108,863)	(24,568)	(4,379)
毛利／(毛虧損)		(157,582)	(87,687)	155,4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5,164	40,028	27,6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4,319)	(3,565)	(4,402)
行政開支		(112,677)	(132,041)	(149,755)
研發開支		(99,961)	(77,097)	(95,532)
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	(36,937)	328	(2,811)
其他開支		(47,009)	(9,545)	(12,196)
財務成本	*7*	(57,832)	(60,878)	(77,14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164)	(11,684)	(6,054)
除税前虧損	*6*	(471,317)	(342,141)	(164,801)
所得税開支	*10*	(65)	(1,458)	(1,675)
年內虧損		(471,382)	(343,599)	(166,47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虧損)／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税項)		(7,230)	7,315	31,299
		(7,230)	7,315	31,299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7,230)	7,315	31,29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税項		(7,230)	7,315	31,29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78,612)	(336,284)	(135,17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71,382)	(343,599)	(166,476)
非控股權益		–	–	–
		(471,382)	(343,599)	(166,47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78,612)	(336,284)	(135,177)
非控股權益		–	–	–
		(478,612)	(336,284)	(135,17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1.28)	(0.93)	(0.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24,840	1,935,069	1,963,560
使用權資產	14	135,044	149,706	138,107
無形資產	15	1,034	729	49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12,136	46,497	40,44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8	38,744	46,060	77,358
遞延稅項資產	19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00,740	205,990	160,866
已抵押存款	25	5,281	5,5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59	12,968	12,9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29,478	2,402,546	2,393,79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91,416	293,577	106,8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421,188	304,250	411,9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433,474	399,665	308,2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6,000	1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24	490	318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5	134,811	286,087	171,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9,698	53,044	33,163
流動資產總值		1,387,077	1,346,941	1,031,390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301,664	332,039	673,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64,874	73,687	70,038
應付税項		3,740	–	–
合約負債	*28*	10,950	20,640	13,555
衍生金融工具	*24*	291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162,976	1,853,210	1,286,583
租賃負債	*14*	11,851	24,383	22,724
撥備		979	–	2,984
流動負債總額		1,557,325	2,303,959	2,069,420
流動負債淨額		(170,248)	(957,018)	(1,038,0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9,230	1,445,528	1,355,76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420,593	359,995	215,468
租賃負債	*14*	37,390	32,814	15,657
遞延收入	*29*	29,144	105,875	151,283
遞延税項負債	*19*	137	1,595	3,2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7,264	500,279	385,678
資產淨值		1,271,966	945,249	970,08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369,617	369,617	374,980
儲備	*33*	902,349	575,632	595,107
		1,271,966	945,249	970,087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1,271,966	945,249	970,0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特別儲備－安全基金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1,658	902,138	23,963	6,438	(10,426)	190,494	1,474,265	–	1,474,265
年內虧損	–	–	–	–	–	(471,382)	(471,382)	–	(471,38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7,230)	–	(7,230)	–	(7,2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230)	(471,382)	(478,612)	–	(478,612)
股東注資	7,959	257,341	–	–	–	–	265,300	–	265,3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11,013	–	–	–	11,013	–	11,013
安全基金 *(附註33)*	–	–	–	(708)	–	708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69,617	1,159,479*	34,976*	5,730*	(17,656)*	(280,180)*	1,271,966	–	1,271,9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特別儲備－安全基金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69,617	1,159,479	34,976	5,730	(17,656)	(280,180)	1,271,966	–	1,271,966
年內虧損	–	–	–	–	–	(343,599)	(343,599)	–	(343,5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7,315	–	7,315	–	7,31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7,315	(343,599)	(336,284)	–	(336,2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9,567	–	–	–	9,567	–	9,567
安全基金 *(附註33)*	–	–	–	(2,760)	–	2,760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69,617	1,159,479*	44,543*	2,970*	(10,341)*	(621,019)*	945,249	–	945,2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特別儲備－安全基金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69,617	1,159,479	44,543	2,970	(10,341)	(621,019)	945,249	–	945,249
年內虧損	–	–	–	–	–	(166,476)	(166,476)	–	(166,4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31,299	–	31,299	–	31,29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1,299	(166,476)	(135,177)	–	(135,177)
股東注資	5,363	142,637	–	–	–	–	148,000	–	148,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12,015	–	–	–	12,015	–	12,015
安全基金 *(附註33)*	–	–	–	8,795	–	(8,795)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374,980	1,302,116*	56,558*	11,765*	20,958*	(796,290)*	970,087	–	970,08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902,349,000元、人民幣575,632,000元及人民幣595,10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		(471,317)	(342,141)	(164,8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57,832	60,878	77,143
利息收入	5	(2,514)	(3,109)	(3,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44,727	71,824	84,673
無形資產攤銷	6	266	305	3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4,430	11,314	11,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6	33,656	197	(1,011)
衍生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	6	(625)	675	31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08,863	24,568	4,3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5	(2)	–	(17)
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	36,937	(328)	2,811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164	11,684	6,0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	11,013	9,567	12,015
股息收入	5	(4,009)	(3,938)	(3,375)
衍生工具已變現(收益)╱虧損	5	(2,468)	(3,362)	1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股權的收益	5	–	(4,845)	–
存貨(增加)╱減少		412,452	(26,729)	182,3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18,527)	(446,689)	(479,317)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107,021)	(27,641)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7,382)	33,069	114,4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62,615	292,136	468,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2,225	60,575	25,49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800	9,690	(7,085)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204)	76,731	45,4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73	(1,309)	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9,316)	(186,573)	378,035
已收利息	5	2,514	3,109	3,997
已付所得税		(21,339)	(3,740)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8,141)	(187,204)	382,03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400	1,932	4,8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04,133)	(474,683)	(106,998)
購買無形資產		(562)	–	(91)
支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投資		(3,000)	(58,300)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股權的所得款項		–	2,000	720
提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2	6,000	10,017
存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00)	(10,000)	–
自權益投資收取的股息		4,009	3,938	3,375
購買衍生工具合約		–	(367)	–
出售衍生工具的所得款項		2,894	3,362	–
存入衍生工具保證金		(17,020)	(36,750)	(100)
提取衍生工具保證金		112	50,980	1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22,298)	(511,888)	(88,0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370,054	2,172,678	1,536,32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41,405)	(1,312,833)	(1,866,298)
已付利息	*34*	(50,317)	(57,629)	(59,147)
股東注資		265,300	–	148,000
租賃負債付款		(54,057)	(23,367)	(22,04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0,659)	(123,881)	(44,2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68,916	652,438	(313,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1,523)	(46,654)	(19,8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221	99,698	53,0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98	53,044	33,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698	53,044	33,163
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98	53,044	33,16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51,576	787,635	790,460
使用權資產	14	71,035	70,490	66,428
無形資產	15	268	240	29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420,327	448,144	469,5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	46,497	40,44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8	38,744	46,060	77,358
遞延稅項資產	19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79,734	15,947	11,121
已抵押存款	25	5,281	5,52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66,965	1,420,540	1,455,60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7,037	39,895	59,0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48,298	418,760	361,7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977,184	1,023,539	1,185,6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1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24	490	318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5	35,240	125,416	143,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690	34,026	25,013
流動資產總值		1,244,939	1,651,954	1,774,7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54,432	280,333	422,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5,352	249,408	508,906
合約負債	28	564	3,662	2,216
衍生金融工具	24	291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644,391	967,127	653,852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4	2,766	4,216	2,656
撥備		–	–	2,714
流動負債總額		817,796	1,504,746	1,592,680
流動資產淨值		427,143	147,208	182,0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4,108	1,567,748	1,637,63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362,822	229,280	173,526
租賃負債	14	14,630	12,678	10,466
遞延收入	29	160	33,660	60,775
遞延稅項負債	19	28	212	2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7,640	275,830	244,970
資產淨值		1,416,468	1,291,918	1,392,660
權益				
股本	31	369,617	369,617	374,980
儲備	33	1,046,851	922,301	1,017,680
權益總額		1,416,468	1,291,918	1,392,66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前稱肇慶市金晟金屬實業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並於2022年1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從事鋰電池的回收及再生利用，具體涉及以下主要業務：

(a) 再生利用產品生產及銷售

(b) 二次利用電池產品生產及銷售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大部分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西睿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睿達」)*(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2014年10月20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鋰電池再生利用，包括再生利用及二次利用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江西眾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中國內地2019年9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自成立以來無實際運營
廣州金晟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中國內地2022年7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電池再生利用解決方案及產品銷售
江西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中國內地2022年9月16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正極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江西龍晟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2022年11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再生利用三元鋰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
江西力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中國內地2022年11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自2023年5月19日起已終止經營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西龍祥鋰電池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2023年6月13日	人民幣230,000,000元	100%	–	各類退役鋰電池拆解及破碎
江西龍興鋰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中國內地2023年6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各類退役鋰電池拆解及破碎
金晟國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	香港2023年5月15日	10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有關期間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淨資產絕大部分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

(i)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ii)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東恒瑞泰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該實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iii) 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SHK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該實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iv)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該等實體不受註冊或新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並無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38,030,000元。鑒於這種情況， 貴公司的管理層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已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主要包括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金融信貸額度)，不會因營運資金短缺而面臨任何持續經營問題。因此， 貴公司的管理層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控制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使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並於損益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2]

1 待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詳細評估於首次應用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且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分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變動，則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但有證據表明未變現虧損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情況除外。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

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 貴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採用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第一層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以合理及一致基準進行分配，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發生變化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以下任何情況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中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其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一部分時，其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如於會計政策「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所進一步闡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所需達至的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3.17%至31.67%
機器	9.50%至31.67%
其他	1.9%至31.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內。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在該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出售該等資產或該等出售組別的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以及出售可能性極高。無論　貴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保留於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5年
商標及專利	10年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考慮　貴集團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間或受相關法律保護的無形資產的有效期間，以及參考行業慣例確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該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至5年
租賃土地	20年
機器	3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前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情況，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包括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更改，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iii)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由於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有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已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列賬。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以相等於該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確認，以便於租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

售後回租交易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 貴集團進行的出售。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就不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其他借款。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再加上交易成本。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進行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須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轉入損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逐個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轉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 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值則於損益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衍生工具。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主要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貴集團已經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並無重大拖延地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嫁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用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進行，會以該資產原本的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付的代價上限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級。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視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有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任何 貴集團所持有之信貸增級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除應用下文所詳述的簡易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其按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一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二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三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自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易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就其會計政策選擇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政策如上所述。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此類別亦包括 貴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條款迥然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貴集團使用期貨合約及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約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列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產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且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責任估計所需的未來開支現值。隨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已貼現現值增加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於交易發生時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這些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異，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中與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交易發生時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及僅當 貴集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就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有意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每段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性基準於該項補助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費用形式撥往損益。

倘 貴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的政府貸款不附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授出的政府貸款福利不附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為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視作政府補助及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則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進行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很可能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再生利用產品、二次利用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

該等產品的銷售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在客戶接納產品時)，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及客戶已確認收貨、報廢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時，接納即告完成。

提供加工服務

加工服務收入於已提供加工服務及客戶接納委託加工材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服務前在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達到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部分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滿足上述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績效條件會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中體現。任何其他獎勵所附帶，但並無附加服務要求的條件，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引致即時支銷獎勵，除非還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

對由於未滿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交易均視作歸屬。

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而若股權結算獎勵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 中國內地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該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應承擔的責任以報告期間應繳供款為限。

報告期後事項

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佈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的資料， 貴集團將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

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不會變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聲明無法做出有關估計(如適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租賃分類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若干電池包訂立租約。 貴集團已根據對此項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釐定，例如租期構成電池包經濟年限的主要部分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達至電池包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其轉讓該等出租物業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該等合約列賬為融資租賃。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由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後釐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結轉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8,125,000元、人民幣1,059,550,000元及人民幣1,312,106,000元。與過往存在虧損的實體有關的該等虧損尚未到期，不得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實體應課稅收入。該等實體既無應課稅暫時差異，亦無可用稅務規劃機會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據此， 貴集團已釐定無法對結轉的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 貴集團已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權益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07,397,000元、人民幣73,597,000元及人民幣53,87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現時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過往的經驗進行估計。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並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對可行權權益工具的數量作出最佳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於歸屬期內根據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可用估計確認。如必要，對可行權權益工具的數量的估計應使用其後獲得的最新資料修訂。於釐定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主要基於近期的交易價格評估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該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 貴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詳述的市場估值技術進行估值。該估值要求 貴集團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 貴集團對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的折讓進行估計。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層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 貴集團主要產品的市場價格下跌，導致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貴集團認為存在減值跡象，即 貴集團主要非流動資產(包括位於廣東省及江西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故已委聘外部專家對上述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分別位於廣東省及江西省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經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非金融資產剩餘可使用年期的財務預算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用於推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複合年收入增長率、平均毛利率及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複合年收入增長率	0.2%-28.86%	1.22%-17.11%	1.2%-15.96%
平均毛利率	4.17%-39.74%	4.86%-41.32%	2.2%-30.1%
稅前貼現率	13.66%-14.74%	14.35%-16.10%	13.99%-16.09%

使用價值計算基於以下假設：

- 複合年收入增長率及平均毛利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

- 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的評估。

根據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超過 貴集團賬面值，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就非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貴集團已考慮減值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並認為不會導致確認任何減值支出。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主要從事(i)退役鋰電池及電池生產廢料及邊角料再生利用；及(ii)二次利用電池再生利用業務。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聚焦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統一，故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由於此為 貴集團僅有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上均位於中國內地。客戶所在地區為客戶經營所在地點，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532,730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II	不適用*	573,568	828,931
客戶III	不適用*	293,549	不適用*

* 不適用指佔 貴集團收入不足10%的客戶收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a) 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再生利用產品	2,782,713	1,998,091	1,952,733
加工服務	5,703	834	60,817
其他	103,129	158,313	188,464
客戶合約總收入	2,891,545	2,157,238	2,202,01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及服務	2,891,545	2,157,238	2,202,014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計入各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再生利用產品	3,260	7,652	19,818
其他	877	3,151	360
總計	4,137	10,803	20,178

客戶合約收入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接受再生利用產品、二次利用電池產品及其他產品後滿足，且支付一般自驗收起30日內到期。部分預付款提前支付。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已提供加工服務及接收委託加工材料的時間點滿足。付款一般自收貨起15日內到期。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通常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14	3,109	3,997
政府補助及補貼*	34,782	21,181	19,578
股息收入	4,009	3,938	3,375
租金收入	159	27	–
其他	597	4,241	110
其他收入總額	42,061	32,496	27,060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2	–	17
衍生工具已變現收益／(虧損)	2,468	3,362	(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8	–	1,011
衍生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	625	(675)	(316)
出售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4,845	–
總收益	3,103	7,532	55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5,164	40,028	27,613

* 為 貴集團提供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指就地方經濟貢獻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補償而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以及增值稅加計扣除及退稅。概無有關該等補助及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40,264	2,220,357	2,042,15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8,863	24,568	4,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4,727	71,824	84,6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430	11,314	11,546
無形資產攤銷*	*15*	266	305	322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1,263	1,389	1,68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11,551	122,090	89,51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2,477	13,014	12,4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445	3,450	4,494
合計		128,473	138,554	106,42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6,937	(328)	2,811
衍生工具已變現收益／(虧損)	5	(2,468)	(3,362)	159
衍生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	5	(625)	675	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33,656	197	(1,011)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虧損		11,397	6,681	7,224

* 有關期間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行政開支」。

**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 2023年產生的人民幣33,656,000元包括因火災造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非經常性虧損人民幣33,153,000元。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4,590	66,106	80,185
租賃負債利息	1,105	3,423	2,467
小計	65,695	69,529	82,652
減：資本化利息	(7,863)	(8,651)	(5,509)
總計	57,832	60,878	77,143

8.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97	383	366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96	2,370	2,286
績效獎金	420	520	5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568	6,117	7,52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5	38	44
小計	9,009	9,045	10,371
袍金及其他報酬總額	9,406	9,428	10,73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怡西女士	132	120	122
王朝曦先生*	19	131	122
譚躍先生**	114	不適用	不適用
羅正湯先生***	不適用	6	122
黃少先先生****	132	126	不適用
總計	397	383	366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報酬。

* 王朝曦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譚躍先生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1月10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正湯先生於2024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少先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2月15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森先生（行政總裁）	–	1,032	300	5,401	22	6,755
李鑫先生	–	846	120	1,167	3	2,136
周楚濤先生	–	59	–	–	–	59
非執行董事：						
邢麗喆女士	–	59	–	–	–	59
總計	–	1,996	420	6,568	25	9,009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森先生（行政總裁）	–	1,087	400	5,095	24	6,606
李鑫先生	–	899	120	1,022	–	2,041
周楚濤先生	–	275	–	–	14	289
非執行董事：						
邢麗喆女士	–	109	–	–	–	109
總計	–	2,370	520	6,117	38	9,045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森先生（行政總裁）	–	1,087	400	6,294	25	7,806
李鑫先生	–	906	120	1,227	–	2,253
周楚濤先生	–	293	–	–	19	312
非執行董事：						
邢麗喆女士	–	–	–	–	–	–
總計	–	2,286	520	7,521	44	10,371

除邢麗喆女士放棄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外，其餘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放棄彼等的薪酬。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 貴公司的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最高薪酬僱員(非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58	2,208	2,619
績效獎金	360	360	2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66	2,918	2,75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69	79	48
總計	5,453	5,565	5,66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總計	3	3	3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由於　貴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享受下文所載稅項優惠的實體除外：

(a) 於2023年， 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納稅。

(b) 江西睿達於2021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4年重續。因此，江西睿達於有關期間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
遞延所得稅	65	1,458	1,675
總計	65	1,458	1,675

按　貴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71,317)	(342,141)	(164,80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7,829)	(85,535)	(41,200)
優惠稅率之影響	38,789	25,439	4,287
毋須課稅收入	(21,238)	(16,017)	(8,765)
不可扣稅開支	7,724	9,252	8,760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加計扣除撥備*	(12,128)	(9,587)	(15,8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41	375	1,513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320)	(99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	104,706	77,851	53,878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65	1,458	1,675

* 符合條件的研發成本可加計扣除撥備。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確定其於有關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成本的200%作為可抵扣稅項開支。

11. 股息

貴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以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有關期間附註31中載列的股本變動。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有關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使用的盈利／(虧損)及股份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471,382)	(343,599)	(166,47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8,659	369,617	372,94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6,924	286,281	458,374	18,033	919,612
累計折舊	(12,368)	(45,080)	–	(5,252)	(62,700)
賬面淨值	144,556	241,201	458,374	12,781	856,91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4,556	241,201	458,374	12,781	856,912
添置	–	961	832,474	13,230	846,665
出售	–	(846)	(33,153)	(11)	(34,010)
轉撥	387,074	111,225	(502,043)	3,744	–
年內計提折舊	(8,465)	(30,501)	–	(5,761)	(44,72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23,165	322,040	755,652	23,983	1,624,84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43,997	397,093	755,652	34,840	1,731,582
累計折舊	(20,832)	(75,053)	–	(10,857)	(106,742)
賬面淨值*	523,165	322,040	755,652	23,983	1,624,840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43,997	397,093	755,652	34,840	1,731,582
累計折舊	(20,832)	(75,053)	–	(10,857)	(106,742)
賬面淨值	523,165	322,040	755,652	23,983	1,624,84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23,165	322,040	755,652	23,983	1,624,840
添置	325	1,763	380,776	1,293	384,157
出售	–	(587)	(193)	(1,324)	(2,104)
轉撥	123,263	150,735	(274,867)	869	–
年內計提折舊	(26,948)	(37,108)	–	(7,768)	(71,82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19,805	436,843	861,368	17,053	1,935,06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67,585	549,004	861,368	35,679	2,113,636
累計折舊	(47,780)	(112,161)	–	(18,626)	(178,567)
賬面淨值*	619,805	436,843	861,368	17,053	1,935,069

2025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67,585	549,004	861,368	35,679	2,113,636
累計折舊	(47,780)	(112,161)	–	(18,626)	(178,567)
賬面淨值	619,805	436,843	861,368	17,053	1,935,069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19,805	436,843	861,368	17,053	1,935,069
添置	–	344	116,584	101	117,029
出售	–	(2,564)	–	(1,301)	(3,865)
轉撥	495	37,182	(38,480)	803	–
年內計提折舊	(24,463)	(53,038)	–	(7,172)	(84,673)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95,837	418,767	939,472	9,484	1,963,56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68,080	583,720	939,472	31,740	2,223,012
累計折舊	(72,243)	(164,953)	–	(22,256)	(259,452)
賬面淨值*	595,837	418,767	939,472	9,484	1,963,560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3,854,000元、人民幣742,945,000元及人民幣807,17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予以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的擔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1,601,000元、人民幣160,577,000元及人民幣202,858,000元的若干機器與融資租賃公司進行售後回租交易。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7,850	39,098	170,303	6,922	284,173
累計折舊	(3,365)	(7,651)	–	(2,089)	(13,105)
賬面淨值	64,485	31,447	170,303	4,833	271,06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4,485	31,447	170,303	4,833	271,068
添置	–	868	517,327	7,171	525,366
出售	–	(416)	(33,153)	(4)	(33,573)
轉撥	332,579	52	(332,631)	–	–
年內計提折舊	(5,270)	(3,475)	–	(2,540)	(11,28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1,794	28,476	321,846	9,460	751,57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00,429	39,552	321,846	14,012	775,839
累計折舊	(8,635)	(11,076)	–	(4,552)	(24,263)
賬面淨值*	391,794	28,476	321,846	9,460	751,576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00,429	39,552	321,846	14,012	775,839
累計折舊	(8,635)	(11,076)	–	(4,552)	(24,263)
賬面淨值	391,794	28,476	321,846	9,460	751,576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1,794	28,476	321,846	9,460	751,576
添置	326	1,660	58,261	74	60,321
出售	–	(585)	(193)	(275)	(1,053)
轉撥	25,235	–	(25,235)	–	–
年內計提折舊	(16,133)	(3,509)	–	(3,567)	(23,20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01,222	26,042	354,679	5,692	787,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25,989	40,481	354,679	13,365	834,514
累計折舊	(24,767)	(14,439)	–	(7,673)	(46,879)
賬面淨值*	401,222	26,042	354,679	5,692	787,635

2025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25,989	40,481	354,679	13,365	834,514
累計折舊	(24,767)	(14,439)	–	(7,673)	(46,879)
賬面淨值	401,222	26,042	354,679	5,692	787,635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01,222	26,042	354,679	5,692	787,635
添置	–	862	25,896	38	26,796
出售	–	(18)	–	(646)	(664)
轉撥	495	–	(495)	–	–
年內計提折舊	(16,550)	(3,625)	–	(3,132)	(23,307)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85,167	23,261	380,080	1,952	790,46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26,484	41,256	380,080	9,819	857,639
累計折舊	(41,317)	(17,995)	–	(7,867)	(67,179)
賬面淨值*	385,167	23,261	380,080	1,952	790,460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91,000元、人民幣513,992,000元及人民幣488,355,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予以抵押，作為 貴公司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就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176,000元、人民幣11,974,000元及人民幣11,359,000元的若干機器與融資租賃公司進行售後回租交易。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多項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訂有租賃合約。租賃土地租賃一般租期為20年，而樓宇及機器一般租期分別為2至5年及3年。 貴集團一般被限制將租賃資產轉讓及轉租到 貴集團之外。

售後租回交易 – 賣方 – 承租人

為更好地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融資需求， 貴集團有時會就機器租賃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合法轉讓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不能作為機器銷售入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就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籌集人民幣54,890,000元、人民幣330,250,000元及人民幣54,892,000元的借款。付款期限與合同期限一致，一般為兩至三年，適用實際年利率介乎5.88%至6.70%。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土地**	**樓宇**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1,759	427	–	52,186
添置	50,826	12,744	23,718	87,288
折舊費用*(附註6)*	(2,424)	(1,047)	(959)	(4,430)
於年末	100,161	12,124	22,759	135,0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土地**	**樓宇**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0,161	12,124	22,759	135,044
添置	1,266	–	24,859	26,125
折舊費用*(附註6)*	(4,032)	(2,631)	(4,651)	(11,314)
出售	–	(149)	–	(149)
於年末	97,395	9,344	42,967	149,7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土地**	**樓宇**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7,395	9,344	42,967	149,706
折舊費用*(附註6)*	(4,145)	(2,549)	(4,852)	(11,546)
重新計量	–	–	(53)	(53)
於年末*	93,250	6,795	38,062	138,107

*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8,639,000元及人民幣66,958,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予以質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貴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土地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940	–	31,940
添置	37,462	3,451	40,913
折舊費用	(1,703)	(115)	(1,818)
於年末	67,699	3,336	71,0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土地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7,699	3,336	71,035
添置	–	3,452	3,452
折舊費用	(3,335)	(662)	(3,997)
於年末	64,364	6,126	70,4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土地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4,364	6,126	70,490
折舊費用	(3,365)	(689)	(4,054)
重新計量	–	(8)	(8)
於年末*	60,999	5,429	66,428

*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2,184,000元及人民幣50,918,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予以質押，作為 貴公司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474	49,241	57,197
新租賃	87,256	26,125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7)*	1,105	3,423	2,467
付款	(49,594)	(21,438)	(20,220)
出售	–	(154)	–
重新計量	–	–	(1,063)
年末賬面值	49,241	57,197	38,38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851	24,383	22,724
非流動部分	37,390	32,814	15,65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075	17,396	16,894
新租賃	40,881	3,451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94	964	710
付款	(34,154)	(4,917)	(3,466)
重新計量	–	–	(1,016)
年末賬面值	17,396	16,894	13,12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766	4,216	2,656
非流動部分	14,630	12,678	10,466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1,105	3,423	2,46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附註6)*	4,430	11,314	11,546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263	1,389	1,688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6,798	16,126	15,701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租賃若干電池組。租賃合約的條款包含基於租戶使用的單元數量的可變付款。一般而言，該等租賃合約亦要求租戶支付最低租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的融資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9,000元、人民幣27,000元及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簽訂的不可撤銷融資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1	–	–
一年後兩年內	–	–	–
總計	1,171	–	–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軟件	商標及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80	–	1,180
累計攤銷	(410)	–	(410)
賬面淨值	770	–	77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70	–	770
添置	253	277	530
年內計提攤銷	(257)	(9)	(26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766	268	1,03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33	277	1,710
累計攤銷	(667)	(9)	(676)
賬面淨值	766	268	1,034

2024年12月31日	軟件	商標及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433	277	1,710
累計攤銷	(667)	(9)	(676)
賬面淨值	766	268	1,034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66	268	1,034
年內計提攤銷	(277)	(28)	(30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489	240	72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33	277	1,710
累計攤銷	(944)	(37)	(981)
賬面淨值	489	240	729

2025年12月31日	軟件	商標及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433	277	1,710
累計攤銷	(944)	(37)	(981)
賬面淨值	489	240	729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89	240	729
添置	87	–	87
年內計提攤銷	(294)	(28)	(32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82	212	49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520	277	1,797
累計攤銷	(1,238)	(65)	(1,303)
賬面淨值	282	212	494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商標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277
年內計提攤銷	(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6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77
累計攤銷	(9)
賬面淨值	268

2024年12月31日	**商標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77
累計攤銷	(9)
賬面淨值	26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68
添置	–
年內計提攤銷	(2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4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77
累計攤銷	(37)
賬面淨值	240

2025年12月31日	**軟件**	**商標及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277	277
累計攤銷	–	(37)	(37)
賬面淨值	–	240	24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240	240
添置	87	–	87
年內計提攤銷	(9)	(28)	(37)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78	212	29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7	277	364
累計攤銷	(9)	(65)	(74)
賬面淨值	78	212	290

16.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湖北睿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睿派科技」）	–	46,497	40,443
龍南市龍興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龍興礦業」）*（附註i）*	–	–	–
宿遷盛鴻昇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遷盛鴻」）*（附註ii）*	–	–	–
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廣東龍集動力科技有限公司（「龍集動力」）*（附註iii）*	12,136	–	–
總計	12,136	46,497	40,44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睿派科技	–	46,497	40,443
龍興礦業	–	–	–
總計	–	46,497	40,443

附註：

i 龍興礦業於2023年12月22日成立，且於2024年12月24日，其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出資且尚未開始運營。龍興礦業已於2024年12月24日註銷。

ii 於宿遷盛鴻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由於宿遷盛鴻自2022年以來一直未投產，故該投資金額已悉數減值。

iii 龍集動力於2023年12月21日成立，主要從事銷售二次利用電池產品。 貴集團持有龍集動力41%的股權，並採用權益法核算其股權投資。於2024年6月30日，鑒於龍集動力表現不佳， 貴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其於龍集動力的全部股權出售予龍集動力的合營合作夥伴。於2024年7月15日， 貴集團完成其於龍集動力的全部股權的出售，導致確認出售一家合資企業的收益人民幣4,845,000元（附註5）。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被視為個別不重大且下表說明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龍集動力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400)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	12,136

貴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睿派科技....	普通股	中國湖北省襄陽市／中國內地 2024年3月12日	49%	動力電池回收

睿派科技為專注於動力電池回收的實體，由 貴集團與東風鴻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投資，且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闡述睿派科技的財務資料概要，並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睿派科技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8,118	85,181
非流動資產	57,477	190,566
流動負債	(40,703)	(43,295)
非流動負債	–	(149,916)
資產淨值	94,892	82,536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49%	49%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6,497	40,443
投資賬面值	46,497	40,443
收入	–	32,808
年內虧損	(5,109)	(12,3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109)	(12,355)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420,327	458,144	479,504
減值*(附註i)*	–	(10,000)	(10,000)
總計	420,327	448,144	469,504

附註：

(i) 由於業務調整，於附屬公司廣州金晟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的投資已於2024年悉數減值。董事已委聘外部專家對 貴公司於其他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評估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型，採用經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或根據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根據減值評估，除廣州金晟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外，並無就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撥備。

1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江西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7,516	9,228	37,127
江西萬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28	36,832	40,231
總計	38,744	46,060	77,358

由於 貴集團將上述權益投資視為有戰略性質，因此該等投資已被不可撤銷地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338,000元的部分於江西萬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投資被質押以獲取銀行融資。

19.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71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3,878
於2023年12月31日	5,449
於2024年1月1日	5,449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3,565
於2024年12月31日	9,014
於2025年1月1日	9,014
年內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3,363)
於2025年12月31日	5,651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43
年內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3,943
於2023年12月31日	5,586
於2024年1月1日	5,586
年內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5,023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09
於2025年1月1日	10,609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1,688)
於2025年12月31日	8,921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

就財務申報而言， 貴集團的遞延税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137	1,595	3,270

貴公司

遞延税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12
年內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税項	1,098
於2023年12月31日	2,610
於2024年1月1日	2,610
年內扣除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税項	(76)
於2024年12月31日	2,534
於2025年1月1日	2,534
年內扣除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税項	(411)
於2025年12月31日	2,123

貴公司

遞延税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79
年內扣除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税項	1,059
於2023年12月31日	2,638
於2024年1月1日	2,638
年內扣除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税項	108
於2024年12月31日	2,746
於2025年1月1日	2,746
期內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税項	(420)
於2025年12月31日	2,326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

就財務申報而言， 貴公司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8	212	20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在香港分別產生稅項虧損零、人民幣45,000元及人民幣24,000元，可用於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分別為人民幣538,125,000元、人民幣1,059,505,000元及人民幣1,312,082,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538,125	1,059,550	1,312,106
可扣減暫時差異	318,815	209,601	227,151
總計	856,940	1,269,151	1,539,25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2,692	268,813	366,061
可扣減暫時差異	112,629	142,431	183,493
總計	245,321	411,244	549,554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05,509	81,444	8,165
在製品	123,638	104,813	89,063
製成品	62,269	107,320	9,577
總計	291,416	293,577	106,80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9,043	7,951	838
在製品	33,445	23,271	55,386
製成品	14,549	8,673	2,822
總計	67,037	39,895	59,046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402	116,229	351,94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279,954	183,281	85,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7,728	21,368	–
減值	(20,896)	(16,628)	(25,061)
賬面淨值	421,188	304,250	411,985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干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7,761,000元及零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以簽發銀行承兑匯票(附註2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640	366,090	353,3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46,771	55,943	16,9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421	1,381	–
減值	(4,534)	(4,654)	(8,623)
賬面淨值	148,298	418,760	361,711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干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86,000元及零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以簽發銀行承兑匯票(附註26)。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通常為自驗收起30天內。 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匯票(基於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13,692	295,944	260,267
3至6個月	1,851	3,557	140,004
6個月至1年	5,203	511	7,539
1至2年	416	4,238	1,526
2至3年	26	–	2,649
總計	421,188	304,250	411,9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8,298	418,249	282,140
3個月以上	–	511	79,571
總計	148,298	418,760	361,7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884	20,896	16,628
減值虧損淨額	2,012	(4,268)	8,433
於年末	20,896	16,628	25,06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94	4,534	4,654
減值虧損淨額	3,140	120	3,969
於年末	4,534	4,654	8,623

貴集團在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與其他客戶並無類似信貸風險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減值撥備。其餘貿易應收款項會予以分組並整體評估減值撥備。根據組合法，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

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該計算反映餘額的賬齡、爭議的存在、近期過往支付模式、有關交易對手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及宏觀經濟的影響。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

貴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大部分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且期限較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識別減值虧損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			
3個月內	434,006	4.7%	20,314
3至6個月	1,948	5.0%	97
6個月至1年	5,477	5.0%	274
1至2年	520	20.0%	104
2至3年	52	50.0%	26
按個別基準	81	100.0%	81
總計	442,084	4.7%	20,896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			
3個月內	310,394	4.7%	14,450
3至6個月	3,744	5.0%	187
6個月至1年	538	5.0%	27
1至2年	5,298	20.0%	1,060
按個別基準	904	100.0%	904
總計	320,878	5.2%	16,628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			
3個月內	273,964	5.0%	13,697
3至6個月	147,373	5.0%	7,369
6個月至1年	7,936	5.0%	397
1至2年	1,908	20.0%	382
2至3年	5,298	50.0%	2,649
按個別基準	567	100.0%	567
總計	437,046	5.7%	25,061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			
3個月內	152,832	3.0%	4,534
總計	152,832	3.0%	4,534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			
3個月內	422,876	1.1%	4,627
4個月至1年	538	5.0%	27
總計	423,414	1.1%	4,654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			
3個月內	286,575	1.5%	4,435
3至6個月	83,759	5.0%	4,188
總計	370,334	2.3%	8,623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35,511	351,464	315,966
按金	19,157	20,056	12,667
其他應收款項	17,807	17,728	4,317
可收回增值税	198,850	237,130	155,898
税款返還	–	165	2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71,325	634,570	499,018
減：減值虧損	(37,111)	(28,915)	(29,876)
減：非流動部分	(100,740)	(205,990)	(160,866)
流動部分	433,474	399,665	308,27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6,405	383,244	700,064
按金	2,982	12,591	893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830,885	542,939	430,532
其他應收款項	14,575	342	514
可收回增值稅	92,372	92,395	54,962
稅款返還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57,219	1,039,538	1,196,855
減：減值虧損	(301)	(52)	(46)
減：非流動部分	(79,734)	(15,947)	(11,121)
流動部分	977,184	1,023,539	1,185,688

於各有關期間末，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如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否則，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上述金融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6,000	10,000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	10,000	–

上述金融資產為由中國內地多間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該等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已強制性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指定套期關係的衍生金融資產：			
碳酸鋰期貨*.....	490	318	–
未指定套期關係的衍生金融負債：			
碳酸鋰期權*.....	291	–	–

* 期貨及期權未指定用於對沖目的，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非對沖期貨及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有關期間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228	113,744	128,641
定期存款.....	126,562	230,914	75,683
小計	239,790	344,658	204,324
減：已抵押活期存款：			
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	(90,000)	(10,000)
已抵押以取得信用證	(3,500)	(37,135)	(22,160)
已抵押以取得銀行承兑匯票.....	(130,011)	(157,652)	(133,581)
減：受限制活期存款	(1,300)	(1,300)	(5,420)
小計	(134,811)	(286,087)	(171,161)
減：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5,281)	(5,527)	–
小計	(5,281)	(5,5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99,698	53,044	33,16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20	87,492	92,578
定期存款.....	26,991	77,477	75,683
小計	57,211	164,969	168,261
減：已抵押活期存款：			
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	(60,000)	–
已抵押以取得信用證	(3,500)	(37,135)	(10,000)
已抵押以取得銀行承兑匯票.....	(30,440)	(26,981)	(127,828)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受限制活期存款	(1,300)	(1,300)	(5,420)
小計	(35,240)	(125,416)	(143,248)
減：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5,281)	(5,527)	–
小計	(5,281)	(5,5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6,690	34,026	25,013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結餘金額極少。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用作簽發銀行承兌匯票(附註26)、計息銀行借款及信用證(附註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因訴訟案件被司法機關凍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由於訴訟案件的最終和解，該銀行結餘的凍結已於2025年1月解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江西萬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51,000元、人民幣161,000元及人民幣140,000 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於江西萬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48,000元及人民幣24,000元。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被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及 貴公司評估其信貸風險最低。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短期到期日性質，其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以確認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9,790	255,487	538,797
1至2年	9,031	67,878	90,127
2至3年	1,557	7,242	39,253
超過3年	1,286	1,432	5,359
總計	301,664	332,039	673,536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且一般在60天期限內結清。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以分別為人民幣130,011,000元、人民幣157,652,000元及人民幣67,576,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以分別為人民幣17,761,000元及零的應收票據作擔保。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2,990	229,773	362,343
1至2年	31,442	48,987	27,306
2至3年	–	1,573	32,598
超過3年	–	–	89
總計	154,432	280,333	422,33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若干應付票據以分別為人民幣30,440,000元、人民幣26,981,000元及人民幣60,073,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若干應付票據以分別為零、人民幣86,000元及零的應收票據作擔保。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9,509	8,881	25,895
其他應付款項	50,324	60,958	38,195
其他應付稅項	4,518	2,520	4,186
其他	523	1,328	1,762
總計	64,874	73,687	70,03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4,333	2,915	12,061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2,300	211,210	478,408
其他應付款項	7,723	34,659	17,561
其他應付稅項	996	624	876
總計	15,352	249,408	508,906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並應按要求償還。

28.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0,950	20,640	13,55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564	3,662	2,216

貴集團根據合約規定的結算時間表收取客戶付款。通常在履行合約之前收取一部分付款。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29,144	105,875	151,28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160	33,660	60,775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1.22-5	2024年	953,897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3.2-5.3	2024年	128,095
其他貸款－有擔保	6.39-9.58	2024年	80,984
總計－流動			1,162,976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3.2-5	2025年至2028年	410,833
其他貸款－有擔保	6.39-9.29	2025年至2026年	9,760
總計－非流動			420,593
總計			1,583,569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0.7-5.5	2025年	1,328,007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3.2-5	2025年	239,164
其他貸款－有擔保	5.88-6.7	2025年	265,899
其他貸款－無擔保	6.0	2025年	20,140
總計－流動			1,853,210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3.2-5	2026年至2028年	245,548
其他貸款－有擔保	5.88-6.7	2026年	114,447
總計－非流動			359,995
總計			2,213,205

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0.7-5.5	2026年	741,716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3.2-5.0	2026年	151,274
其他貸款－有擔保	5.88-6.7	2026年	140,032
其他貸款－無擔保	2.95-4.55	2026年	253,561
總計－流動			1,286,583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2.80-4.65	2027年至2028年	180,289
其他貸款－有擔保	5.88-6.7	2027年至2028年	35,179
總計－非流動			215,468
總計			1,502,051

附註：

(i)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ii) 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相關方提供擔保。更多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i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3,854,000元、人民幣742,945,000元及人民幣807,17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註13)已予以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的擔保。

(iv) 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約為人民幣40,843,000元的部分 貴集團權益投資(附註18)已予以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v)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127,135,000元及人民幣32,160,000元的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5)已予以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信用證的擔保。

(vi)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8,639,000元及人民幣66,958,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附註14)已予以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vii)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干數量的專利權已予以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vi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4,900,000元、人民幣284,390,000元及人民幣252,22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需遵守主要對資產負債比率作出規定的財務契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概無違反該等契諾。

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81,992	1,567,171	892,990
第二年	222,996	144,359	110,907
第三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123,320	101,189	69,382
超過五年	64,517	–	–
總計	1,492,825	1,812,719	1,073,279
分析為：			
應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0,984	286,039	393,593
第二年	9,760	114,447	35,179
總計	1,583,569	2,213,205	1,502,051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1.35-4.6	2024年	507,705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3.7-5.3	2024年	126,292
其他貸款－有擔保	8.2	2024年	10,394
總計－流動			644,391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3.9-5.0	2025年至2027年	357,298
其他貸款－有擔保	8.2	2025年	5,524
總計－非流動			362,822
總計			1,007,213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0.7-5.5	2025年	761,149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3.35-5	2025年	180,989
其他貸款－有擔保	6.18-6.2	2025年	24,989
總計－流動			967,127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3.35-5	2026年至2027年	228,640
其他貸款－有擔保	6.18-6.2	2026年	640
總計－非流動			229,280
總計			1,196,407

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0.7-5.5	2026年	364,052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3.35-5.0	2026年	141,129
其他貸款－無擔保	2.95-4.55	2026年	148,671
總計－流動			653,852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3.35-5.0	2027年	173,526
總計－非流動			173,526
總計			827,378

附註：

(a)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b) 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相關方提供擔保。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91,000元、人民幣513,992,000元及人民幣488,355,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註13)已予以抵押，作為 貴公司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d)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97,135,000元及人民幣12,160,000元的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5)已予以抵押，作為 貴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及信用證的擔保。

(e)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52,184,000元及人民幣50,918,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附註14)已予以抵押，作為 貴公司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f)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干數量的專利權已予以抵押，作為 貴公司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g)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4,900,000元、人民幣234,390,000元及人民幣170,159,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需遵守主要對資產負債比率作出規定的財務契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概無違反該等契諾。

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33,997	942,138	505,181
第二年	172,881	134,214	107,526
第三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119,900	94,426	66,000
超過五年	64,517	–	–
總計	991,295	1,170,778	678,707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394	24,989	148,671
第二年	5,524	640	–
總計	1,007,213	1,196,407	827,378

31.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369,617	369,617	374,980
已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369,617	369,617	374,980

貴公司實繳資本及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9,617	361,658
股東出資*(附註i)*	–	7,959
於2023年12月31日	369,617	369,6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月1日	369,617	369,617
新發行*(附註ii)*	5,363	5,363
於2025年12月31日	374,980	374,980

附註：

(i)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股東決議， 貴公司向[**編纂**]投資者發行金額為人民幣9,617,000元的股份。於該等新發行股份中，於2022年已支付人民幣1,658,000元，餘下人民幣7,959,000元則於2023年支付。

(ii) 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股東決議， 貴公司向江西東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5,362,95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48,000,000元，並於2025年5月及6月收到代價。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向對 貴集團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公司已設計及設立僱員持股平台，供 貴公司運作於2021年2月9日生效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將在五年服務期完成後歸屬及可予行使。所授出股份須受計劃所載轉讓、終止及相關其他限制的

規限。授出獎勵後，參與者成為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人。 貴公司董事長李森先生擔任該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有責任按認購價購回已辭任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倘 貴公司未能於協定時間前完成其股份[**編纂**]，李森先生亦有責任按認購價另加利息購回已辭任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

為換取授予僱員的股份而收取的服務公允價值參考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僱員支付的認購價計量。於釐定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主要基於近期的交易價格評估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該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於有關期間，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介乎每股人民幣14.21元至每股人民幣38.89元。

有關期間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年初	8,400	8,400	8,400
已授出	50	130	–
已沒收／已註銷	(50)	(130)	–
年末	8,400	8,400	8,400

於有關期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11,013	9,567	12,015

33. 儲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 貴公司股東所貢獻的股份溢價。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c) 特別儲備 – 安全基金

根據《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 貴集團需要提取一筆金額作為維護、生產及其他類似資金。該資金用於生產維護及安全改進，不可分派予股東。

(d)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所載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e)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須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税後純利的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所載限制的規限，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經轉換以增加實繳資本或股本，前提是相關轉換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以外的目的，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下表載列 貴公司的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特別儲備－安全基金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83,030	23,963	6,438	(10,426)	(26,604)	976,401
年內虧損	–	–	–	–	(190,674)	(190,6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税項	–	–	–	(7,230)	–	(7,2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230)	(190,674)	(197,904)
股東注資	257,341	–	–	–	–	257,3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1,013	–	–	–	11,013
安全基金	–	–	(1,448)	–	1,448	–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0,371	34,976	4,990	(17,656)	(215,830)	1,046,851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特別儲備－安全基金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40,371	34,976	4,990	(17,656)	(215,830)	1,046,851
年內虧損	–	–	–	–	(141,432)	(141,4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税項	–	–	–	7,315	–	7,3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315	(141,432)	(134,117)
股東注資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567	–	–	–	9,567
安全基金	–	–	(2,019)	–	2,019	–
於2024年12月31日	1,240,371	44,543	2,971	(10,341)	(355,243)	922,301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特別儲備－安全基金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40,371	44,543	2,971	(10,341)	(355,243)	922,301
年內虧損	–	–	–	–	(90,572)	(90,5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31,299	–	31,29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1,299	(90,572)	(59,273)
股東注資	142,637	–	–	–	–	142,6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2,015	–	–	–	12,015
安全基金	–	–	3,710	–	(3,710)	–
於2025年12月31日	1,383,008	56,558	6,681	20,958	(449,525)	1,017,680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87,256,000元、人民幣26,125,000元及零。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85,141	10,474	995,6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28,649	(49,594)	679,055
新租賃	–	87,256	87,256
其他借款的非現金結算*	(144,494)	–	(144,494)
利息開支	64,590	1,105	65,695
已付利息	(50,317)	–	(50,317)
於2023年12月31日	1,583,569	49,241	1,632,810
於2024年1月1日	1,583,569	49,241	1,632,8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59,845	(21,438)	838,407
新租賃	–	26,125	26,125
其他借款的非現金結算*	(238,686)	–	(238,686)
利息開支	66,106	3,423	69,529
已付利息	(57,629)	–	(57,629)
出售	–	(154)	(154)
於2024年12月31日	2,213,205	57,197	2,270,402
於2025年1月1日	2,213,205	57,197	2,270,4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29,970)	(20,220)	(350,190)
其他借款的非現金結算*	(402,222)	–	(402,222)
利息開支	80,185	2,467	82,652
已付利息	(59,147)	–	(59,147)
重新計量	–	(1,063)	(1,063)
於2025年12月31日	1,502,051	38,381	1,540,432

* 其他借款的非現金結算包括(i)結算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票據產生的其他借款及(ii)將可返還售後回租按金與應付租賃付款進行淨額結算。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1,263	1,389	1,688
融資活動範圍內	49,594	21,438	20,220
總計	50,857	22,827	21,908

35. 資產抵押

貴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各有關期間末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18、21及25。

36. 承諾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合約承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999	673,692	555,525

此外， 貴集團擁有於各有關期間末向聯營公司提供的承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注資責任	33,900	500	500

37.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李炎	控股股東
李森	控股股東
李堯	控股股東
李鑫	控股股東
李汪	控股股東
江西東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東亮」)	控股股東
肇慶森龍能源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肇慶森龍」)	控股股東
肇慶市晟達能源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肇慶晟達」)	控股股東
江西睿鋒環保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江西泰運物流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萬載志成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宜春市廣宜礦業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及其近親控制的一間實體的附屬公司
龍集動力#	貴集團的一家合營企業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江西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持有10%股份的實體
江西萬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持有9%股份的實體
江西宜春宇鑫銅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管理
睿派科技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附註A 於 貴集團出售於龍集動力的全部股權後，此關聯方關係於2024年7月終止。

(b)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銷售收入			
萬載志成實業有限公司	–	7,670	12,176
江西睿鋒環保有限公司	–	2	–
江西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龍集動力	–	2,974	–
睿派科技	–	1,408	3,250
總計	–	12,054	15,426
購買貨品及服務			
江西宜春宇鑫銅業有限公司	11,621	–	–
江西泰運物流有限公司	20,521	15,713	2,474
萬載志成實業有限公司	1,753	6,779	7,765
江西睿鋒環保有限公司	–	76	–
宜春市廣宜礦業有限公司	443	–	–
江西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59,071	4	–
總計	293,409	22,572	10,239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租金開支			
萬載志成實業有限公司	174	87	–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萬載志成實業有限公司	–	77	588
江西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睿派科技	–	764	861
總計	–	841	1,449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江西宜春宇鑫銅業有限公司	21	–	–
李炎	1,237	–	–
李堯	123	–	–
減值	–	–	–
總計	1,38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萬載志成實業有限公司	1,753	4,208	7,613
江西泰運物流有限公司	6,408	7,392	7,300
江西睿鋒環保有限公司	–	76	76
宜春市廣宜礦業有限公司	139	52	52
睿派科技	–	–	1,682
總計	8,300	11,728	16,723
合約負債			
萬載志成實業有限公司	–	–	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萬載志成實業有限公司	–	–	93
李森	2,970	–	–

於各有關期間末，除上文所披露應付李森先生的款項、應收李炎先生及李堯先生的款項外，所有與關聯方的餘下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d)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03	3,781	3,7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66	2,631	2,935
總計	6,269	6,412	6,671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e) 關聯方擔保

1) 關聯方就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的擔保：

(i) 於2023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171,868,000元、若干其他貸款人民幣89,990,000元及融資租賃項下若干租賃負債人民幣21,909,000元已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相關方提供擔保。

(ii)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346,126,000元、若干其他貸款人民幣284,946,000元及融資租賃項下若干租賃負債人民幣31,980,000元已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相關方提供擔保。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753,139,000元、若干其他貸款人民幣175,210,000元及融資租賃項下若干租賃負債人民幣14,107,000元已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相關方提供擔保。

除上述已擔保銀行及其他貸款外，關聯方於有關期間並無提供其他擔保。

2) 向[編纂]投資者授予贖回權

根據有關 貴公司於2021年7月至2025年6月的[**編纂**]投資的相關股權投資協議，相關[**編纂**]投資者獲 貴公司若干股東授予贖回權，據此，相關[**編纂**]投資者或會要求 貴公司若干股東(包括李森先生、李炎先生、李堯先生、李鑫先生、李汪先生(「李氏兄弟」)、江西東亮、肇慶森龍、廣州盈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或萬載長盛投資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於特定事件發生後購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贖回權應於 貴公司首次提交[**編纂**](「首次[**編纂**]」)申請的同日自動終止。已於首次提交日期終止的贖回權將按與各[**編纂**]投資者協定及確認於發生相關協議中規定的若干情形時予以恢復。

貴公司並無承擔購回各[**編纂**]投資者的股份的任何合約責任，且並未就若干股東可能未能履行與其授予的贖回權相關責任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未錄得與控股股東所授予的贖回權相關的任何金融負債。

(f) 關聯方借款

借款人*	金額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性質
	人民幣千元			
江西萬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28,000	2022年8月9日	2023年8月23日	貸款
江西萬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	2025年1月26日	2026年1月25日	貸款
江西萬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	2025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6日	貸款
江西萬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8,000	2025年2月17日	2026年2月6日	貸款

* 貴集團已與該等關聯方訂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按協定利率計息，其全部本金及利息已於到期日前悉數償還。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00	–	–	6,0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38,744	–	38,7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7,728	393,460	421,1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2,932	32,932
衍生金融工具	490	–	–	49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	140,092	140,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9,698	99,698
總計	6,490	66,472	666,182	739,1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1,6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3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83,569
總計	1,935,557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	–	10,0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46,060	–	46,0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1,368	282,882	304,2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7,361	27,361
衍生金融工具	318	–	–	318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	291,614	291,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3,044	53,044
總計	10,318	67,428	654,901	732,64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2,0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0,9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13,205
總計	2,606,202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77,358	–	77,3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411,985	411,9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4,249	14,249
已抵押存款	–	–	171,161	171,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3,163	33,163
總計	–	77,358	630,558	707,91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3,5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1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02,051
總計	2,213,782

金融資產轉讓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294,000元、人民幣31,477,000元及人民幣23,435,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相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相關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 貴集團繼續全額確認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貼現至銀行同時於票據到期時擁有追索責任的銀行承兑匯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1,534,000元、人民幣142,553,000元及人民幣61,199,000元。對於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至銀行的應收票據，由於 貴集團並未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額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就收到的已貼現金額確認銀行及其他借款。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862,795,000元、人民幣1,659,073,000元及人民幣1,056,457,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相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或已向銀行貼現。於各有關期間末，終止確認票據的有效期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 貴集團在內的任何、多個或全部終止確認票據責任人行使追索權，而不考慮先後順序(「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未發生承兑銀行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甚微。 貴集團已將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其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蒙受的最大損失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397,000元、人民幣6,681,000元及人民幣6,820,000元。背書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均衡作出。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的流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貴集團的財務團隊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流程。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主管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查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貴集團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貴集團根據各有關期間末銀行公佈的淨值估計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已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者)並計算出一個合適的價格倍數，如所識別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P/B」)倍數及市銷率(「P/S」)倍數。倍數通過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計量值計算。交易倍數隨後根據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就可資比較公司間的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因素予以貼現。經貼現倍數應用於非上市權益投資的相應盈利計量值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由估值技術產生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估算公允價值和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並認為該等項目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最為適當的價值。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近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00	6,0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38,744	38,744
衍生金融工具	490	490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5,281	5,281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83,569	1,450,895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46,060	46,060
衍生金融工具	318	318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5,527	5,527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13,205	2,198,487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77,358	77,358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02,051	1,497,671

下文概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量化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區間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讓（「缺乏流動性折讓」）	2023年12月31日：19%至34%	折讓增加或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61,000元
			2024年12月31日：18%至38%	折讓增加或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人民幣409,000元
			2025年12月31日：15%至37%	折讓增加或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人民幣780,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項目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00	–	–	6,0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38,744	38,7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27,728	–	27,728
衍生金融工具.....	–	490	–	490
總計	6,000	28,218	38,744	72,962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項目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	–	10,0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46,060	46,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21,368	–	21,368
衍生金融工具	–	318	–	318
總計	10,000	21,686	46,060	77,746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項目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77,358	77,358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及金融資產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 貴集團業務集資。 貴集團擁有多項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等。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乃基於賬齡資料(除非無需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4,402	134,40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279,954	–	–	–	279,9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7,728	–	–	–	27,72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3,464	–	–	–	33,464
– 可疑**	–	–	3,500	–	3,50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140,092	–	–	–	140,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9,698	–	–	–	99,698
總計	580,936	–	3,500	134,402	718,8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6,229	116,2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183,281	–	–	–	183,2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1,368	–	–	–	21,36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1,905	–	–	–	21,905
– 可疑**	–	–	15,879	–	15,879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291,614	–	–	–	291,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3,044	–	–	–	53,044
總計	571,212	–	15,879	116,229	703,320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51,946	351,94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85,100	–	–	–	85,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5,740	–	–	–	15,740
－可疑**	–	–	1,244	–	1,244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尚未逾期	171,161	–	–	–	171,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33,163	–	–	–	33,163
總計	305,164	–	1,244	351,946	658,354

附註：

* 除以個別基準評估者外， 貴公司及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分析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附註21。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在並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顯著上升時被視為信貸質素「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浮動利率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除税前溢利因浮動利率借款受到的影響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性。

貴集團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	(2,145)
	(50)	2,1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	(3,804)
	(50)	3,8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	(973)
	(50)	97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1,376	369,091	67,497	1,637,964
租賃負債	13,865	25,328	19,363	58,55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1,664	–	–	301,6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324	–	–	50,324
總計	1,567,229	394,419	86,860	2,048,508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92,452	367,911	3,479	2,263,842
租賃負債	24,702	22,386	16,124	63,2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2,039	–	–	332,0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0,958	–	–	60,958
總計	2,310,151	390,297	19,603	2,720,051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70,609	239,290	–	1,509,899
租賃負債	23,512	7,005	13,139	43,65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3,536	–	–	673,5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195	–	–	38,195
總計	2,005,852	246,295	13,139	2,265,28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來監測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2,044,589	2,804,238	2,455,098
總資產	3,316,555	3,749,487	3,425,185
資產負債比率	62%	75%	72%

41.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或須繳稅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或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在部分情況下可能受特別規定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提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個人所得稅稅率繳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根據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特別稅收待遇適用於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根據該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票市場購買的上市公司股票，視乎其持股期限，須按不同稅率繳稅。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股息紅利所得的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應有權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方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滿足作為股權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徵稅額度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第五議定書》納入了確定享有協定待遇權利的具體標準。根據《第五議定書》，在權衡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如合理認定安排或交易的主

要目的是獲得相關優惠，以提供該安排下直接或間接優惠，則不得給予協定優惠，除非給予該待遇符合該安排的有關目的與意圖。

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所載指引。遵守這些規定對於確定該安排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支付人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有關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倘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享有稅收協定優惠，則該稅收協定的有關規定適用。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方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徵稅額度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為獲得稅收待遇的安排或交易。

儘管《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有其他條文，但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認定任何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相關優惠(該安排下直接或間接的優惠)，則不得授出標準條約優

惠，惟倘於上述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該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者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務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作出相關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應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務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及其後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於中國境內從事交易服務的個人和實體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商或接受方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此外，36號文規定，金融商品轉讓(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納稅所得額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稅。在此情況下，應納稅所得額指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該增值稅責任適用於一般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商品轉讓時免徵增值稅義務。根據上述條文，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增值稅。然而，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只有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才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反之，若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全國人大常委會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會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法規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項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協議予以減輕，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憑證。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司法權區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應付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兑換成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接受外匯管理部門的監督審查，對經常項目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資本項目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境外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外匯兑換的其他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兑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至境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無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於2023年修正)，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以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依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1年採納、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1年修訂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正)》(「**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由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標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轄提起的民事訴訟，但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人、外國企業同中國公民、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的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在中國境內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對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裁定或對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要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提出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對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國際條約、或共同參加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適用此安排。因此，符合此安排條件的生效判決，可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尋求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須遵守以下三部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 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對公司章程提供指引。因此，指引內容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至少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自公司成立時將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成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所有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以貨幣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和核實。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

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以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讓登記。

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批准新股類別及數目、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以及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發行無面額股)通過決議。發行無面值股票的，超過一半的新股發行股款將計入註冊資本。

公司向公眾發行股份的，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並刊發文件。公司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相應刊發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i)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批准；(iii)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公告；及(iv)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應在股東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之要求而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有關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上市公司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購回股份，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持股比例獲得股利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份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公司在一年內向其他方提供的任何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出席登記冊及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立董事會，且可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董事會成員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設立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任何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薪酬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會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被宣佈緩刑，而緩刑期滿後未逾兩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公司章程指引。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其公司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下轄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事會或監事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應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獲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當以合理謹慎的態度，從公司的最佳利益出發，履行彼等的職責，經理通常亦應如此行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行賄或者利用職權收受其他違法所得；

- 將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的，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有關訂立該合約或者進行交易的事項，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惟下列情形則除外：i)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董事會或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或ii)公司無法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利用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個人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編製其財務會計報告及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向公眾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首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依據適用法律到相關機關登記公司章程的修訂。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

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公司有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有上述第(i)或第(ii)項情形，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倘其尚未分配其資產予股東)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成立清算組。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於解散事件發生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清算組成員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清算組成立後不進行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應忠實、勤勉地履行清算職責。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申請。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及施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範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證券法的最近修訂於2020年3月1日實施。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進行了部分修訂。本指引旨在規範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未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的上市流通行為(以下簡稱「**全流通**」)。

申請「全流通」的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H股公司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可單獨或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申請「全流通」。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規定，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會可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普通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

(2) 處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須經股東會審批。

(3)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為公司利益，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 董事選舉、罷免及退休

董事會由至少7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分別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會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5)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vi.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vii.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6) 董事資格股份

公司章程並沒有對董事資格股份有相關規定。

(7) 董事借款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沒有對董事借款的權力有相關規定。

(8) 董事離職補償

公司章程並沒有對董事離職補償有相關規定。

2. 修訂章程文件

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不涉及登記事項變更的，應當將修改後的章程報送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3. 變更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類別股份(如適用)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公司股東以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 需要絕對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iii.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iv. 股權激勵計劃；

v. 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5.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6. 股東會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公司每年應出具上一年度的合併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該財務審計報告經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後應提交董事會和股東會批准。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做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遺漏、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8. 股東會通知及召開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行使職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vii.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 公司年度報告；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iii.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iv. 股權激勵計劃；

v. 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9.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0. 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等許可的情形。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1. 股息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i.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

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ii.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iii.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公司向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12. 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東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13. 股東名冊

公司依法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公司股東享有查閱股東名冊的權利。

14. 股東會及董事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15. 少數股東遭遇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自覺維護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利用職務便利、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不得通過違規擔保、非公允關連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中小投資者保護有規定的，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16. 解散和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

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述第(iv)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註銷登記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7.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條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公開發行股份；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3)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其中一名為會計專業人士。

(6)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7)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監事2名和職工代表監事1名。2名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1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ii. 檢查公司財務；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viii. 列席董事會會議；

ix.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8)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公司依照前前述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內地的法律以公司名肇慶市金晟金屬實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要區新橋鎮布塘村國道324線旁土名「塘坡」。我們已於2024年11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伍偉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成立，故其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變動：

於2025年5月14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369,616,500元增至人民幣374,979,456元。

C.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江西龍祥鋰電池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14日，江西龍祥鋰電池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0百萬元。

廣東新能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24日，廣東新能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湖北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2025年9月11日，湖北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D. 本公司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12月15日及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b) [**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而向[**編纂**]授出[**編纂**]所涉股份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c)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及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相關事宜。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與江西東亮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江西東亮同意認購5,362,95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8,000,000元；

(b) [**編纂**]；及

(c) [**編纂**]。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1	本公司	68063507	2033年5月6日
2.....		中國	1	本公司	68055762	2033年5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		中國	1	本公司	62408503	2033年10月13日
4.....	J.S.N.E	中國	1	本公司	62408499	2032年8月13日
5.....		中國	1	江西睿達	20815624	2027年9月20日
6.....	LONSUNEW 龙晟新	中國	1	江西龍晟	68924796	2033年6月20日
7.....		香港	1、6、9、16、35、39、40、42	本公司	306807754	2035年2月12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PACK電池包模組匯流排加工用自動抓取機器人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571435.5	2024年5月10日
2.....	一種電池包導電性能測試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038950.4	2022年8月29日
3.....	一種用於三元鋰電池單體電芯的殘餘電量放電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36546.6	2023年3月13日
4.....	一種電芯性能檢測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028428.2	2023年8月15日
5.....	一種廢舊鋰電池濕法回收系統用正負極粉料酸浸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592138.1	2021年12月23日
6.....	一種電池模塊的電芯自動取放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444483.9	2022年4月26日

序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7.....	一種多水磷酸鐵加熱烘干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392759.8	2023年4月13日
8.....	一種硫酸鎳的濃縮結晶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482604.5	2020年4月6日
9.....	一種硫酸鎳溶液除油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482605.X	2020年4月6日
10....	一種硫酸鎳溶液淨化除雜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492439.1	2020年4月7日
11....	一種去除硫酸鎳溶液中磁性物質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525850.4	2020年4月12日
12....	一種廢舊鋰電池拆解輔助設備及其工作方法	發明專利	江西睿達	中國	ZL202111257419.1	2021年10月27日
13....	一種廢棄鋰電池提取硫酸鎳用的萃取裝置	發明專利	江西睿達	中國	ZL202210926227.3	2022年8月3日
14....	一種三元前驅體的生產設備及生產工藝	發明專利	江西睿達	中國	ZL202111310817.5	2021年11月8日
15....	硫酸鈷的萃取裝置	發明專利	江西睿達	中國	ZL202210189260.2	2022年2月28日
16....	一種電池級硫酸鎳壓濾機壓濾液回收裝置	發明專利	江西睿達	中國	ZL202210172965.3	2022年2月22日

序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7	一種檢測廢舊鋰電池組中剩餘電量的測試裝置	發明專利	江西睿達	中國	ZL202110781711.7	2021年7月12日
18	用於合成鎳鈷錳三元前驅體的濃密斗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江西睿達	中國	ZL202021724268.7	2020年8月18日
19	廢鋰電池回收碳酸鋰用提純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江西睿達	中國	ZL202021726135.3	2020年8月18日
20	用於廢鋰電池制取硫酸鎳的節能濃縮結晶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江西睿達	中國	ZL202021726095.2	2020年8月18日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 . .	深度數據挖掘與智能分析系統軟件	中國	江西睿達
2 . . .	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一體化工具軟件	中國	江西睿達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 . .	zqjs.cn	本公司	2011年8月5日	2029年8月5日
2 . . .	jx-rdxny.com	江西睿達	2024年10月24日	2027年10月24日

(e) 美術作品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美術作品著作權：

序號	美術作品著作權	註冊編號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 . .	J.S.N.E標誌	粵作登字-2022-F-00004293	本公司	2022年3月3日
2 . . .	JS標誌	粵作登字-2022-F-00004294	本公司	2022年3月3日
3 . . .	金晟新能源標誌	粵作登字-2022-F-00004292	本公司	2022年3月3日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不時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工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實際薪酬總額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因為酌情花紅將根據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除邢麗喆女士放棄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及楊廷輝先生放棄其於2023年至2025年的薪酬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C.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將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將如下：

				佔以下各項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1)	股份數目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H股總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李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2)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3)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鑫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3)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肇慶晟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李森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控制通過肇慶晟達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投票權。肇慶晟達為一間就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而設立的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森先生為肇慶晟達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肇慶晟達約59.03%股權。肇慶晟達的剩餘股權由1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鑫先生、兩名監事劉周謨先生及李劍清先生、兩名高級管理層符小華女士及葉大鑫先生以及擔任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的其他人士。概無有關其他人士持有肇慶晟達三分之一以上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森先生被視為於肇慶晟達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江西東亮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氏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0.00%。江西東亮與李氏兄弟分別於2021年7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11月16日的補充一致行動確認書補充)以確認一致行動安排。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森先生、李鑫先生、李堯先生、李炎先生、李汪先生及江西東亮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李森先生通過其控股法團(包括肇慶晟達及肇慶森龍)持有的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之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D. 員工持股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肇慶晟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肇慶晟達持有20,152,39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7%。有關肇慶晟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

我們已於2021年2月9日採納肇慶晟達的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由於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股份，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鑒於肇慶晟達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按照股東確定的有關原則，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增強企業凝聚力、促進本公司發展、建立完善的長期激勵機制及風險分擔機制，充分調動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資格

員工持股計劃的合格參與者為中高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業務骨幹，以及董事會釐定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員。

選定參與者的參與

李森先生(作為肇慶晟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肇慶晟達的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負責管理肇慶晟達，並行使肇慶晟達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員工持股計劃的選定參與者(「**參與者**」)以肇慶晟達合夥企業權益的形式獲授獎勵，並通過其各自作為肇慶晟達有限合夥人的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權益。參與者無權通過肇慶晟達獲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轉讓限制

各參與者應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五年的僱傭合同，並承諾其僱傭期限為自獲得肇慶晟達合夥權益之日起五年。在上述任職期間，參與者不得出售或轉讓其各自在肇慶晟達的合夥權益，除非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則退出。

離任參與者的安排

在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相關僱傭合同中規定的僱傭期內，

(a) 肇慶晟達的普通合夥人有權要求參與者將其於肇慶晟達的合夥權益轉讓予其或經其批准的本集團任何其他員工，代價相當於相關參與者為獲得肇慶晟達合夥權益而支付的原始投資成本：

(i) 被追究刑事責任或擅自終止僱傭關係；

(ii)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終止僱傭合同，經濟原因除外；及

(iii) 因違法、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機密、失職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不當行為，或從事與本公司簽訂的不競爭協議中規定的禁止活動而被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

(b) 肇慶晟達的普通合夥人有權要求參與者將其在肇慶晟達的合夥權益轉讓予其或經其批准的本集團任何其他員工，代價相當於相關參與者為獲得肇慶晟達合夥權益而支付的原始投資成本另加每年8%的利息：

(i) 經與本公司雙方同意終止僱傭合同，或在僱傭合同到期後經雙方同意不再續約；及

(ii) 並非因自身過錯而辭職。

(c) 參與者職位的任何變動(包括晉升、降職、職位變動、輪換、借調、公司內部調動及公司外部調動)均不影響參與者持有的合夥企業權益；及

(d) 參與者喪失能力、退休或死亡不應影響其持有的合夥權益。

特別退出機制

倘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編纂**](包括[**編纂**]、反向收購或合併)，參與者有權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三個月內退出員工持股計劃。肇慶晟達的普通合夥人在收到參與者遞交的退出申請並經董事會批准後，應收購或促使經其批准的本集團任何其他員工收購參與者持有的肇慶晟達合夥權益，代價相當於相關參與者為獲得肇慶晟達合夥權益而支付的原始投資成本另加自參與者支付原始投資成本之日起計算的每年10%的利息。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H股[**編纂**]後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概無董事、監事或「－5.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v)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vi)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持有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及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1.35百萬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有關建議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例》)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F.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其他資料 －E.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就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徵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J.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10.收購本公司股份」。

K.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L. 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37.關聯方交易」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悉數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vi) 除[**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編纂**][**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及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及

(i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zqjs.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i) 公司章程；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v) 「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

(vi)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vi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vii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ix)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x)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